



公開說明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109.46%發行。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2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如下：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臺幣參拾萬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網址：<https://www.asi.ctci.com>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 立 資 本	20,000,000	7.12%
現 金 增 資	129,000,000	45.91%
盈 餘 轉 增 資	88,704,000	31.57%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10,345,000	3.68%
員 工 認 股 權 轉 增 資	32,946,000	11.72%
合 計	280,995,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kgi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8 樓

電話：(02)2751-600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會計師：葉翠苗會計師、林佳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陳漢宗

代理發言人：許郁婉

職稱：總經理

職稱：會計部經理

連絡電話：(02)02-2785-3839 ext.59110

連絡電話：(02)2833-9999 ext.13002

E-Mail：CTCI.ASI.Spokesman@ctci.com

E-Mail：CTCI.ASI.Spokesman@ctci.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asi.ctci.com>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0,995,00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福善路 16 號 11 樓		電話：(02)2785-3839	
設立日期：76 年 8 月 3 日			網址：https://www.asi.ctci.com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91 年 2 月 25 日		公開發行日期：89 年 4 月 29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吳國安 總經理 陳漢宗		發言人姓名：陳漢宗 職 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許郁婉 職 稱：會計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葉翠苗、林佳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5 月 3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6.41% (112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 年 7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國安	44.32%	董事	詹火生	—
董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漢宗	44.32%	獨立董事	詹文男	—
董事	陳寶郎	—	獨立董事	蘇迺惠	—
董事	呂學錦	—	獨立董事	陳雄文	—
董事	陳宏宜	2.09%	大股東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4.32%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主要產品：各項控制系統軟硬體之規畫設計等、電腦軟硬體之銷售及工程建造。 市場結構(111 年度)：內銷 98.40%、外銷 1.6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9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4 頁					
去 (1 1 1) 年 度				營業收入：3,926,442 仟元 稅前純益：311,111 仟元 每股盈餘：8.78 元	
第 93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2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9 月 26 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
(四)其他重要事項.....	11
三、公司組織.....	13
(一)組織系統.....	13
(二)關係企業圖.....	15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6
(四)董事及監察人.....	17
(五)發起人.....	23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4
四、資本及股份.....	28
(一)股份種類.....	28
(二)股本形成經過.....	2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2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發行日期、已發行單位數、尚可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34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	

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35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5
十、併購辦理情形	3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35
貳、營運概況	36
一、公司之經營	36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8
(六)資通安全管理	6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3
(一)自有資產	63
(二)使用權資產	6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4
三、轉投資事業	6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4
(二)綜合持股比例	6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5
四、重要契約	6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1
肆、財務概況	9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9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94
(四)財務分析.....	95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9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 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9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0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0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 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0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應揭露資訊	100
(三)期後事項.....	100
(四)其他.....	10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00
(一)財務狀況.....	100
(二)財務績效.....	100
(三)現金流量.....	10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102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2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3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 形	103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103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 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03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 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 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 之事項.....	10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3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3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4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6
陸、重要決議.....	134
一、重要決議.....	134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4

柒、附件

- 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三、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四、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五、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 六、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七、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八、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76 年 8 月 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北投區福善路 16 號 11 樓	(02) 2833-9999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橋頭區成功路 163 號 1 樓	(07) 612-0286

(三)公司沿革

- 民國 76 年 ◇ 由中鼎工程投資新台幣貳仟萬元，創立「新鼎儀控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腦、通訊及控制相關設計及系統整合。
- 民國 77 年 ◇ 發表國內第一套化工製程動態模擬系統。
- 民國 84 年 ◇ 成立高雄分公司。
◇ 發表小工安危害分析模組銷售、維護。
- 民國 86 年 ◇ 獲得 DNV ISO-9001 品保認證。
- 民國 88 年 ◇ 變更公司名稱為「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開發完成類神經網路實驗設計軟體 ANND OE。
- 民國 89 年 ◇ 開發完成 SIMACS2000 年版動態模擬軟體。
◇ 開發完成石油化學技能檢定系統。
- 民國 90 年 ◇ 開發完成整合式資訊與監控應用平臺 (ScadACS)。
- 民國 91 年 ◇ 2 月股票上櫃，成為以軟體業上櫃的公司。
◇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世領有限公司，世領有限公司再轉投資成立新鼎信息技術 (上海) 有限公司，以拓展大陸之系統整合業務。
◇ 開發完成實驗室資訊系統 (LIMACS)，電腦化維護管理系統 (CMMS)。
- 民國 92 年 ◇ 獲得 DNV ISO-9001 2000 年版認證通過。
- 民國 94 年 ◇ 通過 CMMI Level 2 軟體成熟度認證。
- 民國 95 年 ◇ 開發完成電子化巡檢系統 (e-Patrol)。
◇ 開發完成類神經網路模式應用平台 (NeuroNet Master)。
◇ 開發完成電子廠先進製程錯誤偵測分類系統 FDC 軟體平台。
◇ 孫公司新鼎信息技術 (上海) 有限公司於 95 年 7 月成立廈門分公司。
- 民國 96 年 ◇ 取得海外大型專案，承接沙烏地 Kayan EO/EG 專案控制系統工程。
◇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資訊服務業發展計劃 (旗艦輔導計劃) 之先進製程解決方案輸出旗艦計劃。
- 民國 97 年 ◇ 通過 CMMI Level 3 軟體成熟度認證。
◇ 取得海外大型專案，承接泰國丙烯腈／甲基丙烯酸甲酯 (AN/MMA) 石化廠儀控工作。
- 民國 98 年 ◇ 獲得 DNV ISO-9001 2008 年版認證通過。
◇ 榮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六屆 (97 年度) 資訊揭露評鑑為上市上櫃公司之 "A+ 級" 公司。
◇ 順利完成經濟部工業局資訊服務業發展計劃 (旗艦輔導計劃) 之先進製程解決方案輸出旗艦計劃。

- 民國 99 年
- ✧ 榮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七屆(98 年度)資訊揭露評鑑為上市上櫃公司之"A+級"公司。
 - ✧ 開發完成壓縮空氣系統監控節能系統。
 - ✧ Mr. Safety 風險專家上市。
- 民國 100 年
- ✧ 榮獲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0 年「幸福企業獎 1 星級企業」。
 - ✧ 榮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八屆(99 年度)資訊揭露評鑑為上市上櫃公司之"A+級"公司。
 - ✧ 榮獲台北市政府第四屆金省能競選活動「優等獎」。
- 民國 101 年
- ✧ 入選為天下雜誌 2011 年服務業前 500 大及資訊設備銷售與服務類第卅二名。
 - ✧ 榮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九屆(100 年度)資訊揭露評鑑為上市上櫃公司之"A++級"公司。
 - ✧ 榮獲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1 年「幸福企業獎 1 星級企業」。
 - ✧ 榮獲台北市政府 100 年度企業足超額晉用身心障礙者認證甲等標章。
 - ✧ 開發完成 Mr.Energy 50001 能源管理資訊系統。
- 民國 102 年
- ✧ 榮獲選為第一屆「卓越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
 - ✧ 榮獲台北市政府 101 年度企業足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認證甲等標章。
 - ✧ 榮獲證券暨期貨基金會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第十屆(101 年度)評鑑結果"A++"級公司並獲頒獎表揚。
 - ✧ 發表 PowerMonitor 電力監控系統。
- 民國 103 年
- ✧ 推動產學合作績效卓著，經中國工程師學會產學合作小組評審及理監事會議通過，獲選為「103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單位」。
 - ✧ 榮獲證券暨期貨基金會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第十一屆(102 年度)評鑑結果"A++"級公司並獲頒獎表揚。
- 民國 104 年
- ✧ 榮獲證券暨期貨基金會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第十二屆(103 年度)評鑑結果"A++"級公司並獲頒獎表揚。
 - ✧ 榮獲證券暨期貨基金會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組 TOP 5%並獲頒獎表揚。
- 民國 105 年
- ✧ 通過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與 OHSAS18001:200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 榮獲推薦贏得 2016 年度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及事業機構獎」。
 - ✧ 榮獲證券暨期貨基金會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組 TOP 5%並獲頒獎表揚。
 - ✧ 2015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 AA1000 及 GRI G4 國際標準驗證。
- 民國 106 年
- ✧ 榮獲證券暨期貨基金會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組 TOP 5%。
 - ✧ 2016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 AA1000 及 GRI G4 國際標準驗證。
 - ✧ 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發展協會-企業永續報告類 - 服務業組 TOP50 報告金獎。
 - ✧ 公司英文名稱變更為 CTCI Advanced Systems Inc.。
- 民國 107 年
- ✧ 通過 ISO45001 職業健康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 ✧ 榮獲證券暨期貨基金會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組 TOP 5%。
 - ✧ 2017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 AA1000 及 GRI G4 國際標準驗證。

- ◇ 榮獲 2018 年「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之綜合績效獎-TOP 50 台灣永續企業獎、企業永續報告類-TOP 50 報告白金獎、單項績效獎-人才發展獎。
- ◇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第十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董事長一職改由余騰耀先生擔任。
- 民國 108 年 ◇ 通過 TAF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 ◇ 榮獲證券暨期貨基金會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組 TOP 5%。
- ◇ 2018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 AA1000 及 GRI Standards 國際標準驗證。
- ◇ 榮獲天下雜誌「2019 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七名。
- ◇ 榮獲 2019 年「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綜合績效獎-TOP 50 台灣永續企業獎、企業永續報告類-白金獎和單項績效獎-透明誠信獎、創新成長獎等四大獎項。
- ◇ 為擴大專業領域提升市場競爭力，投資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 99.05% 股權，於 108 年 11 月 01 日董事會決議並召開記者會。
- 民國 109 年 ◇ 109 年 05 月 27 日召開股東常會選出第十二屆董事 9 席。同日召開董事會，選任周鐘麒先生為新任董事長。
- ◇ 榮獲證券暨期貨基金會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組 TOP 5%。
- ◇ 2019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 AA1000 及 GRI Standards 國際標準驗證。
- ◇ 榮獲天下雜誌「2020 年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十名。
- ◇ 榮獲 2020 年「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綜合績效獎-TOP 50 台灣永續企業獎、企業永續報告類-白金獎和單項績效獎-透明誠信獎、創新成長獎等四大獎項。
- ◇ 榮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9 年度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 ◇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董事長一職改由吳國安先生擔任。
- 民國 110 年 ◇ 榮獲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組 TOP 5%。
- ◇ 2020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 AA1000 及 GRI Standards 國際標準驗證。
- ◇ 榮獲天下雜誌「2021 天下永續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十五名。
- ◇ 榮獲 2021 年「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綜合績效獎-TOP 50 台灣永續企業獎、企業永續報告類-金獎和單項績效獎-透明誠信獎等三大獎項。
- 民國 111 年 ◇ 榮獲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組 TOP 5%。
- ◇ 2021 年永續報告書通過 AA1000 及 GRI Standards 國際標準驗證。
- ◇ 榮獲 2021 年「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綜合績效獎-台灣百大永續企業獎、企業永續報告類-白金獎。
- ◇ 為簡化股權架構及提升集團經營績效，收購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其餘 0.95% 股權，於 111 年 03 月 0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萬鼎工程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民國 112 年 ◇ 榮獲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組 TOP 5%。
- ◇ 優於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規劃時程，提前取得第三方公證單位 SGS 核發之 2022 年度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 ISO 14064-1:2018。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第二季	
	金額	占稅前淨利比例(%)	金額	占稅前淨利比例(%)
利息收入	7,706	2.48	3,954	1.80
利息費用	2,132	0.69	2,103	0.96
貨幣型基金投資收益	2,864	0.92	5,755	2.62
稅前淨利	311,111	-	219,575	-

由於所占各項比率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不大，惟本集團基於穩健仍擬定下列具體措施：

- ①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主要來源為自有資金，如發生暫時性缺口則以舉借利率較低之銀行借款因應。
- ②本公司未來閒置資金之運用，仍將在安全性及流動性原則下，尋求更高收益率之金融商品，以達到穩健獲利之目的，以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第二季
淨兌換(損)益(A)	838	377
營業收入淨額(B)	3,926,442	2,883,367
稅前淨利(C)	311,111	219,575
A/B (%)	0.02	0.01
A/C (%)	0.27	0.17

- ①本公司係以各項控制系統軟硬體之分項與整體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採購...等為主要業務項目，工程依地區別又劃分國內及海外工程，工程收入按工程所在地區以新台幣、當地貨幣及其他外幣計價，工程支出則按提供勞務地點、採購項目地區分別以新台幣及其他外幣計價。因此本公司營運需維持相當數量之外幣資產與負債，故美元等主要貨幣之走勢影響本公司之帳面匯兌損益。
- ② 111 年度因外幣兌台幣走升，故外幣現金部位產生評價利益。
- ③為避免未來匯率波動過鉅侵蝕到本公司之獲利，本公司將加強對匯兌風險之控制，並採取下列具體措施：
 - a.取得往來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相關資訊，以充份掌握最新的匯率走勢，適時調整外匯存款部位。

- b.藉由經常性外幣應收付款項相互沖抵之結果，使匯率變動產生某一程度之避險效果。
- c.對於以外幣計價之應付款項，判斷匯率走勢並分析匯兌損益，選擇提前還款或向銀行借入付款，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並達到成本節省之目的。
- d.在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匯入之外幣款項，先存入外幣帳戶，並視實際資金之需求及匯率之走勢，兌換為新台幣或其他強勢外幣，達到最合適之資金部位配置。
- e.當匯率波動幅度較大時，採用其他工具規避匯兌風險，如買賣遠期外匯等操作，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基期為民國 110 年度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第二季
消費者物價指數	102.95	104.73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2.95	2.32

- ①11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102.95，全年 CPI 年增率為 2.95%，創下 14 年來新高，回顧 111 年全年物價走勢，俄烏戰爭爆發後，國際農工原物料價格應聲飆漲，全球均面臨嚴峻的通膨壓力，台灣 CPI 也自 3 月起，連續 5 個月飆破 3%，不過隨著主要國家大力執行緊縮貨幣政策、打擊通膨，原物料價格逐漸走跌，下半年漲勢才趨於緩和，主計總處預估 112 年全年 CPI 年增率 1.88%，第一季年增率仍會大於 2%，但第二季後可望逐季放緩。台灣經濟研究院指出，在變種病毒、俄烏戰爭、高通膨和氣候變遷等影響下，主要經濟體啟動升息循環來對抗通膨，高利率影響企業投資意願，各國製造業活動已明顯放緩，且放緩情勢延續到 112 年，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112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111 年放緩。
 - ②未來本公司將參考國內外物價變動情形，以避免主要之營運成本變動劇烈，而侵蝕公司獲利。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本公司近 3 年來之研究發展方向，以智慧工廠及智慧交通之解決方案為主，為配合各事業部的發展藍圖，研發重點如下：
 - ①人工智慧運行平台功能開發專案計畫：

延續 109 年度研發之 Mr.AI，在 110 年度成功導入到若干化工廠，成為新鼎 AI 服務專案的基礎，研發部門經過專案經驗累積，更確認產品需精進的方

向，未來以降低建構閉迴路控制系統的複雜度、簡化數據收集及預測參數的輸入及輸出，並提供一個可以讓人工智慧模型穩定運作的平台為主，除了期望協助產業界降低導入人工智慧應用的成本外，也能讓資訊技術（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及操作技術（Operational Technology, OT）更輕易地進行整合，使人工智慧的解決方案可以在實務上落地來達成產業界應用的目的。

②旅客行李品質智慧查核系統開發：

導入 IQC(Incoming Quality Control) 進料品質檢驗管理的概念於行李追蹤的環節中，目標為提升機場行李分揀效率，於旅客行李報到並產生行李條碼時進行 IQC 品質檢驗，預防因行李太大、太小、過重造成設備故障導致航班延誤與旅客財產損失，而目前的行李進入分揀系統的查核方式皆依人員自行評估放行，歷年來有因異常行李造成巨大航班延誤及設備損壞情形，因此為了提升機場行李輸送的效益，本計畫將提供高效率儀器量測行李物理特性設備開發解決方案，並可整合依附於現有設備中，進行高效精確的 IQC 檢驗自動化工作以達到行李品質保證及數據量化需求。

(2)本公司之各類研發結果可適時對工廠提供有價值的解決方案。相關研究發展之經費使用與產品開發結果、開發中進度及未來研發計畫等資料，請參閱「貳.營運概況」之「3.技術及研發概況」說明。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未來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並適時作評估及調整，以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AI 人工智慧及工業 4.0 智能化操作及工業物聯網的應用將愈趨廣泛，對財務及業務的正面或負面的影響，端視新鼎有無解決方案而定。新鼎所研發的應用軟體都將考慮此種趨勢，使得隨時可將上述之技術應用納入系統內，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2)節能及環保之重視：全球地理環境持續惡化，促使人們愈趨重視節能與環保議題，新的產品製造或產業擴廠，均以此為成功與否之關鍵指標，且與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業務開拓目標一致，故未來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將有正面影響，新鼎將積極瞭解該市場需求及相關系統的技術特點、應用領域及限制，並配合提高技術以開拓相關產品及業務。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91 年正式上櫃交易，顯示公司經營已上軌道，形象因而提昇，投資大眾對公司的經營也相對關心，為不負投資大眾所託，公司將盡己之力推展社會責任，並繼續朝向經營透明化及制度化努力，積極建立完備之公司治理制度。

-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有進貨集中之情形；銷售方面，由於本公司之子公司所承攬之工程皆在合約中訂定施工期間，因此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攬合約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專案且其工程進度推進較多時，該期間認列之工程收入會有較集中於部分客戶之現象，此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處行業之特性，尚無明顯銷貨集中之情事。
-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向來十分關注國際金融與產業經濟之發展動向，並多方評估對於公司在財務面、業務面及執行面上的影響，並設定各方面影響的因應措施，例如維持穩定的現金流量，以利資金週轉；開發新市場，以爭取更多業務機會；加強本身在工程的核心技術能力，如專案管理、品質控管上的能力，以增加業務競爭力。

(2)依「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情形，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且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應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

①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 50%。

②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茲說明及評估如下：

本公司之中國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本公司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皆未超過50%，故不適用。

本公司之主要生產據點及進銷貨客戶皆位於中華民國境內，加上主要經營團隊均為中華民國籍，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無須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本公司與仲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鼎)因「捷運新莊/蘆洲線旅客資訊顯示系統(PIDS) LED 硬體及 PIDS 軟體暨 PIDS 電腦軟硬體」一批，簽約後，仲鼎於履約過程中屢次延遲交付貨品，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發函向仲鼎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並將履約保證金本票\$2,700 仟元予以提示兌現。仲鼎認為本公司終止契約不合法，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 2,700 仟元之不當得利；本公司亦提起反訴，請求仲鼎給付預付款及賠償本公司重新採購損失共約 12,072 仟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撤銷原審判決改判仲鼎應給付本公司 7,538 仟元，仲鼎不服上訴至最高法院；嗣經多次來回更審，最高法院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將臺灣高等法院更(二)審判決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更(三)審判決駁回本公司之上訴，亦即本公司須給付仲鼎 2,700 仟元及其利息，惟本公司不服判決，上訴至臺灣最高法院，臺灣最高法院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判決敗訴確定，亦即本公司須給付仲鼎 2,700 仟元暨其利息、訴訟費用。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給付 2,700 仟元暨其利息、訴訟費用，總給付金額為 4,920 仟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雖有如上所述之訴訟，而上開訴訟業已終結，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不生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董事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鼎公司)

① 本公司之董事中鼎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與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裕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裕公司)就亞東石化所承攬辦理之亞東石化觀音二場 PTALINE 三廠專案工程之 19 區地上管預製安裝工程，簽訂「建造工程承攬契約承擔協議書」，由中鼎公司概括承受亞東公司因本契約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並因細部工作容調整，中鼎公司與大裕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簽立契約變更書，將工期展延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嗣因大裕公司屢次出工人數不足，中鼎公司遂於 105 年 5 月 9 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大裕公司終止本契約。後大裕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0 日提起本件訴，主張因中鼎公司延遲開工 5 個月、未盡契約義務例如未如期完成基礎設施等原因，造成大裕公司受有損害，並請求中鼎公司給付保留款、未給付工程款、安全衛生管理費、利潤管理費及代墊之夜間門禁費等，共計 117,177 仟元。中鼎公司則主張大裕公

司之請求已逾時效，若法院認定未逾時效，中鼎公司則以其重新發包之損失 75,007 仟元及大裕公司之逾期違約金 22,520 仟元向大裕公司主張抵銷。本案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 ②原告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堡安公司）為中鼎公司下包商，主要承攬施作「台電大林電廠主廠區消防工程」，於 109 年 2 月間向法院聲請對中鼎公司核發支付命令，主張中鼎公司尚未支付尾款以及追加工程款共計 82,411 仟元，經中鼎公司異議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審理中，堡安公司再擴張訴之聲明，請求中鼎公司共應給付 96,559 仟元。中鼎公司主張尾款之部分尚未經業主驗收合格，未達到付款之條件追加工程款之部分曾經雙方工程師當時到現場核對，金額應該僅有數百萬元；且堡安公司因為逾期完工尚應給付逾期罰款，經抵銷後，中鼎公司並無給付堡安公司款項之義務。且因堡安公司主張之追加工程款目前並未提出相應之全部證物，法院目前請雙方核對數量中。
- ③有關「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60KTA 異戊二烯單元建造工程」請求給付工程款乙案，林巖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對中鼎公司請求趕工費用及追加工程款共計 89,164 仟元，淡江大學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鑑定報告，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 ④MIE INDUSTRIAL SDN BHD,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向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提起仲裁，主張中鼎公司並未依雙方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簽訂之「P1/P28B 專案和解協議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和解金，並請求中鼎公司支付和解金馬幣 49,000 仟元之和解金及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之利息、中鼎公司未如期付款所造成之損失及仲裁費用等。本案目前於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程序中，因仲裁始進行，故仲裁結果尚難評估。
- ⑤中鼎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遭寶德電化材科技（股）公司破產管理人主張「寶德 6,000 公噸多晶矽廠 EPC 工程」土方瑕疵，請求土地汙染改善等本金 437,500 仟元之賠償及利息。本案目前於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審理程序中，因仲裁剛開始，故仲裁結果尚難評估。

綜上所述，本公司之董事雖有如上所述之訴訟案件，但該等案件與本公司無涉，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生重大影響。

(2)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鼎工程)

- ①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春原）與萬鼎工程聯合承攬「大林-高港 345kV 電纜線路第一工區潛盾洞道暨大林、南工冷卻機房統包工程」，惟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間因不明原因發生中林路塌陷事故。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認因前開事故導致其發生廠房倒塌、油管損害及無法輸送油料等之損害，乃於民國 106 年 4 月間對春原、萬鼎工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請求連帶損害賠償計 486,908 仟元。因聯合承攬廠商請臺灣營建研究院鑑定之結果，認為事故發生之原因應屬地質特殊因素，不可歸責於聯合承攬廠商，加以中油之請求多為間接損害，故萬

鼎工程認為中油之請求並不合理，故同案萬鼎工程及春原依法提起反訴，反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萬鼎工程及春原 7,107 仟元，又本案若判決應賠償中油，亦尚有業主及其他聯合承攬商應共同分攤賠償責任，是本案之可能損失目前甚難估計。目前本訴及反訴皆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②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春原）與萬鼎工程聯合承攬「大林-高港 345kV 電纜線路第一工區潛盾洞道暨大林、南工冷卻機房統包工程」，惟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因不明原因發生中林路塌陷事故。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認前開事故導致其廠房土壤受有油水滲漏之汙染，乃於民國 107 年 3 月間對春原、萬鼎工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請求連帶損害賠償計 131,249 仟元。因聯合承攬廠商請臺灣營建研究院鑑定之結果，認為事故發生之原因應屬地質特殊因素，不可歸責於聯合承攬廠商，故萬鼎工程認為中鋼之請求應屬無理由；又本案若判決應賠償中鋼，亦尚有業主及其他聯合承攬商應共同分攤賠償責任，是本案之可能損失目前甚難估計。本案目前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③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山林)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具狀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瑞鋒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瑞鋒公司)、萬鼎工程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因執行「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鑽破其已施作完成之污水管，應連帶給付綠山林 17,363 仟元；嗣綠山林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具狀撤回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之訴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審理後，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判決萬鼎工程僅應給付綠山林 167 仟元(第一審法院認定萬鼎工程責任比例為 50%)。綠山林不服，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提出上訴，萬鼎工程則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提起附帶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後，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判決萬鼎工程應與瑞鋒公司連帶給付 302 仟元(第二審法院認定萬鼎工程責任比例為 45%)。綠山林仍不服，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提出上訴聲明，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本訴訟結果如不利於萬鼎工程，萬鼎工程最大損失將必須給付 17,363 仟元及其利息，反之，如獲勝訴則至多與瑞峰公司連帶給付 302 仟元及其利息。

綜上所述，本公司之從屬公司雖有如上所述之訴訟案件，但該案件所牽涉之金額對於本公司而言非屬重大，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生重大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係公司經營管理中不可或缺之一環，風險管理是指經由辨識、評估及因應管控等等措施，以防止風險發生或降低風險衝擊之一套系統性之機制、方法與流程。公司以往對外報價、簽訂合約，相關事業處與負責人皆會進行風險評估與預置風險費用，惟各單位之風險管理步驟與評估風險等級的方法並不一致，因此公司於內控管理制度中，研討並訂定“風險管理準則”，藉此要求員工採用一致、有效之方法，有系統地辨識及評估日常營運與服務客戶過程中所可能面臨之風險，以及追蹤管理這些風險，以降低公司之風險損失、強化公司之服務品質及競爭力、追求效益之最佳化。

(1)準則制定之目的：

- a.說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各部門得據以有系統地管理可能面臨之風險。
- b.提供風險管理之準繩(Criteria)，使本公司員工得以採用一致性之方式因應風險。
- c.使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得以與內部控制機制結合運行。

本公司向來以專案(project)之型式，將人力資源編組以服務特定客戶，因此本準則尤其適用於專案之風險管理；除專案外，本準則亦適用於下列決策管理階層及各部門管理階層之重要營運活動(以下概稱為“非專案之營運活動”)：

- ①商品銷貨與收款
- ②融資

③投資

④研發

(2)風險管理流程及步驟：

- a. 風險辨識。
- b. 現有風險評估。
- c. 規劃行動措施。
- d. 剩餘風險評估。
- e. 改善追蹤

(3)風險等級：共分四級

- a. 低風險。
- b. 中度風險。
- c. 偏高風險。
- d. 高風險。

當某一風險項目為“高風險”或“偏高風險”時，該專案/非專案營運活動負責人須提出改善計劃降低該風險等級至“中風險”或“低風險”。

2.風險管理組織：

(1)組織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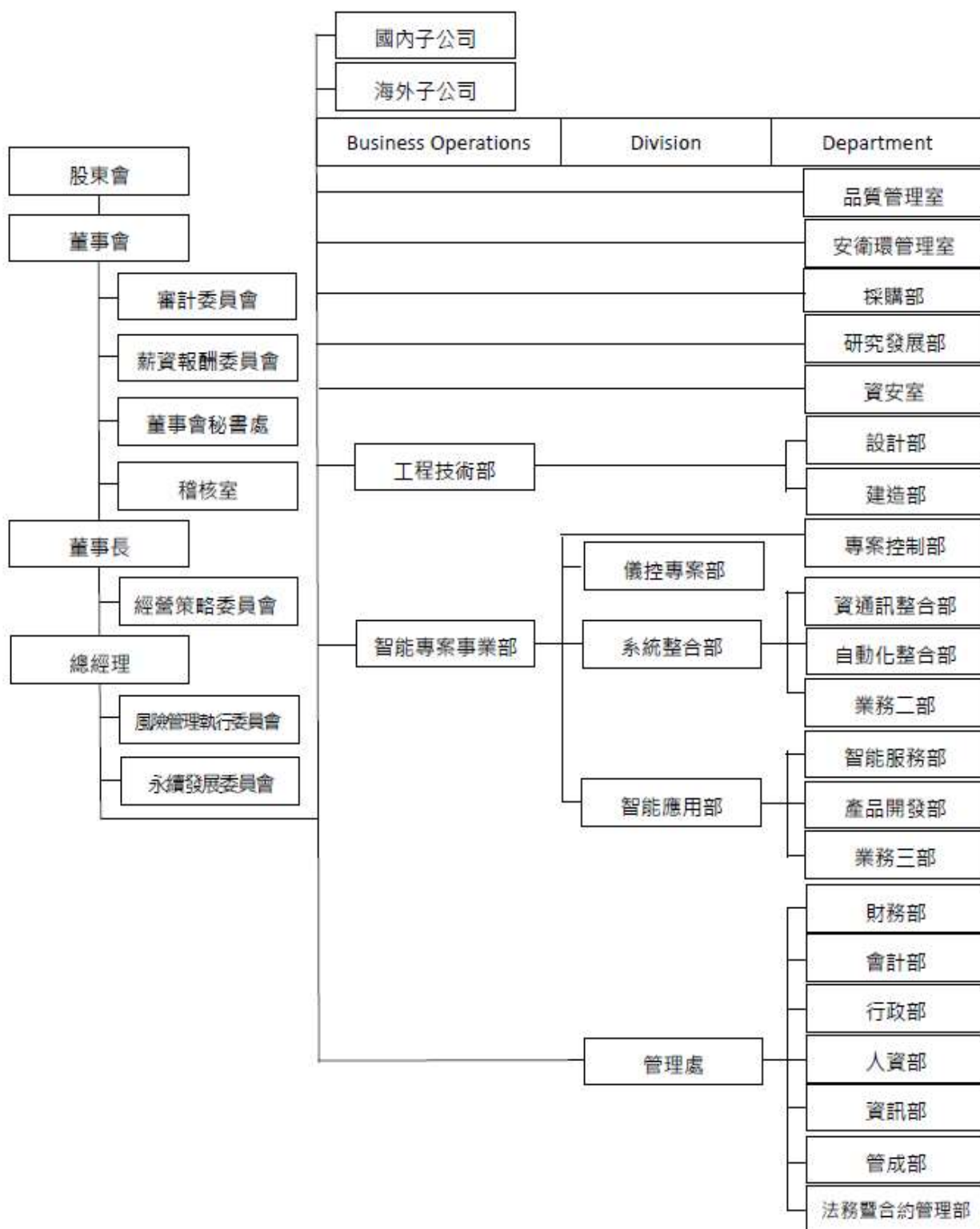
- a. 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主要推動機構，總經理為主任委員。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定期舉行“風險管理審查會議”，依據各部門提交之風險管理報告，檢討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並據以修訂本風險管理準則；以及依據風險與過去事件暨其發生頻率等統計分析結果，建議修訂本公司品質系統相關準則/作業程序書、提昇員工職能訓練、聘僱外部專家等等作為以減少常態風險之發生頻率與/或降低其衝擊。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主要聯繫窗口。
- b. 各部門風險管理由其主管對該處風險管理之推動與執行成效負責，其指定風險管理代表承辦該部門之風險管理相關事務及連絡窗口。專案之風險管理則由專案經理負完全責任，專案風險管理相關事務及連絡窗口由專案風險控制經理執行。
- c. 公司管理階層與部門管理階層之非專案營運活動負責人，乃是受本公司總經理/部門主管指定為某一特定非專案營運活動之負責人，其同時擔負該活動之風險管理職責。

稽核室為風險管理架構中之稽核單位，其依據本準則，針對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執行客觀獨立之稽核，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有效地運作。另對於本公司管理上及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則以內控制度之規定為依據，確切落實稽核制度，以建構風險控管之防火牆。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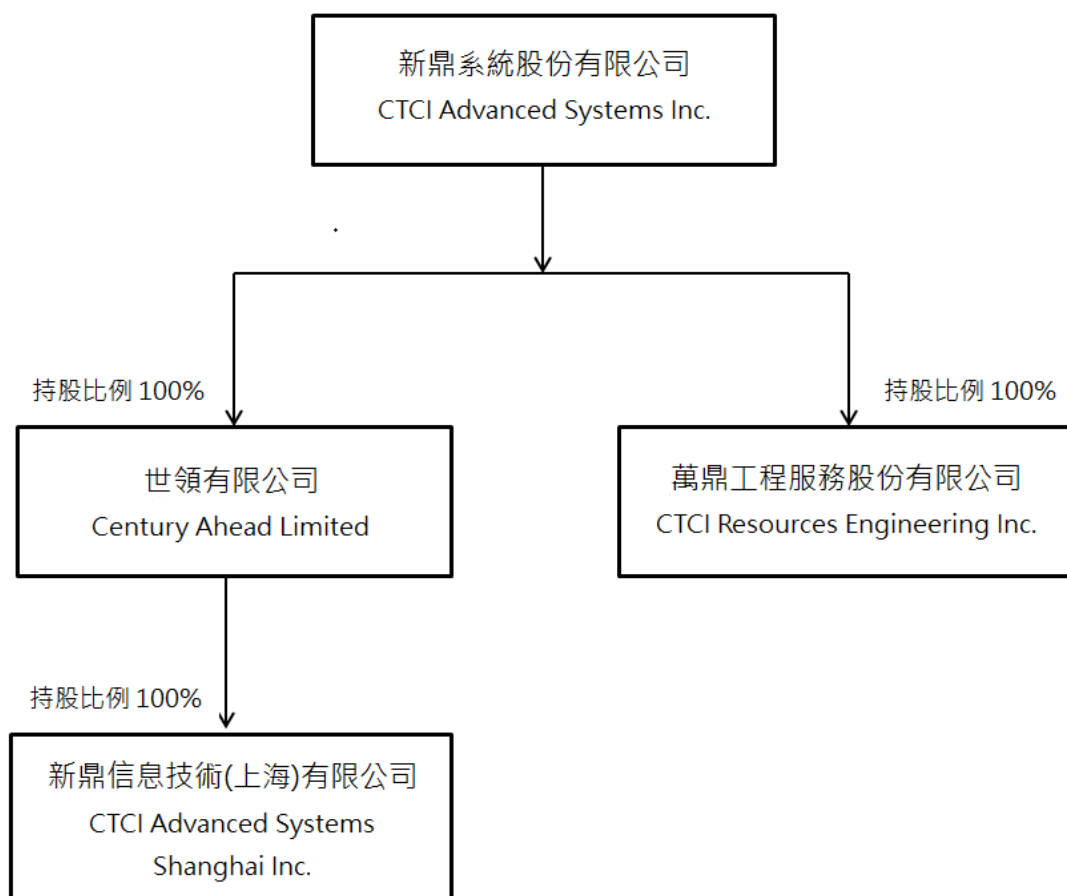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直屬董事會	董事會秘書處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執行股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事務等相關作業。
	稽核室	檢查及覆核本公司與子公司持續營運之管理機制，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直屬總經理	品質管理室	負責建立公司之品質管理系統，輔導各專案建立品質活動文件，主導各常設部門及各專案之品質稽核作業，研議改進品質之方案。
	安衛環管理室	負責建立公司之安衛環管理系統，輔導各專案建立安衛環活動文件，主導各常設部門及各專案之安衛環稽核作業，研議改進安衛環之方案。
	研究發展部	掌理研究發展策略規劃、執行、考核，推動新產品開發流程，以達成開發產品並市場化。 引進新科技或改進工程技術以降低成本、提高品質或縮短工期，強化競爭力。
	資安室	負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辦法擬定，以符合法規規範及避免公司因資安風險而造成潛在損失。
	採購部	負責採購、催貨、運輸業務，並督導及確認所有採購相關文件符合品質／安衛環要求。
管理處	資訊部	負責公司資訊政策設定、資訊系統與制度規劃與推動、資訊相關設備請購及維護、系統/網路管理維護。
	法務暨合約管理部	負責處理仲裁案及非訟事件等法律事務相關工作及專案合約審查等合約管理事務相關工作。
	管成部	公司營運預算之編列，營運成本之分析與成本架構編製、專案成本異常查核。
	財務部	負責規劃管理財務制度並支援專案達成財務目標，以提升公司盈餘。
	會計部	負責規劃管理會計損益核算及健全財務管理的各項制度
	人資部	負責規劃管理人力資源相關策略制度，提供各事業單位營運發展所需人才。
	行政部	負責管理公司總務行政庶務，確保公司行政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推動。
工程技術部	設計部	負責設計人員專業能力養成，並督導設計工作符合專案要求。
	建造部	負責各專案建造工作支援互動，並督導工地運作符合專案與公司目標要求。
智能專案事業部	專案控制部	負責報價成本估算、預算編制控管、時程排定與進度查核以符合專案需求。
儀控專案部	-	負責與集團共同合作執行各統包工程中儀控各項工作。
系統整合部	資通訊整合部	負責軌道交通及機場之技術養成、報價與專案執行。
	自動化整合部	負責機電工程及廠務監控技術養成、報價與專案執行。
	業務二部	負責系統整合部各部門短、中、長期業務拓展，策略規劃推動，業務資訊蒐集、業務爭取及合約協議。
智能應用部	智能服務部	負責智慧製造與數據中心樓宇自動化系統(BAS)等相關工作專案執行與代理工廠智能化相關產品銷售。
	產品開發部	負責能源管理系統、電力監視系統的產品銷售與專案執行，並提供 CIP 工業資料蒐集平台服務。
	業務三部	負責智能應用部各部門短、中、長期業務拓展，策略規劃推動，業務資訊蒐集、業務爭取及合約協議。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112.6.30)



2. 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	投資公司投有股權			被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權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世領有限公司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25,097	750,000	100%	—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1,167,132	59,673,880	100%	—
新鼎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世領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23,302	註	100%	—

註：該關係企業為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票。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2年7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漢宗	男	中華民國	110.11.02	—	—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化學工程系學士 中鼎工程公司專案經理 中鼎越南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世領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鼎信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副總經理	蔡江南	男	中華民國	100.06.22	178,687	0.64%	—	—	—	—	中原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新鼎系統公司工程事業處副處長 新鼎系統公司專案事業處處長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自動化事業處處長	新鼎信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世領有限公司董事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詳請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之揭露說明	—
副總經理	張國峻	男	中華民國	110.11.02	28,296	0.10%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化學工程系學士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製程儀控部 協理	泛亞工程建設公司董事	—	—	—		—
財務經理	郭世明	男	中華民國	109.08.04	1,300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中鼎工程公司財務部副經理 中鼎工程公司會計部副經理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財務經理	—	—	—		—
會計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許郁婉	女	中華民國	104.11.05	9,300	0.03%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 中鼎工程公司會計專員 中鼎工程公司會計部組長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會計經理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2年7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有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歷 (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鼎工程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76.08.03	112.05.30	3	12,454,461	44.41%	12,454,461	44.32%	—	—	—	—	—	—	—	—	—	—
	代表人 吳國安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09.12.15	112.05.30	3	—	—	400	—	61,197	0.22%	—	—	註 1	註 2	—	—	—	—
董 事	中鼎工程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76.08.03	112.05.30	3	12,454,461	44.41%	12,454,461	44.32%	—	—	—	—	—	—	—	—	—	—
	代表人 陳漢宗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10.11.02	112.05.30	3	—	—	—	—	—	—	—	—	註 3	註 4	—	—	—	—
董 事	呂學錦	男 70 歲以上	中華民國	106.06.22	112.05.30	3	—	—	—	—	—	—	—	—	註 5	註 6	—	—	—	—
董 事	詹火生	男 70 歲以上	中華民國	97.06.13	112.05.30	3	—	—	—	—	—	—	—	—	註 7	註 8	—	—	—	—
董 事	陳寶郎	男 70 歲以上	中華民國	100.09.08	112.05.30	3	—	—	—	—	—	—	—	—	註 9	註 10	—	—	—	—
董 事	陳宏宜	男 41-50 歲	中華民國	103.06.26	112.05.30	3	587,033	2.09%	587,033	2.09%	7,831	0.03%	—	—	註 11	註 12	—	—	—	—
獨立董事	蘇迺惠	女 51-60 歲	中華民國	112.05.30	112.05.30	3	—	—	—	—	—	—	—	—	註 13	註 14	—	—	—	—
獨立董事	詹文男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06.06.22	112.05.30	3	—	—	—	—	—	—	—	—	註 15	註 16	—	—	—	—
獨立董事	陳雄文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12.05.30	112.05.30	3	—	—	—	—	—	—	—	—	註 17	註 18	—	—	—	—

註 1：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台北市政府副秘書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秘書、副主任委員/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副總工、處長/行政院退輔會榮工處副組長/萬鼎工程股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註 2：新鼎系統(股)公司董事長/中鼎集團智能事業群執行長。
- 註 3：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化學工程系學士/中鼎工程公司專案經理/中鼎越南有限公司總經理。
- 註 4：新鼎系統(股)公司總經理/世領有限公司董事長/新鼎信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 註 5：美國夏威夷大學電機工程博士/中華電信(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交通部電信總局副局長/交通部郵電司司長。
- 註 6：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未來市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註 7：英國威爾斯大學博士/台灣大學教授、系主任/中正大學教授、所長/暨南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行政院勞委會主任委員/行政院政務委員。
- 註 8：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董事長
- 註 9：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台灣中油公司總經理/國光石化科技公司董事長。
- 註 10：台塑石化(股)公司董事長。
- 註 11：台灣大學戲劇學系畢業/美國紐約電影學院畢業/ESPN 主播/FOX SPORTS 主播。
- 註 12：自由工作者。
- 註 13：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委員暨命題委員。
- 註 14：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EMBA)在職專班副執行長、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經營學程系主任。
- 註 15：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博士/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評估審議會電子資訊產業、產業佈局組審議委員/經濟部審核科技事業上市上櫃案評估委員會委員/臺灣亞太產業分析專業協會 (APIAA) 理事長/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所長。
- 註 16：拍檔科技公司獨立董事/點序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精測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東捷資訊公司董事。
- 註 17：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局長、台北市政府副市長、勞動部部長、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 註 18：凱撒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裁。

2.監察人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1日

法人股東 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中鼎工程 股份有限 公司	財團法人中技社	7.5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25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中鼎工程(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6.28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永續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5.84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信賴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2.9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89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80
	聯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6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	1.51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1.24

4.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4月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中技社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4.44%)、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4.44%)、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4.44%)、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4.44%)、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4.44%)、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4.44%)、大同股份有限公司(4.44%)、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4.44%)、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4.44%)、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4.44%)、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4.44%)、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4.44%)、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碱股份有限公司)(4.44%)、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4.4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無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永續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無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信賴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無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14.62%)、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好其利有限公司投資專戶(9.25%)、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8.53%)、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49%)、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4%)、林華新(1.75%)、粵興華投資有限公司(1.73%)、余文萱(1.41%)、余文琮(1.41%)、余文鈺(1.41%)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08%)、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39%)、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9%)、美商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93%)、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9%)、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89%)、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84%)、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64%)、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57%)、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DFA 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0.55%)
聯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	無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無

5.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1)董事或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吳國安	1. 於 103 年加入中鼎集團，曾任台北市政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行政院退輔會榮工處等要職，對公共建設具有非常豐富的經驗，109 年接任新鼎董事長職務，以其公部門之歷練及工程專業帶領公司經營團隊。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陳漢宗	1. 於 78 年至中鼎服務，從基層工程師做起，歷任設計、專案管理、市場開發及海外公司治理等職務，於 110 年接任新鼎總經理。具有煉油石化、基礎建設及環境能源等產業的統包工程專業能力，並具綜理公司治理及營運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呂學錦	1. 歷任交通部電信研究所所長/郵電司司長/電信總局副總局長及中華電信總經理及董事長等要職，具有豐富的資通訊產業專長，提供營運管理及產業政策及發展等寶貴意見。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3
詹火生	1. 歷任勞委會多項職務，以其公部門之歷練及長期致力促進兩岸經濟發展之豐富經驗，提供公司營運策略、風險管理及危機因應等寶貴意見。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寶郎	1. 歷任國營會、中油與國光石化高階經理人，為台灣石化產業發展作出卓越貢獻，堪為業界楷模。現任上市公司台塑石化董事長，除具能源、石化領域專業外，豐富的營運管理、產業動向、領導統御及永續發展等更有其獨到見解。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陳宏宜	1. 歷任電視主播、記者等職，具對外維繫公關媒體專長。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蘇迺惠	1. 中華民國及澳洲會計師考試及格 2. 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及風險管控專長，提供公司投資策略、風險管理及財務管理等寶貴意見。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	0
詹文男	1. 歷任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所長等多項要職，具高科技產業趨勢分析、產業政策及企業策略規劃專長，提供公司寶貴的產業發展觀點與建言。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	3
陳雄文	1. 歷任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勞動部部長等要職，對公共建設及產業發展具有非常豐富的經驗，提供公司寶貴的產業發展策略與建言。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	0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①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

(a)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20 條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I.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II.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I. 營運判斷能力。
- II.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III. 經營管理能力。
- IV. 危機處理能力。
- V. 產業知識。
- VI. 國際市場觀。
- VII. 領導能力。
- VIII. 決策能力。
- IX. 風險管理能力。

(b)依前項原則，本公司第 13 屆 9 位董事成員包含各領域教授、執業會計師、財經專業人士及不同產業上市公司經營者，具備履行職權所需之專業知識、經驗及素養，深富國際觀、決策領導、危機處理及風險管理等能力，以因應經濟、環境及社會等各方面的變遷。本公司為落實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將設置至少一席以上之女性董事，目前已有一位女性董事在任。此外，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有 1 位，占比為 11%；獨立董事有 3 位，占比 33%。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在 4-6 年；1 位董事年齡在 50 歲以下；3 位董事年齡在 51~60 歲，2 位董事年齡在 61~70 歲，3 位董事在 70 歲以上。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詳如下表：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國籍	性別	具 員 工 身 份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風 險 管 理 能 力	大 眾 傳 播 與 公 關 媒 體
				50 以下	51- 60	61- 70	70 以上	4-6 年	7-9 年										
吳國安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陳漢宗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呂學錦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詹火生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陳寶郎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國籍	性別	具 員 工 身 份	年 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風 險 管 理 能 力	大 眾 傳 播 與 公 關 媒 體
				50 以下	51- 60	61- 70	70 以上	4-6 年	7-9 年										
陳宏宜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蘇迺惠	中 華 民 國	女			✓			✓		✓	✓	✓	✓	✓	✓	✓	✓	✓	
詹文男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陳雄文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②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共有 3 位，占全體 9 席董事比重 33%，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在 4-6 年。

所有獨立董事皆已依規定，於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時出具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之獨立性聲明書，確認其本人及其規定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本公司除董事長及 1 位具經理人身份之董事有兼任集團內職務外，其他 7 位非經理人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均未於集團任一家公司兼任職務，於董事會能獨立行使其商業判斷。

董事會堅守利益迴避之規定，除於每次董事會開會通知書上提醒董事會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利益迴避外，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配偶、二親等內血親、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均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現任 9 位董事間，均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中鼎工程(股)公司	13,695	13,695	—	—	2,695	2,695	612	696	17,002 7.00%	17,086 7.03%	3,221	3,221	108	108	66	—	66	—	20,397 8.39%	20,481 8.43%	—																			
	代表人：吳國安																																								
董事	中鼎工程(股)公司																						4,400	4,400	—	—	—	—	336	336	4,736 1.95%	4,736 1.95%	—	—	—	—	—	—	4,736 1.95%	4,736 1.95%	—
	代表人：陳漢宗																																								
董事	呂學錦																																								
董事	詹火生																																								
董事	陳寶郎																																								
董事	陳宏宜																																								
獨立董事	張日炎																																								
獨立董事	李美惠																																								
獨立董事	詹文男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報酬主係參酌公司經營績效為依據而議定之，另依其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席次支付委員會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元 3.111 年度退職退休金係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陳漢宗、詹火生、陳寶郎、陳宏宜、呂學錦、張日炎、李美惠、詹文男	陳漢宗、詹火生、陳寶郎、陳宏宜、呂學錦、張日炎、李美惠、詹文男	詹火生、陳寶郎、陳宏宜、呂學錦、張日炎、李美惠、詹文男	詹火生、陳寶郎、陳宏宜、呂學錦、張日炎、李美惠、詹文男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陳漢宗	陳漢宗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吳國安	吳國安	吳國安	吳國安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6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漢宗	5,612	5,612	315	315	3,731	3,731	200	—	200	—	9,858 4.06%	9,858 4.06%	—
副總經理	蔡江南													
副總經理	張國峻													

註：111 年度退職退休金係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陳漢宗、蔡江南、張國峻	陳漢宗、蔡江南、張國峻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漢宗	0	200	200	0.08%
	副總經理	蔡江南				
	副總經理	張國峻				
	財務經理	郭世明				
	會計經理	許郁婉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		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1	31,596	31,680	13.00%	13.04%
110	22,267	25,244	8.15%	10.3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本公司董事酬金可分為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

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董事及董事長之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上市公司水準及其貢獻度議定之。」辦理。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3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議定之。

業務執行費用：以車馬費及出席費為主，係參考上市公司或同業支給標準訂定；兼任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職務者，酬金給付標準相同。

②經理人薪資結構共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項，固定薪資為每月所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包括員工酬勞、年終獎金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係依其個人年度考評績效作為發放標準，年度考評則包括質化指標(如：職務關鍵核心能力、未來發展潛能...等)及量化指標(如：個人之目標達成狀況、達成率或符合預期目標值的程度達成狀況...等)。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第 3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辦理；年終獎金係依公司每年度營運績效決定發放額度，由公司人事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由董事會決議；員工認股權分配方式包括一般分配及獎勵分配：一般分配依職級、服務年資及年度考績予以核算，獎勵分配的對象為對公司有直接貢獻或工作表現優異者，由董事長核定後，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③訂定酬金之程序，係遵循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制度準則」規定辦理，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亦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個人表現及對公司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定期審核薪資報酬的合理性，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3)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2年8月18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8,099,500	21,900,500	5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04.12	10	26,000	260,000	23,469	234,69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104.12.01 府產業商字第10490299300 號函核准。
105.08	10	26,000	260,000	23,492	234,91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105.08.25 府產業商字第10591639200 號函核准。
109.06	10	30,000	300,000	23,495	234,9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109.06.03 府產業商字第10949838210 號函核准。
109.08	10	30,000	300,000	23,537	235,37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109.08.20 府產業商字第10953262300 號函核准。
109.11	10	30,000	300,000	23,565	235,6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109.11.30 府產業商字第10956591600 號函核准。
110.01	62.46	30,000	300,000	27,065	270,650	現金增資	無	110.01.21 府產業商字第11045210210 號函核准。
110.03	10	30,000	300,000	27,077	270,77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110.03.25 府產業商字第11047759200 號函核准。
110.05	10	30,000	300,000	27,259	272,59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110.05.24 府產業商字第11049654400 號函核准。
110.08	10	50,000	500,000	27,299	272,99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110.08.18 府產業商字第11052407900 號函核准。
110.12	10	50,000	500,000	27,348	273,47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110.12.10 府產業商字第11055571610 號函核准。
111.03	10	50,000	500,000	27,373	273,7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111.03.25 府產業商字第11147560800 號函核准。
111.06	10	50,000	500,000	27,665	276,64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111.06.15 府產業商字第11149443820 號函核准。
111.08	10	50,000	500,000	27,730	277,29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111.08.25 府產業商字第11152363710 號函核准。
111.12	10	50,000	500,000	27,763	277,62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111.12.02 府產業商字第11155185600 號函核准。
112.03	10	50,000	500,000	27,788	277,87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112.03.23 府產業商字第11247294700 號函核准。
112.05	10	50,000	500,000	28,044	280,44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112.05.24 府產業商字第11249367700 號函核准。
112.08	10	50,000	500,000	28,099	280,99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112.08.18 府產業商字第1125215950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2 年 7 月 9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0	2	26	3,261	17	3,306
持 有 股 數	0	83,000	14,191,336	12,614,032	1,211,132	28,099,500
持 股 比 例	0%	0.30%	50.50%	44.89%	4.31%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7 月 9 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306	161,447	0.57
1,000 至 5,000	1,619	3,005,457	10.70
5,001 至 10,000	180	1,341,267	4.77
10,001 至 15,000	66	833,293	2.97
15,001 至 20,000	33	573,662	2.04
20,001 至 30,000	36	897,417	3.19
30,001 至 40,000	16	573,375	2.04
40,001 至 50,000	9	398,839	1.42
50,001 至 100,000	20	1,387,531	4.94
100,001 至 200,000	15	2,147,887	7.64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3	1,624,033	5.78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3	15,155,292	53.94
合 計	3,306	28,099,5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7 月 9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454,461	44.32
陳許芳玉	1,461,707	5.20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39,124	4.41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588,000	2.09
陳宏宜	587,033	2.09
曹明雄	449,000	1.60
蔡江南	178,687	0.64
陶方策	175,503	0.62
劉秀芬	171,225	0.61
莫雅筑	161,558	0.5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大股東	中鼎工程(股)公司			-	-	-	-
	代表人:吳國安	(9,000)		-	-	-	-
董事	中鼎工程(股)公司			-	-	-	-
	代表人:陳漢宗			-	-	-	-
董事	呂學錦			-	-	-	-
董事	陳宏宜	16,000		81,000	-	-	-
董事	陳寶郎			-	-	-	-
董事	詹火生			-	-	-	-
董事	陳振欽(註 3)	30,000					
獨立董事	李美惠(註 1)			-	-	-	-
獨立董事	張日炎(註 1)			-	-	-	-
獨立董事	詹文男			-	-	-	-
獨立董事	蘇迺惠(註 2)			-	-	-	-
獨立董事	陳雄文(註 2)			-	-	-	-
總經理	陳漢宗(註 4)			-	-	-	-
總經理	陳振欽(註 3)	30,000					
副總經理	蔡江南	13,750		16,500	-	-	-
副總經理	張國峻(註 4)			10,000	-	8,000	-
會計經理兼公司 治理主管	許郁婉	5,250		5,250	-	(9,000)	-
財務經理	郭世明	2,300		-	-	(1,000)	-

註 1：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 2：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全面改選後新任。

註 3：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02 日解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 4：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02 日新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2)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無此情形。

(3)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具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7月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中鼎工程(股)公司	12,454,461	44.32	0	0	0	0	興利開發(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之母公司	
代表人：楊宗興	0	0	0	0	0	0	無	無	
陳許芳玉	1,461,707	5.20	0	0	0	0	陳宏宜	母子	
興利開發(股)公司	1,239,124	4.41	0	0	0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之子公司	
代表人：余俊彥	0	0	0	0	0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588,000	2.09	0	0	0	0	無	無	
陳宏宜	587,033	2.09	7,831	0.03	0	0	陳許芳玉	母子	
曹明雄	449,000	1.60	0	0	0	0	無	無	
蔡江南	178,687	0.64	0	0	0	0	無	無	
陶方策	175,503	0.62	0	0	0	0	無	無	
劉秀芬	171,225	0.61	0	0	0	0	莫雅筑	母女	
莫雅筑	161,558	0.57	0	0	0	0	劉秀芬	母女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110年	111年	112年度截至7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70.30	83.60	211.5
	最低		64.00	60.80	78.5
	平均		67.25	72.28	118.9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5.33	25.14	24.40(註5)
	分配後		16.44	17.59	—
每股盈餘(註1)	加權平均股數		27,348	27,763	27,965(註5)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0.02	8.78	6.36(註5)
		調整後	10.02	8.78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8.89	7.5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6.71	8.23	—
	本利比(註3)		7.57	9.57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13%	10%	—

註1：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財務資料係截至112年6月30日止。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

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分配數額不得少於本公司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本次股東常會(已)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業經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約 7.55 元，股利總計 210,288,953 元，業經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

3.預期未來三年之股利政策未有重大變化。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未分配股票股利，故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基礎係依過去經驗，就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當之估計，並認列為當期費用。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如有重大變動(即其變動金額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者—金額在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 1%或實收資本額 5%以上者)時，該

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若變動金額未達重大變動之標準者，得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不適用，本期員工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3 月 3 日通過以現金分派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及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處理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差異部份處理情形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A)	5,390,534	2,695,267	無差異
董事會決議分派(B)	5,390,534	2,695,267	
差異(B)-(A)	0	0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經 112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11 年度員工酬勞 5,390,534 元及董事酬勞 2,695,267 元，前述分配情形業已於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0 年度分派員工、董事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差異部份處理情形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A)	5,697,424	2,848,712	無差異
董事會決議分派(B)	5,697,424	2,848,712	
差異(B)-(A)	0	0	

(2)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發行日期、已發行單位數、尚可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12 年 6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7 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8 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9 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及總單位數	107 年 01 月 09 日 600 單位	108 年 01 月 09 日 600 單位	109 年 01 月 08 日 600 單位
發行日期	107 年 03 月 23 日	108 年 03 月 08 日	109 年 01 月 08 日
已發行單位數	600 單位	600 單位	600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0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 率(%)	2.20	2.20	2.20
得認股期間	本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成其他方式之處分，但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履約方式	由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 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按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一般分配累計數量	獎勵分配累計數量
	未屆滿 2 年	0%	0%
	屆滿 2 年	50%	25%
	屆滿 3 年	75%	50%
	屆滿 4 年	100%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464,250 股	396,500 股	247,25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7,189,525 元	13,491,000 元	10,208,12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35,750 股	203,500 股	352,75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 認購價格	30.9 元	29.7 元	37.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48	0.72	1.26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 2 年後，分 4 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2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漢宗	99	0.35	68	107 年度認股價格 41.2 39.2 38.7 36.5 32.2 元	2,537	0.24	31	107 年度認股價格 30.9 元	1,017	0.11
	副總經理	蔡江南										
	副總經理	張國峻										
	財務主管	郭世明										
	會計經理	許郁婉										
員工	總工程師	范銘雄	216	0.77	183	108 年度認股價格 37.2 35.1 31 元 109 年度認股價格 43.7 38.6 元	6,692	0.65	33	108 年度認股價格 29.7 元 109 年度認股價格 37.0 元	1,197	0.12
	總工程師	劉家佐										
	總工程師	陳昭蓉										
	副總工程師	王躍樺										
	副總工程師	胡啟華										
	經理	余啟華										
	經理	康世信										
	經理	黃振興										
	經理	張文政										
	經理	殷慧珍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煉油設備、化工設備、油氣輸儲系統、工業安全系統工程之規劃、顧問諮詢、設計、採購、承裝、試車、維護、代操作等業務。
- ②電腦軟、硬體、自動化儀器、節能減排設備與技術之進口代理及銷售。
- ③軌道車輛工業號誌設備、通信設備之組裝、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④產業節能減排包含有節電、熱能及 CO2 減排或回收等業務。
- ⑤機場機電及資通訊系統工程，包括行李處理分揀系統、空側或陸側機電及監控系統、機場資通訊系統等業務。
- ⑥能源管理平台及 ISO50001 導入業務。
- ⑦地質調查、土壤試驗分析及土質改良等大地工程。
- ⑧土木、交通、環境及各種機電設備之規劃、設計及監造。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收比重(%)	營收淨額	營收比重(%)
系統整合收入	665,802	16.96	604,625	17.58
工程建造收入	3,111,240	79.24	2,720,316	79.07
銷貨收入	149,400	3.80	115,289	3.35
合 計	3,926,442	100.00	3,440,23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Mr.Energy 50001 能源管理資訊平台為新鼎在節能減碳潮流中新創產品，針對 ISO50001 制度之資訊化管理工具，建立能源基線，訂定能源績效指標。為符合國際認證標準，並可提升企業綠色形象之能源管理系統。
- B. Intergraph(美商鷹圖)工廠工程暨資訊整合管理系統(代理產品)。
- C. 機場行李分揀系統：以電腦自動化操控系統處理旅客行李，可精確快速地將行李分揀裝櫃運送到目的地，便於處理行李裝箱及運載之掌控，以符合 IATA753 之要求。
- D. 機場資通訊系統：結合供應鏈，整合機場資通訊系統基礎建設，為機場量身訂做機場營運管理系統，提供整體航廈資訊管理及智慧應用，可協助機場單位發展及達成智慧機場的目標。
- E. 軌道機電系統：為提供旅客便捷的乘車資訊及客戶即時的軌道、站體監控資訊，以達到維修無時差的服務；我們提供包含廣播、閉路電視、電話、無線電、骨幹網路、車載通訊、電力遙控、號誌視覺可視化、旅客資訊等次系統的設計、建置及維護。

- F. AspenTech 產品代理銷售及維護服務：AspenTech 為全球最大的流程工業解決方案供應商，協助企業實現降低成本、增加利潤、提高資金效率。
- H. 工控設備（經銷、代理產品）：提供客戶相關的控制系統產品包含如 D/3、DCS 產品、Mitsubishi PLC/SCADA 圖控軟體/變頻器/機電產品、HMI 人機介面與、SCADA 圖控軟體、開關等自動化元件產品。
- I. Cyber Integration Platform (CIP)：為大數據收集平台，涵蓋產業界多種通訊協定，可擷取客戶現場各類即時資訊，進行長期密集資料累計建置巨量資料庫，具有高速存取高密度大數據功能，供各類大數據分析軟體應用，進而協助推動工廠智能化。為產業界推動工業 4.0 及大數據分析必備工具。
- J. 本公司結合子公司萬鼎工程發展營建開發產業，並與母公司中鼎工程共同承攬執行建廠工程，本公司配合於建廠工程導入儀控相關業務；更進一步憑藉著在建工程累積之實績，順利取得相關公共設施衍伸工程案。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智慧化溫室氣體盤查功能架構開發專案計畫：

近年來氣候變遷、全球暖化相關議題已成為全球性最重要的議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於第 COP21 促成 197 個國家與組織簽署巴黎協議，呼籲全球必須於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我國已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正式三讀通過將「溫室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正式納入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

上述淨零排放的基礎則是實施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因此建構一套遵循 ISO 14064-1 並導入系統化，協助企業將盤查的相關作業內化到日常運作中，使企業施行減排及淨零政策可以落實及永續。

秉持「以工程穩基石，以服務引創新」的使命，持續與集團合作進攻國內外大型石化廠、電廠及資源處理中心等場域儀控工程業務，同時聚焦於國內系統整合及智能服務市場，以製程儀控、系統整合、智能應用及綠色技術／綠色承攬為業務主軸，為製造、交通及營建產業提供服務，協助客戶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為從事資訊系統整合服務，包括提供各項控制系統專案所需之顧問諮詢、軟體客製化、系統整合及教育訓練等專業工程建置服務，同時從事電腦軟體之代理及銷售；本公司為配合集團布局及擴大本身營業規模，於109年轉投資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鼎工程」)，萬鼎工程原係由中鼎工程直接持股99.05%之子公司，後於111年4月取得其餘0.95%股權，使其成為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萬鼎工程主要係中鼎集團為承攬台灣中油探採石油相關業務成立，並於嗣後跨足土木、交通、環境及各種機電設備等工程相關業務，遂逐漸發展成為一結合設計與施工之工程統包商。本公司根基於工控技術能力

與良好的工程專案管理及風險管控，再藉由萬鼎在智慧建築及建設開發的基礎，結合本公司智慧應用的亮點與特定系統整合能力，將於客戶服務上發揮更大的綜效，並能提供各領域產業更優質與全面性的產品及工程服務。以下茲就系統整合及工程建造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說明如下：

①系統整合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顯示，112年以來，受惠於生成式AI熱潮興起，帶動科技大廠積極投入投資，刺激相關伺服器、高效能晶片等需求大幅提升，企業亦陸續投入開發相關新興科技領域之應用，或導入生成式AI系統及平台，如微軟投資Open AI、Google 推出大型語言模型聊天機器人Bard等，皆有利於資訊軟體服務業之需求動能；加上科技大廠持續投資資料中心的建置，相關資料處理、數據化及算力等服務需求亦將挹注資訊軟體服務業之銷售表現；此外，企業採用混合式上班模式的比重提升，遠距會議、活動等對於軟體或平台的流暢度、速度等要求有所提升，且公私混合的環境提升遭駭客攻擊的風險，企業的資安需求亦同步上漲，均有利於驅動全球資訊軟體服務業市場的成長動能，故估計112年全球資訊軟體服務業市場規模之年增率將達5.60%，推升該產業景氣呈現穩定成長態勢。

全球資訊軟體服務業市場規模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3.07)。

在全球資訊服務的市場規模方面，近年全球政經局勢動盪未息，但主要市場之政府與企業為了持續的業務發展，仍需繼續投資於資訊科技基礎建設，再加上雲端服務、巨量資料與行動化等科技應用趨勢的發展，資訊服務市場規模仍持續成長。以下茲列示說明資訊服務相關市場規模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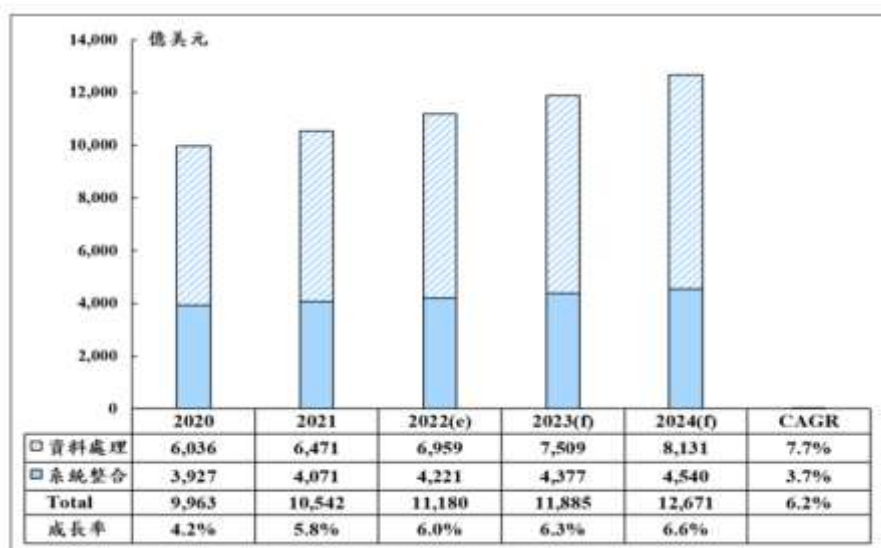
A.全球資訊服務暨軟體市場概況

(a)資訊服務市場規模

根據資策會MIC研究報告，雖然近年全球政經局勢動盪，但由於主要市場之政府與企業仍需持續發展業務，加之近年數位轉型發酵，推升資訊科技基礎建設以及資訊服務需求，使全球資訊服務市場規模穩定成長，其中雲端運算與巨量資料應用仍扮演主要角色，而物聯網應用則可望接棒成

為下一波資訊服務市場主要成長動能。根據資策會MIC預估，全球資訊服務市場規模將由2020年的9,963億美元成長至2024年的12,671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6.2%。

全球資訊服務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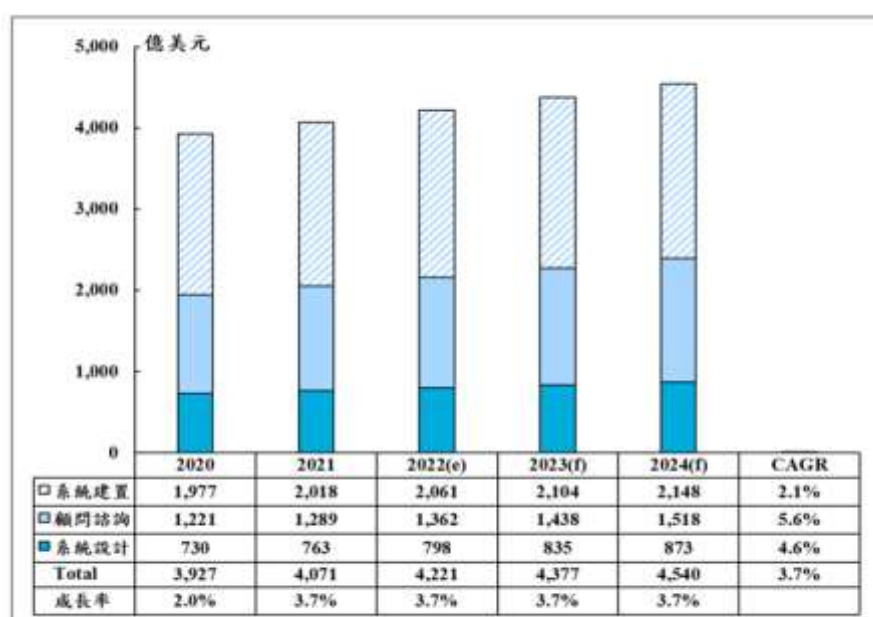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2022 年 8 月

(b)系統整合市場規模

根據資策會MIC研究報告，在各種新興應用與服務驅動下，企業數位轉型預估將影響未來數年系統整合市場發展，協助企業達成數位轉型的整體科技規劃服務。根據資策會MIC估計，全球系統整合市場將由2020年的3,927美元成長至2024年的4,540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3.7%。呈現平穩成長趨勢。其中各分項之複合成長率，以顧問諮詢5.6%最高，其次為系統設計4.6%，再來是系統建置2.1%。

全球系統整合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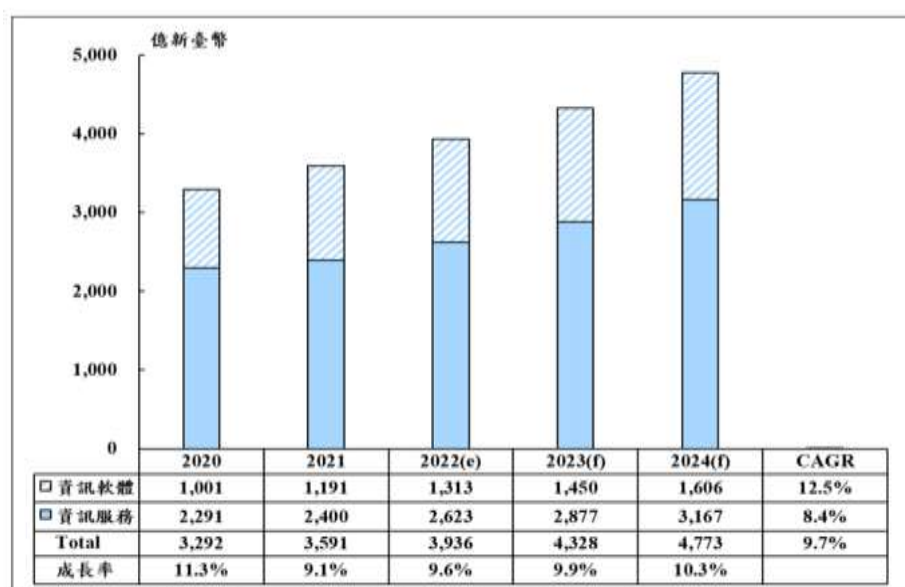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2022 年 8 月

B.台灣資訊服務暨軟體市場概況

(a)台灣資訊服務暨軟體產業產值分析

資訊服務暨軟體市場在國內穩健之經濟環境及完整之產業結構下，促使國內之資訊服務暨軟體市場得以穩定發展，加上資訊安全、雲端運算、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等持續推展，以及整體內需市場之基本面持續保持穩定，帶動我國資訊服務暨軟體市場呈現平穩之成長趨勢。目前在企業用戶方面，持續拓展國內外製造業、金融業與流通業市場，並將據點延伸至新興市場，進而帶動整體資訊服務的採用需求。根據資策會MIC預估，台灣資訊軟體暨服務產業，預估產值將由2020年的3,292億元成長至2024年的4,773億元新台幣，成長動能來自系統整合與資料處理業務的成長，主要來自雲端、5G、物聯網、資安等應用，帶動企業IT建置需求增加，驅動民間商機成長及行業別應用，此外，不少企業在疫情驅動下改變了營運模式，亦帶動整體資服產值成長。

台灣資訊軟體暨服務產業產值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2022 年 8 月

(b)台灣系統整合業產值

台灣系統整合市場主要是由大型企業的持續採用需求驅動。大型企業因布局全球市場而擴增資通訊軟硬體，或因週期性需求更新或汰換原有的資訊系統，或因企業與部門之間的整併而調整資訊解決方案的投資應用。綜觀近年台灣系統整合市場規模成長平穩，除了智慧製造的議題逐步發酵外，資訊安全議題也隨著企業進行數位轉型而開始受到重視，預期會成為未來系統整合市場的成長動能。預估台灣系統整合產值將由2020年的1,471億元成長至2024年的1,883億元新台幣，主要支撐力來自系統規劃、分析、設計及建置等相關專標案，及資訊安全、災害復原、設備管理、技術諮詢等需求，此外，COVID-19疫情加速企業數位轉型腳步，5G、雲端、人工

智慧等科技帶動系統整合產值提升。

台灣系統整合業產值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2022 年 8 月

另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資料顯示，111年以來，系統整合業受惠於混合式上班模式興起，企業採用新模式比重逐漸提升，遠距相關系統需求同步增長，又電商市場持續擴張，消費者網購習慣成形，帶動廠商針對購物平台、帳務系統的整合需求上揚，均有利於系統整合之需求動能，故111年系統整合銷售值比重上升至14.34%。進入112年，雖然受通膨問題未明顯改善影響，消費者需求較為低迷，企業IT支出亦較保守，減緩本產業系統整合之銷售成長力道，不過受惠於企業數位化趨勢帶動，加上智慧製造、醫療、零售等智慧化市場日益擴張，驅動軟硬體系統整合之需求穩定增長，故估計112年我國系統整合之銷售值比重將上揚至15.48%。

我國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銷售值比重區隔劃分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3.07)。

隨著全球企業數位轉型需求，新興科技諸如物聯網、巨量資料、雲端應用、人工智慧等崛起，成為企業數位轉型必要科技，我國未來資訊服務

之新興發展方向，中長期目標將以雲端服務之PaaS、因應企業數位轉型之顧問資訊服務及新興科技應用等為發展主流。因此，未來資訊服務產業發展將面對跨域、跨業創新整合趨勢，故資訊服務業者將持續扮演市場關鍵角色，掌握資訊發展脈動關鍵議題，持續強化既有技術及提升服務能力，將更有利台灣在全球資訊軟、硬體服務市場之發展。

(c)AIoT(人工智慧物聯網)的發展，帶動終端裝置需求

隨著各類物聯網應用的快速發展，邊緣運算(Edge computing，分散式運算的架構，將應用程式、數據資料與服務的運算，由網路中心節點，移往網路邏輯上的邊緣節點來處理。將原本完全由中心節點處理大型服務加以分解，切割成更小與更容易管理的部份，分散到邊緣節點去處理)成為支撐物聯網應用的重要基礎架構。當前對邊緣運算的關注多來自對物聯網系統的需求，智慧製造、工業、家庭、零售多樣應用出現後，數據與運算資源暴增，現有雲端大型資料中心已無法因應需求，預期在AIoT的持續發展下將可帶動終端應用裝置需求的成長。

(d)工業 4.0 方興未艾，智慧製造成為明日之星

德國政府於2012年提出工業4.0後，隨即成為全球智慧工廠的重要概念，如浪潮般席捲全球工業製造。工業4.0的核心目的是提高工業的競爭力，在新一輪工業革命中佔領先機，工業4.0不是革命而是進化，希望透過新的ICT技術並結合人工智慧來達到解決瓶頸，加速生產，降低汙染，節省能源，資訊透明，快速交貨及永續發展等目的，其中廣泛運用機器人、感測器、物聯網、雲端計算，大數據分析及AI人工智慧等ICT新技術。同時，工業4.0的推動可能將大幅改變傳統生產製造價值鏈、商業模式、服務與現有分工形式，因此被視為可能引發全球第四次工業革命的新契機。但讓產業更期待的是，未來依產業別不同，工廠智慧化可提高30%~50%的生產效率，達到20%~25%的節能成效，並帶動產值與從業人員的收入成長，解決高齡社會面對的勞動力老化與減少問題，十分符合台灣工業升級及產業轉型所需。

②工程建造

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期望透過政府興建完善各種基礎設施，以強化民間投資動能，進而帶動整體經濟成長潛力，公共建設是國家發展的引擎，短期具有刺激景氣、增加就業與內需的功能，長期更可蓄積資本存量，促進民間投資及改善國民生活品質。受到疫情衝擊、營造業缺料和缺工情形下，111年公共建設計畫經費規模仍有5,448億元，為歷年次高。近兩年雖有疫情，但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達到95.87%，創下近14年來最高的執行率；且有將近九成案件順利決標，顯示各項公共工程持續推動。又政府為了持續推升經濟發展動能，確保台灣在疫情過後繼續向前邁進，將持續以公共建設穩固經濟發展，估計112年整體公共建設規模近新台幣6,000億元，更創下歷史新高。

A.台灣建築及工程顧問服務業市場概況

111年國內建築及工程顧問服務業之銷售額達848.25億元，年增率為5.26%。隨政府擴大公共工程建設，相關工程專業設計需求大幅提升，此外，111年上半年高科技業增加在台廠務投資，需有工廠設計、生產線規劃等顧問服務協助場地建設，也有助於業績增長，故相關顧問服務產業銷售額出現年成長；而112年度初期，本產業國內外專案接取情況尚屬良好，且業者在建工程進展順利，皆有助於112年整體銷售額成長。

B.政府公共工程、智慧建築發展

(a)交通產業關注軌道交通

政府提出8,800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軌道交通建設投資約4,241.33億元，預估帶動超過7,000億產值，亦可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像是透過車輛技術改進、複合運輸，或者輕軌作法，來讓控制技術、資訊安排提升，可達到市容、投資、服務三贏的局面。軌道建設的五大主軸為高鐵台鐵連成網、台鐵升級改善及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成通勤提速、都市推捷運、中南部有觀光鐵路。國產號誌系統亦為其中一環，結合國內產官學推動，從點線面逐漸落實軌道產業國產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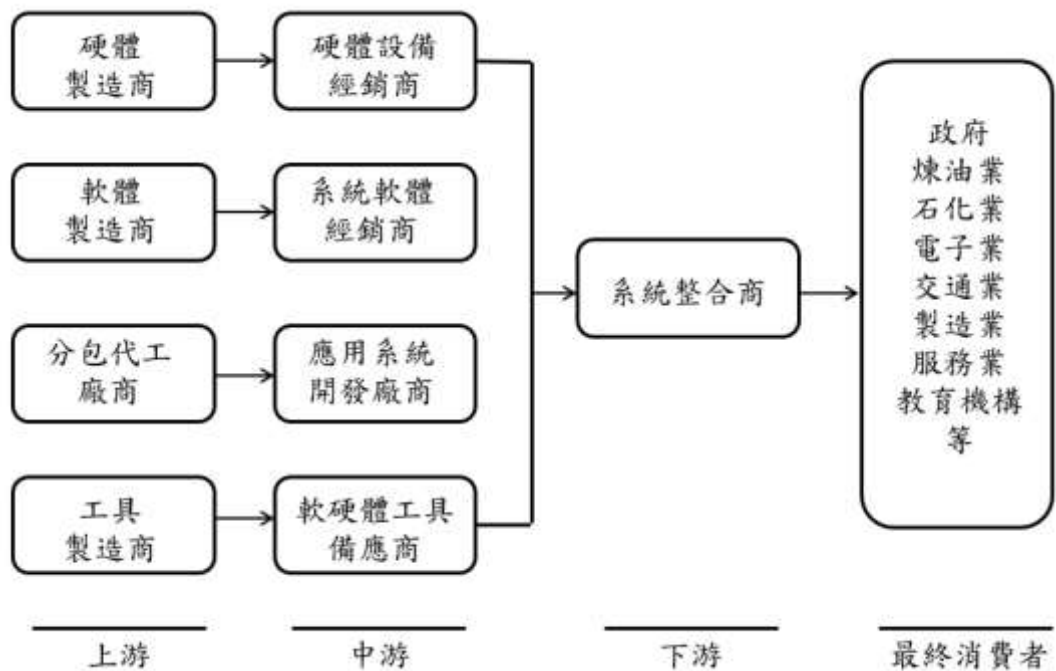
(b)依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動向調查新聞稿 2023 年 4 月 25 日發佈內容所示雖然公建部分在政府擴大投資力道下，需求端表現頗佳，但住宅建設需求因房市景氣不佳而持續低迷，另一方面，經濟降溫亦使企業廠房資本支出縮減，影響機電整合工程業者的接單量，故 2023 年 3 月營造業景氣僅以持平視之。展望未來，雖然政府預告將放寬業者申請移工之條件，有望舒緩部分缺工壓力，並持續推動公共建設。

(c)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國內公共工程標案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最有利標」及「統包最有利標」，一則為避免國內產業惡性競爭，而影響工程品質及執行效率，以達提升產業競爭力；再則以結合設計及施工的統包搭配最有利標方式辦理，除可培植國內廠商整合設計、施工、機電設備、財務管理等各項能力，並可透過統包導入創新材料、技術及工法，帶動產業研發能力與技術提升。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客戶涵蓋煉油、石化、天然氣、能源、交通及高新科技等產業，於系統整合部分，提供客戶最佳的產品與系統設計等全方位系統整合服務，供應鏈之上游多為軟硬體製造商或代理商，而本公司涵蓋產業之中下游，包含軟硬體經銷、應用系統開發與系統整合執行等部份，具有成本控制之競爭優勢；於工程建造部分，專營交通工程、大地工程、土地開發、廠房工程、房屋建築、環境工程及水利港灣工程等之規劃、設計、監造及營建管理業務，本公司涵蓋產業之上中游，包含基礎工程、結構工程、機電工程、工程設計及工程承攬等部份。

系統整合



工程建造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 能源管理市場逐步走揚

展望未來全球能源使用需求仍持續攀高，能源管理市場蓬勃，根據Grand View Research, Inc.的最新報告，到119年，全球能源管理系統(EMS)市場預計將達到1,118.6億美元。預計從112年到119年，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13.3%。能源管理系統(EMS)正在迅速部署，並正在成為提高性能和可持續能源效率的寶貴技術。

新鼎也將因應成長趨勢，擴大將新鼎開發之能源管理平台Mr.Energy應用於不同客戶，目前已成功增加化工廠及電子廠客戶，並持續於既有客戶如台積

電新建廠深耕此一管理平台銷售，作為客戶新建廠的標準配備。並開發更友善的使用者介面及集合供大數據分析用的資料收集平台(CIP)進版，提供新的資料結合介面包含OPC等功能，擴大應用的資料庫系統來推動業務成長。

②大數據以及人工智慧持續進異優化，智慧製造成為明日之星

全球已展開人工智能大數據應用的趨勢，全球工業製造業無不以此作為進步的核心目的以提高工業競爭力，在AI革命中佔領先機，可望透過新的ICT技術並結合人工智慧來達到解決瓶頸，加速生產，降低污染，節省能源，資訊透明，快速交貨及永續發展等目的，其中廣泛運用機器人、感測器、物聯網、雲端計算，大數據分析及AI人工智慧等ICT新技術。同時可能將大幅改變傳統生產製造價值鏈、商業模式、服務與現有分工形式。但讓產業更期待的是，未來依產業別不同，工廠智慧化可提高30%~50%的生產效率，達到20%~25%的節能成效，並帶動產值與從業人員的收入成長，解決高齡社會面對的勞動力老化與減少問題，十分符合台灣工業升級及產業轉型所需。

③工程建造業景氣溫和成長，儘管增幅亦趨緩，但整體在建工程訂單釋出尚屬充沛，加上工程建造廠商已將重心移至更明朗的廠辦等工程興建項目，另對於社宅、都更危老等個案也有積極參與，因此住宅改建工程商機仍具潛力，此未受房市調控之影響。

③政府積極推動國內市場的新投資計畫，包含中油、台電等國營企業因應非核家園政策，陸續提出電廠及天然氣接收站之投資計畫，此外，中美貿易戰也刺激台商回台及轉而進軍東南亞的投資意願。未來台商在海外新廠投資亦為本公司提供相關業務機會。

(4)競爭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涵蓋範圍廣泛，公司在不同產業別中各有不同競爭情形，並無一定之競爭對象，於系統整合領域，顧客發包策略將影響面對的競爭者與競爭基礎；惟隨產業技術逐步成熟，建廠成本相對越來越低，壓縮本公司之獲利空間與得標機會，故如何創造競爭優勢便成為本公司發展策略主要課題。目前本公司設置研究發展部，並搭配智能應用部旗下智能服務部以及產品開發部，協同推動智慧製造技術發展，著眼於發展專業化及差異化之技術與服務，期望在市場上做出區隔並爭取相關智能應用業務；於工程建造領域，公司業務涵蓋 EPC(Engineering(設計)、Procurement(採購)、Construction(施工))範圍，結合綠能與智能概念，為客戶打造新世代綠色智慧建築，近期並取得美國黃金級「LEED 綠建築」、台灣鑽石級「IGB 智慧建築」、台灣鑽石級「EEWH 綠建築」等三大標章認證，為此領域的綜合實力展現。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設有研究發展部，直屬總經理，其主要職掌研究發展策略規劃、執行、考核，推動新產品開發流程，以達成開發產品並市場化；另

引進新科技或改進工程技術以降低成本、提高品質或縮短工期，強化競爭力。部門長期策略與目標為研究發展軟體產品，上市銷售，並進入新市場，擴展公司業務範圍，建立公司知名度。架構核心技術，支援特定策略專案。新鼎公司成立以來即以石化、煉油業之工廠自動化、儀控工程之軟體規劃設計建置等專案業務領域為主，多年來除了不遺餘力地深耕既有領域之專精技術外，並網羅了化工、機械、電子、電機、資訊、網路等各專業領域及經驗豐富之人才，將其技術應用範圍擴展至交通、環保、國防、機電工程。新鼎公司擁有各專業領域之研發技術團隊，加上承襲母公司中鼎工程之完整專案管理制度與經驗，因而掌握了「軟體」與「工程」之核心技術，而且，新鼎公司在即時性應用軟體開發、工程與專案實務上有著相當之經驗，再加上其對於電腦、網路設備行銷市場之掌握，累積了相當的利基，致使所提供服務的應用領域日趨廣泛，有助於本公司達成其全方位系統整合服務之目標，對提昇本公司之營業額及獲利幫助甚大。本公司之子公司萬鼎工程則無研發部門。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 書刊印日止
學 歷 分 布	博士	—	—	—
	碩士	4	4	4
	大專	—	—	—
	高中	—	—	—
合計		4	4	4
平均年資(年)		10.48	11.48	11.98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金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研發費用	17,948	14,631	10,632	7,525	5,151
營業收入淨額	1,407,451	2,667,430	2,846,552	3,440,230	3,926,442
研發費用佔營收 淨額比率	1.28%	0.55%	0.37%	0.22%	0.13%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7 年度	轉動設備異音監測(第二階段) * 開發省電型無線收錄音模組，以電池為電源，以解決現場需要佈線而不易安裝的困擾，藉由長期收集設備音訊數據，與 106 年所研發成果的預兆診斷系統結合，提供一套監測轉機設備狀態的線上診斷分析系統，可降低系統建置成本。 化工 4.0 虛實整合系統 * 藉由蒐集實部空間(Physical Space)中感測器的訊息，透過新一代的整合技術在虛部空間(Cyber Space)建立數位雙生(Digital Twin)。數位雙生能完整呈現系統的行為及特性，對實部空間的設備達到監測、分析及最適化的功能。另配合學界在異丙醇廢水處理研究，對於反應蒸餾系統 Pilot Plant 進行虛實整合系統的建立。 智慧光學量測系統 * 開發一套用於傳統製造業生產加工製程的智慧光學量測系統，以取代人工檢測。將檢測作業全面自動化，除可以降低人為疏失的可能，更能提升檢測速度而加快產品製造流程，並能提升出廠產品的品質水準。 工廠 P&ID 製程安全管理應用 * 藉由 P&ID 資料庫與搭配的智能管理工具，使工廠 P&ID 製程資訊達到唯一性與一致性，讓修改歷程被紀錄，透過數據庫與友善介面進行有效的版本管控。可以協助事業單位將 P&ID 資料庫與其他製程安全管理系統進行整合，讓使用者能更方便、友善、直覺的進行操作與應用。 機動型行李裝載省力智慧裝置 * 將行李裝載作業的自動化功能提升，導入智慧應用，可減少行李輸送的錯誤並提升機場行李裝載從業人員工作效率及降低職業傷害，並達到智慧機場物聯網應用的實現。
108 年度	應用於塑膠加工業之高階智慧光學量測技術 * 延續 107 年智慧光學量測系統(iSharp)研發計畫成果，提升目前智慧光學量測系統的功能及實用性，開發符合客戶需要且價格合理的線上智慧光學量測系統，以取代原本人工檢測的執行方式，可有效的降低成本並提高產品品質的穩定性。 智慧型能源績效分析系統 * 能源使用績效的評估是能源管理系統重要的核心功能之一，以往為建立能源基線模型需要耗費大量的時間並持續修正，導入即時自我學習型(Just-In-Time Learning, JITL)能源基線建模技術後可以簡化篩選具有代表性數據的複雜度，將可有效降低能源管理人員建立與決定合適的能源績效評估模型的時間，管理人員將可較之前有更多的時間專注於能耗管理工作。 智慧製程控制系統 * 將 107 年所發展「化工 4.0 虛實整合系統」的功能予以擴充，導入高階控制(Advanced Control)的功能，以實際操作的方式展現高階控制的成效，如此可降低目前工廠管理單位對於高階控制導入的疑慮，以達到高階控制產品行銷推廣的目的。
109 年度	行李省力提效裝置 * 為落實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IATA753 決議中所規定四個行李追蹤點，以避免旅客行李在輸送過程中發生延誤、受損或丟失的情況，將開發一套整合人機介面、RFID 讀卡機、程式式控制器(PLC)及條碼掃描器之裝置，以創新的模式來幫助地勤人員處理當旅客在登機門須將手提行李改為托運之作業流程，可以大幅提高行李處理效率及正確度，並以增進機場的服務品質，提升旅客對機場的滿意度及行李服務評比。 智慧軟儀錶建置 * 將 108 年所發展「智慧製程控制系統建置」的功能予以擴充，導入軟儀表(Soft sensor)的功能，以簡單可測的操作參數預測產品品質或反應轉化率等關鍵生產指標，如此在牌號切換或操作狀態改變時能即時追蹤關鍵生產指標的變化，以供人員調整操作的依據與增加高階控制的效能。 Mr. AI 開發計畫

年度	研發成果
	* 在 AI 的浪潮下各種智能應用已開始蓬勃發展，而在智慧工廠及智慧交通的領域中，AI 需要即時資訊結合才能產生其效益，因此將開發一套包含資料整合界面、智能應用模組執行與管理、以及資料視覺呈現的智能運作工具(Mr. AI)，在使用 Mr. AI 將各類智能應用模組置入後，就可接收現場資料並可將運算結果傳回到原有控制系統中，達到 AI 模組化及應用簡易化的目標。
110 年度	AI 智慧控制系統 * 近年來，AI 軟儀錶於化工領域蓬勃發展，依據新鼎公司與業主接觸之經驗，利用 AI 軟儀錶來預測關鍵品質數值，並非能完全替化工廠帶來實質的效益，仍需配合控制策略的使用，方可彰顯完整效益。因此新鼎公司擬發展出 AI 智慧控制系統，於不改變現場基本操作方法或設備條件下，將 AI 智慧控制系統建立於基本常規控制環路之上，期望能替業主創造更多的效益空間。 AI 行李影像與條碼辨識系統 * 全球機場的行李資訊交換皆以 ITF25 (Interleaved 2 of 5 code 條碼格式為依據並發展出了許多相關的營運設備。在轉運行李的過程中難免會發生條碼損壞、汙染、打印品質低落或不可預期的異常狀態而再高規格的條碼讀取設備也無法解析出此種狀態下的行李編號資訊，只能依靠人工目視的方式讀取後手動輸入系統當中。將 AI 智慧辨識系統導入其中除了促進其提升工作效率和降低成本外與此同時更是達到拋磚引玉的效果，將台灣的航空領域引入並運用 AI 技術提高了此產業的技術水平。
111 年度	人工智慧運行平台功能開發專案計畫 * 強化 110 年推出泛用型的 Mr. AI 智能運作人工智慧運行平台，解決 AI 開發人員不熟悉工廠監控系統的問題，將 AI 運行與監控系統界面的功能單純化，並提供 AI 方案穩定運作的環境，使 AI 開發人員能專注於 AI 模組開發，讓導入 AI 變簡單。 旅客行李品質智慧查核系統開發 * 透過導入 IQC(Incoming Quality Control) 進料檢驗品質管理的概念於行李追蹤的環節中，能夠於條碼產出時便對其進行品質檢驗，以及運用可靠度強的工業用感應器，以確保行李品質合格，並同時採樣保存行李外觀，供釐清責任、AI 模型資料訓練。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①結合集團建廠工程，發展整廠儀控系統業務，積極推動工廠自動化、電廠監控、軌道交通號誌與通訊工程與機電工程業務，並加強在工控產品代理的整合。
- ②推動生技廠無塵室與機電整改業務，利用無塵室空調規劃、空調系統壓差控制等技術，協助客戶改善製程生產環境，達到穩定生產品質。
- ③推展人工智慧及智慧製造業務，利用製程模擬、最佳化控制及數據分析軟體等技術，協助客戶建構優化的製程操作模式。
- ④加強行銷推廣自有產品，增加 Mr. Energy 50001 市場占有率，推廣到不同領域客戶。並開發溫室氣體排放與碳排管理模組，以提升軟體功能及增加業主對產品之黏著度。
- ⑤因應與經濟同步增長的電力需求，台電已陸續開始執行改建及擴建之招標計畫，因此近年內有重大改建及擴建的燃氣電廠及相應產生之天然氣接收站商機。
- ⑥近期工程建造業務計畫尚有捷運機電系統及軌道工程、一般工業、固廢焚燒、空污防制及汙水回收再利用工程等。

(2)長期計畫：

- ①專注核心業務，強化自動化或儀控工程從規劃設計、採購、建造安裝、現場測

試之技術能力，並建立完整自動化或儀控統包工程主承包之實力，提供一貫化服務，滿足各產業客戶之需求。

- ②善用各產業 know-how 基礎，持續開發人工智慧大數據、物聯網及 Industry 4.0 等智慧化技術應用或導入解決方案於交通、能源、一般工業或煉油石化業領域之業務機會，建立與客戶雙贏關係與發展。
- ③未來五年國內各縣市將陸續推動都會區的輕軌運量，包含基隆、桃園、新竹、彰化、台南、高雄，配合政府推動國產化政策，結合集團籌組輕軌國家隊，爭取業務機會。
- ④工程建造業景氣溫和成長，儘管增幅亦趨緩，但整體在建工程訂單釋出尚屬充沛，加上工程建造廠商已將重心移至更明朗的廠辦等工程興建項目，另對於社宅、都更危老等個案也有積極參與，因此住宅改建工程商機仍具潛力，此未受房市調控之影響。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0 年		111 年	
		金額	佔當期營收百分比	金額	佔當期營收百分比
內 銷		3,239,858	94.18	3,863,511	98.40
外 銷	亞洲	200,372	5.82	62,931	1.60
合 計		3,440,230	100.00%	3,926,442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從事系統整合角色，以工業控制為核心，整合相關軟硬體設施以及所需之顧問諮詢、軟體客製化、系統整合、教育訓練等專業提供工程建置服務。服務領域涉及煉油石化、電廠、天然氣、能源、高新科技、航太工業與軌道交通業等產業之控制、優化與監控系統，由於各行業別之專業領域不同，需具備各產業之 Domain Knowledge(專屬領域行業知識)，國內大多數之系統整合商均有其所服務之專業領域，也形成跨行業別之進入障礙。因此，就不同的行業間可說是寡占市場，因此本公司自行評估在此一市場占有率就個別應用行業別，應於約 10%~20%之間。

另天下雜誌針對企業 111 年營收規模予以排名，篩選出台灣「1350 大製造業」、「650 大服務業」、與「100 大金融業」，共 2100 家績優企業進行排序，其中新鼎公司於「資訊設備銷售與服務」項目取得第 19 名，萬鼎工程於「工程承攬」項目取得第 46 名，顯示本公司及子公司有能力提供客戶優質之解決方案及工程服務，故在市場占有一定之地位，若以 111 年度財政統計營利事業銷售額(累計)報表資料顯示，本公司工程建造業務營業額市占率約 0.09%。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短程市場趨勢

系統整合

- ①隨各國持續發展5G、人工智慧及網路服務等相關電子技術，同時微軟等國際大型業者持續在台灣設立AI或雲端研發中心，更為帶動各類軟硬體整合、解決方案及系統規劃等需求，進而促使商業模式之多元發展，並帶動相關需求成長，更有利於企業之IT支出。根據Gartner估計資料，111 年全球IT支出將達到 4.43 兆美元，年增率4.0%，且短期間將持續成長，因此預期將有利於台灣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之整體需求動能。
- ②由於中美貿易戰以及各國環境保護法規、國際石化廠汰舊換新增加產能與油價波動劇烈等，牽動我國石化產業的發展，加上我國石化產品最主要出口國中國大陸正全力發展石化產業，更對台灣石化產業造成深遠的影響，面對各種挑戰，迎合綠色環保的循環經濟模式與全球競爭，成為我國石化產業未來發展的兩大關鍵議題。
- ③行政院提出「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做為機場園區未來發展藍圖，推動桃園國際機場園區與航空城建設，打造12個捷運車站都會區，總投資額超過5,000億新台幣，可帶動超過2兆新台幣之經濟效益。受到新南向政策與廉價航空市場蓬勃的影響，桃園國際機場旅客運量持續創新高，展現桃園機場發展動能及東亞航空樞紐機場地位。

工程建造

① 交通產業關注軌道交通及機場航站業務

台灣政府將持續擴大內需提振經濟政策，因此鞏固國內市場仍為主要目標。依照政府非核家園政策規劃，國內核電廠將在未來逐年除役，加上近年尚有即將屆滿除役年限的大型火力電廠，為因應與經濟同步增長的電力需求，台電已陸續開始執行改建及擴建之招標計畫，因此近年內有重大改建及擴建的燃氣電廠及相應產生之天然氣接收站商機。此外，尚有捷運機電系統及軌道工程、一般工業、固廢焚燒、空污防制及汙水回收再利用工程等，均是本公司近期業務重點目標。

- ②對於工程建造廠商而言，面對鋼筋成本飆漲，加上缺工問題持續惡化，對於未來工程新建開工進展不免有所存疑；而對於不動產業者來說，無非是關注在房市調控改革之變數影響，對於未來房市前景也有產生若干不確定性。

B.中程市場趨勢

系統整合

①智慧製造市場機會，政府政策加持

AI席捲全球，創造產業商機，目前政府亦積極推動AI發展，國發會111年度施政計畫，將促進產業發展，擴大推動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創新應用，列為重點計畫，配合亞洲矽谷2.0政策之推動，掌握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

等數位科技發展趨勢，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AIoT）等數位科技，促進企業採用創新解決方案。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國內企業運用人工智慧與高速運算技術，使一般自動化產品、設備與系統具備智慧決策能力，達成高附加價值的智慧生產，符合AI優化發展方向。公司長期在監控系統累積之經驗及能力，結合自動化主承包(MAC)及智慧製造(IM)執行技術，可整合工廠生產設備監控與營運資訊，朝AI智能優化應用發展，協助提升客戶產業競爭力。

②台北捷運市場進入更新時期

未來十年台北捷運系統亦將進入系統更新時期，市府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每年均不斷累積收入，以支應相關改善計畫，資產累計超過新台幣250億元，足可支應先期路網各式主要設備之汰舊換新工程，包括車輛中期更新、號誌系統更新，通信設備更新、防災安全系統增設等方面之業務機會。同時，因早期系統均屬歐美廠商設備，面臨全球化競爭，推動國產化政策將是另一商機。

工程建造

①因應國內能源政策，天然氣需求大增

在政府新能源政策下，LNG燃氣發電將占未來電力供應50%，成為的主要來源，同時因應國內環保法規要求趨嚴，未來天然氣也將成為工廠無污染的能源燃料來源，包含各類鍋爐等燃料改由天然氣供熱，政府已開放LNG進口許可給國內廠商。

台電已展開第四及第五天然氣接收站建設規劃設計。第四接收站將蓋在基隆港碼頭，主要供應協和電廠改建兩部新燃氣機組，總儲量140萬噸，計畫經費約350億。第五接收站則預計在台中火力電廠北邊，未來不但就近供應台火新11、12號燃氣機組，還可拉管線送到通霄7到10號新機組，總儲量350萬噸。

②台商海外石化建廠商機

因應中油高廠關廠遷建，中油除積極擴充大林廠的產能，並規畫投資高雄港洲際貨櫃碼頭二期計畫，成為貿易、儲運及石化的運籌中心，並考慮投資東南亞具石油出產國為新煉油廠落腳地，將可創造新商機。

③工程建造業景氣溫和成長，儘管增幅亦趨緩，但整體在建工程訂單釋出尚屬充沛，加上工程建造廠商已將重心移至更明朗的廠辦等工程興建項目，另對於社宅、都更危老等個案也有積極參與，因此住宅改建工程商機仍具潛力，此未受房市調控之影響。

(4)競爭利基

新鼎公司以工控為核心技術，於儀控與資通訊系統整合工作領域已深耕30年，且累積豐富的工程與服務實績，為國內知名的系統整合服務公司，提供煉油石化、天然氣、電力、機場、軌道交通、高新科技及數據中心等產業各式儀控系統的規劃、設計、採購、建造、安裝、測試與整合試車等整體性工程服務，且具有豐富實績。配合母公司中鼎工程為國際級工程公司的國內外各項統包工

程與集團多元化發展，加上 109 年併入萬鼎工程，於智慧製造、智慧交通、智慧建築、人工智慧與大數據等技術綜效的提昇，於目前國內外產業的穩定發展與製造業技術日求精進的環境下，將有利於新鼎公司整體業務發展與擴大。新鼎公司根基於工控技術能力與良好的工程專案管理及風險管控，再藉由萬鼎在智慧建築及建設開發的基礎，結合新鼎公司智慧應用的亮點與特定系統整合能力，將於客戶服務上發揮更大的綜效，並能提供各領域產業更優質與全面性的產品及工程服務。本公司主要競爭利基包含：

①精煉專案管理能力，提升競爭力

根據 GartnerGroup 調查指出，全球成功的專案有 50%預算超支或延遲結案時間，其主要原因來自於專案經理的領導與管理能力。承包商的統包能耐是建構在良好的專案管理能力上，本公司承襲中鼎集團體系專案管理文化，持續精進，同時搭配既有軟體實力及大型專案管理與實務經驗，帶給業主專業且有品質的服務，提升競爭力。

②集團資源共享，協助發展

集團營運版圖遍及全球，藉由集團內部資源共享與合作分工之機制，除可維持成本上之優勢，可透過海外關係企業協助行銷，快速推動海外業務，開拓新的獲利來源，達到規模經濟的效果，有利於本公司國際化事業發展。

③建立資料庫，提供快速應用資源

本公司為滿足組織內部知識累積、分享、創新等需求，建立內部的資料庫系統，鼓勵同仁將業務執行成果及相關知識上傳到資料庫，提供同仁快速查詢及應用，亦達技術傳承、知識共享的學習目的，間接強化競爭力。

④強化管理權責，提升效能

本公司目前分為兩大事業主軸，工業智能應用部及高科設施優化部，分別推動工程業務及智慧製造新興業務，同時配合集團推動當責文化，強化當責理念，以提升業務執行及管理品質，達到整體效能提升之目標。

⑤發展新技術，提升競爭力

工業 4.0 是未來工控市場發展潮流，主要透過物聯網、雲端計算、感應偵測、大數據分析等技術來達成，本公司關注此類技術發展，自行研發技術發展創新應用，陸續將開花結果，推展至市場成為競爭利器。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系統整合

①AI優化是未來工控市場發展潮流，帶動智慧製造，智慧城市及物聯網等產業蓬勃發展，將帶動感應器、辨識技術與通訊技術發展，具體應用在公共運輸、航空業以及製造業上。

②節能環保意識興起，如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推動，國內已有部分廠家通

過驗證，將帶動能源管理與節能科技成長。政府即將於113年對碳排大戶開徵碳稅，將有利於新鼎公司能源管理系統與智能節能方案的業務推廣。

工程建造

- ①政府積極推動國內市場的新投資計畫，包含中油、台電等國營企業因應非核家園政策，陸續提出電廠及天然氣接收站之投資計畫，此外，中美貿易戰也刺激台商回台及轉而進軍東南亞的投資意願。未來台商在海外新廠投資亦為本公司提供相關業務機會。
- ②因應高科技產業的快速成長以及傳統石化業的低碳轉型需求，應用低碳建廠相關技術，陸續用於高科技廠房、大型數據中心、高科特用化學品廠、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等領域，且生質能領域之建案亦為本公司協助循環經濟推動之業務機會。

B.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系統整合

近來國際油價波動及烏俄戰爭影響，多數大型石化或綠能投資建設停擺或面臨檢討，影響投資意願及業務機會，中美貿易大戰更加深市場不確定性，波及工程儀控系統、智慧製造解決方案整合公司如新鼎公司甚大。

因應對策：

延續本公司在石化、化學品、塑膠加工、高科技廠等指標性客戶從顧問服務到工程導入的工作實績與經驗，積極拓展至其他同類型或不同產業領域之客戶。

工程建造

①人工與原物料價格持續波動

近來全球政治與經濟處於不穩定之情勢及國際油價波動，導致供應鏈及勞動供給起伏波動較大，致相關價格變化亦大。

因應對策：

積極尋找低成本及穩定品質的合作夥伴與供應商，協商最佳價格與長期穩定的供應成本，以降低並控制專案發包與採購成本。

②勞動市場供需不平衡

工程建造業缺工衝擊最為直接之影響，加上部分建材進料成本已高，造成分包利潤壓低，因此並沒有積極進場開工的意願，工期相對拉長，對其工程款到位亦相對延遲。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培植自有工班，整合下游供應鏈，積極掌握企業總部、特殊建物/綠建築之市場需求，並因應近年各地都更政策的推動，以及社宅及園

區之建設開發等商機。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 功能
機場行李分揀系統	提供機場客戶，以電腦自動化操控系統處理旅客行李，可精確快速地將行李分揀裝櫃運送到目的地。此系統可自動辨識早到行李，特別設計了「早到行李儲存系統」(Early Baggage Storage System)設備，於班機出發前，此設備可將保管早到行李。儲存在「早到行李儲存系統」的行李，如已接近各行李的班機預定起飛時間，依電腦的判斷，行李會自動提取出來。此時，分揀機依各班機所分配的行李卸載輸送機線開始分揀，早到的行李可配合正常報到的行李一起裝櫃，大幅增加處理效能。
三菱 Mitsubishi FA 產品	經銷三菱 SCADA、PLC、HMI(觸控螢幕)、變頻器產品。
三菱 Mitsubishi 機電產品	經銷三菱電力設備保護裝置，如高壓真空斷路器、低壓空氣斷路器、無熔絲開關與數位電表等。
工廠工程暨資訊整合管理系統(代理產品)以 Hexagon PPM 為主	包括三維工廠設計軟體 Plant Design System(業界俗稱 PDS®)、全球業界最先進新一代的知識型三維工廠設計軟體 Smart® 3D、三維工廠模型瀏覽審查軟體 SmartPlant® Review、以資料為尊的智慧儀控工程及儀控工程資訊管理軟體 SmartPlant® Instrumentation(原名 INtools®)、以資料為尊的智慧 P&ID 解決方案 SmartPlant® P&ID、以資料為尊的工廠智慧電氣工程暨電氣工程資訊管理軟體 SmartPlant® Electrical、材料規格暨供應鏈管理系統 SmartPlant® Materials(原名 MARIAN®)、強韌富彈性的工廠工程資訊整合暨管理平台 SmartPlant® Foundation、經濟實惠的工業管線立配圖暨檢料軟體 SmartPlant® Isometrics 以及工廠業主建廠團隊掌握專案節奏的數字專案解決方案、協助全面性改善製程安全管理的數字工廠解決方案、結合現場 360°實景的模擬操作訓練暨考核平台和工程專案成本暨組合效能管理解決方案。
AspenTech 產品代理銷售及維護服務	AspenTech 為全球最大的流程工業解決方案供應商。目前進行推廣應用的軟體有三大類：Aspen Engineering Suite (AES)、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Chain(MSC)、Asset Performance Management(APM)。主要應用於一些關鍵的領域，如：研究和開發階段的數學模擬放大、概念設計、程序設計及工程設計、工廠開工指導及操作工模擬培訓、程序流程改進及優化、工廠脫瓶頸及技術改造、工作流整合等，為製程工業提供以模型為中心的強大 IT 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實現降低成本、增加利潤、提高資金效率。
能源管理資訊平台 (Mr. Energy 50001)	針對 ISO50001 制度之資訊化管理工具，提供企業重大能源使用設備鑑別、訂定能源績效指標、建立能源基線、法規鑑別資訊化，並可即時監測能源績效，符合國際認證標準，提升企業綠色形象。配合企業級視覺化能源管理模組，將能源數據以動態視覺展現。
電力監控系統 (PowerMonitor)	第一階電能管理系統，提供電力總覽、電力單線圖、用電趨勢分析與簡單需量預估功能。讓工廠能在很短的時間與少量的花費下，簡單易用卻能有效管理工廠用電狀況的解決方案。
Cyber Integration Platform (CIP)	大數據收集平台，涵蓋產業界多種通訊協定，可擷取客戶現場各類即時資訊，進行長期密集資料累計建置巨量資料庫，具有高速存取高密度大數據功能，供各類大數據分析軟體應用，進而協助推動工廠智能化。為產業界推動工業 4.0 及大數據分析必備工具。
智慧光學量測系統	用於傳統製造業生產加工製程的光學量測系統，以取代傳統的人工檢測作業模式，將檢測作業全面自動化，除可以降低人為疏失外，更能提升檢測速度而加快產品製造流程，進而提升產品品質水準。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 功能
機動型行李裝載省力智慧裝置	結合物聯網技術及符合人體工學的搬運機構，以提升機場行李裝載作業的自動化程度，除可減少行李輸送作業的疏失，也可同步提升工作效率並降低職業傷害發生的風險，達到智慧機場物聯網應用的實現。
Mr. AI 人工智慧運行平台	一套包含資料整合界接、智能應用模組執行與管理、以及資料視覺呈現的智能運作工具，將以 Python 撰寫的智能應用模組置入後，就可接收現場資料並可將運算結果傳回到原有控制系統中，達到 AI 模組化及應用簡易化的目標。
AI 行李影像與條碼辨識系統	將 AI 智慧辨識系統導入行李資訊條碼工作中，避免在轉運行李的過程因條碼損壞、汙染、打印品質低落或不可預期的異常狀態導致只能依靠人工目視的方式讀取後手動輸入系統當中。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系統整合業務方面，主要產品來源之一為自有開發產品，由本公司研發部門結合相關專案部門之執行需求或執行結果產製之半成品，再進一步加以研究開發出新的產品。另一主要產品則為代理國際知名產品，此部份產品本公司僅負責銷售與應用，故無產製過程。至於本公司在系統整合業務方面，因屬於專案執行方式，主要經過規劃、設計、安裝、測試、運轉等過程，並無其他產品之產製過程。

工程建造業務方面，係於報價或投標後即與客戶簽訂工程契約，而後成立專案並指派專案負責人員，專案負責人員負責進行安全與工程進度管理，隨時追蹤工程進度，於完工後進行驗收作業。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系統整合公司，非生產單位，並未使用原物料，而係使用既有產品做加值服務，以下為本公司目前主要代理產品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商	供應狀況
工業控制與儀表設備	NovaTech、Mitsubishi	充分供應
PDS 及 Intergraph Process, Power & Marine Division 的 SmartPlant 全系列產品	Intergraph	充分供應
Aspen plus, Aspen Dynamic, Aspen Polymers & Aspen Utility 的 AspenONE 全系列產品	Aspentech	充分供應

本公司之子公司萬鼎工程為提供工程建造服務，營建工程之主要原料為鋼材、混凝土、水泥及砂石，除業主合約規定供應商外，均由公司自行採購，選擇國際大廠或以往合作配合良好之廠商為主要供應商，惟業務類型多元，隨承攬工程或專案性質不同及符合客戶需求，故所搭配供應商亦有所差異，與各供應商間均保持良好之關係，並適時分散貨源，採購原料均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10 年	3,440,230	248,352	7.22%	-
111 年	3,926,442	394,937	10.06%	39.34%

(2)價量差異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工程建造及系統整合服務均係依照業主之要求以專案方式建置，非屬大量連續性之生產作業，且因各專案之性質及規模不盡相同，造成各專案期間合約價格及成本金額差異甚大，因此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之特性，故不適用價量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12 年度截至第二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之關係
1	益鼎工程	343,837	10.77	兄弟公司	東鋼鋼結構	496,396	14.06	無	-	-	--	-
	其他	2,848,041	89.23	-	其他	3,035,109	85.94	-	其他	2,621,802	100.00	-
	進貨淨額	3,191,878	100.00	-	進貨淨額	3,531,505	100.00	-	進貨淨額	2,621,80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係依工程專案需求採購材料或轉包工程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12 年度截至第二季止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之關係
1	興利開發	793,369	23.06	註 1	台灣水泥	1,072,792	27.32	註 3	中鼎工程	1,128,798	39.15	註 2
2	中鼎工程	373,386	10.85	註 2	中鼎工程	845,412	21.53	註 2	台灣水泥	837,661	29.05	註 3
3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354,487	10.30	無	-	-	-	-	-	-	-	-
	其他	1,918,988	55.79	-	其他	2,008,238	51.15	-	其他	916,908	31.80	-
	銷貨淨額	3,440,230	100.00	-	銷貨淨額	3,926,442	100.00	-	銷貨淨額	2,883,367	100.00	-

註 1：兄弟公司。

註 2：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註 3：其他關係人。

增減變動原因：係依工程進度認列收入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因本公司及子公司非製造業，故無生產量值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系統整合	-	404,253	-	200,372	-	602,871	-	62,931	-	-
工程建造	-	2,720,316	-	-	-	3,111,240	-	-	-	-
銷貨收入	-	115,289	-	-	-	149,400	-	-	-	-
合計	-	3,239,858	-	200,372	-	3,863,511	-	62,931	-	-

註：銷貨收入包括搭配系統工程所需之軟體系統。

增減變動原因：主係依所承攬之工程專案進度認列收入致營收金額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行 政 人 員	43	42	46
	技 術 人 員	430	445	483
	研 發 人 員	4	4	4
	合 計	477	491	533
平 均 年 歲		44.27	44.63	43.7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4.13	13.99	12.98
學 分 比	博 士	0.84%	0.81%	0.75%
	碩 士	43.82%	45.01%	43.34%
	大 專	52.82%	51.53%	54.03%
	高 中	2.52%	2.65%	1.88%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係系統整合技術服務業，年度執行之業務性質並無環境污染及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情形。且因無一般製造業之生產情形，產製過程中尚無產生污染之虞，故無須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本公司之子公司萬鼎工程為工程建造服務業，其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如下，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之申領情形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無。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之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廠區名稱	類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台泥 DAKA 再生資源利用中心新建工程	土建	896	15
Vantage TPE 11 CSA	土建	-	117
光榮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統包工程	土建	-	576
台灣賽孚思廠房二期新建工程	土建	-	108
中鼎集團第二總部大樓統包工程	土建	19	-

-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及子公司產業特性並無環境污染之情形，故無須設置防治污染設施，且事業廢棄物均委由合格專業廠商處理。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①勞保

- a.本公司員工均依法參加勞工保險。
- b.勞保應納保費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②全民健保

- a.本公司員工及眷屬均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b.健保應納保費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③團體保險

- a.本公司員工享有公司額外向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之團體保險。
- b.本公司員工於到職當日即加入團體保險，團體保險為壽險及意外傷害險，由公司全額負擔。
- c.本公司員工可額外自選住院醫療險、意外傷害醫療險、喪葬津貼，由公司100%負擔。自選項目如：生育保險金、父母住院醫療日額、癌症醫療險，

由公司負擔 50%，員工負擔 50%。

④年終獎金

公司參酌年度營運狀況提撥獎勵金，並依據發放作業準則，針對個人工作績效及任職比例等項目核發獎金。

⑤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按期提撥福利基金，自民國 109 年起，加入中鼎集團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公司各項福利，如定期舉辦旅遊、社團活動、生日賀禮、年終聚餐、年節禮品、補助與慰問金等活動。

⑥持股信託獎勵金

為提升同仁向心力，並增進員工福利，由員工發起成立員工持股會，鼓勵員工儲蓄及長期持有母公司股票，共享企業經營成果，公司特別就加入員工持股會同仁，依參加者每月特定提撥金額按比例給予獎勵金。

⑦限制型股票

集團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⑧健康照護與促進

為打造優質健康的職場環境，公司設有健康中心並配置專職醫護人員(護理師)，並提供員工協助方案，並提供醫師駐診服務，定期辦理健康講座及設有電子平台協助同仁連結健康資源，為不同族群的員工落實健康照護與促進。

(2)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使公司各項作業皆能由訓練有素具備專長之人員擔任，以確保工作之品質與提高工作效率。本公司依據 ISO 精神制定員工進修及訓練辦法，並依此辦法編列員工訓練計畫並做各項訓練成果之檢討。

① 年度訓練計畫及經費編列

員工經教育訓練或工作經驗之累計，符合相關專長資格認定標準，由直屬主管審查，經相關部門主管核准授予專長。各部門主管於每年底配合所編列次年之營運需求，規劃員工年度訓練計畫，編列各項訓練課程及訓練經費，包括各事業部門編列之技術訓練及行政部編列之各項管理課程。各項教育訓練之施行主要分為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員工之訓練。

② 訓練成果之檢討

本公司於每半年辦理各部門之季訓練成果檢討，以作為下半年度訓練課程辦理依據及調整參考。並於年度終了辦理年度訓練成果檢討，作為次年度訓練計畫編列之參考。

③ 111 年度員工訓練支出情形

111 年度本公司各項員工訓練工時數約計 6,994 小時，年度訓練費用支出約計 50 萬元。

④ 112 年度預估員工訓練預算

112 年度本公司編列員工年度訓練工時數約計 11,852 小時，年度訓練費用支出約計 103 萬元。其中訓練工時預估較前一年度實際工時多約 69.45%，訓練費用支出預估較前一年度實際增出約一倍，為鼓勵同仁學習，故仍保留計畫預算，適時加強在職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的培養。

⑤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類 別	職 務	姓 名	取 得 證 照
內部稽核	稽核主任	卜訓庸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師證書(證)字第 9410030 號 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 Certificate No.53784

⑥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副總經理	蔡江南	111/05/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防範內憂_企業內部調查解析	3.0
副總經理	蔡江南	111/08/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調查局-企業肅貪思維、偵辦經驗及案例分享	3.0
副總經理	張國峻	111/05/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防範內憂_企業內部調查解析	3.0
副總經理	張國峻	111/08/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調查局-企業肅貪思維、偵辦經驗及案例分享	3.0
公司治理主管	許郁婉	111/04/22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認真淨零成就永續 2030	3.0
公司治理主管	許郁婉	111/05/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防範內憂_企業內部調查解析	3.0
公司治理主管	許郁婉	111/08/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調查局-企業肅貪思維、偵辦經驗及案例分享	3.0
公司治理主管	許郁婉	111/08/2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財務經理	郭世明	111/08/19	台灣金融研訓所	D&B Risk Analytics 風險解決方案之 ESG 數位化管理系統	7.0
會計經理	許郁婉	111/09/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6.0
會計經理	許郁婉	111/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6.0
會計專員	董漢威	111/07/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內部稽核	卜訓庸	111/10/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互聯網科技發展趨勢與內稽人員新思維	6.0
內部稽核	卜訓庸	111/10/25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法令規章遵循之內部稽	6.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核要領	
內部稽核	鄒翰明	111/04/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對「資訊安全」與「個人隱私」之法遵防弊實務議題解析	6.0
內部稽核	鄒翰明	111/0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對於「資訊安全」之稽核管控實務	6.0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①凡本公司員工皆有遵守職工退休辦法所規定之權利及義務。
- ②本公司民國 97 年底前係按月就薪資總額 7%提撥退休準備金，民國 98 年後因基金累積已超出所需，經精算奉准改按 2%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94 年 7 月起依員工意願與選擇結果執行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撥退休金。
- ③退休金之給付：依 94 年 7 月 1 日員工選擇結果，分別依法給付勞基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目前成立有勞資會議，並依規定選派勞資方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雙方本著互敬互信之基礎與原則，理性提出有助於公司經營之改革意見，透過會議之召開，規範並改善勞資雙方關係。並於每年定期由公司高層直接與各部門舉行員工座談，勞資雙方直接面對面溝通，讓彼此互相了解問題與需求，以即時並確實改善解決問題，促進勞資關係。是以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勞資糾紛遭受損失或因勞工檢查結果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及資通安全政策

在商業模式的轉變下，現代化企業大量運用 IT 系統，為有效降低營運風險，企業必需發展完整資訊安全措施，保護公司重要資訊資產，以追求永續經營的目的。面對相應而來的網路新型態犯罪的挑戰，本公司堅持保護客戶的重要智慧資產，強化專案執行可靠與品質，以提升客戶信賴。本公司透過健全的資安治理制度、定期的資安風險評鑑、多元的資安管理機制，並且符合業主要求如營業秘密法、個人資

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等法令規定，主動辨識並降低資訊安全風險，全方位提

新鼎了解在資安風險的管理作業上，需要以 PDCA (Plan-Do-Check-Act) 的做法不斷精進。藉由資安管理的推動與落實及定期檢討、即時更新，以支持集團內各項業務的永續經營與發展，也是打造新世紀新鼎 IT 的重要基石。



升資訊安全品質，並將相關資訊安全管理成果定期報告董事會。

據此，遵循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要求，新鼎已於 112 年 1 月 1 日設置資安室（包含資安專責主管 1 名及至少 1 名資安專責人員），並參考 ISO/IEC 27001 之精神訂定「資訊安全管理準則」，規範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確保公司管轄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進而保障公司及全體同仁之權益。另依據「資訊安全管理準則」相關規定，以「資安室」為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單位，負責定期追蹤社交演練、防毒系統、防火牆、郵件過濾系統、郵件稽核系統等執行結果，以確保公司資訊安全之有效性。



(2)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為了主動辨識資訊安全可能遭受的風險，本公司透過每年度的風險評鑑作業，從各項潛在的威脅與弱點組合中，分析出主要的項目，包括：

- 詐騙集團利用偽冒的電子郵件，誘騙企業員工匯款或交易，或個人資訊。
- 商業間諜或競爭對手運用駭客技術，持續滲透內部主機，竊取企業內部資料。
- 犯罪集團結合駭客，透過電子郵件、簡訊、社群軟體、通訊軟體，散佈具有惡意連結的內容，誘使員工受騙或使受害電腦資料被加密綁架，要求付出高額贖金。

- 駭客透過網路發動大規模數量的連線要求，阻斷公司正常網路的運作。
- 內部員工使用非法軟體或將公司機敏資料複製到隨身儲存裝置，因遺失、遭竊或販賣，致使資料外洩。
- 天災人禍造成資訊軟硬體或受到損害，導致服務中斷或資料遺失。

針對前述資訊安全風險項目，新鼎運用資安管理準則、導入科技解決方案與強化資安教育訓練，多管齊下做好資訊安全的管理機制，減少威脅並進行風險管控。於硬體設施及相關基礎建設的部分，基於資安風險考量於每年清查不適用之伺服器及作業系統，進行升級或淘汰作業。111 年實施強制遠端加密連線 SSLVPN，利用網域政策讓使用端電腦自動啟用，當電腦在外部網路連線後，皆先回到公司防火牆，再對內或對外連線，享受內網同樣的資安防護措施。

本公司持續落實內部資訊稽核制度，近三年內部資安訪查稽核發現事項已逐漸收斂，協助同仁陸續建立資安觀念，並完善相關管理程序，111 年風險評鑑與資安稽核作業，並未發現任何異常情事。

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關鍵服務未有委外處理的情形，且本公司之營業項目雖涉及資訊服務，但並未對提供服務給一般消費者，僅協助企業客戶做內部資訊流整合串接，且客戶資訊均限於專案內使用，並不會主動將客戶數據用於廣告或其他目的，亦要求所有專案合作的子公司、關係企業、下包商及廠商，簽署專案執行之「保密暨智慧財產權承諾書」，若客戶邀請新鼎簽署反貪腐備忘錄，本公司也將配合簽署及執行。111 年並未發生客戶隱私之訴訟事件，資訊服務內容亦無受到政府審查或監控。

本公司協助企業客戶建置資訊整合系統，或透過導入軟體服務，將已存於該客戶內部之資訊進行延伸應用，並不涉及資料對外公開，也並未將生產數據連線至新鼎之伺服器主機，故不存在個人資料外洩或受新鼎影響而導致業務/服務中斷之疑慮。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112 年 7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公司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	集團二總部辦公室 (台北市北投區福善路 16 號) 地上興建之建物 8 樓及 11 樓部分區域及停車位	處	1	110.08.01~ 120.07.31	興利開發(股)公司	161,712	129,370	有	無
萬鼎工程	集團二總部辦公室 (台北市北投區福善路 16 號) 地上興建之建物 8 樓及 9 樓部分區域及停車位	處	1	110.08.01~ 120.07.31	興利開發(股)公司	156,193	124,955	有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系統整合及工程服務，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1 年)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CENTURY AHEAD LIMITED	專業投資公司	25,097	33,700	750,000	100.00%	33,700	-	權益法	7,187	-	-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台灣工程技術服務	1,167,132	1,017,017	59,673,880	100.00%	1,017,017	-	權益法	216,302	195,113	-
新鼎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技術服務	23,302	32,689	註	100.00%	32,689	-	權益法	7,146	-	-
中鼎化工(股)公司	工業助劑的批發製造及零售	7,354	26,248	656,360	9.24%	26,248	-	權益法	6,925	6,270	-

註：該轉投資公司係有限公司，無發行股票。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ENTURY AHEAD LIMITED	750,000	100.00%	-	-	750,000	100.00%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59,673,880	100.00%	-	-	59,673,880	100.00%
新鼎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中鼎化工(股)公司	656,000	9.24%	-	-	656,000	9.24%

註：該轉投資公司係有限公司，無發行股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本公司	代理合約	Intergraph	92.03~(註)	Intergraph 系列軟體銷售服務。	1.不可代理同類型產品。 2.僅限於台灣地區銷售，惟中鼎集團海外公司不受此限。
本公司	合作合約	AspenTech	112.01~112.12	軟體經銷	限於台灣地區。
本公司	代理合約	ControlSoft	96.05~(註)	INTUNE、MANTRA	無
本公司	經銷合約	台灣攝陽 (Mitsubishi)	112.05~113.05	三菱電機 FA 圖控軟體、PLC、伺服控制及變頻器等銷售服務。	限於台灣地區
萬鼎工程	工程契約	台灣中油	112.04-116.04	中油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有機揮發性氣體處理系統及公用系統統包工程，萬鼎負責土木及鋼構工作。	無
萬鼎工程	工程契約	中鼎公司	111.12-113.01	台灣微軟 TPE05 廠房新建工程，萬鼎負責土木建築結構項目。	無
萬鼎工程	工程契約	中鼎公司	111.04~113.06	Vantage 電信機房新建工程，萬鼎負責土木建築項目。	無
萬鼎工程	工程契約	中鼎公司	111.11~114.09	大林儲運中心 2 座各 3 萬公秉乙烯/丙烯冷凍儲槽及其附屬設施新建，萬鼎負責土木工程。	無
萬鼎工程	工程契約	台灣水泥公司和平分公司	110.06~113.06	萬鼎承攬台泥 DAKA 再生資源利用中心新建工程。為地下一層至地上九層及屋突土建工程。	無
萬鼎工程	工程契約	台灣水泥公司和平分公司	110.06~113.06	萬鼎承攬台泥 DAKA 再生資源利用中心新建工程。為地下一層至地上九層及屋突-帷幕工程。	無
萬鼎工程	工程契約	中鼎公司	110.01~113.12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 41 座常壓儲槽興建統包工程，萬鼎負責土建統包工程。	無
萬鼎工程	工程契約	中鼎公司	111.09~113.06	台中電廠 BOP 區桶槽及鋼構廠房土木工程&HRSG 基礎土木工程	無

註：任一方欲終止合約，須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終止。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前各次現金增資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茲就該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0409 號函。

(2)計劃所需資金總額：218,61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2.46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18,610 仟元整。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 完成時間	所需 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四季	183,000	183,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四季	35,610	35,610
合計		218,610	218,610

(5)預計效益

①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其中 183,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據擬償還銀行借款利率 0.85%估算，預計 109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7 仟元及往後每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556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並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其中 35,610 仟元係供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以因應日常營運事務所需，所募得資金將可取代向銀行融資，有助節省利息支出。上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依本公司擬償還銀行借款利率 0.85%設算，以募得之資金取代向銀行融資，預估 109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3 仟元，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 303 仟元之利息支出。

2.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83,000	綜上所述，截至 109 年第四季止，本公司該次籌資計畫項目已全數支用完畢。
		實際	183,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5,610	因實際收足股款時間較預計時間晚，致資金運用進度落後，截至 110 年第一季止，本公司該次籌資計畫項目已全數支用完畢，其計畫進度尚屬合理。
		實際	35,61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18,610	
		實際	218,61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截至 110 年第一季底止，本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計畫，已依規定將資金計畫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尚無重大異常。

(2)效益評估

①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其中 183,000 仟元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際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首次動撥時點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實際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9 年度	往後年度
永豐商業銀行	0.85	108/12/09-109/12/31	109/1	轉投資萬鼎工程	183,000	183,000	17	1,556

茲就前述銀行借款償還後之效益說明如下：

A.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利息費用	季度	籌資前	籌資後	
		109 年 10 月底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本期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2,185	2,491	74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自結財務數字

本公司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募集完成並隨即將擬償還之銀行借款 183,000 仟元全數償還。就上表觀之，109 年底因募集時間較晚故未有節省之利息之效益，惟就實際償還之銀行借款設算已有節省利息支出，且本公司 110 年度籌資後銀行借款利息支出較 109 年度籌資前減少，顯示前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有所顯現。

B.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109/10/31	109/12/31	110/12/31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4.22%	49.69%	47.9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427.81%	2,283.30%	3,985.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6.98%	106.96%	136.37%
	速動比率	65.47%	104.59%	135.74%

經比較募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比率，由於本公司辦理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係於 109 年底募集完成並隨即將擬償還之銀行借款 183,000 仟元全數償還，故本公司 109 年底及 110 年底之負債比率相較 109 年 10 月底由 74.22%分別下降至 49.69%及 47.91%，109 年底及 110 年底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相較 109 年 10 月底由 427.81%分別上升至 2,283.30%及 3,985.73%；另隨著營運規模成長致流動資產提高，本公司 109 年底及 110 年底之流動比率相較 109 年 10 月底由 66.98%分別上升至 106.96%及 136.37%，速動比率由 65.47%分別上升至 104.59%及 135.74%，顯示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皆較籌資前提升。

綜上所述，本公司辦理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部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籌資前明顯提升，顯示該次籌資計畫之效益應已顯現。

C.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本公司該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 183,000 仟元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乃用於本公司取得萬鼎工程 99.05%股權所支付之部分股款。列示本公司該次辦理現增募集資金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 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首次動撥 時點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實際償還 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9 年度	往後年度
永豐商業 銀行	0.85	108/12/09- 109/12/31	109/1	轉投資萬鼎 工程	183,000	183,000	17	1,556

本公司業於 109 年第一季自母公司中鼎工程取得萬鼎工程 99.05%之股權，股權交易總金額為 742,868 仟元，購買股權之資金來源主係以自有資金支付外，尚有部分款項係向永豐銀行借款支應。以下茲就新鼎系統於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轉投資萬鼎工程後之效益評估說明如下：

(1)經營運作方面

新鼎系統轉投資萬鼎工程後，可互相善用兩家公司不同專業人力，提供跨公司於行政、業務、報價方面的互相協助與經驗交流，例如新鼎系統提供儀控專業及智能方案協助萬鼎工程，而萬鼎工程則提供土木、公共工程方面的人力與實務經驗協助新鼎系統，雙方可達到擴大專業技

術能力及領域，相對減少相關專業人力等成本支出，展現整合企業資源之綜效。

(2)業務拓展方面

新鼎系統於轉投資萬鼎工程後，可與萬鼎工程在相關所營業務項目進行業務資訊、報價案及專案執行等跨領域合作，例如在專案執行方面，萬鼎工程取得中鼎集團第二總部辦公大樓的統包工程，新鼎系統則在此專案上負責提供大樓節能及智能方案的規劃設計與相關設備方面的協助。台灣賽孚思廠房二期新建工程，則將無塵室統包工程發包給新鼎系統。此外，尚有中部風電設備廠建廠案，由萬鼎工程負責該建廠規畫設計，新鼎系統則負責其中的儀控及智能設計；南部智慧園區開發案，為萬鼎工程爭取統包案，新鼎系統負責該統包工程的智能方案。以上顯示藉由雙方各自專長的合作，在專案執行的溝通及有效掌握時程控管上，將使雙方於業務拓展運作上從而獲取事半功倍之效益。

(3)營收獲利及資金回收方面

萬鼎工程公司 109~112 年上半度之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註 3)			112 年度(註 4)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	預計數	推估 112 年 1~6 月 預計數	112 年 1~6 月 實際數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2,052,392	2,090,627	101.86	2,436,386	2,720,872	111.68	2,600,070	3,113,094	119.73	2,833,900	1,416,950	2,163,052	152.66
營業成本	1,907,957	1,956,837	102.56	2,269,896	2,560,038	112.78	2,410,906	2,797,755	116.05	2,630,194	1,315,097	1,938,829	147.43
營業毛利	144,435	133,790	92.63	166,490	160,834	96.60	189,164	315,339	166.70	203,706	101,853	224,223	220.14
營業費用	62,000	38,375	61.90	73,000	48,008	65.76	78,000	62,600	80.26	85,000	42,500	38,020	89.46
營業淨利	82,435	95,415	115.75	93,490	112,826	120.68	111,164	252,739	227.36	118,706	59,353	186,203	313.72
稅後淨利	87,435	102,337	117.04	96,249	118,827	123.46	92,931	216,635	233.11	98,965	49,483	163,034	329.48
新鼎系統持股比率(註 1)	99.05%	99.05%	—	99.05%	99.05%	—	99.05%	100.00%	—	99.05%	99.05%	100.00%	—
新鼎系統認列投資損益(註 2)(A)	86,604	101,298	116.97	95,335	117,698	123.46	92,048	216,302	234.99	98,025	49,012	163,034	332.64
新鼎系統收取現金股利(B)	—	75,104	—	—	91,922	—	—	37,642	—	—	—	—	—
新鼎系統淨現金流量(A+B)	86,604	176,402	—	95,335	209,620	—	92,048	253,944	—	—	49,012	163,034	—
新鼎系統累積現金流量	86,604	176,402	—	181,939	386,022	—	273,987	639,966	—	—	322,999	803,000	—

註 1：本公司於 109 年第一季向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該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取得其子公司-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鼎工程)99.05%股權，並列入本公司之合併報告編製主體。因此項股權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於編製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時，應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後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以現金 14,265 仟元取得其餘 0.95%股權，使其成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註 2：投資損益包含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攤銷。

註 3：111 年度增加投資萬鼎工程計 114,265 仟元，累積投資金額為 857,133 仟元。

註 4：112 年第一季增加投資萬鼎工程計 310,000 仟元，累積投資金額為 1,167,133 仟元。

由上表可知，萬鼎工程於 109~111 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收達成率分別為 101.86%、111.68%、119.73%及 152.66%，營業毛利達成率分別為 92.63%、96.60%、166.70%及 220.14%，稅後淨利達成率分別為 117.04%、123.46%、233.11%及 329.48%，達成情形良好，透過萬鼎工程陸續取得中鼎集團第二總部辦公大樓的統包工程、中部風電設備廠建廠案、南部智慧園區開發案及北部航空城開發案等工程業務拓展獲取收益，顯示新鼎系統轉投資萬鼎工程之獲利達成情形良好。

此外，新鼎系統於 109~111 年度亦取得來自萬鼎工程所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分別為 75,104 仟元、91,922 仟元及 37,642 仟元。綜上，由新鼎系統於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轉投資獲利之大幅成長及獲取萬鼎工程發放現金股利，均已展現其轉投資萬鼎工程之效益。

整體而言，本公司轉投資萬鼎工程，對於本公司於經營運作、業務拓展、合併營收獲利及資金回收方面均已逐步展現其綜效。故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取得萬鼎工程股權之部分股款資金需求，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②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109/10/31	109/12/31	110/12/31	111/12/31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79,203	497,821	630,025	706,332	
	流動負債	715,492	465,418	462,001	797,149	
	負債總額	746,060	496,826	637,232	956,547	
	營業收入	571,653	728,022	682,709	865,245	
	營業利益	30,676	35,640	8,639	12,370	
	利息支出	2,185	2,491	74	26	
	每股盈餘(元)	5.00	5.74	10.02	8.78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4.22%	49.69%	47.91%	57.8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7.81%	2,283.30%	3,985.73%	4,095.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6.98%	106.96%	136.37%	88.61%	
	速動比率	65.47%	104.59%	135.74%	86.73%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年報及本公司自結財務數字

本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於 109 年第四季募得資金後，即分別於 109 年第四季及 110 年第一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業務發展需求，並於 110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經比較其基本財務資料，109 年底流動資產及利息支出較籌資前尚未有明顯改善主係因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較晚所致，惟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每股盈餘已較籌資前提升，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則係因償還銀行借款故較籌資前下降，110 年底流動資產較 109 年底增加，主係 110 年度因出售南港大樓致現金增加所致；110 年底負債總額較 109 年底增加主係向關係人-興利開發承租辦公場所致租賃負債增加；110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減少主係因專案工程認列收入減少所致；110 年度利息

支出較 109 年度減少主係因辦理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於 109 年 12 月底募集完成並隨即將擬償還之銀行借款 183,000 仟元全數償還所致；110 年度每股盈餘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 110 年度因出售南港大樓產生處分利益 133,079 仟元所致。

111 年底流動資產較 110 年底增加，主係 111 年度因購買貨幣型基金及應收款項因外商高科玻璃廠設施升級興建工程、交通產業監控系統汰換專案於 111 年第四季依工程進度請款所致；111 年底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主係 111 年度北捷通訊系統工程、桃園國際機場系統工程等專案之期末應付發包款較高所致；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因專案工程認列收入成長所致；111 年度每股盈餘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 110 年度出售南港大樓產生處分利益使 111 年度稅前淨利較 110 年度減少所致。

經比較募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比率，由於本公司辦理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係於 109 年底募集完成並隨即將擬償還之銀行借款 183,000 仟元全數償還，故本公司 109 年底及 110 年底之負債比率相較 109 年 10 月底由 74.22%分別下降至 49.69%及 47.91%，109 年底及 110 年底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相較 109 年 10 月底由 427.81%分別上升至 2,283.30%及 3,985.73%，另隨著營運規模成長致流動資產提高，本公司 109 年底及 110 年底之流動比率相較 109 年 10 月底由 66.98%分別上升至 106.96%及 136.37%，速動比率由 65.47%分別上升至 104.59%及 135.74%，顯示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皆較籌資前提升；另 111 年底之負債比率較 110 年底上升、111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0 年底下降，主係因 111 年底流動負債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資產增加幅度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本公司辦理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部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本公司 110 年度因專案工程認列收入減少致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下滑外，其整體營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等均較籌資前明顯提升，顯示該次籌資計畫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328,382 仟元。
2. 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為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年利率為 0%，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9.46%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28,382 仟元。

3.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四季	200,000	2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四季	128,382	128,382
合計		328,382	328,382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計畫所募得資金 200,000 仟元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並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若以擬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792 仟元，以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3,360 仟元。

(2)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計畫所募得資金 128,382 仟元擬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減輕利息負擔外，亦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以因應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依本公司銀行平均借款利率 1.68%設算，預估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508 仟元，預估每年度將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約 2,157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9.46%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28,382 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9.46%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500,000 仟元，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28,099,500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280,995,00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4,320,666 仟元。 負債總額：3,636,255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684,411 仟元。 (112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凱基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 2 號、2 之 1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

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適法性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12 年 8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計畫之適法性業已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競價拍賣，其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依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賸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①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所募集之資

金中 200,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及改善財務結構。經檢視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以本公司擬償還之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12 年度約可減少 792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3,360 仟元之利息支出，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可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所募集之資金中擬以 128,382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鑑於政府陸續推出多項振興經濟政策，均有助於帶動內需表現。新興科技需求暢旺，加上受惠全球供應鏈重組，政府大力推動綠能建設，均有助於帶動內需表現，因應外資以及台商投資建廠所需工業園區及工廠自動化、數位化及智能化需求，皆符合本公司業務標的範疇，將持續投入相關智能規劃設計與參與集團統包工程建置案，同時本公司也持續努力針對人工智慧及大數據在工業領域的應用提供相關客戶智能優化之服務。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865,245 仟元及 724,340 仟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 182,536 仟元及 396,648 仟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26.74%及 121.04%，主係因 111 年度新增外商高科玻璃廠新空汙系統建置工程案認列收入及 112 年上半年度新增電廠儀控工程等大型專案所致，而營業利益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12,370 仟元及 10,768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731 仟元及 8,687 仟元，主係隨系統工程專案收入成長而增加所致。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之資金需求，提高長期資金來源之比例，以穩定支持業務發展並改善財務結構，降低流動性風險。故待本次募集資金案完成後，隨即可用於支應公司營運資金所需，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尚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①產業發展趨勢面

本公司產業係屬資訊服務產業分類下之系統整合廠商，公司一向經營穩健謹慎，推動以專業、誠信、團隊、創新的經營理念，而本公司更是同業中少數業務跨石化、煉油、天然氣、能源、軌道交通、高科技、資源處理中心、數據中心等產業的專業工控系統整合商，並具備自動化或儀控工程統包能力。本公司多年來累積在石化煉油及能源產業相關自動化系統、交通監控應用系統與高科技廠機電工程建置經驗，已培養一批經驗豐富工業自動化統包專案執行人才，並長期與母公司中鼎工程搭配合作，保持國際市場能見度，相對具有市場競爭優勢。近年來，公司除提升原有國際化專案管理能力及工廠自動化或廠務監控系統建置的能力外，亦積極投入發展智慧工廠基礎建設應用業務，分別包含規

劃基礎無線通訊環境、連接生產資訊系統管道、資料庫收集平台、虛擬工廠，軟體機器人及數據戰情中心，將數據視覺化呈現，以利決策判斷。

依台灣經濟研究院112年7月之預測，台灣112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1.66%，高階半導體、節能與綠能等相關設備投資仍將續增，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案可望持續熱絡。鑑於政府陸續推出多項振興經濟政策，均有助於帶動內需表現。新興科技需求暢旺，加上受惠全球供應鏈重組，政府大力推動綠能建設，均有助於帶動內需表現，因應外資以及台商投資建廠所需工業園區及工廠自動化、數位化及智能化需求，皆符合新鼎業務標的範疇，將持續投入相關智能規劃設計與參與集團統包工程建置案，同時新鼎也持續努力針對人工智慧及大數據在工業領域的應用提供相關客戶智能優化之服務。由此可見，本公司所屬產業於未來將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預期本公司營運規模預期將隨整體產業持續成長。

本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682,709仟元、865,245仟元及724,340仟元，個體稅後淨利分別為273,240仟元、242,986仟元及177,804仟元，111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較上年度分別增加26.74%及減少11.07%；而112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相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121.04%及152.61%，主要係隨外商高科玻璃廠新空汙系統建置工程、電廠儀控工程等大型專案持續認列收入及認列子公司投資收益所致，本公司經營成果業已隨產業成長而有顯著之同向增長。綜上可知，本公司成長潛力可期，為避免未來產生資金不足之情形並順應產業成長趨勢，本次募資用以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實屬必要。

②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682,709	865,245	327,692	724,340
銀行借款餘額	0	0	0	200,000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74	26	0	1,102
營業淨利(B)	8,639	12,370	2,081	10,768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營業利益(A)/(B)%	0.86%	0.21%	0%	10.2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個體自結財務數字

本公司所營業務範疇係屬資訊服務產業分類下之系統整合廠商，本公司一向經營穩健謹慎，推動以專業、誠信、團隊、創新的經營理念，而本公司更是同業中少數業務跨石化、煉油、天然氣、能源、軌道交通、高科技、資源處理中心、數據中心等產業的專業工控系統整合商，並具備自動化或儀控工程統包能力。本公司多年來累積在石化煉油及能源產業相關自動化系統、交通監控應用系統與高科技廠機電工程建置經驗，已培養一批經驗豐富工業自動化統包專案執行人才，並長期與母公司中鼎工程搭配合作，保持國際市場能見度，相對具有市場競爭優勢。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受惠政府公共工程專案如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

廈行李處理系統、中油大林儲運中心系統統包工程，以及外商高科玻璃廠設施升級興建工程及新空汙系統建置工程專案等，致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865,245 仟元及 724,340 仟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 182,536 仟元及 396,648 仟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26.74%及 121.04%，營業利益隨營收同步成長。本公司為因應營收成長及市場需求提升等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加上日常營運等資金需求，以增加銀行借款以供營運支出及管銷費用等營運週轉使用，致 112 年上半年度銀行借款增加，而銀行借款利息費用亦隨之增加。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之比重分別為 0.86%、0.21%及 10.23%，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大幅增加，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利息費用，本次籌資計畫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估於資金募集完成並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後，本公司預計 112 年度約可減少 792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3,360 仟元之利息支出，將可適度減輕利息費用以減少本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以因應產業變化。若本公司繼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其經營獲利成果將被舉債產生之利息支出所侵蝕，且如遇全球經濟反轉時之因應能力及對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故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以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對本公司未來獲利之提升亦將有所助益，因此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確實有其必要性。

③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降低財務風險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本公司募資前後之財務比率一覽表

項目 \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預估)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6 月底	112 年底 (註 1)	113 年底 (註 1 及 2)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7.91	57.82	68.56	68.47	52.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6.37	88.61	70.61	91.23	100.78
	速動比率(%)	135.74	86.73	69.68	90.03	99.58

資料來源：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個體自結財務數字

註 1：係依 112 年上半年度個體自結報表推估。

註 2：假設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3 年底前全數轉換。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 6 月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7.91%、57.82%及 68.56%，而就償債能力觀之，110、111 年底及 112 年 6 月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36.37%、88.61%及 70.61%；速動比率分別為 135.74%、86.73%及 69.68%。111 年底本公司之外商高科玻璃廠設施升級興建工程、交通產業監控系統汰換專案依專案合約進度於第四季請款，使應收款項較 110 年底增加，又本公司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收益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另合約負債增加主係中油氣化設施統包工程專案之合約請款超過工程進度所致，應付帳款係隨工程發包及施工進度而增加，致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皆隨之增加，然因負債總額增加幅度大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致 111 年底負債比率上升至 57.82%，另 111 年底之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受應收款項增加及購買

貨幣型基金而成長，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合約負債及應付帳款隨工程發包及施工進度增加所致，惟流動負債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資產增加幅度，致 111 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0 年底分別下滑至 88.61%及 86.73%；112 年 6 月底隨營運規模成長及專案工程進度推進，使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較 111 年底增加，致流動資產隨之增加，另 112 年 3 月對子公司萬鼎工程增資，致資產總額隨之增加，112 年 6 月底應付帳款係隨專案工程發包及施工進度而增加，致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皆隨之增加，然因負債總額增加幅度大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致 112 年 6 月底負債比率上升至 68.56%，另流動負債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資產增加幅度，致 112 年 6 月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滑至 70.61%及 69.68%。

本公司與採樣同業最近三年度之財務比率一覽表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公司別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	新鼎	49.69	47.91	57.82
		虎門科技	42.51	46.10	38.17
		工信	34.05	32.25	27.76
		雙喜	67.47	74.36	73.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新鼎	106.96	136.37	88.61
		虎門科技	220.78	189.78	238.66
		工信	226.74	248.14	274.21
		雙喜	134.44	125.41	124.89
	速動比率 (%)	新鼎	104.59	135.74	86.73
		虎門科技	206.31	183.87	225.32
		工信	225.95	246.96	273.15
		雙喜	86.27	68.76	75.09

資料來源：各公司股東會年報之個體財務比率

另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9~111 年底負債比率低於採樣同業雙喜，高於採樣同業虎門科技及工信；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 109 及 111 年底流動比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110 年底則係低於採樣同業虎門科技及工信，高於採樣同業雙喜，而 109~111 年底速動比率低於採樣同業虎門科技及工信，高於採樣同業雙喜。顯示本公司需有穩健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及增強對同業的競爭力，實有持續改善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必要性。

綜前所述，可知本公司為支應營運所需之各項資金主要係以銀行借款作為支應，本次辦理籌資計畫擬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並依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隨即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假設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3 年底前全數轉換，預估募資後 112 及 113 年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68.47%及 52.25%，負債比率已較籌資前下滑，112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91.23%及 90.03%，113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100.78%及 99.58%。本公司若未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則將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弱化及增加利息支出，並影響本公司整體償債能力，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而在本次籌資並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預計負債比率及財務結構應可獲

得改善，將有利於本公司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償債能力及維持長期競爭力，故應有其必要性。

④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328,382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適度挹注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降低負債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由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 112 年 8 月至 112 年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786,566 仟元，若加計 112 年 8 月期初現金餘額 182,270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997,584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50,000 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200,000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278,748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籌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四季	200,000	2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四季	128,382	128,382
合計		328,382	328,382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預計於 112 年 8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並隨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且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償還銀行借款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首次動撥時點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實際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2 年度	往後年度
中國銀行	1.68	112/5/13-113/5/12	112/3	轉投資萬鼎工程	300,000	200,000	792	3,360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償還 200,000 仟元之銀行借款，其原貸款用途主要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萬鼎工程。經參酌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利率，預計 112 年約可減少 792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度約可減少 3,360 仟元之利息支出，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募得資金 128,382 仟元擬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依本公司銀行平均借款利率 1.68% 設算，預估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508 仟元，預估每年度將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約 2,157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就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等三種方式。由於本次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僅就發行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比較其對 112 年度(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328,382	328,382	328,382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0%	0%	0%
資金成本(仟元)	0	0	0
籌資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股)(註 3)	28,099,500	28,099,500	28,099,500
預計增發股數(註 4)	2,189,213 (328,382 仟元/150 元)	1,694,915 (300,000 仟元/177 元)	0
籌資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30,288,713	29,794,415	28,099,500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5)(A)	7.23%	5.69%	-%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 $(1-(1/1+A))$ (註 6)	6.74%	5.38%	-%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328,382 仟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

註 3：籌資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係為 28,099,500 股。

註 4：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現金增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50 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77 元計算。

註 5：股權最大稀釋程度 $=1-(籌資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籌資後預計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及轉換公司債。

註 6：因考量本次募資完成時點為 112 年度第四季，若以加權股數換算增資股數對 112 年度股權稀釋之影響性，較不具參考價值，故以整年度為基礎設算其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

① 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上述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未來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5.38%，優於以現金增資方式進行資金募集，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② 對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採取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

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③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募集金額	328,382	328,382	328,382
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1)	28,099,500	28,099,500	28,099,500
預計增發普通股股數(註 2)	2,189,213 (328,382 仟元/150 元)	1,694,915 (300,000 仟元/177 元)	0
募資後預計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0,288,713	29,794,415	28,099,500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3) (A)	7.23%	5.69%	-%

註 1：籌資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係為 28,099,500 股。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50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177 元。

註 3：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購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及所編製之112年度及11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7 月 (實際數)	112 年 8~12 月 (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A)		201,056	182,270
非融資性收入(B)		1,128,858	786,566
非融資性支出(C)		1,347,644	997,584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50,000	50,000
償還銀行借款 (E)		100,000	200,000
現金餘額(短絀)(A)+(B)-(C)-(D)-(E)		(167,730)	(278,748)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	300,000	-
	發行公司債	0	328,382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期 112 年 8 月至 112 年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786,566 仟元，若加計 112 年 8 月期初現金餘額 182,270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997,584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50,000 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200,000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278,748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328,382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12/1	112/2	112/3	112/4	112/5	112/6	112/7	112/8	112/9	112/10	112/11	112/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01,056	193,860	225,545	155,832	173,080	252,639	252,013	182,270	116,803	55,104	87,261	106,270	201,05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		126,377	90,710	59,366	252,978	166,906	146,158	87,016	97,706	122,996	109,373	231,006	219,215	1,709,807
其他收入		-	-	-	-	-	-	199,347	-	6,270	-	-	-	205,617
合計		126,377	90,710	59,366	252,978	166,906	146,158	286,363	97,706	129,266	109,373	231,006	219,215	1,915,424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		111,197	53,020	108,189	129,428	71,170	137,160	130,719	156,888	174,330	194,593	205,992	217,246	1,689,932
營業費用		22,376	6,005	10,742	6,005	15,880	9,327	6,715	6,005	16,355	11,005	6,005	8,605	125,025
長期股權投資		-	-	310,000	-	-	-	-	-	-	-	-	-	310,000
發放股利/員工及董事酬勞		-	-	-	-	-	-	218,375	-	-	-	-	-	218,375
其他支出		-	-	148	297	297	297	297	280	280	-	-	-	1,896
合計		133,573	59,025	429,079	135,730	87,347	146,784	356,106	163,173	190,965	205,598	211,997	225,851	2,345,22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83,573	109,025	479,079	185,730	137,347	196,784	406,106	213,173	240,965	255,598	261,997	275,851	2,395,22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短絀）		143,860	175,545	(194,168)	223,080	202,639	202,013	132,270	66,803	5,104	(91,121)	56,270	49,634	(278,748)
融資淨額7														
發行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328,382	-	-	328,382
銀行借款		-	-	300,000	-	-	-	-	-	-	-	-	-	3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	-	-	(100,000)	-	-	-	-	-	(200,000)	-	-	(300,000)
合計		-	-	300,000	(100,000)	-	-	-	-	-	128,382	-	-	328,38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93,860	225,545	155,832	173,080	252,639	252,013	182,270	116,803	55,104	87,261	106,270	99,634	99,634

註：112 年 1 月期初現金餘額係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加計貨幣型基金餘額。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13/1	113/2	113/3	113/4	113/5	113/6	113/7	113/8	113/9	113/10	113/11	113/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99,634	94,581	134,069	139,853	108,553	182,380	149,040	85,283	166,299	77,680	74,619	73,545	99,634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		187,783	169,778	136,834	78,615	224,758	109,803	80,504	194,172	95,588	138,344	134,329	212,712	1,763,220
其他收入		-	-	-	-	-	-	209,314	-	5,656	-	-	-	214,970
合計		187,783	169,778	136,834	78,615	224,758	109,803	289,818	194,172	101,244	138,344	134,329	212,712	1,978,19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		177,942	116,845	119,307	103,910	126,259	133,816	108,053	107,151	166,035	135,400	128,399	200,312	1,623,429
營業費用		14,894	13,445	11,743	6,005	24,672	9,327	16,229	6,005	23,828	6,005	7,004	8,605	147,762
發放股利/員工及董事酬勞		-	-	-	-	-	-	229,293	-	-	-	-	-	229,293
合計		192,836	130,290	131,050	109,915	150,931	143,143	353,575	113,156	189,863	141,405	135,403	208,917	2,000,48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42,836	180,290	181,050	159,915	200,931	193,143	403,575	163,156	239,863	191,405	185,403	258,917	2,050,48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短絀）		44,581	84,069	89,853	58,553	132,380	99,040	35,283	116,299	27,680	24,619	23,545	27,340	27,340
融資淨額7														
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94,581	134,069	139,853	108,553	182,380	149,040	85,283	166,299	77,680	74,619	73,545	77,340	77,340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因所承包專案性質不同，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執行，其收款期間主要依專案合約進度之請款情形而定。依過去收款情形，一般客戶於請款後 60~120 天收款，關係人則於請款後 40~60 天收款，而本公司 109~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140 天、140 天及 151 天，各期間收款天數變動差異不大。故本公司預估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主係依據合約交易條件，並考量各專案預估其完工比例相對認列收入情形，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估編製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之付款政策主係依專案工程合約所約定內容及工程施工進度而定。以本公司 109~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平均付款期間分別為 102 天、72 天及 65 天，各期間付款天數變動差異不大。故本公司預估在營運模式及付款政策無重大變動之下，其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付現天數，主係考量所過去專案工程付款情形及未來預估專案合約工程進度等因素予以編製，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收款項收現及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係參酌以往年度實際收付款情形，並依 112 及 113 年度估計所承攬各專案工程施作預估完工比例及發包予下包廠商預計施工進度而予以調整，尚符合本公司授信政策、付款政策及目前一般常見之收款及付款情形，其現金收支預測之編製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綜上所述，本公司依據上述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為基礎編製 112 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

本公司考量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等因素，於 112 及 113 年度並無編列相關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除 112 年 3 月外，無長期投資之情事，而 112 年 3 月份長期股權投資 310,000 仟元，係本公司增資 100%持股之子公司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此長期投資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主係為因應子公司業務擴展所需資金需求，提升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經評估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		預估募資後	
	111.12.31	112.06.30	112.12.31 (註 1)	113.12.31 (註 1 及 2)
財務槓桿度(倍)	1.00	1.05	1.01	1.00
負債比率(%)	57.82	68.56	68.47	52.2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個體自結財務數字。

註 1：係依 112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數字推估。

註 2：假設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3 年度全數轉換。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分別為 1.00 倍及 1.05 倍，112 年上半年度因專案工程進度持續增加，使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較去年同期成長，惟本公司為因應營收成長及市場需求提升等，加上日常營運等資金需求，均以增加銀行借款以供營運支出及管銷費用等營運週轉使用，致財務槓桿度增加至 1.05 倍。另考量本次籌資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將產生利息節省之效益，故預估 112 及 113 年底之財務槓桿度將由 112 年上半年度 1.05 倍分別下滑至 1.01 倍及 1.00 倍，經評估本公司若不藉由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故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本公司 111 年底及 112 年 6 月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7.82%及 68.56%，112 年 6 月底隨營運規模成長及專案工程進度推進，使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較 111 年底增加，致流動資產隨之增加，另 112 年 3 月對子公司萬鼎工程增資，致資產總額隨之增加，112 年 6 月底應付帳款係隨專案工程發包及施工進度而增加，致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皆隨之增加，然因負債總額增加幅度大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致 112 年 6 月底負債比率上升至 68.56%。經評估若本公司再以長、短期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如遭遇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劣之情況，則公司亦將增加財務風險，因此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若本次轉換公司債於 113 年底全數轉換，預估負債比率將可降至 52.25%，不僅降低公司利息支出及經營風險，更可支應其正常營運所需之資金，故本次募集資金對本公司獲利改善，預計將可有效改善本公司償債能力，並降低財務風險，應有正面之效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中，預計以 20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首次動撥時點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實際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2 年度	往後年度
中國銀行	1.68	112/5/13-113/5/12	112/3	轉投資萬鼎工程	300,000	200,000	792	3,360

茲就預計償還之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其效益說明如下：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200,000 仟元主要為償還 112 年 3 月間向中國銀行動撥之短期借款，主係為因應子公司業務擴展所需資金需求，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對 100%持股之子公司萬鼎工程增資，以提升未來營運績效，本公司為挹注子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主係以向金融機構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

本公司產業係屬資訊服務產業分類下之系統整合廠商，公司一向經營穩健謹慎，推動以專業、誠信、團隊、創新的經營理念，而本公司更是同業中少數業務跨石化、煉油、天然氣、能源、軌道交通、高科生技、資源處理中心、數據中心等產業的專業工控系統整合商，並具備自動化或儀控工程統包能力。本公司多年來累積在石化煉油及能源產業相關自動化系統、交通監控應用系統與高科技廠機電工程建置經驗，已培養一批經驗豐富工業自動化統包專案執行人才，並長期與母公司中鼎工程搭配合作，保持國際市場能見度，相對具有市場競爭優勢。

依台灣經濟研究院 112 年 7 月之預測，台灣 112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1.66%，高階半導體、節能與綠能等相關設備投資仍將續增，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案可望持續熱絡。鑑於政府陸續推出多項振興經濟政策，均有助於帶動內需表現，新興科技需求暢旺，加上受惠全球供應鏈重組，政府大力推動綠能建設，均有助於帶動內需表現，因應外資以及台商投資建廠所需工業園區及工廠自動化、數位化及智能化需求。

鑑於萬鼎工程為國內少數同時具有甲級營造廠資格及工程技術顧問的工程服務公司，其工程專業主要在土木建築工程、交通工程規劃及設計監造業務方面，以及地質調查、土壤試驗分析和土質改良等大地工程，擁有中小型 EPC 統包工作經驗。尤其萬鼎工程目前主要承攬工程業務除公共工程外，現階段已開拓新事業發展如離岸風電與長照等建築，特別是亦積極擴展智慧園區及智慧綠建築等多元工程承攬業務，此部分與新鼎系統目前致力拓展智能應用領域為一致經營目標。故本公司協同萬鼎工程將持續投入相關智能規劃設計與參與集團統包工程建置案，同時也持續努力針對人工智慧及大數據在工業領域的應用提供相關客戶智能優化之服務。由此可見，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屬產業於未來將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預期本公司營運規模預期將隨整體產業持續成長，因此，

為能在景氣波動之大環境中持續厚植營運實力擴大營運規模，若無該等借款之支應，其自有資金將不足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故舉借債務支應對子公司之部分增資款項以挹注其營運所需資金，經評估其原借款用途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間向中國銀行動撥之短期借款，主係為因應子公司業務擴展所需資金需求，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對 100%持股之子公司萬鼎工程增資，以提升未來營運績效，本公司為挹注子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主係以向金融機構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茲說明原借款之效益如下：

新鼎系統經由投資萬鼎工程後，可憑藉本身所具備的儀控機電與智能之專業技術，加上萬鼎工程的土木建築基礎工程技術，將現有的核心業務智慧工廠和智慧交通，可以擴展至智慧建築與智慧園區，以建立更全面性的智慧核心專業，並可提供特定製程統包工程總體解決方案，來增強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促進公司營運持續成長，冀以創造經營業績及穩定的獲利成長，同時建構未來更利本公司於永續發展的穩健根基。本公司業於 109 年第一季自母公司中鼎工程取得萬鼎工程 99.05%之股權，股權交易總金額為 742,868 仟元，嗣後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 3 月分別增加投資萬鼎工程 114,265 仟元及 310,000 仟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累積投資金額為 1,167,133 仟元，持股比率 100%。以下茲就本公司於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轉投資萬鼎工程後之效益評估：

本公司認列萬鼎工程之各期投資收益及股利收入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投資收益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萬鼎工程	101,298	117,698	216,302	163,034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收取現金股利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萬鼎工程	75,104	91,922	37,642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於 109~111 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認列萬鼎工程之投資收益加計收取之現金股利合計為 803,000 仟元；另萬鼎工程陸續取得中鼎集團第二總部辦公大樓的統包工程、中部風電設備廠建廠案、南部智慧園區開發案及北部航空城開發案等工程業務拓展獲取收益，顯示本公司轉投資萬鼎工程之獲利達成情形良好。

整體而言，本公司轉投資萬鼎工程，對於本公司於經營運作、業務拓展、合併營收獲利及資金回收方面均已逐步展現其綜效。故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取得萬鼎工程股權之部分股款資金需求，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綜上所述，若以本公司借款首次動撥時點觀之，本公司為增強市場競爭力，

經由投資萬鼎工程後，可憑藉本身所具備的儀控機電與智能之專業技術，加上萬鼎工程的土木建築基礎工程技術，提供特定製程統包工程總體解決方案，拓展雙方業務，故本公司為挹注子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故向金融機構借款，增加對子公司之營運資金之挹注，希冀透過集團產業整合企業資源之服務，為本公司帶來良好之投資收益，故持續動撥短期借款支應，對公司整體營運實有其必要性亦有一定之助益。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金額為 328,382 仟元，經檢視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12 月並無長期股權投資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重編後)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296,874	1,686,120	1,716,290	2,806,443	3,029,245	3,883,7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21,808	22,613	24,553	26,503	26,2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432	149,183	104,212	99,427	97,397	97,112
無形資產		0	0	0	4,913	14,083	10,938
其他資產		12,166	201,442	214,388	349,747	325,426	302,590
資產總額		1,378,472	2,058,553	2,057,503	3,285,083	3,492,654	4,320,6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11,893	1,028,176	1,464,334	2,214,550	2,461,615	3,345,991
	分配後	877,121	958,262	1,355,957	1,970,748	2,251,326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22,061	85,967	86,086	373,501	333,111	290,2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33,954	1,114,143	1,550,420	2,588,051	2,794,726	3,636,255
	分配後	899,182	1,044,229	1,442,043	2,344,249	2,584,431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44,518	566,139	503,099	692,736	697,928	684,411
股本		234,915	234,915	271,118	274,385	278,467	282,276
資本公積		106,005	109,090	251,812	133,337	154,388	165,7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9,530	217,420	(26,371)	272,979	262,771	230,286
	分配後	144,302	147,506	0	29,177	52,482	不適用
其他權益		(5,932)	4,714	6,540	12,095	2,302	6,09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374,677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3,594	3,984	4,296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44,518	944,410	507,083	697,032	697,928	684,411
	分配後	479,290	874,496	398,706	453,230	487,639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重編後)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253,482	971,945	497,821	630,025	706,33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732	415,706	461,169	505,347	771,3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220	67,640	23,410	21,777	20,933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12,087	26,017	17,525	172,819	155,908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重編後)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資產總額			1,367,521	1,481,308	999,925	1,329,968	1,654,4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00,942	508,918	465,418	462,001	797,149
	分配後		866,170	439,004	357,041	218,199	586,860
非流動負債			22,061	31,574	31,408	175,231	159,39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23,003	540,492	496,826	637,232	956,547
	分配後		888,231	470,578	388,449	393,430	746,258
股本			234,915	234,915	271,118	274,385	278,467
資本公積			106,005	109,090	251,812	133,337	154,38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9,530	217,420	(26,371)	272,919	262,771
	分配後		144,302	147,506	0	29,117	52,482
其他權益			(5,932)	4,714	6,540	12,095	2,302
庫藏股票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44,518	940,816	503,099	692,736	697,928
	分配後		479,290	870,902	394,722	448,934	487,63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重編後)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1,407,451	2,667,430	2,846,552	3,440,230	3,926,442	2,883,367
營業毛利		188,087	297,095	252,925	248,352	394,937	261,565
營業損益		83,671	157,150	136,440	134,926	272,541	196,9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00	18,642	6,028	146,289	38,570	22,658
稅前淨利		95,171	175,792	142,468	281,215	311,111	219,57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6,235	160,377	136,334	274,370	243,319	177,80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		76,235	160,377	136,334	274,370	243,319	177,8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83)	9,737	2,854	5,241	(8,955)	3,7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652	170,114	139,188	279,611	234,364	181,59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6,235	74,941	135,296	273,240	242,986	177,804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84,624	65	0	0	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812	973	1,130	333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0,652	83,764	138,107	278,474	234,031	181,5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85,529	65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821	1,016	1,137	333	0
每股盈餘		3.25	3.19	5.74	10.02	8.78	6.3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重編後)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1,351,630	983,689	728,022	682,709	865,245
營業毛利	170,009	153,508	112,429	74,311	72,293
營業損益	74,129	63,359	35,640	8,639	12,3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869	105,387	104,905	267,393	245,923
稅前淨利	92,998	168,746	140,545	276,032	258,29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6,235	159,565	135,361	273,240	242,986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	76,235	159,565	135,361	273,240	242,9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583)	9,728	2,811	5,234	(8,9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652	169,293	138,172	278,474	234,031
每股盈餘	3.25	3.19	5.74	10.02	8.7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林佳鴻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林佳鴻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林佳鴻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因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人事組織變動，民國 109 年簽證會計師由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更換為葉翠苗、林佳鴻會計師，110 年、111 年簽證會計師同 109 年未變動。

(四)財務分析

1. 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08 年 (重編後)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50	54.12	75.35	78.78	80.02	84.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16.02	690.68	569.19	1,076.70	1,058.59	1,003.66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59.73	163.99	117.21	126.73	123.06	116.07
	速動比率(%)		157.63	162.24	115.94	116.69	114.98	110.89
	利息保障倍數		0.00	0.00	58.17	5,694.76	11,875.92	200.23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6	3.09	3.78	4.06	4.07	4.59
	平均收現日數		155	118	96	89	89	79
	存貨週轉率(次)		17.83	31.36	33.97	34.88	52.17	55.4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7	4.95	5.75	6.24	6.02	6.90
	平均銷貨日數		20	12	11	10	7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19	17.69	22.47	33.79	39.90	59.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9	1.23	1.38	1.29	1.16	1.4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39	7.38	6.72	10.27	7.18	9.13
	權益報酬率(%)		14.06	18.04	18.78	45.57	34.89	51.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0.51	74.83	52.62	102.83	112.06	156.59
	純益率(%)		5.42	6.01	4.79	7.98	6.20	6.17
	每股盈餘(元)		3.25	3.19	5.74	10.02	8.78	6.36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6.92	35.12	13.22	36.44	註 2	26.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3.09	235.16	278.20	416.48	188.67	432.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30.04	25.15	85.12	註 2	119.39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5.59	6.21	7.19	11.08	3.90	3.6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1.00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者)

- (1)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 111 年度稅前純益較 110 年度成長，銀行借款利息較 110 年度減少所致。
-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111 年度因客戶系統建置需求增加，帶動營業成本同向成長，因平均存貨淨額增幅小於營業成本增幅，致 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提高，週轉天數較 110 年度下降。
-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111 年度因營業收入提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隨之增加，然因子公司萬鼎工程以前年度之虧損扣抵至 110 年底已使用完畢，故 111 年度所得稅費用相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使稅後純益較 110 年度下降，致 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較 110 年度減少。
- (4)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111 年度因貨幣型基金報酬率優於定存利率，將定存資金轉為購買貨幣市場基金，致使 111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出，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計算。
- (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11 年度因貨幣型基金報酬率優於定存利率，將定存資金轉為購買貨幣市場基金，致使 111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出，且 111 年度所發放之現金股利金額大幅提高所致。
- (6)營運槓桿度：主係因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成長，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亦隨之增加，致營運槓桿度下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請詳下表註 1。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故不予計算。

2. 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重編後)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18	36.49	49.69	47.91	57.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18.52	1,437.59	2,283.30	3,985.73	4,095.52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56.50	190.98	106.96	136.37	88.61
	速動比率(%)		154.38	188.45	104.59	135.74	86.73
	利息保障倍數		0.00	0.00	55.40	3,733.78	9,859.87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4	2.29	2.60	2.60	2.42
	平均收現日數		106	159	140	140	151
	存貨週轉率(次)		16.53	31.36	33.97	34.88	52.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0	2.66	3.58	5.08	5.58
	平均銷貨日數		22	12	11	10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46	14.38	15.99	30.22	40.5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6	0.63	0.59	0.59	0.5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41	10.18	11.07	23.46	16.28
	權益報酬率(%)		14.06	18.01	18.75	45.70	34.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9.59	71.83	51.93	100.93	93.04
	純益率(%)		5.64	16.22	18.59	40.02	28.08
	每股盈餘(元)		3.25	3.19	5.74	10.02	8.78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5.95	21.39	32.42	註 2	46.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1.42	165.30	204.23	136.48	109.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7.22	76.19	註 2	註 2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6.02	8.05	11.26	37.99	28.0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8	1.07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者)							
(1)負債占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隨著公司陸續承接系統專案，專案所產生之預收款項增加使合約負債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 111 年度銀行借款利息較 110 年度減少所致。							
(3)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111 年度因客戶系統建置需求增加，帶動營業成本同向成長，因平均存貨淨額增幅小於營業成本增幅，致 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提高，週轉天數較 110 年度下降。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因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增加所致。							
(5)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111 年度因未有處分不動產之挹注致業外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使稅後損益較 110 年度下降所致。							
(6)現金流量比率：111 年因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負債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7)營運槓桿度：主係因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成長，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亦隨之增加，致營運槓桿度下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故不予計算。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3,837	18.43	838,163	25.51	(194,326)	(23.18)	主係因 110 年度預收台泥工程專案款項致銀行存款增加所致，惟 111 年度無此情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3,076	21.56	0	-	753,076	100.00	主係 111 年度因貨幣型基金報酬率優於定存利率故減少定存承作，轉而購買貨幣市場基金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0	2.29	497,000	15.13	(417,000)	(83.90)	
合約資產-流動	336,915	9.65	458,015	13.94	(121,100)	(26.44)	主係因 111 年底部分工程專案已近完工或工程進度增加，使在建工程與預收工程之差額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360,631	10.33	169,368	5.16	191,263	112.93	主係 111 年第四季因工程專案依完工進度於本季請款金額較 110 年同期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42,544	9.81	259,930	7.91	82,614	31.78	主係所承攬之關係人工程專案於第四季按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659,605	18.89	450,484	13.71	209,121	46.42	主係因 111 年度之專案應付材料及發包款較 110 年上升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92	0.09	56,747	1.73	(53,755)	(94.73)	主係因 111 年底無應付中鼎集團第二總部大樓案之關係人發包款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609	1.48	8,439	0.26	43,170	511.55	主係因子公司萬鼎工程虧損扣抵於 110 年底已使用完畢，故 111 年度產生應付所得稅所致。
未分配盈餘	233,654	6.69	272,919	8.31	(39,265)	(14.39)	主係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下滑所致。
銷貨收入淨額	3,926,442	100.00	3,440,230	100.00	486,212	14.13	主係因 111 年度新取得之工程專案，因工程工期較趕，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工程進展認列收入，挹注 111 年度營收成長，致認列營業成本及毛利均較去年同期增加。
營業成本	3,531,505	89.94	3,191,878	92.78	339,627	10.64	
營業毛利	394,937	10.06	248,352	7.22	146,585	59.02	主係隨營業毛利成長，且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營業淨利	272,541	6.94	134,926	3.92	137,615	101.99	
所得稅費用	67,792	1.73	6,845	0.20	60,947	890.39	主係因 111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且子公司萬鼎工程以前年度之虧損扣抵至 110 年底已使用完畢，致 111 年所得稅費用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4,031	5.96	278,474	8.09	(44,443)	(15.96)	主係 110 年度營業外收入因出售南港大樓處分利益挹注，致該期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相對較高，而本期未有此情事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146	3.33	0	-	55,146	100.00	主係 111 年度新增投資短期貨幣型基金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應收帳款淨額	165,064	9.98	57,142	4.30	107,922	188.87	主係因承包外商高科技玻璃廠及台灣高鐵系統工程於第四季因專案完工比例大幅提升，故按工程進度請款金額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2,326	4.98	54,270	4.08	28,056	51.70	主係承包中鼎北捷萬大線系統工程依合約進度請款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93	0.40	139,023	10.45	(132,330)	(95.19)	主係資金貸與關係企業益鼎之款項收回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1,302	46.62	505,347	38.00	265,955	52.63	主係採權益法之投資-萬鼎工程獲利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	141,799	8.57	159,757	12.01	(17,958)	(11.24)	主係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攤銷所致。
應付帳款	181,374	10.96	102,307	7.69	79,067	77.28	主係北捷萬大線及桃園機場等系統工程期末應付發包款較高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5,147	7.56	142,133	10.69	(16,986)	(11.95)	主係租賃負債按有效利率法攤銷所致。
資本公積	154,388	9.33	133,337	10.03	21,051	15.79	主係依股份基礎給付所認列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27,292	1.65	0	-	27,292	100.00	主係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233,654	14.12	272,919	20.52	(39,265)	(14.39)	主係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下滑所致。
銷貨收入淨額	865,245	100.00	682,709	100.00	182,536	26.74	主係因 111 年度新取得之工程專案，因工程工期較趕，本公司依工程進展認列收入，挹注 111 年度營收成長，致認列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營業成本	792,952	91.64	608,398	89.12	184,554	30.3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086	2.21	133,026	19.49	(113,940)	(85.65)	主係 110 年度認列出售南港大樓處分利益而 111 年度無此情事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23,489	25.83	129,053	18.90	94,436	73.18	主係採權益法之投資-萬鼎工程獲利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242,986	28.08	273,240	40.02	(30,254)	(11.07)	主係 110 年度營業外收入因出售南港大樓處分利益挹注，致該期本期淨利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相對較高，而本期未有此情事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34,031	27.05	278,474	40.79	(44,443)	(15.9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029,245	2,806,443	222,802	7.94
非流動資產		463,409	478,640	(15,231)	(3.18)
資產總額		3,492,654	3,285,083	207,571	6.32
流動負債		2,461,615	2,214,550	247,065	11.16
非流動負債		333,111	373,501	(40,390)	(10.81)
負債總額		2,794,726	2,588,051	206,675	7.9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97,928	692,736	5,192	0.7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4,296	(4,296)	(100)
權益總額		697,928	697,032	896	0.13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92,654	3,285,083	207,571	6.32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無此情形。					
2.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3,926,442	3,440,230	486,212	14.13
營 業 成 本		(3,531,505)	(3,191,878)	(339,627)	10.64
營 業 毛 利		394,937	248,352	146,585	59.02
營 業 費 用		(122,396)	(113,426)	(8,970)	7.9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8,570	146,289	(107,719)	(73.63)
稅 前 淨 利		311,111	281,215	29,896	10.63
所 得 稅 費 用		(67,792)	(6,845)	(60,947)	890.39
非 控 制 權 益 淨 利		(333)	(1,130)	797	(70.53)
母 公 司 業 主 稅 後 淨 利		242,986	273,240	(30,254)	(11.0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本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增加，主係本年度新爭取之台灣賽孚思廠房二期新建工程工期及台泥 DAKA 再生資源利用中心新建工程於本期有較多進度。					
2. 本年度營業外收支較去年減少 107,719 仟元，主係因去年度出售南港大樓獲利 133,079 仟元，而本期無此情事。					
3. 本年度產生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60,947 仟元，主係因稅前淨利增加且子公司萬鼎工程所得稅虧損扣抵已於 110 年全數抵減完畢，致 111 年所得稅費用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 (減) 比 例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3,791)	811,029	(137.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3,253	(165,018)	338.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4,632)	(112,586)	(152.8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之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購買貨幣型基金及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定存解約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 111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2. 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3. 未來一年(112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入(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01,056	1,915,424	(2,645,228)	(528,748)	無	銀行借款及發行轉 換公司債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本公司陸續承接系統專案，使本期淨利增加產生之現金流入。 (2)現金流出：主係支應應付工程款項及營業費用等營運所需支出及償還銀行借款，故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所需之支出，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在大陸有轉投資公司新鼎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另外配合集團布局及擴大新鼎營業規模之政策，轉投資萬鼎工程，讓新鼎在儀控及智能核心技術外，提升在統包工程及綠色建築方面的專業能力，未來年度在營收及獲利方面，期望會有相對之成長。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AHEAD LIMITED	7,187	營運狀況穩定	—	—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16,302	營運狀況穩定	—	—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925	營運狀況穩定	—	—
CENTURY AHEAD LIMITED	新鼎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7,146	營運狀況穩定	—	—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9	無重大缺失	—
110	無重大缺失	—
111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5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6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7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此情事。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4-105 頁。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一)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8-140 頁。
- (二)本公司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12 年 9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4581 號函申報生效，依該核准函要求於公開說明書揭露轉投資萬鼎工程之效益執行情形及預估效益，茲說明如下：

鑑於萬鼎工程為國內少數同時具有甲級營造廠資格及工程技術顧問的工程服務公司，其工程專業主要在土木建築工程、交通工程規劃及設計監造業務方面，以及地質調查、土壤試驗分析和土質改良等大地工程，擁有中小型 EPC 統包工作經驗。尤其萬鼎工程目前主要承攬工程業務除公共工程外，現階段已開拓新事業發展如離岸風電與長照等建築，特別是亦積極擴展智慧園區及智慧綠建築等多元工程承攬業務，此部分與新鼎系統目前致力拓展智能應用領域為一致經營目標。故新鼎系統經由投資萬鼎工程後，可憑藉本身所具備的儀控機電與智能之專業技術，加上萬鼎工程的土木建築基礎工程技術，將現有的核心業務智慧工廠和智慧交通，可以擴展至智慧建築與智慧園區，以建立更全面性的智慧核心專業，並可提供特定製程統包工程總體解決方案，來增強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促進公司營運持續成長，冀以創造經營業績及穩定的獲利成長，同時建構未來更利本公司於永續發展的穩健根基。新鼎系統業於 109 年第一季向母公司中鼎工程取得萬鼎工程 99.05% 之股權，股權交易總金額為 742,868 仟元，嗣後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 3 月分別增加投資萬鼎工程 114,265 仟元及 310,000 仟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累積投資金額為 1,167,133 仟元，持股比率 100%。以下茲就新鼎系統於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轉投資萬鼎工程後之效益執行情形及預估效益說明如下：

①經營運作方面

新鼎系統轉投資萬鼎工程後，可互相善用兩家公司不同專業人力，提供跨公司於行政、業務、報價方面的互相協助與經驗交流，例如新鼎系統提供儀控專業及智能方案協助萬鼎工程，而萬鼎工程則提供土木、公共工程方面的人力與實務經驗協助新鼎系統，雙方可達到擴大專業技術能力及領域，相對減少相關專業人力等成本支出，展現整合企業資源之綜效。

②業務拓展方面

新鼎系統於轉投資萬鼎工程後，可與萬鼎工程在相關所營業務項目進行跨領域合作，目前已著手進行業務資訊、報價案及專案執行上的合作，例如在專案執行方面，萬鼎工程取得中鼎集團第二總部辦公大樓的統包工程，新鼎系統則在此專案上負責提供大樓節能及智能方案的規劃設計與相關設備方面的協助。台灣賽孚思廠房二期新建工程，則將無塵室統包工程發包給新鼎。此外，尚有中部風電設備廠建廠案，由萬鼎負責該建廠規畫設計，新鼎系統則負責其中的儀控及智能設計；南部智慧園區開發案，為萬鼎爭取統包案，新鼎負責該統包工程的智能方案以上顯示藉由雙方各自專長的合作，在專案执行的溝通及有效掌握時程控管上，將使雙方於業務拓展運作上從而獲取事半功倍之效益。

③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資金回收年限

萬鼎工程公司實際損益及預計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註 3)	112 年度(註 4)			113 年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1~6 月 實際數	7~12 月 預計數	合計	預計數
營業收入		2,090,627	2,720,872	3,113,094	2,163,052	1,610,846	3,773,898	3,116,568
營業成本		1,956,837	2,560,038	2,797,755	1,938,829	1,470,647	3,409,476	2,862,287
營業毛利		133,790	160,834	315,339	224,223	140,199	364,422	254,281
營業費用		38,375	48,008	62,600	38,020	40,059	78,079	83,500
營業淨利		95,415	112,826	252,739	186,203	100,140	286,343	170,781
稅後淨利		102,337	118,827	216,635	163,034	76,927	239,961	140,625
新鼎持股比率(註 1)		99.05%	99.0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新鼎認列投資損益 (註 2)(A)		101,298	117,698	216,302	163,034	76,927	239,961	140,625
新鼎收取現金股利(B)		75,104	91,922	37,642	—	195,113	195,113	—
新鼎淨現金流量(A+B)		176,402	209,620	253,944	163,034	272,040	435,074	140,625
新鼎累積現金流量		176,402	386,022	639,966	803,000	1,075,040	1,075,040	1,215,66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之財務報告；本公司預估

註 1：本公司於 109 年第一季向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該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取得其子公司-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鼎工程)99.05%股權，並列入本公司之合併報告編製主體。因此項股權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於編製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時，應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後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以現金 14,265 仟元取得其餘 0.95%股權，使其成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註 2：投資損益包含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攤銷。

註 3：111 年度增加投資萬鼎工程計 114,265 仟元，累積投資金額為 857,133 仟元。

註 4：112 年第一季增加投資萬鼎工程計 310,000 仟元，累積投資金額為 1,167,133 仟元。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認列萬鼎工程於 109~111 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01,298 仟元、117,698 仟元、216,302 仟元及 163,034 仟元，112 年下半年度及 113 年度萬鼎工程預計營收分別為 1,610,846 仟元及 3,116,568 仟元，本公司 112 年下半年度及 113 年度預計認列萬鼎工程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76,927 仟元及 140,625 仟元，透過萬鼎工程陸續取得中鼎集團第二總部辦公大樓的統包工程、中部風電設備廠建廠案、南部智慧園區開發案及北部航空城開發案等工程業務拓展獲取收益，顯示本公司轉投資萬鼎工程之獲利情形良好。

此外，本公司於 109~111 年度亦取得來自萬鼎工程所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分別為 75,104 仟元、91,922 仟元及 37,642 仟元。綜上，由本公司於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轉投資獲利之大幅成長及獲取萬鼎工程發放現金股利，均已展現其轉投資萬鼎工程之效益。本公司預估 112 年下半年度收到萬鼎工程之現金股利為 195,113 仟元，另就目前在手建造工程及預估工程所貢獻效益，預估 112 年下半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萬鼎工程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76,927 仟元及 140,625 仟元，推估投資萬鼎工程之資金回收年限為 1.5 年。

整體而言，本公司轉投資萬鼎工程，對於本公司於經營運作、業務拓展、合併營收獲利及資金回收方面均已逐步展現其綜效，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5(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中鼎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吳國安	5	0	100%	-
董事	中鼎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陳漢宗	5	0	100%	-
董事	陳寶郎	5	0	100%	-
董事	詹火生	5	0	100%	-
董事	呂學錦	5	0	100%	-
董事	陳宏宜	5	0	100%	-
獨立董事	張日炎	5	0	100%	-
獨立董事	詹文男	4	1	80%	-
獨立董事	李美惠	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相關說明：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請參閱審計委員會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事項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董事姓名：吳國安

議案內容：111.03.04 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本公司擬以現金對價方式與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吳國安董事長因身為萬鼎工程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二)董事姓名：陳漢宗

議案內容：111.12.16 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擬議限制員工權利認股權相關事宜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陳漢宗董事因身為員工，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三)董事姓名：陳漢宗

議案內容：111.12.16 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擬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薪資平均調幅。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陳漢宗董事因身為員工，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四)董事姓名：陳漢宗

議案內容：111.12.16 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陳漢宗董事因身為經理人，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五)董事姓名：吳國安、陳漢宗

議案內容：111.12.16 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本公司董事長報酬訂定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吳國安董事長因身為當事人，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及陳漢宗董事自願迴避，故兩位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一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	111/01/01 ~ 111/12/31	1.整體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係由董事會秘書處負責執行，採用董事會成員自評方式進行。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 月完成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並已提報 112 年 03 月 03 日董事會。本次評估結果採 5 個等級方式呈現，其中 1 代表極差(非常不同意)、3 代表中等(普通)、5 代表極優(非常同意)。 本公司年度評估之結果及因應，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敬請參閱。	1.董事會績效五大評估面向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績效六大評估面向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董事職責認知」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五大評估面向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內部控制」
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110/01/01 ~ 110/12/31	整體董事會	本公司於 111 年 01 月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本公司董事會之效能(含績效)辦理外部專業獨立機構之評估，並已於 111 年 05 月 03 日呈送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評估報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敬請參閱。	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八大構面如下：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之指導」 「董事會之授權」 「董事會之監督」 「董事會之溝通」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之自律」 「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主動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 (二)本公司董事長未兼任公司總經理職務，職權明確劃分，提高制衡機制。
- (三)本公司已依章程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對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且定期檢視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是否符合需求，並依規定向董事會期報告。
- (四)本公司除鼓勵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自行進修外，111 年於 05 月 04 日及 08 月 03 日安排講師到府授課進修課程；另外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則是另外安排專業律師至本公司向集團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講授「經營權案例解析暨 112 年改選焦點議題」課程讓集團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更有效及清楚的了解到經營權之重要性及加強落實公司治理觀念。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張日炎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詹文男	5	1	83%	無
獨立董事	李美惠	6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 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第 12 屆 第 13 次 111.03.04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	無此情形
	通過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形
	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無此情形
	通過「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此情形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無此情形
	通過本公司擬以現金對價方式與萬鼎工程股務(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	✓	無此情形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案。	✓	無此情形
	通過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 年 03 月 04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2 屆 第 14 次 111.05.03	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	無此情形
	通過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 年 05 月 03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2 屆 第 15 次 111.08.02	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	無此情形
	通過擬參與本公司投資之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	無此情形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無此情形
	通過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 年 08 月 02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2 屆 第 16 次 111.11.02	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	無此情形
	通過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案。	✓	無此情形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 年 11 月 02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 12 屆 第 17 次 111.12.16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預算案。	✓	無此情形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	無此情形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無此情形
	通過本公司擬向關係人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	無此情形
	通過擬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 年 12 月 16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送各獨立董事查閱，並至少每季單獨當面溝通及回覆各獨立董事之諮詢，經溝通後並無反對意見。

(二)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提出稽核業務報告，各獨立董事適時掌握公司內部稽核狀況，故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三)會計師就公司之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向獨立董事提出報告，各次會議中財務、會計及稽核主管亦列席，獨立董事倘有任何疑問能即時提出並獲得回覆，故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四、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張日炎 (召集人)	1.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2. 會計師執業逾 35 年，歷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總裁，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及風險管控專長，提供公司投資策略、風險管理及財務管理等寶貴意見。
詹文男	1. 歷任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所長等多項要職，具高科技產業趨勢分析、產業政策及企業策略規劃專長，提供公司寶貴的產業發展觀點與建言。
李美惠	1. 具公司營運管理、產業動向及投資管理分析等豐富經驗。 2. 商業週刊總主筆 3. 國立暨南大學兼任教授

五、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的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 (一)審議/審閱財務報告。
- (二)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三)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審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審議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審議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審議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監督風險運作情形。

六、審議年度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七、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經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及管理階層的定期報告。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八、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8 月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QI)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制定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112 年 03 月 03 日第三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及林佳鴻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九、本公司每年提報年度及第二季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會議進行前由簽證會計師單獨向審計委員會委員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結果等事項，對於執行情形、成效及建議皆已充分溝通。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103年12月15日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準則」，並陸續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修訂。最後一次修訂於111年08月02日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做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服務窗口。 (二)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證期局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本公司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子公司監督與管理準則」外，另於公司內部亦訂定母子公司間合作之基本原則，並由稽核室進行查核，確保制度被完整的執行，使關係企業間有良好的風險管控機制。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準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均規定不得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	✓ ✓		(一) 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已詳述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敬請參閱。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業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本公司除依法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為持續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於105年由董事會通過，自願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將依辦法規定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更於108年3月及12月董事會中分別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範圍除了現有的整體董事會，更納入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其中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更作為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已於112年1月由董事會成員以自評方式辦理，並於112年3月3日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評估報告已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頁。 本公司於111年1月再度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本公司董事會之效能(含績效)辦理外部專業獨立機構之評估。該評估結果亦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四)依本公司「會計師績效評估辦法」，會計部一年一次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作成書面記錄，每年年度結束後，彙總評估結果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提報次年度董事會。並於112年3月3日本公司第三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提報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審計品質指標(AQI)暨獨立性評估表請詳【說明一】。經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及林佳鴻二位會計師個人資歷符合會計師業務，與本公司或董事間並無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關係，會計師之審計、稅務等服務品質及時效均符合標準，更具備實質上的獨立性及適任性，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經108年3月6日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目前由會計主管許郁婉小姐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其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會計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等。 111年度業務推展情形如下：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1)擬訂全年度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開會日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期、彙整各部門所提議案並於7日前寄送開會通知及議事資料予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提醒及於會後20天內完成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議事錄。 (2)擬訂股東會開會日期並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執行股務作業相關事務、於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年報/議事錄及於股東會後辦理應向櫃買中心申報及台北市政府變更登記事務。 (3)協助並提醒董事於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 (4)董事會及股東會會後負責檢覈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大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2.協助董事執行業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於5月及8月為集團上市櫃公司董事安排各3小時的「到府授課」進修課程，並協助安排新任董事參加公開進修課程；另亦不定期為集團非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安排相關進修課程。 (2)於12月28日安排專業律師至公司向集團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講授「經營權案例解析暨112年改選焦點議題」課程讓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更有效及清楚的了解到經營權之重要性及加強落實公司治理觀念。 (3)不定期對內部人提供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資訊。 3.於9月份續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已將該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送11月董事會報告。 4.辦理「公司治理評鑑」之自評作業，並協助各相關單位落實遵循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暨相關法規。 5.公司治理主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進修情形，請詳【說明二】。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永續發展」及「投資人專區」網頁，向利害關係人說明永續與淨零發展各項作為，如有需求可透過公司網站聯絡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所提出的合理關切，公司皆給予妥適回應。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協助本公司辦理各項股務事宜。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1.財務業務資訊揭露之情形： 本公司網站(網址:www.asi.ctci.com)設有專人負責揭露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且依法令規定定期及不定期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更新資訊，以供投資人參考。 2.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已將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1.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雙語網站，並由管理處指派專人負責統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 2.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由總經理擔任發言人，會計部經理擔任代理發言人。公司準則明定由其負責對外發言，並每年不定期對外舉辦「法人說明會」以落實公司資訊透明。 3.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本公司法人說明會過程之錄影音檔均放置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以利各界查詢；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營運資訊除公佈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外，亦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	✓		詳【說明三】。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治理中心最近期發佈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第九屆(111 年)公司治評鑑結果，優先加強事項： 1. 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2. 發行英文版永續報告。				

【說明一】審計品質指標(AQI)暨獨立性評估表

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審計品質指標構面一、專業性	是	是
2.審計品質指標構面二、品質控管	是	是
3.審計品質指標構面三、獨立性	是	是
4.審計品質指標構面四、監督	是	是
5.審計品質指標構面五、創新能力	是	是

獨立性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應予迴避，不得承辦。	是	是
2.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係提供廣泛潛在之報表使用者高度或中度但非絕對之確信，會計師除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外，其實質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必須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是	是
3.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是否保有下列事項： (1)正直：會計師應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2)公正客觀：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應維持公正客觀態度，同時應避免利益衝突而影響獨立性。 (3)獨立性：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時，應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超然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是	是
4.會計師的獨立性與正直、公正客觀相關聯。會計師接受委任時並未有缺乏或喪失獨立性，進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是	是
5.會計師的獨立性並未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	是	是
6.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本公司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本公司發生利益上之衝突。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與本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3)考量本公司流失之可能性。 (4)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5)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6)與本公司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是	是
7.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	是	是

獨立性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2)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8.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本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2)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是	是
9.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藉由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本公司之利益。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2)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3)收受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	是	是
10.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2)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是	是
11.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有責任維護獨立性，維持獨立性時應考量所執行之工作內容對獨立性是否有影響，並可消除前述影響或使其降低至可接受程度之措施。	是	是
12.當確認對獨立性之影響為重大時，本公司、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有採用適當的措施，以消弭該項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並紀錄該項結論。	是	是
13.本公司、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如未採取任何措施或所採用之措施無法有效消弭對獨立性之影響或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是否應該更換會計師，以維持其獨立性。	是	是

【說明二】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1/04/22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認真淨零成就永續2030	3.0
111/05/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防範內憂_企業內部調查解析	3.0
111/08/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調查局-企業肅貪思維、偵辦經驗及案例分享	3.0
111/08/2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說明三】

- (1)本公司對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等所採行之制度或措施，已依法令規定載明於工作規則、員工手冊之中，如兩性平等、性騷擾防治與處理辦法等。公司並設有員工意見平台分別依功能屬性不同，共有：員工信箱、提案改善、設施管理、不法侵害申訴及檢舉平台，隨時處理員工各項權益反映問題。
- (2)在投資者關係方面，為鼓勵投資者能參與公司治理，並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本公司除將股東會文件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外，並主動於公司發生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事件時及時發布重大訊息；定期每季一次召開法人說明會，增進投資人對於公司狀況之了解，進一步落實股東權益之維護。所有公開資訊均以中文及英文同步發布，兼顧國內外投資人權益。
- (3)在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提供供應商、客戶及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並快速解決反映之問題。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之議案皆以自動迴避為基本共識。
- (4)本公司依法提供董事需注意之相關法令規章及進修課程資訊，並定期於董事會中進行業務等相關資訊簡報(詳細資料請詳有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除特殊情況，董事皆會出席董事會，並將出席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登錄。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之議案，皆以自動迴避為基本共識。
- (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編制風險管理組織並訂有風險管理政策。於財務之風險管理，對於匯率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採避險措施以降低風險，並隨時檢視財務結構；在內部控制方面，已設置專職之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公司內控制度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
- (6)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之業務皆有與客戶訂定合約，以保護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本公司制訂有客戶服務辦法，每年定期執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分析問題並設法改善。於公司及各事業部門均設有客戶服務人員，協助接聽及處理客戶反映之問題；另於公司公開網站上設有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供客戶直接反映問題，以落實保護消費者及客戶政策。
- (7)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列入本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三十四條，並依規定實施。本公司今年採與富邦產險簽訂董事責任險合約，落實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一事。
- (8)在法律與合約權益維護方面，公司透過與合約管理業務有關之公司授權準則、風險管理準則、合約文件管理準則、保密管理準則、保密文件管理準則、專案招標文件及合約審查程序、專案合約管理程序、合約棄權條款審閱暨簽署程序等程序書之制定，給予法務暨合約管理部作業之依循規則與方向，並使公司各部門同仁有所遵循，使公司在治理運作上，更能符合程序與實體上，法務與合約管理操作及運用之正當性與適法性，繼而在專案業務進行過程中，不只能預先辨識風險、事後降低損害，落實合約管理之意旨，達到維護公司權益之最高指標。

(四)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張日炎	1.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2.會計師執業逾 35 年，歷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總裁，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及風險管控專長，提供公司投資策略、風險管理及財務管理等寶貴意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	4
獨立董事	詹文男	1.歷任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所長等多項要職，具高科技產業趨勢分析、產業政策及企業策略規劃專長，提供公司寶貴的產業發展觀點與建言。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	3
獨立董事	李美惠	1.具公司營運管理、產業動向及投資管理分析等豐富經驗。 2.商業週刊總主筆 3.國立暨南大學兼任教授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05 月 27 日至 112 年 05 月 26 日，最近(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日炎	2	0	100.00%	-
委員	詹文男	2	0	100.00%	-
委員	李美惠	2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4 屆第 7 次 111 年 03 月 04 日	1.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4 屆第 8 次 111 年 12 月 16 日	1.擬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薪資平均調幅案 3.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4.本公司董事長 112 年報酬討論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公司自98年成立CSR委員會，訂有永續發展政策，致力健全公司經營體質、實踐綠色工程願景、善盡社會公民責任。103年董事會核准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111年董事會核准通過更名「新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作為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的基本規範，持續精進各面向。CSR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設有公司治理組、環境保護組、社會參與組，執行推動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持續加強企業永續經營能力，提升在環境及社會面的參與度，展現提升公司治理和企業責任的決心，精進企業永續之作為，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為目標為持續推進永續發展。配合集團政策2030辦公室淨零及2050企業淨零目標，負責監督永續與淨零政策之擬定、永續與淨零發展之目標、策略及執行方案之制定，以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報告時間為111年12月16日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董事會肯定本公司優於「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規劃時程，原定115年施行，在集團帶領下提前自111年起逐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工作，並持續規劃精進作為。同時提醒公司目前國內具備溫室氣體盤查的第三方查證能力的認證單位有限需提早規劃，避免影響年度永續報告書發行時程。本公司皆有提前作業因應。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111年已於2月1日召開會議，討論TCFD有關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策略及目標設定。(詳見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永續管理」章節)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揭露的資料涵蓋新鼎公司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內容包括經營管理、環境保護與社會參與的各種作為與績效數據。範疇主要包含新鼎。組織外之揭露範圍，包括供應鏈/下包商、客戶、股東與投資人、政府機構、學研單位、金融服務業。 ● 新鼎根據GRI Standards(永續性報告準則)與AA 1000 SES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依循鑑別、分析、確認與衝擊的四大原則，發展重大性分析架構，辨識新鼎重大永續議題，作為永續策略的規劃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工具。			
			面向		重大議題	說明
			公司治理		經濟績效	經濟績效關係企業的實際生存與發展，能穩定獲利及持續成長，才能讓企業永續發展。
			公司治理		良好有效的監督機制，能協助企業管理運作，激勵組織善用資源、提升效率，進而提升競爭力，若不進行公司治理相關的管理，將難以達成營運目標和維護股東利益。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透過遵循社會經濟法規，確保公平交易、公平競爭、防止不正當競爭及壟斷等不當聯合行為，是企業營運的基本條件。	
			反貪腐		維護公平交易是企業穩定營運的基本條件，若不進行反貪腐相關的管理，將難以型塑正直誠信的企業文化，進而影響客戶的信賴感和社會觀感。	
			資訊安全管理		現代化企業大量運用IT系統，為了維護公司治理與降低營運風險，企業必需發展完整資訊安全措施，保護公司重要資訊資產，以追求永續經營的目的。	
			客戶隱私		保護客戶隱私不受侵犯以及確保客戶資料妥善保存，已成為全球企業經營之重要課題之一；違反者不但會使企業形象遭受重大打擊，更可能帶來必須負擔刑事與民事責任的後果。	
			環境		氣候變遷調適	金管會已於109年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氣候風險管理之相關資訊，新鼎若不進行氣候變遷管理，未來可能面臨支出成本增高及法規風險，且氣候變遷導致極端天氣使台灣缺水問題日益嚴重，也為新鼎帶來再生水廠業務的商機，此外客戶亦更傾向於減少能源/資源耗用，積極採用本公司的製程優化方案。
			智能應用		工業時代如今正邁向「智慧化」，新鼎須以顧客需求為出發，提供客戶更好的生產流程解決方案，以提高營運效益，進而協助客戶面對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潛在營運衝擊。	
			客戶滿意度		新鼎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串接及系統整合服務，需保持服務品質，提升外界對於公司整體的評價，針對客戶滿意度進行管理，以理解客戶潛在需求及痛點，更進一步提升「中鼎集團」整體形象。	
			淨零排放		新鼎推動綠色管理，將環境保護的觀念融入企業經營中，並成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跨部門的ESG環境保護小組，確實掌握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期望未來能致力於溫室氣體減量工作。除了推動並加強作業場的各項節能環保管理，新鼎也提供客戶節能減碳服務，對全球暖化趨勢之減緩，善盡身為地球村一份子的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遵循 經利害關係人溝通關注度及衝擊程度分析後，環保法規對於本公司相對重要。如不進行法規風險管理，本公司未來有可能面臨相關法規上的處罰或影響企業形象，而盡責的環保法規風險管理可降低本公司的成本風險與提高公司在永續議題上的競爭力。 社會 智慧城市 交通工程是公司營運主要項目之一，在營業額及利潤方面佔有一定比例，而本公司藉由軟硬體系統整合能力，結合子公司萬鼎工程，為公共交通工程品質把關，亦是社會責任的具體實踐。 教育品質 新鼎之業務屬專案性質，通常都會橫跨多種領域知識，針對此議題進行管理，無法將專業知識向外擴散，長期可提升專案人力的吸納及調度彈性。 勞雇與勞資關係 員工是新鼎最寶貴之資產，也是推動專案工程最堅實的後盾，若不針對此議題進行管理，過大的流動率恐將影響專案推動進度，阻礙公司業務發展。 市場地位 人才流失是111年偏高風險項目，若不針對此議題進行管理，恐將難以吸引專案所需之高階人才，進而影響公司長期競爭力。 訓練與教育 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是人，為有效管理本公司人才短缺之風險，除了從外部補充人力之外，也要設法提升現有員工之職能，才能保持企業的競爭力。 職業安全衛生 妥善管理此議題，可有效降低員工職災與營運中斷風險，且有助於提升工程專案品質及企業形象，獲得客戶信任。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新鼎導入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對環境因素採取整合性的管理方法，並在實務執行上，將其與ISO 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整併為一安衛環管理系統，以利融入公司整體日常運作，掌握全面性的相關風險。其系統適用範圍涵蓋新鼎設計、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採購、建造、預試車階段的各國內外專案工地，並通過第三方單位驗證。且為確保環境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除了定期及不定期的內部稽核外，第三方驗證單位亦每年至新鼎總公司、高雄辦公室及被抽樣的專案工地進行外部稽核。新鼎近五年並無發生重大汙染環境事件，可反映出新鼎於環境管理上努力的成果。新鼎也要求協力廠商落實執行工程之空氣、水、廢棄物、土壤等相關保護措施，以符合當地法規要求。另外，新鼎在安衛環政策聲明中也承諾「保護環境和永續發展」，亦要求協力廠商遵守，並與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充分溝通此政策承諾，期盼發揮影響力，能與我們的價值鏈夥伴一同邁向永續發展。 新鼎已通過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其涵蓋範圍包含新鼎設計、採購、建造、預試車階段的各國內外專案工地，證書有效期限為110/4/19至113/4/19。 為達成「淨零3050倡議」目標，2022年(基準年)起設立範疇一及範疇二的減碳目標。2024年減少其「辦公室據點」基準年排放量的20%，2026年減少40%「辦公室據點」淨零排放。 (二)新鼎身為社會的一員，對於節能減碳當然傾注全力。故新鼎致力於各項綠色技術的導入與研發，利用大數據分析技術，為業主提供經濟且可行的製程優化方案，可針對不同客戶需求，協助改善工廠製程，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達到降低原物料使用量、減少能源使用、增加資源循環再利用率。日常事務上，公司則倡導節能，強調節約用紙、用電、用水及用油的重要性。辦公室紙張採用不破壞天然森林、保護自然生態的「農作樹造紙」。 111年新鼎總用電量合計為361,678度，汽柴油總使用量為7,716公升。新鼎所有能源使用量合計為1,554.00焦耳，人均耗用強度則為8.31焦耳 / 每人時。110年8月搬遷至綠建築鑽石級之集團第二總部大樓。除增加各種能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源使用績效的管理外，並持續監測各項能源耗用量與績效指標。 (三)為展現與全球共同減緩氣候變遷的決心，本公司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至少每年開會二次，負責氣候變遷相關議題，包括制定和指導氣候變遷行動計畫、年度目標及目標實施，並定期監督與檢討溫室氣體管理效益與氣候變遷之因應成果。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聽取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之氣候變遷報告，負責審核和指導氣候變遷戰略、行動計畫及年度目標，並每年定期監控實施情形及檢討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達成度。111年發行第1本TCFD報告書，有關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策略及目標。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詳見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章節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統計結果如下，數據經第三方公證單位驗證。新鼎辦公大樓僅有產生一般生活廢棄物，並分為一般垃圾以及可回收之廢棄物，再委由辦公大樓物業管理公司統一處理，其廢棄物處理量較難統計。本公司以生活廢棄物為主，110年為5,363.68公斤、111年為3,207.39公斤一般性廢棄物最終交由政府環保單位進行處理，資源回收物則由專人負責再次分類後一樣交由環保單位進行處理。 <table><tr><th>項目</th><th>110年</th><th>111年</th></tr><tr><td>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td><td>11.51 噸CO2e</td><td>6.25 噸CO2e</td></tr><tr><td>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td><td>210.01 噸CO2e</td><td>184.09 噸CO2e</td></tr><tr><td>用水</td><td>2,092 立方公尺</td><td>1,330 立方公尺</td></tr><tr><td>廢棄物</td><td>5363.68 公斤</td><td>3,207.39 公斤</td></tr></table> 廢棄物：依據物業管理公司每日垃圾量秤重紀錄(公斤) 對於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如下：新鼎公司為資訊系統整合業非製造業，除	項目	110年	111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	11.51 噸CO2e	6.25 噸CO2e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	210.01 噸CO2e	184.09 噸CO2e	用水	2,092 立方公尺	1,330 立方公尺	廢棄物	5363.68 公斤	3,207.39 公斤	
項目	110年	111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	11.51 噸CO2e	6.25 噸CO2e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	210.01 噸CO2e	184.09 噸CO2e																	
用水	2,092 立方公尺	1,330 立方公尺																	
廢棄物	5363.68 公斤	3,207.39 公斤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針對辦公處所之用電、用水、物料、溫室氣體等能資源之使用，進行一系列的統計與分析，提出持續執行改善之措施，訂定出短中長期管理目標，並將各項目標及其執行情形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積極配合我國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及節能減碳政策，未來亦將持續注意相關環境保護法規變動情形，期提早因應，以減少法規變動之風險。 1.在用水管理方面：新辦公大樓導入了雨水回收、智慧供水等設計，並沿襲過去的節水措施，定期宣導節約用水用電，調節水管出水量。 2.在用電管理方面：舉凡空調、照明、監視、供水、捲簾、會議室、停車管理系統等，皆納入整合進中央監控系統，並進行智慧化的各項監控及運用，由新鼎開發的智慧空調及智能能管Mr. Energy系統，可蒐集辦公室內人流及空調使用情形，配合頂樓微氣象站溫溼度感測器，可進行大數據演算並導入數據學習，智慧化調整風量、溫度及換氣量，不僅可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還能達到空調節能的效果。照明除上班時間外，每日中午關燈半小時，於下班後確實關閉電腦和其他電器，除了可省下不必要之用電，更提高了用電安全。 3.在用紙管理方面：內部全面實施e化，推動個人及專案文件之電子化，宣導雙面列印並將影印機結合個人門禁卡，可準確列印及廢紙回收再利用以減少紙張、碳粉使用。 4.本公司整體於節能減碳之努力，曾榮獲「台北市政府第四屆金省能獎」之表揚。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公司遵守相關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及聯合國商業人權規範(The UN Framework and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與當地法令等，訂定新鼎人權政策。我們承諾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之保障，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權原則,在「工作規則手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與懲戒辦法」、「招募任用管理辦法」等管理辦法,明確聲明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二)本公司訂有合理的員工福利措施,說明如下: 1.薪酬的部分,依據每年參加薪資調查結果,設定合理的薪資政策,適當調整無經驗起薪及薪資區間。 2.休假的部分,依據勞基法的規定執行,包含特別休假、事假、病假、陪產假、產假、喪假等,最近因應疫情,政府所宣布的防疫照顧假,公司也立即跟進及公告適用。 3.其他福利的部分,以往公司設有新鼎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樣福利措施,自民國109年起加入中鼎集團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公司各項福利措施,包含社團補助、子女教育補助、旅遊補助等,並推動員工各項福利活動。 4.公司每年度會將經營成果透過三節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的方式,依據員工的工作表現,經由主管評核之後,分享給員工,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上。本公司訂有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為激勵同仁士氣、嚴整紀律,及公平、公正、公開、合理辦理同仁各項獎懲事蹟,更訂有「員工獎懲辦法」,以所依據,獎勵及懲戒由人事委員審查辦理。薪資部分依公司營運績效、預算調薪比例及個人績效表現等送公司人事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評核後訂定,近年員工整體調幅約在3%左右。獎金部分係依公司營運績效、年度獎金預算及個人績效表現等經公司人事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審核後確定。員工酬勞部分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案,總金額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後依薪資比例核發,全體員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計算標準一致。 5.上述相關福利措施，不因聘僱類型、性別、年齡、職務、職級、位階等有所差異，在職員工一律適用、享有平等福利。 (三) 1.公司對員工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相當重視，除每年補助員工健康檢查費用以及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管理同仁健康並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營造友善職場公司全面禁煙，於影印室裝置空氣淨化機，並定期執行飲用水水質檢驗、空氣檢測、照度檢測及環境消毒，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請合格講師舉辦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更推動辦公大樓環境5S自主管理，對同仁工作環境的安全做有效管理及維護。並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109年增設一台AED，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及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2.新鼎於民國105年通過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及與OHSAS 18001:2007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民國107年通過ISO 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對環境因素採取整合性的管理並落實在實務執行上，將其整合為一安衛環管理系統，融入公司整體日常運作，掌握全面性的相關風險。其系統適用範圍涵蓋新鼎設計、採購、建造、試車階段的各國內外專案工地，並通過第三方單位驗證。且為確保環境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除了定期及不定期的內部稽核外，第三方驗證單位亦每年至新鼎及被抽樣的專案工地進行外部稽核。新鼎近五年並無發生重大汙染環境事件，可反映出新鼎於環境管理上努力的成果。新鼎也要求協力廠商落實執行工程之空氣、水、廢棄物、土壤等相關保護措施，以符合當地法規要求。另外，新鼎在安衛環政策聲明中也承諾「保護環境與永續發展」，亦要求協力廠商遵守，並與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充分溝通此政策承諾，期盼發揮影響力，能與我們的價值鏈夥伴一同邁向永續發展。新鼎已通過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統，其涵蓋範圍包含新鼎設計、採購、建造、試車階段的各國內外專案工地，最新證書有效期限為110/4/19至113/4/19。 3.111年員工及非員工工作者均無職業災害事件發生。員工職災件數：0件，故無相關職災改善措施。但為能強化同仁對安全衛生的關注與認知，每年推動集團安衛環系列活動，除了響應國內職安署「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更企圖將企業文化具體展現於活動當中，藉由軟性的安衛環活動，讓同仁了解符合企業文化的各項作為，逐漸深化同仁關注安全的思維。 (四)為結合職涯規劃，提供一個更完整、便利且系統化的訓練藍圖，集團於每年年底展開年度選課及全員個人發展計畫作業。同仁依現職務在職場是否具備有效工作所需的知識、技術，能應用於所對應專業職業育訓練與評估，於未來發展上，是否能維持競爭優勢，無可取代之態度、特質與能力，針對管理職時，擔任該主管職務所必須具有的能力，集團提供了六大學院（領導力、共同教育、企業管理、品質安衛環、專案整合、工程設計學院），超過1,100堂數位課程，打造”無國界、零時差”學習環境。各部門每年度都會依據公司策略、部門發展目標、員工專長缺口等，規劃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培育員工因應職涯發展所需要具備的能力及專長，各部門每季會針對訓練的執行狀況進行檢討，經由人資部彙整後呈報給總經理，確認各部門的訓練實施狀況，若與年度訓練計畫不符或有所落後，必須提出改善措施，以徹底落實計畫。各部門主管要針對部門員工的專長及能力現況進行評核，了解其能力及專長欠缺之處，規劃適當的訓練課程及發展方式，讓員工在公司可以不斷的自我成長及提升。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	✓		(五)品質，是企業永續經營最重要的關鍵之一，也是新鼎對顧客最大的承諾。為要能緊守品質，新鼎依據ISO 9001:2015的國際標準，在專案管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設計、採購、施工、製造、試車及保養各個環節，建置品質管理系統，確保施工成果能符合設計與規範之品質目標，自86年取得驗證，有效的運作迄今。公司設有客服專線，以提供供應商、客戶及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快速解決反映之問題。更於每年底發放顧客滿意度調查問卷，作為下年度營運調整方針。 新鼎亦訂定品質政策，並承諾「提供優質服務達顧客滿意」、「履行合約及法令規範要求」，以確保顧客焦點得到重視。已制訂「專案智慧財產保護管理程序」，確保產品與服務的訊息不被誤用、洩露、遺失及損毀，並善盡對顧客智慧財產的保護，致力預防公司商譽或造成財產上的損失。並制訂「加強顧客服務作業辦法」，顧客可經由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評量新鼎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在安衛環、工程品質、工程進度、專業技術及專案管理等方面的滿意度或提出各項意見。顧客反應之意見如情節重大則列入客訴，指定專人進行原因分析、解決方案、預防措施及成效追蹤。顧客回卷結果彙整後，根據問卷結果進行檢討，針對客訴專案提出建議並據以改善。 本公司設公司網站對外電子郵箱，行政部為外部電子郵箱接收窗口，當接獲郵件時，依內容轉請相關單位處理。 (六) 新鼎乃是中鼎集團之一成員，對於供應商與合作包商之管理登錄等，均以同一套標準要求廠商。集團長期於社會責任、環境保護、企業道德、經營管理等領域投入高度的關注，因此我們特別參考國際上相關倡議與要求，包含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及聯合國商業人權規範(The UN Framework and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中有關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貪腐等規範精神，制訂集團供應商行為準則。集團供應商的所有業務活動皆應完全符合本準則以及其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經營所在國的法律和規章的要求。此準則適用於供應商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及承包商等，提供集團貨品或服務之廠商。對於日後欲成為集團新廠商夥伴者，已全面要求要簽署廠商企業永續經營承諾書。供應商成為正式廠商前，本公司會針對所有新廠商進行評鑑，詳如所述。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針對重大性議題及GRI Standard的規範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且委由外部驗證單位進行查證，最近一期永續報告書於111年06月出版，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依國際標準AA1000全面選項高度保證等級查證通過，出具保證。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103年董事會核准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111年董事會核准通過修訂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運作上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詳參新鼎企業社會責任網站： https://www.asi.ctci.com/csr/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以「誠信」為本，並深植於企業文化，希望員工從價值觀的建立，到具體行為的實踐，都能秉持「誠信」精神，使企業經營透明化，真正對投資人、用戶和社會負責。同時，員工若發現任何違反誠信行為或危害公司權益的事件，皆可利用網路進行申訴或檢舉。此外，對擔任高風險職務人員，皆有投保誠實險。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訂有「公司治理準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自律規範，並以「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及明定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時應遵循的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要求員工應承諾遵守法律規範與道德。	無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於「道德行為細則辦法」中明定員工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不得有優惠的情事發生，且員工在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如有上述之不當行為發生時，一律提報公司人事委員會進行懲處。	
(三) 公司是否於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已訂定「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供遵循，另為明確定義道德行為標準以供同仁進一步落實誠信作為，增訂「道德行為細則辦法」，「員工獎懲辦法」及「檢舉作業管理辦法」。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之商業契約係基於雙方互信及依誠實信用原則訂定。	無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由管理處及轄下行政、人資及法務共同組成「推動誠信經營工作小組」，並由管理處處長擔任召集人，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最近一次於111年12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16日第十二屆十七次董事會中向董事報告。 (三)本公司明定員工與關係人交易時，不得有優惠的情事發生，且員工在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餽贈、招待、回扣、賄賂等行為。 (四)本公司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透過資訊化處理作業，執行異常管理。內部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行各項查核作業，並每季彙總與誠信經營相關之查核結果通報誠信專責單位，以落實誠信之成效。 (五)本公司經營理念為專業、誠信、團隊、創新，除特殊節日將重申不收禮政策暨防範內線交易行為宣導事宜外，111年度全體員工進行「新鼎員工道德承諾」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及測驗，計172人，完成率為89.32%。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本公司訂定「檢舉作業管理辦法」，針對不法行為設有貪污、賄賂事件之檢舉管道，包含內部專線、外部具公信力的檢舉平台及調查等標準作業程序，並針對具名檢舉人採取保密的措施。同仁被檢舉時，依「員工獎懲辦法」將「員工獎懲建議提案表」提送公司人事委員會調查及議決。公司保護檢舉人，不因其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同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揭露「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政策」之成效。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02年12月16日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之訂定，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本守則之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運作之基礎。並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及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準則」、「檢舉作業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自律規範。本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之文件（如訂購單等）明訂有誠信行為相關條款，嚴申不得對有關人員給予承諾或贈予任何佣金、利益、酬勞、賄賂、仲介費、回扣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準則」，已放置於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之「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1~142 頁。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3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3日董事會討論，出席董事9人中，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鼎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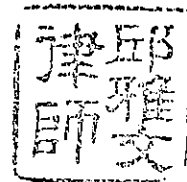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3,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300,000,000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24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將不受理下列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之投標單：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國安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2 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2 4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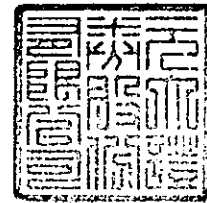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因辦理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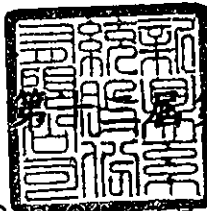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4 日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第 三 屆 第 三 次 董 事 會 議 事 錄 節 錄 版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01 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正

地 點：台北市北投區福善路 16 號 2 樓 201 會議室

出席董事：吳國安、陳漢宗、陳寶郎、詹火生、呂學錦、陳宏宜

出席獨立董事：詹文男、陳雄文、蘇迺惠

列席主管：副總經理：蔡江南

萬鼎副總：賴慶和

財務經理：郭世明

會計經理：許郁婉(涂子文代理)

稽核主管：卜訓庸

法務經理：江洸杰

報告事項：(略)

承認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略)

二、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詳如說明，請 審議案。

說明：

(一)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3,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3 億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三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定以不低於 102% 為限，暫定總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306,000 仟元，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二)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或充實營運資金，其暫定之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四(略)；暫訂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五(略)，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後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三)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擬採競價拍賣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

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日，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櫃檯買賣。

- (四) 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募集與發行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重要內容，包含發行時程、承銷方式、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或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處理之。
 - (五) 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六)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七) 本案已提報第四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
 - (八) 敬請 審議。
- 決議：
- (一) 本案業經第四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三、 ~四、(略)

臨時動議：

散 會

主席：吳國安



紀錄：王品慧



附件一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9.46% 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28,382,450 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6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1 月 7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5 年 10 月 6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

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 5 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02.26%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177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1)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 \\ \text{普通股轉換權或} \\ \text{認股權之有價證券} \\ \text{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end{array} \times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 \\ \text{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 \\ \text{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 \\ \text{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1)}}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

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frac{\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text{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13年1月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5年8月27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3年1月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5年8月27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四)若本公司執行本轉換公司債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新鼎)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2 年 8 月 1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9.46%發行，實際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28,382,450 元。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 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9 年度	5.74	4.00	—	—	4.00
110 年度	10.02	8.89	—	—	8.89
111 年度	8.78	7.55	—	—	7.55
112 年第二季	6.36	不適用	—	—	不適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12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84,411 仟元
112 年 6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28,044 仟股
112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24.40(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716,290	2,806,443	3,029,245	3,883,7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613	24,553	26,503	26,2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212	99,427	97,397	97,112
無形資產		0	4,913	14,083	10,938
其他資產		214,388	349,747	325,426	302,590
資產總額		2,057,503	3,285,083	3,492,654	4,320,6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64,334	2,214,550	2,461,615	3,345,991
	分配後	1,355,957	1,970,748	2,251,326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86,086	373,501	333,111	290,2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50,420	2,588,051	2,794,726	3,636,255
	分配後	1,442,043	2,344,249	2,584,431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03,099	692,736	697,928	684,411
股本		271,118	274,385	278,467	282,276
資本公積		251,812	133,337	154,388	165,7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371)	272,979	262,771	230,286
	分配後	0	29,177	52,482	不適用
其他權益		6,540	12,095	2,302	6,093
庫藏股票		0	0	0	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3,984	4,296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07,083	697,032	697,928	684,411
	分配後	398,706	453,230	487,639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2,846,552	3,440,230	3,926,442	2,883,367
營業毛利	252,925	248,352	394,937	261,565
營業損益	136,440	134,926	272,541	196,9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28	146,289	38,570	22,658
稅前淨利	142,468	281,215	311,111	219,57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6,334	274,370	243,319	177,80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	136,334	274,370	243,319	177,8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54	5,241	(8,955)	3,7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188	279,611	234,364	181,59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5,296	273,240	242,986	177,804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65	0	0	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73	1,130	333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8,107	278,474	234,031	181,5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65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16	1,137	333	0
每股盈餘	5.74	10.02	8.78	6.3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3,000 張，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300,000 仟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9.46% 發行，實際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328,382,450 元。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 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 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份反應市場狀況。

(3) 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之溢價率定為 102.26%，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 總體經濟

觀察近期國內外經濟情勢，全球經濟復甦動能依然脆弱，加上核心通膨壓力持續存在，雖然主要央行升息週期已接近尾聲，惟美、歐等經濟體高利率仍將維持一段時間，先前全球利率上升對房地產和金融市場影響日益明顯，金融市場壓力跡象顯現。在國內方面，製造業生產指數、出口與外銷訂單金額均較上月下滑，故製造業看壞當月景氣表現的廠商比例明顯高於看好。服務業則受惠於股市表現亮眼，有助於金融相關服務業看好當月景氣表現。營建業則受惠於營造業未來半年景氣能見度較佳，特別是公共工程推動力道再擴大、政府開放營造業有條件申請移工方案將於 8 月正式上路所致。預期將可望部分遏止勞務成本上揚之效果。故根據本院廠商調查結果，經過模型試算後，6 月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續呈下滑，服務業測驗點續呈上揚，營建業測驗點再度轉為上揚。在總體經濟預測更新方面，儘管民間消費動能穩健，然 112 年上半年因全球終端需求不振，商品存貨調整時間拉長，使得台灣上半年出口、外銷訂單、廠商進口資本設備、製造業生產指數等數據均呈雙位數衰退態勢，亦令民間投資趨向審慎，加上中國疫後經濟復甦不如預期、美歐下半年經濟前景仍不樂觀。因此，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結果，台灣 112 年景氣續呈內溫外冷，受到去年第四季比較基期偏低，加上國內通膨已見趨緩，製造業存貨量指數年增率已有所縮減，全年 GDP 走勢逐季轉好，然因上半年經濟成長不如預期，考量影響經濟的不確定因素仍多，故預測 112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1.66%，較上次預測下修 0.65 個百分點。

②所屬產業趨勢

A.系統整合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顯示，112 年以來，受惠於生成式 AI 熱潮興起，帶動科技大廠積極投入投資，刺激相關伺服器、高效能晶片等需求大幅提升，企業亦陸續投入開發相關新興科技領域之應用，或導入生成式 AI 系統及平台，如微軟投資 Open AI、Google 推出大型語言模型聊天機器人 Bard 等，皆有利於資訊軟體服務業之需求動能；加上科技大廠持續投資資料中心的建置，相關資料處理、數據化及算力等服務需求亦將挹注資訊軟體服務業之銷售表現；此外，企業採用混合式上班模式的比重提升，遠距會議、活動等對於軟體或平台的流暢度、速度等要求有所提升，且公私混合的環境提升遭駭客攻擊的風險，企業的資安需求亦同步上漲，均有利於驅動全球資訊軟體服務業市場的成長動能，故估計 112 年全球資訊軟體服務業市場規模之年增率將達 5.60%，推升該產業景氣呈現穩定成長態勢。

在全球資訊服務的市場規模方面，近年全球政經局勢動盪未息，但主要市場之政府與企業為了持續的業務發展，仍需繼續投資於資訊科技基礎建設，再加上雲端服務、巨量資料與行動化等科技應用趨勢的發展，資訊服務市場規模仍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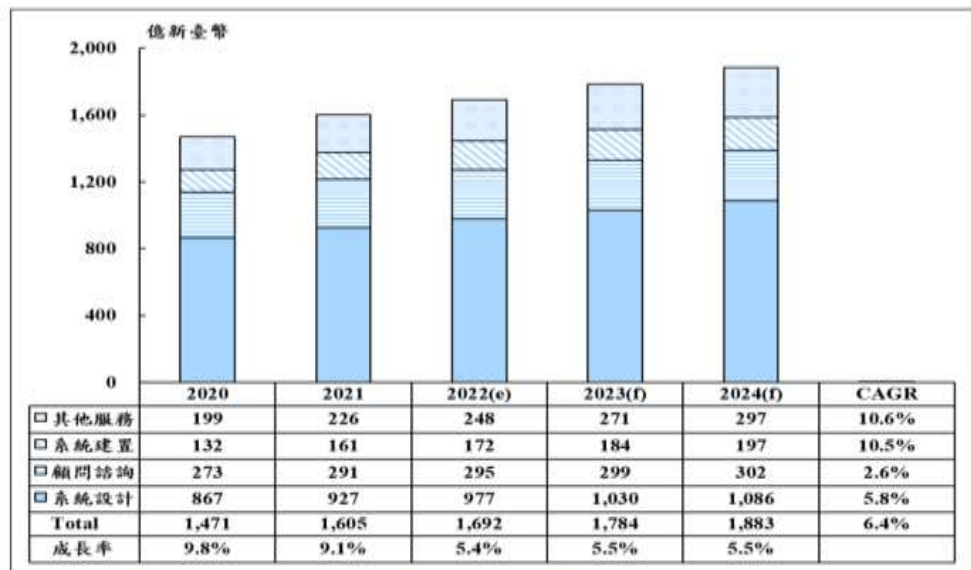
全球資訊軟體服務業市場規模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3.07)。

台灣系統整合市場主要是由大型企業的持續採用需求驅動。大型企業因布局全球市場而擴增資通訊軟硬體，或因週期性需求更新或汰換原有的資訊系統，或因企業與部門之間的整併而調整資訊解決方案的投資應用。綜觀近年臺灣系統整合市場規模成長平穩，除了智慧製造的議題逐步發酵外，資訊安全議題也隨著企業進行數位轉型而開始受到重視，預期會成為未來系統整合市場的成長動能。預估台灣系統整合產值將由2020年的新臺幣1,471億元成長至2024年的1,883億元，主要支撐力來自系統規劃、分析、設計及建置等相關專標案，及資訊安全、災害復原、設備管理、技術諮詢等需求，此外，COVID-19疫情加速企業數位轉型腳步，5G、雲端、人工智慧等科技帶動系統整合產值提升。

台灣系統整合業產值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2022 年 8 月

B. 工程建造

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期望透過政府興建完善各種基礎設施，以強化民間投資動能，進而帶動整體經濟成長潛力，公共建設是國家發展的引擎，短期具有刺激景氣、增加就業與內需的功能，長期更可蓄積資本存量，促進民間投資及改善國民生活品質。受到疫情衝擊、營造業缺料和缺工情形下，111年公共建設計畫經費規模仍有5,448億元，為歷年次高。近兩年雖有疫情，但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達到95.87%，創下近14年來最高的執行率；且有將近九成案件順利決標，顯示各項公共工程持續推動。又政府為了持續推升經濟發展動能，確保台灣在疫情過後繼續向前邁進，將持續以公共建設穩固經濟發展，估計112年整體公共建設規模近新臺幣6,000億元，更創下歷史新高。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統計資料顯示，111年國內建築及工程顧問服務業之銷售額達848.25億元，年增率為 5.26%。隨政府擴大公共工程建設，相關工程專業設計需求大幅提升，此外，111年上半年高科技業增加在台廠務投資，需有工廠設計、生產線規劃等顧問服務協助場地建設，也有助於業績增長，故相關顧問服務產業銷售額出現年成長；而112年度初期，本產業國內外專案接取情況尚屬良好，且業者在建工程進展順利，皆有助於112年整體銷售額成長。

(2) 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A. 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二季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4.65%、21.22%、19.98%及 15.84%；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5.35%、78.78%、80.02%及 84.16%。負債占資產比率隨著該公司陸續承接大型工程專案，專案所產生之預收工程款增加使合約負債逐期增加，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二季底應付材料及發包款也隨著專案工程進度認列較 110 及 111 年底增加，且 112 年因營運資金需求新增短期銀行借款，使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二季底之負債金額均較前期提升，致負債占資產比率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二季底呈逐期提升趨勢。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二季底分別為 569.19%、1,076.70%、1,058.59%及 1,003.66%。110 年度因新增向關係人承租之辦公營業處所故認列非流動之租賃負債增加，及本期淨利提升使未分配盈餘增加，致 110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底大幅提升為 1,076.70%，111 年底則隨租賃期間遞減致非流動之租賃負債減少，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略微下滑為 1,058.59%；112 年第二季則因非流動之租賃負債隨租賃期間遞減及存入保證金減少，另未分配盈餘僅認列半年度損益，致長期資金合計較 111 年底減少，使 112 年第二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底下降。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二季底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136,334 仟元、274,370 仟元、243,319 仟元及 177,804 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39,188 仟元、279,611 仟元、234,364 仟元及 181,595 仟元。

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利益雖較 109 年度微幅下滑，惟在營業外收入認列南港不動產處分利益挹注下，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均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成長率分別為 101.25%及 100.89%；111 年度營業利益在營業收入成長帶動下，較 110 年度成長 101.99%，然受營業外收入未有不動產處分利益挹注，致 111 年度本期淨利反較 110 年度下滑 11.32%，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亦隨之下降；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延續 111 年度之成長趨勢，使營業利益較 111 年同期大幅成長 154.98%，在營業外收支與去年同期相較未有明顯變動下，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亦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並無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權利之設計。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其收回或贖回條款如下：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 113 年 1 月 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3 年 1 月 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

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該公司執行本轉換公司債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一)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二)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三)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四)明定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俾使投資人有足夠時間作意思表示，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57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8,591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全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總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328,382,450 元，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主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若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該有價證券之首日掛牌價格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暨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2.26%，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該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 112 年 10 月 6 日發行，至 115 年 10 月 6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④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⑤轉換標的

該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⑥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1 月 7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5 年 10 月 6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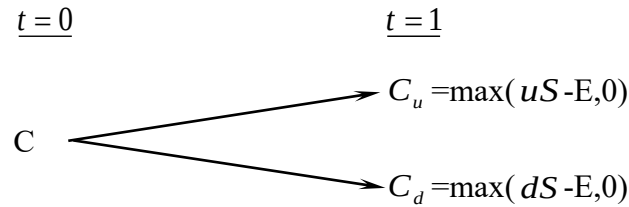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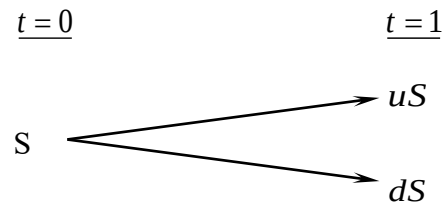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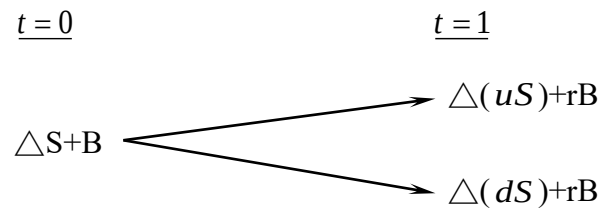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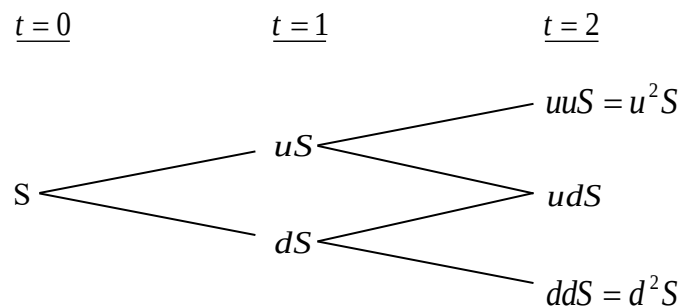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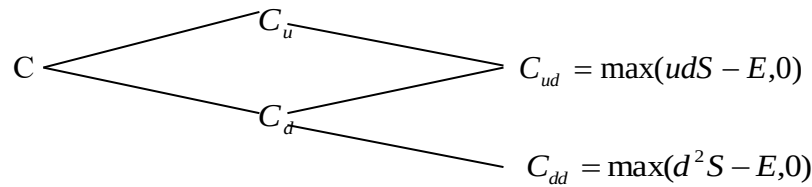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

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 &= \frac{1}{r^2} [p^2 \max(u^2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S - X, 0)] \end{aligned}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

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2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此處，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173.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2/9/15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73.1 元。
轉換價格	177.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2.26%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77.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0.90%	樣本期間-(111/9/15-112/9/14)，樣本數-240 1. 採 112/9/14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2，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0388%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2/9/13，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2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1.448 年)及 112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0.9525%及 1.15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0388%，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9679%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1.9679%，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92.91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9679%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9679\%)^3=94,33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1,41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33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7,08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4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4,330	84.78%
轉換權價值	17,080	15.35%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140)	(0.13)%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1,270	100%

(四)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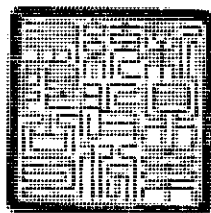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1,270 元，以 112 年 9 月 1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7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9,545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2,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9,545 \times 0.9 = 98,591$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該公司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該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國安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26 日

(僅限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26 日

（僅限於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5209)

公司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福善路 16 號 11 樓
電 話：(02)2785-3839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73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7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1 ~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5 ~ 59
	(八) 抵(質)押之資產	6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 6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	其他	62	~ 7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0	~ 7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1	~ 73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國安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225 號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新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完工程度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新鼎集團主要從事各項電腦及控制系統之軟硬體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採購、軟硬體組合、監造、安裝、校測、試車、維護、操作，及提供地質調查、土壤試驗分析及土質改良等大地工程業務，暨各種土木工程、交通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業務，屬於勞務收入者，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估計總成本係由新鼎集團預估合約所須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成本而得，並考量合約範圍變動導致追加減工程之成本。

由於新鼎集團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認列工程收入所採用之完工程度合理性之評估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及追加減工程，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專案成本報表及相關簽核表，確認與當年度之專案損益計算表之估計總成本是否一致。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金額與帳列數是否相符，以確認當年度專案損益計算表之本年度投入成本金額是否正確，並重新計算其完工比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3.(2)。

新鼎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新鼎集團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新鼎集團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來評估其備抵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提列之備抵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新鼎集團已編製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新鼎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新鼎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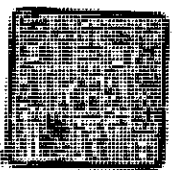
葉翠苗

會計師

林佳鴻

葉翠苗

林佳鴻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4 日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38,163	25	\$	304,441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一流動			-	-		467,146	2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49,157	1		43,89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六(四)						
	動			497,000	15		-	-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	六(十八)及七		458,015	14		465,161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4	-		3,1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69,368	5		285,826	14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259,930	8		52,57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456	-		1,655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七		287,649	9		1,7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11	-		90	-
130X	存貨	六(六)		890	-		1,433	-
1410	預付款項	七		221,394	7		17,051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		-	-		44,91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106	1		27,22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06,443	85		1,716,290	8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	六(四)及八						
	流動			341	-		163,701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4,553	1		22,61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99,427	3		104,212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320,043	10		23,5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1,935	1		19,11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2,341	-		7,9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8,640	15		341,213	17
1XXX	資產總計		\$	3,285,083	100	\$	2,057,503	100

(續次頁)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	\$	1,452,663 44	\$	710,664 34
2150	應付票據			3,901 -		37 -
2170	應付帳款			450,484 14		494,675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6,747 2		17,58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01,849 6		217,176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065 -		6,0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8,439 1		6,22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5,402 1		11,89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14,550 68</u>		<u>1,464,334 7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10 -		1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83,339 8		11,11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90,052 3		74,869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3,501 11</u>		<u>86,086 4</u>
2XXX	負債總計			<u>2,588,051 79</u>		<u>1,550,420 7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73,478 8		270,650 13
3140	預收股本			907 -		468 -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33,337 4		251,812 12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45,68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824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72,919 8 (		173,877) (8)
其他權益						
		六(三)(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12,095 1		6,54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92,736 21</u>		<u>503,099 2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296 -</u>		<u>3,984 -</u>
3XXX	權益總計			<u>697,032 21</u>		<u>507,083 2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285,083 100</u>	\$	<u>2,057,503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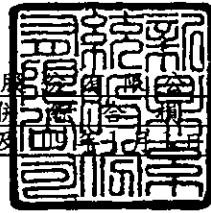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漢宗



會計主管：許郁婉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440,230	100	\$	2,846,5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	3,191,878)	(93)	(	2,593,627)	(9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8,352	7		252,925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	105,855)	(3)	(	105,95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525)	-	(	10,63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46)	-		1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3,426)	(3)	(	116,485)	(4)
6900 營業利益			134,926	4		136,44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934	-		1,42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5,358	-		3,9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33,542	4	(	1,86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1,048)	-	(	2,69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503	-		5,2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289	4		6,028	-
7900 稅前淨利			281,215	8		142,468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6,845)	-	(	6,134)	-
8200 本期淨利		\$	274,370	8	\$	136,334	5

(續次頁)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417)	-	\$	2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七)		5,258	-		2,65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20	-		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83	-	(	5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944	-		2,8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七)		297	-	(	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97	-	(	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9,611	8	\$	139,188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3,240	8	\$	135,296	5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65	-
8620	非控制權益		1,130	-		973	-
	合計	\$	274,370	8	\$	136,334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8,474	8	\$	138,107	5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65	-
8720	非控制權益		1,137	-		1,016	-
	合計	\$	279,611	8	\$	139,188	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10.02		\$	5.7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9.75		\$	5.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安



經理人：陳漢宗



會計主管：許郁婉





新鼎泰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	總計	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 234,915	\$ -	\$ 109,090	\$ 138,370	\$ 5,932	\$ 73,118	\$ 3,807	\$ 8,521	\$ 566,139	\$ 374,677	\$ 3,594	\$ -	\$ 944,410
本期淨利	-	-	-	-	-	135,296	-	-	135,296	65	973	-	136,3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8	(22)	2,645	2,811	-	43	-	2,8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5,484	(22)	2,645	138,107	65	1,016	-	139,188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312	-	(7,31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108)	4,108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69,914)	-	-	(69,914)	-	(721)	(70,635)	217,745
現金增資	35,000	-	182,745	-	-	-	-	-	217,745	-	-	-	217,745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認券成本	-	-	2,289	-	-	-	-	-	2,289	-	-	-	2,2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735	(2,980)	2,245	-	-	(2,913)	-	2,913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	3,448	-	-	-	-	-	-	3,448	-	-	-	3,448
員工認股權費用	-	-	13,202	-	-	-	-	-	13,202	-	95	-	13,297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短減重組影響數	-	-	207	-	-	-	-	-	207	-	-	-	20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70,650	\$ 468	\$ 251,812	\$ 145,682	\$ 1,824	\$ 173,877	\$ 3,829	\$ 10,369	\$ 503,099	\$ 374,742	\$ 3,984	\$ -	\$ 742,866
110年1月1日餘額	\$ 270,650	\$ 468	\$ 251,812	\$ 145,682	\$ 1,824	\$ 173,877	\$ 3,829	\$ 10,369	\$ 503,099	\$ -	\$ -	\$ -	\$ 507,083
本期淨利	-	-	-	-	-	273,240	-	-	273,240	-	1,130	-	274,3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1	297	5,258	5,234	-	7	-	5,2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2,919	297	5,258	278,474	-	1,137	-	279,61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彌補虧損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26,371)	(1,824)	173,877	-	-	-	-	(883)	(883)	-
資本公積撥充現金	-	-	(108,377)	-	-	-	-	-	(108,377)	-	-	-	(108,377)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828	(10,727)	7,899	-	-	-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	11,166	-	-	-	-	-	-	11,166	-	-	-	11,166
員工認股權費用	-	-	8,242	-	-	-	-	-	8,242	-	58	-	8,300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132	-	-	-	-	-	132	-	-	-	13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73,478	\$ 907	\$ 133,337	\$ -	\$ -	\$ 272,919	\$ (3,532)	\$ 15,627	\$ 692,736	\$ -	\$ 4,296	\$ -	\$ 697,0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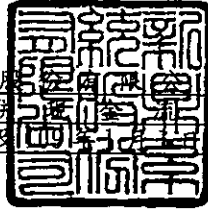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漢宗

-14-



會計主管：許郁婉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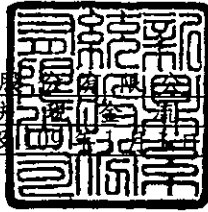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1,215	\$ 142,4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6 (	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折舊)	六(二十三)	35,993	27,67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868) (	1,4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一)	(990) (	47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一)	(133,07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8,300	13,297
現金增資供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三)	-	2,2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七)	(6,503) (	5,22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934) (	1,426)
股利收入	六(二十)	(3,439) (	2,4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3)	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048	2,695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173)	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136 (	315,246)
合約資產-流動		7,150	10,029
應收票據		3,098 (	1,704)
應收帳款		116,408 (	119,1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07,355)	842
其他應收款	(	454)	2,5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85,878)	777
存貨		543 (	527)
預付款項	(	204,343)	3,218
其他流動資產		5,117 (	10,0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83)	1,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41,999	323,552
應付票據		3,864	37
應付帳款	(	44,191)	104,8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159	17,362
其他應付款	(	15,848)	2,03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010)	2,03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5 (	8,0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4,750	191,704
收取之利息		1,587	1,228
收取之股利		8,154	7,071
支付所得稅	(	7,581)	(6,4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6,910	193,528

(續次頁)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價款		\$	-	\$	2,7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497,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63,360	(	32,98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	3,161)	(	8,7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		4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77,99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097)		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0,899)	(	38,9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			11,166		3,448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14,641		17,611
支付之利息		(	1,048)	(	2,69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九)	(	28,085)	(	19,349)
組織重組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七)		-	(	742,866)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217,745
發放現金股利		(	883)	(	70,63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	108,37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2,586)	(	596,741)
匯率影響數			297	(	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3,722	(	442,2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441		746,6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8,163	\$	304,4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安



經理人：陳漢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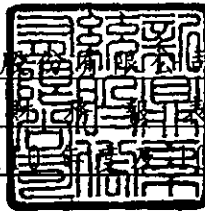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許郁婉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新鼎儀控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6 年 8 月 3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並於同年 8 月 26 日正式營業，且於民國 88 年 6 月更名為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2 月 2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1)各項電腦及控制系統之軟硬體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採購、軟硬體組合、監造、安裝、校測、試車、維護、操作(2)電腦軟、硬體、儀器設備之進口代理及銷售(3)資訊軟體、資料處理、電子資訊之開發與應用服務(4)能源技術、網路認證服務(5)自動控制、交通軌道及通信工程、安全設備、管線工程、機電整合業務及(6)工程技術顧問、管理顧問業務及(7)地質調查、土壤試驗分析及土質改良等大地工程及(8)各種土木工程、交通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業務等。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5.49%股權，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AHEAD LIMITE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CENTURY AHEAD LIMITED	新鼎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技術服務	100	100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技術服務	99.05	99.05	註1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第一季取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鼎公司」)99.05%股權，並列入本公司之合併個體。因此項股權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於編製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時，應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集團因所承接專案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及長期專案合約相當之資產負債，係按營業週期(通常為 3 至 4 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2.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3.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0年
機器設備	1~7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6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及其他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專案收入

(1) 系統整合收入

- A. 本集團提供各項電腦及控制系統之軟硬體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採購、軟硬體組合、監造、安裝、校測、試車、維護、操作等相關服務。

B. 客戶合約中包含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本集團提供之設備及安裝係以一個整合產出，故設備及安裝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集團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當履約義務中含有不可區分且成本重大之商品，該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將顯著早於相關安裝勞務進行，且本集團係以主理人身分由第三方採購該商品，並未參與該商品之設計與製造時，以該商品成本相等金額認列收入。

(2) 工程建造服務

本集團提供地質調查、土壤試驗分析及土質改良等大地工程業務，暨各種土木工程、交通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業務。

(3) 專案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專案收入係依投入成本百分比計算認列，該百分比分別依專案性質，按其實際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為依據。期末就實際已投入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累計專案收入，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計專案收入後作為本期應認列之專案收入。

(4) 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5) 本集團收入係於高度很有可能產出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等。當合約以書面、口頭或依商業實務慣例核准變更時，係考量修正合約對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之影響，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

(6)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當期末估計總成本超過合約總收入，即依總估計合約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並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二十九)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之 IFRS 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所述，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集團內之組織重組其會計處理仍應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財務報表。

2. 如附註四(三)2所述，本公司於民國109年第一季取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萬鼎公司99.05%股權，因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本公司視為自始即合併萬鼎公司並於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時，應將權益中原屬萬鼎公司股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享有之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並將損益中原屬萬鼎公司股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享有之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不確定性。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

新鼎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一般客戶帳面金額為\$169,368。

2. 收入認列

本集團須依據專案特性，依據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該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百分比估算而得，且本集團均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236	\$ 7,50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84,383	212,070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45,544	84,867
	<u>\$ 838,163</u>	<u>\$ 304,44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已將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497,000 及\$0。
3.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且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貨幣型基金	\$ -	\$ 467,016
評價調整	-	130
	<u>\$ -</u>	<u>\$ 467,146</u>

1. 本集團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990 及\$477。
2.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3,530	\$ 33,530
評價調整	15,627	10,369
	<u>\$ 49,157</u>	<u>\$ 43,899</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5,258</u>	<u>\$ 2,653</u>
累積利益(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u>	<u>(\$ 2,941)</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3,439</u>	<u>\$ 2,431</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4.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逾三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	<u>\$ 497,000</u>	<u>\$ -</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存	<u>\$ 341</u>	<u>\$ 163,701</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u>\$ 1,004</u>	<u>\$ 801</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97,341 及\$163,701。

3. 質押定存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	\$ 3,102
應收帳款	\$ 170,235	\$ 286,643
減：備抵損失	(867)	(817)
應收帳款淨額	169,368	285,8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930	52,575
	<u>\$ 429,298</u>	<u>\$ 338,401</u>

1.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及減損之變動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信用風險揭露。

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含關係人)為\$222,417。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4.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u>\$ 2,137</u>	<u>(\$ 1,247)</u>	<u>\$ 890</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u>\$ 2,793</u>	<u>(\$ 1,360)</u>	<u>\$ 1,43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86,092	\$ 85,06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13)	48
系統整合成本	575,752	552,019
工程建造成本	2,530,147	1,956,497
	<u>\$ 3,191,878</u>	<u>\$ 2,593,627</u>

本集團因出清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致備抵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22,613	\$ 21,8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6,503	5,2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4,715)	(4,640)
資本公積變動	132	207
其他權益變動	20	18
12月31日	<u>\$ 24,553</u>	<u>\$ 22,613</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中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u>\$ 24,553</u>	<u>\$ 22,613</u>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24,553 及\$22,613。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503	\$ 5,22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	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523</u>	<u>\$ 5,238</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4,715</u>	<u>\$ 4,640</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57,015	\$ 598	\$ 57,613	\$ 59,623	\$ 224	\$ 59,847	\$ 68,843	\$ 5,836	\$ 17,505	\$ 209,6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u>	<u>-</u>	<u>(27,481)</u>	<u>(152)</u>	<u>(27,633)</u>	<u>(55,516)</u>	<u>(5,626)</u>	<u>(16,657)</u>	<u>(105,432)</u>
	<u>\$ 57,015</u>	<u>\$ 598</u>	<u>\$ 57,613</u>	<u>\$ 32,142</u>	<u>\$ 72</u>	<u>\$ 32,214</u>	<u>\$ 13,327</u>	<u>\$ 210</u>	<u>\$ 848</u>	<u>\$ 104,212</u>
110年										
1月1日	\$ 57,015	\$ 598	\$ 57,613	\$ 32,142	\$ 72	\$ 32,214	\$ 13,327	\$ 210	\$ 848	\$ 104,212
增添	-	-	-	226	-	226	2,913	22	-	3,161
折舊費用	<u>-</u>	<u>-</u>	<u>-</u>	<u>(946)</u>	<u>(5)</u>	<u>(951)</u>	<u>(6,640)</u>	<u>(66)</u>	<u>(289)</u>	<u>(7,946)</u>
12月31日	<u>\$ 57,015</u>	<u>\$ 598</u>	<u>\$ 57,613</u>	<u>\$ 31,422</u>	<u>\$ 67</u>	<u>\$ 31,489</u>	<u>\$ 9,600</u>	<u>\$ 166</u>	<u>\$ 559</u>	<u>\$ 99,427</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57,015	\$ 598	\$ 57,613	\$ 50,263	\$ 224	\$ 50,486	\$ 63,769	\$ 4,034	\$ 17,505	\$ 193,4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u>	<u>-</u>	<u>(18,840)</u>	<u>(157)</u>	<u>(18,997)</u>	<u>(54,169)</u>	<u>(3,868)</u>	<u>(16,946)</u>	<u>(93,980)</u>
	<u>\$ 57,015</u>	<u>\$ 598</u>	<u>\$ 57,613</u>	<u>\$ 31,423</u>	<u>\$ 67</u>	<u>\$ 31,489</u>	<u>\$ 9,600</u>	<u>\$ 166</u>	<u>\$ 559</u>	<u>\$ 99,42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82,678	\$ 598	\$ 83,276	\$ 101,813	\$ 224	\$ 102,037	\$ 63,795	\$ 5,942	\$ 16,971	\$ 272,0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48,935)	(147)	(49,082)	(51,746)	(5,587)	(16,423)	(122,838)
	<u>\$ 82,678</u>	<u>\$ 598</u>	<u>\$ 83,276</u>	<u>\$ 52,878</u>	<u>\$ 77</u>	<u>\$ 52,955</u>	<u>\$ 12,049</u>	<u>\$ 355</u>	<u>\$ 548</u>	<u>\$ 149,183</u>
109年										
1月1日	\$ 82,678	\$ 598	\$ 83,276	\$ 52,878	\$ 77	\$ 52,955	\$ 12,049	\$ 355	\$ 548	\$ 149,183
增添	-	-	-	94	-	94	8,128	19	534	8,775
處分	-	-	-	-	-	-	(9)	(38)	-	(47)
折舊費用	-	-	-	(1,576)	(5)	(1,581)	(6,841)	(125)	(234)	(8,781)
轉列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25,663)		(25,663)	(19,254)	-	(19,254)	-	-	-	(44,917)
淨兌換差額	-	-	-	-	-	-	-	(1)	-	(1)
12月31日	<u>\$ 57,015</u>	<u>\$ 598</u>	<u>\$ 57,613</u>	<u>\$ 32,142</u>	<u>\$ 72</u>	<u>\$ 32,214</u>	<u>\$ 13,327</u>	<u>\$ 210</u>	<u>\$ 848</u>	<u>\$ 104,212</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57,015	\$ 598	\$ 57,613	\$ 59,623	\$ 224	\$ 59,847	\$ 68,843	\$ 5,836	\$ 17,505	\$ 209,6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27,481)	(152)	(27,633)	(55,516)	(5,626)	(16,657)	(105,432)
	<u>\$ 57,015</u>	<u>\$ 598</u>	<u>\$ 57,613</u>	<u>\$ 32,142</u>	<u>\$ 72</u>	<u>\$ 32,214</u>	<u>\$ 13,327</u>	<u>\$ 210</u>	<u>\$ 848</u>	<u>\$ 104,212</u>

1.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項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工地宿舍、公務車、電話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土地	房屋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 1,129	\$ 14,555	\$ -	\$ 5,929	\$ 1,962	\$ 23,575
增添	-	321,372	318	6,001	3,848	331,539
處分	-	(6,716)	(106)	-	(202)	(7,024)
折舊費用	(234)	(22,330)	(43)	(3,835)	(1,605)	(28,047)
110年12月31日	<u>\$ 895</u>	<u>\$ 306,881</u>	<u>\$ 169</u>	<u>\$ 8,095</u>	<u>\$ 4,003</u>	<u>\$ 320,043</u>

	土地	房屋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 -	\$ 29,755	\$ -	\$ 7,346	\$ 3,577	\$ 40,678
增添	1,168	576	-	3,064	220	5,028
處分	-	(2,821)	-	(416)	-	(3,237)
折舊費用	(39)	(12,955)	-	(4,065)	(1,835)	(18,894)
109年12月31日	<u>\$ 1,129</u>	<u>\$ 14,555</u>	<u>\$ -</u>	<u>\$ 5,929</u>	<u>\$ 1,962</u>	<u>\$ 23,575</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98	\$ 20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672	6,16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及費用	9	421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173	(62)
	<u>\$ 7,852</u>	<u>\$ 6,732</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除上述(九)3.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金額分別為\$28,085 及 \$19,349。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坐落於台北市南港路三段 52 號 5 樓及南港路三段 50 巷 11 號地下 1 樓(含車位)之不動產，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 本集團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及 110 年 10 月 29 日移轉南港路三段 50 巷 11 號地下 1 樓(含車位)及南港路三段 52 號 5 樓之所有權，並分別認列處分利益\$11,891 及\$121,188。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44,917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1,341	\$ 104,562
應付員工休假成本	13,571	13,917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4,528	5,113
代收款	2,996	44,467
其他	69,413	49,117
	<u>\$ 201,849</u>	<u>\$ 217,176</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不低於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2,395	\$ 225,2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3,148)	(176,526)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49,247</u>	<u>\$ 48,70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225,231	(\$ 176,526)	\$ 48,705
當期服務成本	2,049	-	2,049
利息(費用)收入	676	(530)	146
	<u>227,956</u>	<u>(177,056)</u>	<u>50,90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167)	(3,167)
人口假設改變	124	-	12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830)	-	(3,830)
經驗調整	7,290	-	7,290
	<u>3,584</u>	<u>(3,167)</u>	<u>417</u>
提撥退休基金	-	(2,070)	(2,070)
支付退休金	(9,145)	9,145	-
12月31日餘額	<u>\$ 222,395</u>	<u>(\$ 173,148)</u>	<u>\$ 49,247</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375,473	(\$ 318,423)	\$ 57,050
當期服務成本	3,118	-	3,118
利息(費用)收入	2,377	(2,014)	363
	<u>380,968</u>	<u>(320,437)</u>	<u>60,5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248)	(1,24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628	-	4,628
經驗調整	4,275	(7,912)	(3,637)
	<u>8,903</u>	<u>(9,160)</u>	<u>257</u>
提撥退休基金	-	(11,569)	(11,569)
支付退休金	(164,640)	164,640	-
12月31日餘額	<u>\$ 225,231</u>	<u>(\$ 176,526)</u>	<u>\$ 48,705</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60%	0.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2.50%	1.50%~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3,011)	\$ 3,081	\$ 2,482	(\$ 2,440)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3,426)	\$ 3,512	\$ 2,888	(\$ 2,83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997。

2.(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新鼎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其提撥比率均為1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778及\$22,661。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單位)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07.03.23	6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08.03.08	6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09.01.08	600	6年	2~4年之服務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11.24	350	NA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39.05	\$ 38.70	557.00	\$ 41.20
本期給與認股權數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 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22.50)	-	(32.5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63.80)	38.50	(85.45)	40.34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52.75	\$ 36.50	439.05	\$ 38.7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76.75	\$ 36.50	115.80	\$ 38.70

(2)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23.00	\$ 37.20	581.00	\$ 39.60
本期給與認股權數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 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31.25)	-	(58.0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32.25)	36.97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359.50	\$ 35.10	523.00	\$ 37.2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65.00	\$ 35.10	-	\$ -

(3)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33.00	\$ 46.40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數	-	-	600.00	49.40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 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53.00)	-	(67.0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80.00	\$ 43.70	533.00	\$ 46.4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 -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7.82 元及 40.34 元。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35.10~43.70 元及 37.20~46.4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協議之類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2.25年	3.25年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3.25年	4.25年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4.00年	5.00年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07.03.23	46.85	46.85	21.33%~22.13%	4~5年	-	0.65%~0.72%	既得期間2年8.67 既得期間3年8.99 既得期間4年9.85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08.03.08	42.20	42.20	19.42%~20.74%	4~5年	-	0.64%~0.67%	既得期間2年7.08 既得期間3年7.41 既得期間4年8.33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09.01.08	49.40	49.40	18.19%~19.43%	4~5年	-	0.55%~0.57%	既得期間2年7.60 既得期間3年8.59 既得期間4年8.96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11.24	69.00	62.46	31.56%	0.07年	-	0.18%	6.83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費用	\$ 8,300	\$ 13,297
權益交割-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	-	2,289
	<u>\$ 8,300</u>	<u>\$ 15,586</u>

(十四)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其中含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0)，實收資本額為\$273,47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	單位：仟股 109年
1月1日	27,065	23,492
員工行使認股權	283	73
現金增資	-	3,500
12月31日	<u>27,348</u>	<u>27,065</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員工實際已行使認股權認購之股數為 296,050 股，每股平均認購價格為 37.82 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25,250 股(預收股款金額\$907)，因尚未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增資基準日，表列預收股本科目項下。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員工實際已行使認股權認購之股數為 85,450 股，每股平均認購價格為 40.34 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11,950 股(預收股款金額\$468)，因尚未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增資基準日，表列預收股本科目項下。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2.46 元，現金增資總額為\$218,610，扣除相關發行成本\$865，實際現金增資淨額為\$217,745，並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現金增資基準日)前收足股款，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資本公積

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之 IFRS 問答集、(95)基秘字第 081 號函及(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之規定，如附註四(三)2 所述，本公司取得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萬鼎公司股權視為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本公司支付價款超過最終母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應調整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不足時，則應調減保留盈餘。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			
	發行溢價	處分資產 增值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87,279	\$ 154	\$ 64,379	\$ 251,812
員工認股權費用	-	-	8,242	8,242
員工認股權轉列股本	7,899	-	-	7,89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08,377)	-	-	(108,377)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 企業權益變動	-	-	132	132
彌補虧損	(26,371)	-	-	(26,371)
12月31日	<u>\$ 60,430</u>	<u>\$ 154</u>	<u>\$ 72,753</u>	<u>\$ 133,337</u>

109年

	發行溢價	處分資產 增值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04,392	\$ 154	\$ 4,544	\$ 109,090
員工認股權費用	-	-	13,202	13,202
員工認股權轉列股本	2,245	-	-	2,245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 企業權益變動	-	-	207	207
現金增資	182,745	-	-	182,745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	2,289	-	-	2,289
組織重組影響數	(104,392)	-	46,426	(57,966)
12月31日	<u>\$ 187,279</u>	<u>\$ 154</u>	<u>\$ 64,379</u>	<u>\$ 251,812</u>

4.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除本公司以其本身之權益商品給與本公司之員工外，另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本身之權益商品給與本公司子公司-萬鼎公司之員工，故本集團將其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衡量所提供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作為最終母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出資。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108,377。

(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1,824，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特別盈餘公積\$1,824、法定盈餘公積\$145,682 及資本公積\$26,371 彌補虧損。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31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108)	
現金股利	69,914	\$ 2.97
	<u>\$ 73,118</u>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292	
特別盈餘公積	1,825	
現金股利	243,802	\$ 8.89
	<u>\$ 272,919</u>	

5. 上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發放基準日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訂為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0,369	(\$ 3,829)	\$ 6,540
評價調整	5,258	-	5,25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97	297
12月31日	<u>\$ 15,627</u>	<u>(\$ 3,532)</u>	<u>\$ 12,095</u>

	109年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8,521	(\$ 3,807)	\$ 4,714
評價調整	2,645	-	2,645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2,913	-	2,913
組織重組影響數	(3,710)	-	(3,71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2)	(22)
12月31日	<u>\$ 10,369</u>	<u>(\$ 3,829)</u>	<u>\$ 6,540</u>

(十八)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 115,289	\$ 113,010
系統整合	604,625	643,255
工程建造	2,720,316	2,090,287
	<u>\$ 3,440,230</u>	<u>\$ 2,846,552</u>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系統整合及工程建造收入)及於某一時點移轉(銷貨收入)之商品及勞務，明細如上列示。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可收取專案合約款	\$ 5,552,796	\$ 7,390,851	\$ 7,188,984
減：已收取專案合約款	(5,094,729)	(6,925,634)	(6,713,738)
小計	458,067	465,217	475,246
減：備抵損失	(52)	(56)	(58)
合約資產			
- 專案合約款淨額	<u>\$ 458,015</u>	<u>\$ 465,161</u>	<u>\$ 475,188</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專案合約款	\$ 1,446,826	\$ 708,164	\$ 387,112
合約負債-其他	5,837	2,500	-
合計	<u>\$ 1,452,663</u>	<u>\$ 710,664</u>	<u>\$ 387,112</u>
已收專案合約款	\$ 13,369,973	\$ 10,992,606	\$ 9,713,026
減：可收取專案合約款	(11,923,147)	(10,284,442)	(9,325,914)
預收專案合約款-淨額	<u>\$ 1,446,826</u>	<u>\$ 708,164</u>	<u>\$ 387,112</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456,237	\$ 216,634

3 尚未履行之整合服務合約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客戶所簽訂之專案合約尚未完全履行，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 \$10,440,760 及 \$7,196,412，本集團將隨專案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上述專案預計將於未來 1 年至 11 年及 1 年至 7 年完成。

除上述上述專案外，本集團其他專案為按實際提供服務開立帳單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十九)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357	\$ 1,425
其他利息收入	577	1
	\$ 1,934	\$ 1,426

(二十)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329	\$ 138
股利收入	3,439	2,431
其他	1,590	1,375
	\$ 5,358	\$ 3,944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990	\$ 477
淨外幣兌換損失	(685)	(2,27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133,07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	(5)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173	(62)
其他	(18)	-
	\$ 133,542	(\$ 1,867)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50	\$ 2,49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998	204
	<u>\$ 1,048</u>	<u>\$ 2,695</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87,026	\$ 711,1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7,946	\$ 8,78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28,047	\$ 18,894
攤銷費用	\$ 1,868	\$ 1,454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576,457	\$ 599,414
勞健保費用	45,281	44,463
退休金費用	24,973	26,142
董事酬金	17,643	16,6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672	24,470
	<u>\$ 687,026</u>	<u>\$ 711,10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697 及 \$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849 及 \$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及其他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8,439	\$ 6,229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1)	(90)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311	9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39)	(1,088)
暫繳及扣繳	1,371	416
當期所得稅總額	9,571	5,55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725)	582
其他：		
匯率影響數	(1)	(5)
所得稅費用	\$ 6,845	\$ 6,13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3)	\$ 52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並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6,973	\$ 28,779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0,113)	(2,563)
使用過去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之課稅損失	(19,776)	(18,99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39)	(1,088)
所得稅費用	\$ 6,845	\$ 6,134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影響數	\$ 8,944	(\$ 17)	\$ 83	\$ -	\$ 9,010
未實現勞務合約損失	6,678	3,085	-	-	9,763
未實現員工休假成本	2,784	(69)	-	-	2,71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73	(23)	-	-	25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440	(243)	-	-	197
小計	\$ 19,119	\$ 2,733	\$ 83	\$ -	\$ 21,9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 102	\$ 8	\$ -	\$ -	\$ 110
合計	\$ 19,017	\$ 2,725	\$ 83	\$ -	\$ 21,825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影響數	\$ 10,604	(\$ 1,608)	(\$ 52)	\$ -	\$ 8,944
未實現勞務合約損失	2,970	3,708	-	-	6,678
未實現員工休假成本	5,062	(2,278)	-	-	2,78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63	10	-	-	273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839	(399)	-	-	440
租賃負債影響數	7	(7)	-	-	-
小計	\$ 19,745	(\$ 574)	(\$ 52)	\$ -	\$ 19,1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 94	\$ 8	\$ -	\$ -	\$ 102
合計	\$ 19,651	(\$ 582)	(\$ 52)	\$ -	\$ 19,017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 98,652	\$ 19,730	民國116年度

5.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

	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萬鼎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73,240	27,271	\$ 10.0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73,240	27,271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665	-
員工分紅	-	82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3,240	28,018	\$ 9.75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母公司業主	\$ 135,296		\$ 5.7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65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5,361	23,592	\$ 5.7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母公司業主	\$ 135,296	23,592	\$ 5.5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65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633	-
員工分紅	-	52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5,361	24,277	\$ 5.58

(二十七)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1. 為擴展業務範圍，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30 元取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萬鼎公司 99.05%股權，交易總金額為\$742,866。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向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購入 24,669,000 股，並支付交易金額\$740,070，其餘股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取得，故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起將萬鼎公司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
2. 因本項交易係屬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即合併，並採帳面價值法處理，本公司對萬鼎公司之取得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異，分別調整資本公積-發行溢價\$104,392 及保留盈餘\$306,448。
3. 本公司因視為自始即合併而認列歸屬於萬鼎公司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餘額為\$374,742，已於上述交易完成時予以轉銷。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 -應付利息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其他
110年1月1日	\$ 26,164	\$ 23,005	\$ -	\$ -
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4,641	(28,085)	1,048	-
租賃負債新增	-	331,018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108,37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7,197)	(1,048)	-
已宣告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108,377
110年12月31日	<u>\$ 40,805</u>	<u>\$ 318,741</u>	<u>\$ -</u>	<u>\$ -</u>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 -應付利息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其他
109年1月1日	\$ 8,553	\$ 40,501	\$ -	\$ -
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7,611	(19,349)	(2,695)	-
租賃負債新增	-	5,028	-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175)	2,695	813,501
發放現金股利	-	-	-	(70,635)
組織重組支付現金數	-	-	-	(742,866)
109年12月31日	<u>\$ 26,164</u>	<u>\$ 23,005</u>	<u>\$ -</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45.49%股份，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工程) 財團法人中技社(中技社)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對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昱鼎能源)	兄弟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俊鼎機械廠)	兄弟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益鼎工程)	兄弟公司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京鼎工程)	兄弟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興利開發)	兄弟公司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泛亞工程)	兄弟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台灣水泥)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中鼎工程	\$ 373,386	\$ 261,071
興利開發	793,369	533,016
兄弟公司	47,697	6,850
其他關係人	106,782	8,473
	<u>\$ 1,321,234</u>	<u>\$ 809,410</u>

因承包專案性質不同，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執行，收款期間主要係依合約進度請款後 40~60 天收款，而一般客戶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皆為 60~120 天。勞務銷售係與關係人以成本加成基礎協議，銷售利潤約 10%至 15%。

2. 勞務之購買

	110年度	109年度
益鼎工程	\$ 341,771	\$ 59,692
最終母公司	1,238	326
兄弟公司	1,077	-
其他關係人	174	146
	<u>\$ 344,260</u>	<u>\$ 60,164</u>

因承包專案性質不同，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執行，付款期間係依合約進度請款後 40~60 天付款，而一般客戶亦為 40~60 天。

3.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中鼎工程	\$ 196,529	\$ 9,195
-台灣水泥	60,494	-
-興利開發	-	41,532
-兄弟公司	912	-
-其他關係人	1,995	1,848
	<u>\$ 259,930</u>	<u>\$ 52,575</u>

4. 合約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關係人：		
-中鼎工程	\$ 29,468	\$ 72,100
-興利開發	170,019	84,859
-兄弟公司	3,726	1,805
-其他關係人	15	-
小計	203,228	158,764
減：備抵損失	(7)	(20)
	<u>\$ 203,221</u>	<u>\$ 158,744</u>
可收取專案合約款	\$ 3,123,716	\$ 2,328,785
減：已收取專案合約款	(2,920,488)	(2,170,021)
合約資產-專案合約款淨額	<u>\$ 203,228</u>	<u>\$ 158,764</u>

5. 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墊款項-益鼎工程	\$ 2,466	\$ 1,771
應收利息-兄弟公司	183	-
	<u>\$ 2,649</u>	<u>\$ 1,771</u>

6. 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益鼎工程	\$ 73,907	\$ -
最終母公司	35	-
	<u>\$ 73,942</u>	<u>\$ -</u>

7. 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益鼎工程	<u>\$ 56,747</u>	<u>\$ 17,588</u>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A.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益鼎工程	<u>\$ 285,000</u>	<u>\$ -</u>

本集團提供兄弟公司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內償還，利息按年利率 0.75%每月計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利息收入分別為\$529 及\$0。

(2) 向關係人借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本公司為擴展業務範圍，由兄弟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業已還款，利息計算方式由雙方議定。民國 109 年度認列利息費用為\$724。

9.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雜費-中鼎工程	\$ 81	\$ 973
雜費-興利開發	273	597
	<u>\$ 354</u>	<u>\$ 1,570</u>

10. 合約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關係人：		
合約負債-專案合約款		
-中鼎工程	\$ 304,853	\$ 81,514
-台灣水泥	459,942	-
-兄弟公司	28,865	4,127
-其他關係人	796	-
小計	794,456	85,641
合約負債-其他		
-中鼎工程	836	-
	<u>\$ 795,292</u>	<u>\$ 85,641</u>
已收專案合約款	\$ 821,329	\$ 1,236,587
減：可收取專案合約款	(26,037)	(1,150,946)
預收專案合約款-淨額	<u>\$ 795,292</u>	<u>\$ 85,641</u>

11. 租賃交易-承租人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租金計算及付款方式	流動	非流動
興利開發	辦公室\$2,734/月/月付	\$ 29,520	\$ 273,723
中鼎工程	辦公室\$10,500/月/季付	\$ 230	\$ 711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租金計算及付款方式	流動	非流動
中鼎工程(註)	辦公室\$1,059/月/季付	\$ 3,607	\$ 6,551

註：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16,406，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使用權資產餘額分別為\$0 及\$10,435。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14	\$ 8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83	59
	<u>\$ 1,397</u>	<u>\$ 147</u>

12. 人員借調費用

(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集團因關係人提供人員借調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中鼎工程	\$ 7,729	\$ 7,928
益鼎工程	1,426	1,395
兄弟公司	-	37
	<u>\$ 9,155</u>	<u>\$ 9,360</u>

(2) 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餘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中鼎工程	\$ 4,520	\$ 3,803
益鼎工程	173	702
兄弟公司	18	-
	<u>\$ 4,711</u>	<u>\$ 4,505</u>

(3) 其他收入(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減項)

本集團因提供關係人人員借調所產生之收入(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減項)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益鼎工程	\$ 2,146	\$ -

(4) 其他應收款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均為\$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4,354	\$ 28,649
退職後福利	595	216
股份基礎給付	220	370
	<u>\$ 25,169</u>	<u>\$ 29,235</u>

八、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7,428	\$ 5,331	供租賃保證及設備進口押金等之用
質押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	163,701	工程保證
	<u>\$ 7,769</u>	<u>\$ 169,03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為專案服務合約需要，與銀行簽定委任保證契約，由銀行出具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342,977 及\$819,985。
- (二)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專案服務合約而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649,751 及\$383,184。
- (三)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簽訂之專案服務發包合約，扣除已支付及估列之應付款項，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款項分別為\$3,424,538 及\$2,201,536。
- (四)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對於銀行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3,520,232 及\$3,088,172。
- (五)本公司與仲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鼎)因「捷運新莊/蘆洲線旅客資訊顯示系統(PIDS) LED 硬體及 PIDS 軟體暨 PIDS 電腦軟硬體」一批，簽約後，仲鼎於履約過程中屢次延遲交付貨品，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發函向仲鼎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並將履約保證金本票\$2,700 予以提示兌現。仲鼎認為本公司終止契約不合法，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2,700 之不當得利；本公司亦提起反訴，請求仲鼎給付預付款及賠償本公司重新採購損失共約\$12,07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撤銷原審判決改判仲鼎應給付本公司\$7,538，仲鼎不服上訴至最高法院；嗣經多次來回更審，最高法院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將臺灣高等法院更(二)審判決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更(三)審判決駁回本公司之上訴，亦即本公司須給付仲鼎\$2,700 及其利息，惟本公司仍可再上訴最高法院。雖然訴訟結果尚未確定，但本公司已將訴訟之可能損失\$2,700 及其利息估計入帳。

- (六)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山林)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具狀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瑞鋒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瑞鋒公司)、萬鼎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因執行「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鑽破其已施作完成之污水管，應連帶給付綠山林\$17,363；嗣綠山林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具狀撤回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之訴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審理後，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判決萬鼎公司僅應給付綠山林 167 仟元(第一審法院認定萬鼎公司責任比例為 50%)。綠山林不服，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提出上訴，萬鼎公司則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提起附帶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後，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判決萬鼎公司應與瑞鋒公司連帶給付\$302(第二審法院認定萬鼎公司責任比例為 45%)。綠山林仍不服，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提出上訴聲明，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本訴訟結果如不利於萬鼎公司，萬鼎公司最大損失將必須給付\$17,363 及其利息，反之，如獲勝訴則至多與瑞峰公司連帶給付\$302 及其利息。
- (七)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春原)與萬鼎公司聯合承攬「大林-高港 345kV 電纜線路第一工區潛盾洞道暨大林、南工冷卻機房統包工程」，惟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間因不明原因發生中林路塌陷事故。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認因前開事故導致其發生廠房倒塌、油管損害及無法輸送油料等之損害，乃於民國 106 年 4 月間對春原、萬鼎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請求連帶損害賠償計\$486,908。因聯合承攬廠商請臺灣營建研究院鑑定之結果，認為事故發生之原因應屬地質特殊因素，不可歸責於聯合承攬廠商，加以中油之請求多為間接損害，故萬鼎公司認為中油之請求並不合理，故同案萬鼎公司及春原依法提起反訴，反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萬鼎公司及春原\$7,107；又本案若判決應賠償中油，亦尚有業主及其他聯合承攬商應共同分攤賠償責任，是本案之最大損失目前甚難估計。目前本訴及反訴皆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 (八)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春原)與萬鼎公司聯合承攬「大林-高港 345kV 電纜線路第一工區潛盾洞道暨大林、南工冷卻機房統包工程」，惟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因不明原因發生中林路塌陷事故。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認因前開事故導致其廠房土壤受有油水滲漏之汙染，乃於民國 107 年 3 月間對春原、萬鼎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請求連帶損害賠償計\$131,249。因聯合承攬廠商請臺灣營建研究院鑑定之結果，認為事故發生之原因應屬地質特殊因素，不可歸責於聯合承攬廠商，故萬鼎公司認為中鋼之請求應屬無理由；又本案若判決應賠償中鋼，亦尚有業主及其他聯合承攬商應共同分攤賠償責任，是本案之最大損失目前甚難估計。本案目前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二)本集團與仲鼎之訴訟事件，請詳附註九(五)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度相同。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79%及 75%。

(以下空白)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67,1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49,157	43,8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38,163	304,441
合約資產	458,015	465,161
應收票據	4	3,10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29,298	338,40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90,105	3,426
存出保證金	7,428	5,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7,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1	163,701
	<u>\$ 2,569,511</u>	<u>\$ 1,794,608</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901	\$ 3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07,231	512,263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6,914	223,251
存入保證金	40,805	26,164
	<u>\$ 758,851</u>	<u>\$ 761,715</u>
租賃負債-流動	<u>\$ 35,402</u>	<u>\$ 11,890</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283,339</u>	<u>\$ 11,11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孫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4	27.67	\$ 13,669
歐元：新台幣	120	31.39	3,7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08	27.67	\$ 16,823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02	28.10	\$ 42,2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90	28.10	\$ 55,919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85)及(\$2,277)。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7	\$ -
歐元：新台幣	1%		3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8	\$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2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59	\$ -
<u>價格風險</u>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4,671；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92 及 \$43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
- B.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與一般客戶之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兩種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評估情形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a. 優良客戶(註1)						
預期損失率	0.00%-0.03%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票據	\$ 4	\$ -	\$ -	\$ -	\$ -	\$ 4
應收帳款	148,663	190,115	4,227	2,107	23,085	368,197
合約資產	458,067	-	-	-	-	458,067
	<u>\$ 606,734</u>	<u>\$ 190,115</u>	<u>\$ 4,227</u>	<u>\$ 2,107</u>	<u>\$ 23,085</u>	<u>\$ 826,268</u>
備抵損失	<u>\$ 83</u>	<u>\$ 24</u>	<u>\$ -</u>	<u>\$ -</u>	<u>\$ -</u>	<u>\$ 107</u>
b. 一般客戶(註2)						
預期損失率	0.03%	1%	1%	0.00%-100%	0.00%-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票據	\$ -	\$ -	\$ -	\$ -	\$ -	\$ -
應收帳款	43,610	1,647	10,091	382	5,461	61,191
	<u>\$ 43,610</u>	<u>\$ 1,647</u>	<u>\$ 10,091</u>	<u>\$ 382</u>	<u>\$ 5,461</u>	<u>\$ 61,191</u>
備抵損失	<u>\$ -</u>	<u>\$ -</u>	<u>\$ 35</u>	<u>\$ -</u>	<u>\$ -</u>	<u>\$ 35</u>
c. 個別評估客戶						
預期損失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帳款	<u>\$ -</u>	<u>\$ -</u>	<u>\$ -</u>	<u>\$ -</u>	<u>\$ 777</u>	<u>\$ 777</u>
備抵損失	<u>\$ -</u>	<u>\$ -</u>	<u>\$ -</u>	<u>\$ -</u>	<u>\$ 777</u>	<u>\$ 777</u>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a. 優良客戶(註1)						
預期損失率	0.00%-0.03%	0.00%-0.40%	0.00%-0.40%	0.00%-0.40%	0.00%-0.4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票據	\$ 3,101	\$ -	\$ -	\$ -	\$ -	\$ 3,101
應收帳款	142,008	6,216	3,136	81	1,962	153,403
合約資產	465,217	-	-	-	-	465,217
	<u>\$ 610,326</u>	<u>\$ 6,216</u>	<u>\$ 3,136</u>	<u>\$ 81</u>	<u>\$ 1,962</u>	<u>\$ 621,721</u>
備抵損失	<u>\$ 76</u>	<u>\$ 18</u>	<u>\$ -</u>	<u>\$ -</u>	<u>\$ -</u>	<u>\$ 94</u>
b. 一般客戶(註2)						
預期損失率	0.03%	1%	1%	0.00%-100%	0.00%-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票據	\$ 1	\$ -	\$ -	\$ -	\$ -	\$ 1
應收帳款	180,375	1	-	105	4,557	185,038
	<u>\$ 180,376</u>	<u>\$ 1</u>	<u>\$ -</u>	<u>\$ 105</u>	<u>\$ 4,557</u>	<u>\$ 185,039</u>
備抵損失	<u>\$ 2</u>	<u>\$ -</u>	<u>\$ -</u>	<u>\$ -</u>	<u>\$ -</u>	<u>\$ 2</u>
c. 個別評估客戶						
預期損失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帳款	<u>\$ -</u>	<u>\$ -</u>	<u>\$ -</u>	<u>\$ -</u>	<u>\$ 777</u>	<u>\$ 777</u>
備抵損失	<u>\$ -</u>	<u>\$ -</u>	<u>\$ -</u>	<u>\$ -</u>	<u>\$ 777</u>	<u>\$ 777</u>

註 1：政府公家機關、國營事業、上市櫃公司及關係企業。

註 2：非上述註 1 者。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合計
1月1日	\$ 817	\$ 56	\$ 873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50	(4)	46
12月31日	<u>\$ 867</u>	<u>\$ 52</u>	<u>\$ 919</u>

	109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合計
1月1日	\$ 994	\$ 58	\$ 1,052
迴轉減損損失	(98)	(2)	(100)
沖銷	(79)	-	(79)
12月31日	<u>\$ 817</u>	<u>\$ 56</u>	<u>\$ 873</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1,026,740</u>	<u>\$ 401,500</u>

- D. 本集團無衍生金融負債；另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到期與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3,901	\$ -	\$ -	\$ 3,901
應付帳款	450,484	-	-	450,4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747	-	-	56,747
其他應付款	199,149	-	2,700	201,8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65	-	-	5,065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8,850	36,932	254,332	330,11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37	\$ -	\$ -	\$ 37
應付帳款	494,675	-	-	494,6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588	-	-	17,588
其他應付款	214,476	-	2,700	217,1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75	-	-	6,075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991	3,445	7,855	23,291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流動	\$ 49,157	\$ -	\$ -	\$ 49,157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67,146	\$ -	\$ -	\$ 467,1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流動	43,899	-	-	43,899
	<u>\$ 511,045</u>	<u>\$ -</u>	<u>\$ -</u>	<u>\$ 511,045</u>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無第三等級之變動及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其他事項

本集團經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合併財務狀況，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重大交易事項。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將報導部門分為勞務部門及銷售部門，勞務部門服務項目涵蓋業務有系統建置維修、系統規劃設計、電腦軟體設計及系統整合，銷售部門包含電腦系統軟硬體產品整合銷售。

(二)部門資訊

1.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據部門毛利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2. 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三)部門損益、負債及資產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0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系統整合	工程建造	銷售	調節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604,625	\$ 2,720,316	\$ 115,289	\$ -	\$ 3,440,230
內部部門收入	36,734	556	-	(37,290)	-
部門收入合計	<u>\$ 641,359</u>	<u>\$ 2,720,872</u>	<u>\$ 115,289</u>	<u>(\$ 37,290)</u>	<u>\$ 3,440,230</u>
部門毛利	<u>\$ 28,873</u>	<u>\$ 190,169</u>	<u>\$ 29,310</u>	<u>\$ -</u>	<u>\$ 248,352</u>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9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系統整合	工程建造	銷售	調節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643,255	\$ 2,090,287	\$ 113,010	\$ -	\$ 2,846,552
內部部門收入	16,223	340	-	(16,563)	-
部門收入合計	<u>\$ 659,478</u>	<u>\$ 2,090,627</u>	<u>\$ 113,010</u>	<u>(\$ 16,563)</u>	<u>\$ 2,846,552</u>
部門毛利	<u>\$ 91,942</u>	<u>\$ 133,790</u>	<u>\$ 27,899</u>	<u>(\$ 706)</u>	<u>\$ 252,925</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部門毛利	\$ 248,352	\$ 252,925
調節與沖銷		
營業費用	(113,426)	(116,485)
利息收入	1,934	1,426
其他收入	5,358	3,94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542	(1,867)
財務成本	(1,048)	(2,6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6,503	5,22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u>\$ 281,215</u>	<u>\$ 142,468</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外部收入主要來自勞務收入及軟體產品收入，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勞務收入	\$ 3,324,941	\$ 2,733,542
軟體產品收入	115,289	113,010
	<u>\$ 3,440,230</u>	<u>\$ 2,846,552</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239,858	\$ 419,305	\$ 2,684,406	\$ 127,613
其他	200,372	165	162,146	174
	<u>\$ 3,440,230</u>	<u>\$ 419,470</u>	<u>\$ 2,846,552</u>	<u>\$ 127,787</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收入佔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793,369	勞務部門	\$ 533,016	勞務部門
乙	354,487	"	440,486	"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往來金額 (註5)	業務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0	新鼎工程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益鼎系統股份有 限公司	是	\$ 200,000	\$ 145,000	\$ 135,000	0.75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277,094	\$ 277,094
1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益鼎系統股份有 限公司	是	150,000	150,000	150,000	0.75	2	-	營業週轉	-	無	-	180,699	180,69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編列之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應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省會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1) 有未勝往來者。

(乙)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黃金甘與性質屬柔陽者，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illegible]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及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及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AHEAD LIMITED	2 \$ 692,736	\$ 17,104	\$ 16,604	\$ -	\$ -	2.40	\$ 1,385,472	Y	N	N
0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新鼎信息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2 692,736	21,777	21,724	-	-	3.14	1,385,472	Y	N	Y
0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2 692,736	469,059	469,059	469,059	-	67.71	1,385,472	Y	N	N
1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5 1,355,244	26,679	26,679	26,679	-	5.91	2,710,489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借貸或買賣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所載為準。

註4：萬鼎工程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萬鼎工程當期淨值之六倍，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萬鼎工程當期淨值之三倍。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所載為準。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附表三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註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0,906	\$ 33,530	0%	\$ 49,1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627		-
					\$ 49,157		\$ 49,15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該公司之董事為中鼎工程之董事。

附表四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特別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股)	金額	股數(單位：股)	金額	股數(單位：股)	金額	股數(單位：股)	金額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股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5,800,057	\$ 216,000	15,800,057	\$ 216,036	-	\$ -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8,750,993	135,016	9,057,453	140,000	17,808,446	275,355	339	-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股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3,000,204	315,000	14,858,258	203,000	37,948,462	518,554	554	-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股大單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8,118,832	403,000	28,118,832	403,173	173	-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處分不動產之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公司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南港路三段50巷11號地下1樓(含車位)	110.3.23	79.5.1	\$ 10,323	\$ 27,600	已全額收取	\$ 11,891	蕭宇君、方明生、方明燮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	依據雙方簽訂合約	無
公司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南港路三段52號5樓	110.10.29	79.5.1	34,594	173,000	已全額收取	121,188	歐森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	依據雙方簽訂合約	無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餘額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母 公司	\$ 222,500	(34%)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 40-60天收款	依雙方簽訂 合約執行	\$ 53,220	47%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母 公司	(150,886)	(6%)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 40-60天收款	依雙方簽訂 合約執行	143,308	47%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兄 弟公司	(793,362)	(29%)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 40-60天收款	依雙方簽訂 合約執行	-	-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其 他關係人	(99,834)	(4%)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 40-60天收款	依雙方簽訂 合約執行	-	-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兄 弟公司	341,727	14%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 40-60天付款	依雙方簽訂 合約執行	(60,922)	(15%)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 司	\$ 143,309	2.08	\$ -	無	\$ 124,333	\$ -	-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註1)	去年年底(註1)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AHEAD LIMITED	陸庫亞	專業投資公司	\$ 25,097	\$ 25,097	750,000	100.00	\$ 57,896	\$ 11,356	\$ 11,356	註2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程技術服務	742,866	742,866	24,762,252	99.05	447,451	118,827	117,698	註2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的批發 製造及零售	7,354	7,354	656,360	9.24	24,553	70,226	6,503	註2

註1：係以歷史匯率表達。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入	匯出	匯入	匯出	匯入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CENTURY AHEAD LIMITED)。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係以US：NT=1:27.67列示之。

本期期末累計															
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												
大陸地區投資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公司名稱	金額(註2)	(註2)	投資限額(註1)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20,753	\$ 20,753	\$ 415,642												

註1：係本公司股權淨值之60%。
註2：係以US：NT=1:27.67列示之。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有股數(特別股)	持股比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454,461	-	45.40%

註1：(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單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表十

附件四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5209)

公司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福善路 16 號 11 樓
電 話：(02)2785-3839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71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7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8
	(八) 抵(質)押之資產	5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 6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	其他	61	~ 6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8	~ 6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9	~ 71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國安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152 號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新鼎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鼎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完工程度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新鼎集團主要從事各項電腦及控制系統之軟硬體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採購、軟硬體組合、監造、安裝、校測、試車、維護、操作，及提供地質調查、土壤試驗分析及土質改良等大地工程業務，暨各種土木工程、交通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業務，屬於勞務收入者，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估計總成本係由新鼎集團預估合約所須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成本而得，並考量合約範圍變動導致追加減工程之成本。

由於新鼎集團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認列工程收入所採用之完工程度合理性之評估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及追加減工程，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專案成本報表及相關簽核表，確認與當年度之專案損益計算表之估計總成本是否一致。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金額與帳列數是否相符，以確認當年度專案損益計算表之本年度投入成本金額是否正確，並重新計算其完工比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3.(2)。

新鼎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新鼎集團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新鼎集團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來評估其備抵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提列之備抵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新鼎集團已編製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新鼎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新鼎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林佳鴻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日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43,837	18	\$	838,163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753,076	22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38,516	1		49,15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80,000	2		497,000	1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及七		336,915	10		458,015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	-		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60,631	10		169,36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342,544	10		259,930	8
1200	其他應收款			533	-		2,4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63,837	8		287,649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11	-
130X	存貨	六(六)		1,052	-		890	-
1410	預付款項	七		197,720	6		221,394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584	-		22,10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29,245	87		2,806,443	8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341	-		34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6,503	1		24,55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97,397	3		99,427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295,916	9		320,043	10
1780	無形資產			14,083	-		4,9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5,786	-		21,93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3,383	-		7,42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3,409	13		478,640	15
1XXX	資產總計		\$	3,492,654	100	\$	3,285,083	100

(續次頁)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	1,485,601 43	\$	1,452,663 44
2150	應付票據			- -		3,901 -
2170	應付帳款			659,605 19		450,484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92 -		56,74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07,780 6		201,84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219 -		5,06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1,609 1		8,43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3,809 1		35,40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61,615 70</u>		<u>2,214,550 6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963 -		1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52,169 7		283,339 9
2645	存入保證金			42,969 2		40,80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32,010 1		49,24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3,111 10</u>		<u>373,501 11</u>
2XXX	負債總計			<u>2,794,726 80</u>		<u>2,588,051 79</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77,628 8		273,478 8
3140	預收股本			839 -		907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54,388 4		133,33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7,292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3,654 7		272,919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2,302 -		12,09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97,928 20</u>		<u>692,736 21</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4,296 -
3XXX	權益總計			<u>697,928 20</u>		<u>697,032 2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492,654 100</u>	\$	<u>3,285,083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安



經理人：陳漢宗



會計主管：許郁婉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926,442	100	\$	3,440,2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	3,531,505)	(90)	(	3,191,878)	(9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4,937	10		248,352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	117,226)	(3)	(	105,85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151)	-	(	7,52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9)	-	(	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2,396)	(3)	(	113,426)	(3)
6900 營業利益			272,541	7		134,92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及七		7,706	-		1,93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494	-		5,3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2,577	1		133,542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	2,132)	-	(	1,04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925	-		6,5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570	1		146,289	4
7900 稅前淨利			311,111	8		281,215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67,792)	(2)	(	6,845)	-
8200 本期淨利		\$	243,319	6	\$	274,370	8

(續次頁)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995	-	(\$	4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六)	(	10,641)	-		5,25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42	-		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	199)	-		8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9,803)	-		4,9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848	-		2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848	-		29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955)	-	\$	5,2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4,364	6	\$	279,611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2,986	6	\$	273,240	8
8620	非控制權益		333	-		1,130	-
	合計	\$	243,319	6	\$	274,370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4,031	6	\$	278,474	8
8720	非控制權益		333	-		1,137	-
	合計	\$	234,364	6	\$	279,611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78		\$	10.0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58		\$	9.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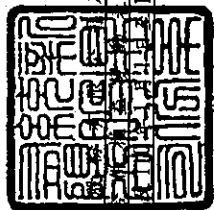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漢宗



會計主管：許郁婉





新鼎系統及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0,650	\$ 468	\$ 251,812	\$ 145,682	\$ 1,824	(\$ 173,877)	(\$ 3,829)	\$ 10,369	\$ 503,099	\$ 3,984	\$ 507,083	
本期淨利	-	-	-	-	-	273,240	-	-	273,240	1,130	274,3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1)	297	5,258	5,234	7	5,2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2,919	297	5,258	278,474	1,137	279,61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彌補虧損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26,371)	(145,682)	(1,824)	173,877	-	-	-	(883)	(88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828	(10,727)	7,899	-	-	-	-	-	(108,377)	-	(108,377)	
員工行使認股權	-	11,166	-	-	-	-	-	-	11,166	-	11,166	
員工認股權費用	-	-	8,242	-	-	-	-	-	8,242	58	8,300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132	-	-	-	-	-	132	-	13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3,478	\$ 907	\$ 133,337	\$ -	\$ -	\$ 272,919	(\$ 3,532)	\$ 15,627	\$ 692,736	\$ 4,296	\$ 697,032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3,478	\$ 907	\$ 133,337	\$ -	\$ -	\$ 272,919	(\$ 3,532)	\$ 15,627	\$ 692,736	\$ 4,296	\$ 697,032	
本期淨利	-	-	-	-	-	242,986	-	-	242,986	333	243,3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38	848	(10,641)	(8,955)	-	(8,9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3,824	848	(10,641)	234,031	333	234,364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292	-	(27,29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25	(1,825)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43,802)	-	-	(243,802)	-	(243,802)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4,150	(15,827)	11,677	-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	15,759	-	-	-	-	-	-	15,759	-	15,759	
員工認股權費用	-	-	3,132	-	-	-	-	-	3,132	23	3,15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4,834	-	-	-	-	-	4,834	8	4,842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843	-	-	-	-	-	843	-	843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621	-	-	(10,170)	-	-	(9,549)	(4,633)	(14,182)	
組織重組影響數	-	-	(56)	-	-	-	-	-	(56)	(27)	(8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7,628	\$ 839	\$ 154,388	\$ 27,292	\$ 1,825	\$ 233,654	(\$ 2,684)	\$ 4,986	\$ 697,928	\$ -	\$ 697,9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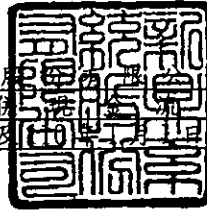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漢宗



會計主管：許郁婉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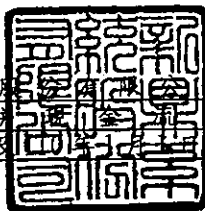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1,111	\$ 281,2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9	46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折舊)	六(二十二)	50,444	35,99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4,469	1,8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		
益		(21,283)	(99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	-	133,0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7,997	8,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七)	(6,925)	(6,50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706)	(1,934)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020)	(3,4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476)	(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132	1,048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	(62)	(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1,793)	468,136
合約資產-流動		121,096	7,150
應收票據		4	3,098
應收帳款		(191,278)	116,4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614)	(207,355)
其他應收款		1,153	(4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812	(285,878)
存貨		(162)	543
預付款項		23,674	(204,343)
其他流動資產		11,522	5,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2,938	741,999
應付票據		(3,901)	3,864
應付帳款		209,121	(44,1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755)	39,159
其他應付款		5,931	(15,84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54	(1,0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242)	1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06,640)	808,869
收取之利息		8,476	1,587
收取之股利		6,880	8,154
支付所得稅		(12,507)	(7,5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3,791)	811,029

(續次頁)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417,000	(\$	497,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63,36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	4,645)	(	3,1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2		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77,996
取得無形資產		(	13,639)	(	4,1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049)	(	186,567)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94		184,4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3,253	(	165,0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	六(十三)		15,759		11,166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七)	(	2,132)	(	1,04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42,356)	(	28,085)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29,314		47,076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	27,150)	(	32,43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243,802)	(	88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	(	108,377)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二十六)	(	14,26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4,632)	(	112,586)
匯率影響數			844		2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94,326)		533,7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8,163		304,4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3,837	\$	838,1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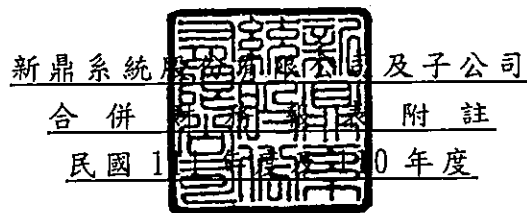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漢宗



會計主管：許郁婉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新鼎儀控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6年8月3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並於同年8月26日正式營業，且於民國88年6月更名為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2月25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1)各項電腦及控制系統之軟硬體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採購、軟硬體組合、監造、安裝、校測、試車、維護、操作(2)電腦軟、硬體、儀器設備之進口代理及銷售(3)資訊軟體、資料處理、電子資訊之開發與應用服務(4)能源技術、網路認證服務(5)自動控制、交通軌道及通信工程、安全設備、管線工程、機電整合業務及(6)工程技術顧問、管理顧問業務及(7)地質調查、土壤試驗分析及土質改良等大地工程及(8)各種土木工程、交通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業務等。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81%股權，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3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AHEAD LIMITE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CENTURY AHEAD LIMITED	新鼎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技術服務	100	100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技術服務	100	99.05	註

註：本集團原持有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99.05%股權，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以現金\$14,265 取得其餘 0.95%股權產生股權淨值差異為\$9,605，使其成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集團因所承接專案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及長期專案合約相當之資產負債，係按營業週期(通常為 3 至 4 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2.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3.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

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應收帳款及票據

-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金融資產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

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0年
機器設備	1~7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6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及其他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尚未既得之股份應無償返還。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

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股利分配

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表認列為負債；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則依修訂公司法第 240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於財務報表認列為負債。另，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

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專案收入

(1) 系統整合收入

- A. 本集團提供各項電腦及控制系統之軟硬體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採購、軟硬體組合、監造、安裝、校測、試車、維護、操作等相關服務。
- B. 客戶合約中包含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本集團提供之設備及安裝係以一個整合產出，故設備及安裝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集團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當履約義務中含有不可區分且成本重大之商品，該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將顯著早於相關安裝勞務進行，且本集團係以主理人身分由第三方採購該商品，並未參與該商品之設計與製造時，以該商品成本相等金額認列收入。

(2) 工程建造服務

本集團提供地質調查、土壤試驗分析及土質改良等大地工程業務，暨各種土木工程、交通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業務。

- (3) 專案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專案收入係依投入成本百分比計算認列，該百分比分別依專案性質，按其實際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為依據。期末就實際已投入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累計專案收入，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計專案收入後作為本期應認列之專案收入。
- (4) 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5) 本集團收入係於高度很有可能產出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等。當合約以書面、口頭或依商業實務慣例核准變更時，係考量修正合約對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之影響，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
- (6)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當期末估計總成本超過合約總收入，即依總估計合約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並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不確定性。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

新鼎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一般客戶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2. 收入認列

本集團須依據專案特性，依據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該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百分比估算而得，且本集團均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872	\$ 8,23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32,726	784,383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239	45,544
	<u>\$ 643,837</u>	<u>\$ 838,16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且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貨幣型基金	\$ 738,508	\$ -
衍生工具	13,006	-
	751,514	-
評價調整	1,562	-
	<u>\$ 753,076</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貨幣型基金	\$ 2,864	\$ 990
衍生工具	18,419	-
合計	<u>\$ 21,283</u>	<u>\$ 990</u>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衍 生 金 融 資 產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無本金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共1筆)	USD 4,000仟元	111.02.08~112.02.08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3.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3,530	\$ 33,530
評價調整	4,986	15,627
	<u>\$ 38,516</u>	<u>\$ 49,157</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0,641)	\$ 5,258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1,020</u>	<u>\$ 3,439</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4.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逾三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	<u>\$ 80,000</u>	<u>\$ 497,000</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存	<u>\$ 341</u>	<u>\$ 341</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2,873	\$ 1,004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80,341 及 \$497,341。

3. 質押定存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4
應收帳款	\$ 361,513	\$ 170,235
減：備抵損失	(882)	(867)
應收帳款淨額	360,631	169,3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2,544	259,930
	\$ 703,175	\$ 429,298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及減損之變動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信用風險揭露。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含關係人)為 \$342,32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4.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2,121	(\$ 1,069)	\$ 1,052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2,137	(\$ 1,247)	\$ 890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111,264	\$ 86,092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178)	(113)
系統整合成本	624,518	575,752
工程建造成本	2,795,901	2,530,147
	<u>\$ 3,531,505</u>	<u>\$ 3,191,878</u>

本集團因出清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致備抵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迴升利益。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24,553	\$ 22,6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6,925	6,5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5,860)	(4,715)
資本公積變動	843	132
其他權益變動	42	20
12月31日	<u>\$ 26,503</u>	<u>\$ 24,553</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中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u>\$ 26,503</u>	<u>\$ 24,553</u>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26,503 及\$24,553。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925	\$ 6,50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	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967</u>	<u>\$ 6,523</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5,860</u>	<u>\$ 4,715</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57,015	\$ 598	\$ 57,613	\$ 50,262	\$ 224	\$ 50,486	\$ 63,769	\$ 4,034	\$ 17,505	\$ 193,4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18,840)	(157)	(18,997)	(54,169)	(3,868)	(16,946)	(93,980)
	<u>\$ 57,015</u>	<u>\$ 598</u>	<u>\$ 57,613</u>	<u>\$ 31,422</u>	<u>\$ 67</u>	<u>\$ 31,489</u>	<u>\$ 9,600</u>	<u>\$ 166</u>	<u>\$ 559</u>	<u>\$ 99,427</u>
111年										
1月1日	\$ 57,015	\$ 598	\$ 57,613	\$ 31,422	\$ 67	\$ 31,489	\$ 9,600	\$ 166	\$ 559	\$ 99,427
增添	-	-	-	130	-	130	4,515		-	4,645
處分	-	-	-	-	-	-	(16)	-	-	(16)
折舊費用	-	-	-	(950)	(5)	(955)	(5,435)	(21)	(251)	(6,662)
淨兌換差額	-	-	-	-	-	-	-	3	-	3
12月31日	<u>\$ 57,015</u>	<u>\$ 598</u>	<u>\$ 57,613</u>	<u>\$ 30,602</u>	<u>\$ 62</u>	<u>\$ 30,664</u>	<u>\$ 8,664</u>	<u>\$ 148</u>	<u>\$ 308</u>	<u>\$ 97,397</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57,015	\$ 598	\$ 57,613	\$ 50,392	\$ 224	\$ 50,616	\$ 47,536	\$ 4,057	\$ 17,067	\$ 176,8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19,790)	(162)	(19,952)	(38,872)	(3,909)	(16,759)	(79,492)
	<u>\$ 57,015</u>	<u>\$ 598</u>	<u>\$ 57,613</u>	<u>\$ 30,602</u>	<u>\$ 62</u>	<u>\$ 30,664</u>	<u>\$ 8,664</u>	<u>\$ 148</u>	<u>\$ 308</u>	<u>\$ 97,39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57,015	\$ 598	\$ 57,613	\$ 59,623	\$ 224	\$ 59,847	\$ 68,843	\$ 5,836	\$ 17,505	\$ 209,6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u>	<u>-</u>	<u>(27,481)</u>	<u>(152)</u>	<u>(27,633)</u>	<u>(55,516)</u>	<u>(5,626)</u>	<u>(16,657)</u>	<u>(105,432)</u>
	<u>\$ 57,015</u>	<u>\$ 598</u>	<u>\$ 57,613</u>	<u>\$ 32,142</u>	<u>\$ 72</u>	<u>\$ 32,214</u>	<u>\$ 13,327</u>	<u>\$ 210</u>	<u>\$ 848</u>	<u>\$ 104,212</u>
110年										
1月1日	\$ 57,015	\$ 598	\$ 57,613	\$ 32,142	\$ 72	\$ 32,214	\$ 13,327	\$ 210	\$ 848	\$ 104,212
增添	-	-	-	226	-	226	2,913	22	-	3,161
折舊費用	<u>-</u>	<u>-</u>	<u>-</u>	<u>(946)</u>	<u>(5)</u>	<u>(951)</u>	<u>(6,640)</u>	<u>(66)</u>	<u>(289)</u>	<u>(7,946)</u>
12月31日	<u>\$ 57,015</u>	<u>\$ 598</u>	<u>\$ 57,613</u>	<u>\$ 31,422</u>	<u>\$ 67</u>	<u>\$ 31,489</u>	<u>\$ 9,600</u>	<u>\$ 166</u>	<u>\$ 559</u>	<u>\$ 99,427</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57,015	\$ 598	\$ 57,613	\$ 50,262	\$ 224	\$ 50,486	\$ 63,769	\$ 4,034	\$ 17,505	\$ 193,4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u>	<u>-</u>	<u>(18,840)</u>	<u>(157)</u>	<u>(18,997)</u>	<u>(54,169)</u>	<u>(3,868)</u>	<u>(16,946)</u>	<u>(93,980)</u>
	<u>\$ 57,015</u>	<u>\$ 598</u>	<u>\$ 57,613</u>	<u>\$ 31,422</u>	<u>\$ 67</u>	<u>\$ 31,489</u>	<u>\$ 9,600</u>	<u>\$ 166</u>	<u>\$ 559</u>	<u>\$ 99,427</u>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項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工地宿舍、公務車、電話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土地	房屋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 895	\$ 306,881	\$ 169	\$ 8,095	\$ 4,003	\$ 320,043
增添	9,946	6,292	-	1,745	2,399	20,382
處分	-	(89)	-	(638)	-	(727)
折舊費用	(3,705)	(34,792)	(50)	(3,737)	(1,498)	(43,782)
111年12月31日	<u>\$ 7,136</u>	<u>\$ 278,292</u>	<u>\$ 119</u>	<u>\$ 5,465</u>	<u>\$ 4,904</u>	<u>\$ 295,916</u>

	土地	房屋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 1,129	\$ 14,555	\$ -	\$ 5,929	\$ 1,962	\$ 23,575
增添	-	321,372	318	6,001	3,848	331,539
處分	-	(6,716)	(106)	-	(202)	(7,024)
折舊費用	(234)	(22,330)	(43)	(3,835)	(1,605)	(28,047)
110年12月31日	<u>\$ 895</u>	<u>\$ 306,881</u>	<u>\$ 169</u>	<u>\$ 8,095</u>	<u>\$ 4,003</u>	<u>\$ 320,043</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06	\$ 99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338	6,67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及費用	-	9
租賃修改利益	(62)	(173)
	<u>\$ 9,382</u>	<u>\$ 7,506</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除上述附註六(九)3.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金額分別為 \$42,356 及 \$28,085。

(十)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0,868	\$ 101,341
應付員工休假成本	14,125	13,57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8,670	14,528
代收款	1,610	2,996
其他	52,507	69,413
	<u>\$ 207,780</u>	<u>\$ 201,849</u>

(十一) 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不低於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8,365	\$ 222,39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6,355)	(173,148)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32,010</u>	<u>\$ 49,24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222,395	(\$ 173,148)	\$ 49,247
當期服務成本	1,950	-	1,950
利息(費用)收入	<u>1,335</u>	<u>(1,038)</u>	<u>297</u>
	<u>225,680</u>	<u>(174,186)</u>	<u>51,4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516)	(13,516)
人口假設改變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817)	-	(5,817)
經驗調整	<u>18,338</u>	<u>-</u>	<u>18,338</u>
	<u>12,521</u>	<u>(13,516)</u>	<u>(995)</u>
提撥退休基金	-	(18,489)	(18,489)
支付退休金	<u>(19,836)</u>	<u>19,836</u>	<u>-</u>
12月31日餘額	<u>\$ 218,365</u>	<u>(\$ 186,355)</u>	<u>\$ 32,010</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225,231	(\$ 176,526)	\$ 48,705
當期服務成本	2,049	-	2,049
利息(費用)收入	<u>676</u>	<u>(530)</u>	<u>146</u>
	<u>227,956</u>	<u>(177,056)</u>	<u>50,90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167)	(3,167)
人口假設改變	124	-	12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830)	-	(3,830)
經驗調整	<u>7,290</u>	<u>-</u>	<u>7,290</u>
	<u>3,584</u>	<u>(3,167)</u>	<u>417</u>
提撥退休基金	-	(2,070)	(2,070)
支付退休金	<u>(9,145)</u>	<u>9,145</u>	<u>-</u>
12月31日餘額	<u>\$ 222,395</u>	<u>(\$ 173,148)</u>	<u>\$ 49,247</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u>1.10%~1.20%</u>	<u>0.6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50%~2.50%</u>	<u>1.50%~2.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2,586)	\$ 2,641	\$ 2,073	(\$ 2,041)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3,011)	\$ 3,081	\$ 2,482	(\$ 2,44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908。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新鼎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其提撥比率均為 1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952 及\$22,778。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07.03.23	6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08.03.08	6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09.01.08	600	6年	2~4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52.75	\$ 36.50	439.05	\$ 38.70
本期給與認股權數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 股股數	-	-	-	-
本期喪失認股權	(0.75)	-	(22.5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48.75)	35.80	(163.80)	38.05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03.25	\$ 32.20	252.75	\$ 36.5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03.25	\$ 32.20	76.75	\$ 36.50

(2)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59.50	\$ 35.10	523.00	\$ 37.20
本期給與認股權數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 股股數	-	-	-	-
本期喪失認股權	(4.25)	-	(31.25)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20.50)	34.40	(132.25)	36.97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34.75	\$ 31.00	359.50	\$ 35.1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63.50	\$ 31.00	65.00	\$ 35.10

(3)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80.00	\$ 43.70	533.00	\$ 46.40
本期給與認股權數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 股股數	-	-	-	-
本期喪失認股權	(8.75)	-	(53.0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45.50)	43.20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325.75	\$ 38.60	480.00	\$ 43.7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39.50	\$ 38.60	-	\$ -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7.99 元及 37.82 元。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31.00~38.60 元及 35.10~43.7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協議之類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25年	2.25年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2.25年	3.25年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3.00年	4.00年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六次員工認 股權計劃	107.03.23	46.85	46.85	21.33%~ 22.13%	4~5年	-	0.65%~ 0.72%	既得期間2年8.67 既得期間3年8.99 既得期間4年9.85
第七次員工認 股權計劃	108.03.08	42.20	42.20	19.42%~ 20.74%	4~5年	-	0.64%~ 0.67%	既得期間2年7.08 既得期間3年7.41 既得期間4年8.33
第八次員工認 股權計劃	109.01.08	49.40	49.40	18.19%~ 19.43%	4~5年	-	0.55%~ 0.57%	既得期間2年7.60 既得期間3年8.59 既得期間4年8.96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費用	\$ 3,155	\$ 8,300

7. 本公司之母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授予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全職員工共 5,500 單位(每單位 1,000 股)。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因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所認列之勞務成本及對應之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集團認列之勞務成本	\$ 4,842	\$ -

(十三)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其中含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0)，實收資本額為\$277,62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單位：仟股 110年
1月1日	27,348	27,065
員工行使認股權	415	283
12月31日	27,763	27,348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員工實際已行使認股權認購之股數為 414,750 股，每股平均認購價格為 37.99 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25,000 股(預收股款金額\$839)，因尚未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增資基準日，表列預收股本科目項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員工實際已行使認股權認購之股數為 296,050 股，每股平均認購價格為 37.82 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25,250 股(預收股款金額\$907)，因尚未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增資基準日，表列預收股本科目項下。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2.46 元，現金增資總額為\$218,610，扣除相關發行成本\$865，實際現金增資淨額為\$217,745，並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現金增資基準日)前收足股款，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四)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				
	發行溢價	處分資產 增值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	\$ 60,430	\$ 154	\$ 72,753	\$ -	\$ 133,337
員工認股權費用	-	-	3,132	-	3,13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4,834	4,834
員工認股權轉列股本	11,677	-	-	-	11,677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 企業權益變動	-	-	781	62	843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613	8	621
組織重組影響數	(60)	-	4	-	(56)
12月31日	<u>\$ 72,047</u>	<u>\$ 154</u>	<u>\$ 77,283</u>	<u>\$ 4,904</u>	<u>\$ 154,388</u>

110年

	發行溢價	處分資產 增值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87,279	\$ 154	\$ 64,379	\$ 251,812
員工認股權費用	-	-	8,242	8,242
員工認股權轉列股本	7,899	-	-	7,89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08,377)	-	-	(108,377)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 企業權益變動	-	-	132	132
彌補虧損	(26,371)	-	-	(26,371)
12月31日	<u>\$ 60,430</u>	<u>\$ 154</u>	<u>\$ 72,753</u>	<u>\$ 133,337</u>

3.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除本公司以其本身之權益商品給與本公司之員工外，另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本身之權益商品給與本公司子公司-萬鼎公司之員工，故本集團將其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衡量所提供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作為最終母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出資。
4. 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本身之權益商品給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萬鼎公司之員工，故本集團將其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衡量所提供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作為最終母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出資。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108,377。

(十五)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1) 依本公司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後章程規定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依本公司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前之章程規定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1,824，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特別盈餘公積\$1,824、法定盈餘公積\$145,682 及資本公積\$26,371 彌補虧損。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292	
特別盈餘公積	1,825	
現金股利	<u>243,802</u>	\$ 8.89
	<u>\$ 272,919</u>	

(3)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365	
特別盈餘公積	-	
現金股利	210,289	\$ 7.55
	<u>\$ 233,654</u>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5,627	(\$ 3,532)	\$ 12,095
評價調整	(10,641)	-	(10,64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848	848
12月31日	<u>\$ 4,986</u>	<u>(\$ 2,684)</u>	<u>\$ 2,302</u>

	110年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0,369	(\$ 3,829)	\$ 6,540
評價調整	5,258	-	5,25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97	297
12月31日	<u>\$ 15,627</u>	<u>(\$ 3,532)</u>	<u>\$ 12,095</u>

(十七)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 149,400	\$ 115,289
系統整合	665,802	604,625
工程建造	3,111,240	2,720,316
	<u>\$ 3,926,442</u>	<u>\$ 3,440,230</u>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系統整合及工程建造收入)及於某一時點移轉(銷貨收入)之商品及勞務，明細如上列示。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可收取專案合約款	\$ 3,912,514	\$ 5,552,796	\$ 7,390,851
減：已收取專案合約款	(3,575,543)	(5,094,729)	(6,925,634)
小計	336,971	458,067	465,217
減：備抵損失	(56)	(52)	(56)
合約資產			
-專案合約款淨額	<u>\$ 336,915</u>	<u>\$ 458,015</u>	<u>\$ 465,161</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專案合約款	\$ 1,473,389	\$ 1,446,826	\$ 708,164
合約負債-其他	12,212	5,837	2,500
合計	<u>\$ 1,485,601</u>	<u>\$ 1,452,663</u>	<u>\$ 710,664</u>
已收專案合約款	\$ 15,848,828	\$ 13,369,973	\$ 10,992,606
減：可收取專案合約款	(14,375,439)	(11,923,147)	(10,284,442)
預收專案合約款-淨額	<u>\$ 1,473,389</u>	<u>\$ 1,446,826</u>	<u>\$ 708,164</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1,090,786</u>	<u>\$ 456,237</u>

3. 尚未履行之整合服務合約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客戶所簽訂之專案合約尚未完全履行，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 \$13,640,282 及 \$10,440,760，本集團將隨專案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上述專案預計將於未來 1 年至 15 年及 1 年至 11 年完成。

除上述上述專案外，本集團其他專案為按實際提供服務開立帳單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十八)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967	\$ 1,357
其他利息收入	1,739	577
	<u>\$ 7,706</u>	<u>\$ 1,934</u>

(十九)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530	\$ 329
股利收入	1,020	3,439
其他	1,944	1,590
	<u>\$ 3,494</u>	<u>\$ 5,358</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1,283	\$ 99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38	(68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33,0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76	3
租賃修改利益	62	173
什項支出	(82)	(18)
	<u>\$ 22,577</u>	<u>\$ 133,542</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26	\$ 5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106	998
	<u>\$ 2,132</u>	<u>\$ 1,048</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719,077	\$ 687,0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6,662	\$ 7,94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43,782	\$ 28,047
攤銷費用	\$ 4,469	\$ 1,868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605,589	\$ 576,457
勞健保費用	45,961	45,281
退休金費用	25,199	24,973
董事酬金	17,887	17,6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441	22,672
	<u>\$ 719,077</u>	<u>\$ 687,02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91 及\$5,69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95 及\$2,84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及其他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51,609	\$ 8,439
本期所得稅資產	-	(311)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	31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10	(239)
暫繳及扣繳	<u>3,969</u>	<u>1,371</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5,988</u>	<u>9,57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803	(2,725)
其他：		
匯率影響數	<u>1</u>	(<u>1</u>)
所得稅費用	<u>\$ 67,792</u>	<u>\$ 6,845</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99</u>	(<u>\$ 83</u>)

(3)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並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2,416	\$ 56,973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966	(30,113)
使用過去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之課稅損失	-	(19,77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10	(239)
所得稅費用	<u>\$ 67,792</u>	<u>\$ 6,84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影響數	\$ 9,010	(\$ 2,334)	(\$ 199)	\$ -	\$ 6,477
未實現勞務合約損失	9,763	(3,566)	-	-	6,197
未實現員工休假成本	2,715	111	-	-	2,82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50	(36)	-	-	2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7	(125)	-	-	72
小計	<u>\$ 21,935</u>	<u>(\$ 5,950)</u>	<u>(\$ 199)</u>	<u>\$ -</u>	<u>\$ 15,7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 110	\$ 915	\$ -	\$ -	\$ 1,02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8	-	-	78
未實現評價利益	-	2,601	-	-	2,601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子公 司損益之投資損益	-	2,259	-	-	2,259
小計	<u>\$ 110</u>	<u>\$ 5,853</u>	<u>\$ -</u>	<u>\$ -</u>	<u>\$ 5,963</u>
合計	<u>\$ 21,825</u>	<u>(\$ 11,803)</u>	<u>(\$ 199)</u>	<u>\$ -</u>	<u>\$ 9,823</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影響數	\$ 8,944	(\$ 17)	\$ 83	\$ -	\$ 9,010
未實現勞務合約損失	6,678	3,085	-	-	9,763
未實現員工休假成本	2,784	(69)	-	-	2,71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73	(23)	-	-	25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440	(243)	-	-	197
小計	<u>\$ 19,119</u>	<u>\$ 2,733</u>	<u>\$ 83</u>	<u>\$ -</u>	<u>\$ 21,9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 102	\$ 8	\$ -	\$ -	\$ 110
合計	<u>\$ 19,017</u>	<u>\$ 2,725</u>	<u>\$ 83</u>	<u>\$ -</u>	<u>\$ 21,825</u>

4.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

	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萬鼎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42,986	27,668	\$ 8.7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42,986	27,6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575	
員工酬勞	-	83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2,986	28,326	\$ 8.58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73,240	27,271	\$ 10.0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73,240	27,2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665	
員工酬勞	-	8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3,240	28,018	\$ 9.75

(二十六)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以現金\$14,182 購入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94%已發行股份。萬鼎工程服務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4,63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9,549。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 -應付利息
111年1月1日	\$ 40,805	\$ 318,741	\$ -
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2,164	(42,356)	2,132
租賃負債新增	-	20,382	-
支付現金數	-	-	(2,13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789)	-
111年12月31日	<u>\$ 42,969</u>	<u>\$ 295,978</u>	<u>\$ -</u>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 -應付利息
110年1月1日	\$ 26,164	\$ 23,005	\$ -
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4,641	(28,085)	1,048
租賃負債新增	-	331,018	-
支付現金數	-	-	(1,04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7,197)	-
110年12月31日	<u>\$ 40,805</u>	<u>\$ 318,741</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44.81%股份，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工程) 財團法人中技社(中技社)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對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之個體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俊鼎機械廠)	兄弟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信鼎技術)	兄弟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益鼎工程)	兄弟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昱鼎能源)	兄弟公司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昱鼎電業)	兄弟公司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京鼎工程)	兄弟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興利開發)	兄弟公司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泛亞工程)	兄弟公司
中鼎新加坡有限公司(中鼎新加坡)	兄弟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台灣水泥)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中鼎工程	\$ 845,412	\$ 373,386
台灣水泥	1,072,792	99,834
興利開發	21,763	793,369
兄弟公司	37,707	47,697
對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4,196	6,948
	<u>\$ 1,981,870</u>	<u>\$ 1,321,234</u>

因承包專案性質不同，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執行，收款期間主要係依合約進度請款後 40~60 天收款，而一般客戶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皆為 60~120 天。勞務銷售係與關係人以成本加成基礎協議，銷售利潤約 10%至 15%。

2. 勞務之購買

	111年度	110年度
益鼎工程	\$ 81,079	\$ 341,771
興利開發	12,396	-
最終母公司	3,581	1,238
兄弟公司	1,847	1,077
對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102	174
	<u>\$ 99,005</u>	<u>\$ 344,260</u>

因承包專案性質不同，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執行，付款期間係依合約進度請款後 40~60 天付款，而一般客戶亦為 40~60 天。

3. 應收帳款及票據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中鼎工程	\$ 184,093	\$ 196,529
-台灣水泥	151,160	60,494
-兄弟公司	4,960	912
-對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2,331	1,995
	<u>\$ 342,544</u>	<u>\$ 259,930</u>

4. 合約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關係人：		
-中鼎工程	\$ 90,063	\$ 29,468
-興利開發	-	170,019
-兄弟公司	11,698	3,726
-對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17	15
-其他關係人	3,381	-
小計	105,159	203,228
減：備抵損失	(11)	(7)
	<u>\$ 105,148</u>	<u>\$ 203,221</u>
可收取專案合約款	\$ 1,374,787	\$ 3,123,716
減：已收取專案合約款	(1,269,628)	(2,920,488)
合約資產-專案合約款淨額	<u>\$ 105,159</u>	<u>\$ 203,228</u>

5. 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墊款項-益鼎工程	\$ 3,608	\$ 2,466
代墊款項-最終母公司	19	-
代墊款項-兄弟公司	210	-
應收利息-兄弟公司	-	183
	<u>\$ 3,837</u>	<u>\$ 2,649</u>

6.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益鼎工程	\$ 69,198	\$ 73,907
最終母公司	-	35
	<u>\$ 69,198</u>	<u>\$ 73,942</u>

7. 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益鼎工程	\$ 1,120	\$ 56,747
- 俊鼎機械	1,872	-
	<u>\$ 2,992</u>	<u>\$ 56,747</u>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昱鼎電業	\$ 260,000	\$ -
益鼎工程	-	285,000
	<u>\$ 260,000</u>	<u>\$ 285,000</u>

本集團提供兄弟公司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內償還，利息按年利率 0.75%~1.45%每月計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利息收入分別為 \$1,623 及 \$529。

9.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雜費-中鼎工程	\$ 28	\$ 81
雜費-興利開發	349	273
雜費-中鼎新加坡	54	-
代墊款項-最終母公司	2,301	-
代墊款項-興利開發	1,745	-
	<u>\$ 4,477</u>	<u>\$ 354</u>

10. 合約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關係人：		
合約負債-專案合約款		
-中鼎工程	\$ 453,467	\$ 304,853
-台灣水泥	206,553	459,942
-兄弟公司	40,275	28,865
-對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2,929	796
小計	703,224	794,456
合約負債-其他		
-中鼎工程	-	836
	<u>\$ 703,224</u>	<u>\$ 795,292</u>
已收專案合約款	\$ 5,059,834	\$ 821,329
減：可收取專案合約款	(4,356,610)	(26,037)
預收專案合約款-淨額	<u>\$ 703,224</u>	<u>\$ 795,292</u>

11. 租賃交易-承租人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流動	非流動
興利開發	租金計算及付款方式		
	辦公室\$2,734/月/月付	\$ 33,762	\$ 239,961
中鼎工程	租金計算及付款方式		
	辦公室\$11/月/季付	\$ 153	\$ 558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流動	非流動
興利開發	租金計算及付款方式		
	辦公室\$2,734/月/月付	\$ 29,520	\$ 273,723
中鼎工程	租金計算及付款方式		
	辦公室\$11/月/季付	\$ 230	\$ 711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62	\$ 91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55	483
		<u>\$ 3,017</u>	<u>\$ 1,397</u>

12. 人員借調費用

(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集團因關係人提供人員借調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中鼎工程	\$ 11,657	\$ 7,729
益鼎工程	1,880	1,426
	<u>\$ 13,537</u>	<u>\$ 9,155</u>

(2) 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餘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中鼎工程	\$ 5,721	\$ 4,520
益鼎工程	21	173
兄弟公司	-	18
	<u>\$ 5,742</u>	<u>\$ 4,711</u>

(3) 其他收入(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減項)

本集團因提供關係人人員借調所產生之收入(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減項)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中鼎工程	\$ 1,166	\$ -
益鼎工程	3,836	2,146
兄弟公司	29	-
	<u>\$ 5,031</u>	<u>\$ 2,146</u>

(4) 其他應收款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均為\$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0,473	\$ 24,354
退職後福利	657	595
股份基礎給付	52	220
	<u>\$ 31,182</u>	<u>\$ 25,169</u>

八、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13,383	\$ 7,428	供租賃保證及設備進口押金等之用
質押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1	341	工程保證
	<u>\$ 13,724</u>	<u>\$ 7,76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為專案服務合約需要，與銀行簽定委任保證契約，由銀行出具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426,826 及\$342,977。
- (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專案服務合約而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1,452,582 及\$649,751。
- (三)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簽訂之專案服務發包合約，扣除已支付及估列之應付款項，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款項分別為\$4,405,317 及\$3,424,538。
- (四)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對於銀行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3,519,857 及\$3,520,232。
- (五)本公司與仲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鼎)因「捷運新莊/蘆洲線旅客資訊顯示系統(PIDS) LED 硬體及 PIDS 軟體暨 PIDS 電腦軟硬體」一批，簽約後，仲鼎於履約過程中屢次延遲交付貨品，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發函向仲鼎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並將履約保證金本票\$2,700 予以提示兌現。仲鼎認為本公司終止契約不合法，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2,700 之不當得利；本公司亦提起反訴，請求仲鼎給付預付款及賠償本公司重新採購損失共約\$12,07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撤銷原審判決改判仲鼎應給付本公司\$7,538，仲鼎不服上訴至最高法院；嗣經多次來回更審，最高法院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將臺灣高等法院更(二)審判決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更(三)審判決駁回本公司之上訴，亦即本公司須給付仲鼎\$2,700 及其利息，惟本公司不服判決，上訴至臺灣最高法院，臺灣最高法院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判決敗訴確定，亦即本公司須給付仲鼎\$2,700 暨其利息、訴訟費用。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給付\$2,700 暨其利息、訴訟費用，總給付金額為\$4,920。

- (六)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山林)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具狀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瑞鋒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瑞鋒公司)、萬鼎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因執行「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鑽破其已施作完成之污水管，應連帶給付綠山林\$17,363；嗣綠山林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具狀撤回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之訴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審理後，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判決萬鼎公司僅應給付綠山林\$167(第一審法院認定萬鼎公司責任比例為 50%)。綠山林不服，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提出上訴，萬鼎公司則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提起附帶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後，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判決萬鼎公司應與瑞鋒公司連帶給付\$302(第二審法院認定萬鼎公司責任比例為 45%)。綠山林仍不服，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提出上訴聲明，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本訴訟結果如不利於萬鼎公司，萬鼎公司最大損失將必須給付\$17,363 及其利息，反之，如獲勝訴則至多與瑞峰公司連帶給付\$302 及其利息。
- (七)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春原)與萬鼎公司聯合承攬「大林-高港 345kV 電纜線路第一工區潛盾洞道暨大林、南工冷卻機房統包工程」，惟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間因不明原因發生中林路塌陷事故。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認因前開事故導致其發生廠房倒塌、油管損害及無法輸送油料等之損害，乃於民國 106 年 4 月間對春原、萬鼎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請求連帶損害賠償計\$486,908。因聯合承攬廠商請臺灣營建研究院鑑定之結果，認為事故發生之原因應屬地質特殊因素，不可歸責於聯合承攬廠商，加以中油之請求多為間接損害，故萬鼎公司認為中油之請求並不合理，故同案本公司及春原依法提起反訴，反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萬鼎公司及春原\$7,107；又本案若判決應賠償中油，亦尚有業主及其他聯合承攬商應共同分攤賠償責任，是本案之最大損失目前甚難估計。目前本訴及反訴皆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 (八)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春原)與萬鼎公司聯合承攬「大林-高港 345kV 電纜線路第一工區潛盾洞道暨大林、南工冷卻機房統包工程」，惟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因不明原因發生中林路塌陷事故。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認因前開事故導致其廠房土壤受有油水滲漏之汙染，乃於民國 107 年 3 月間對春原、萬鼎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請求連帶損害賠償計\$131,249。因聯合承攬廠商請臺灣營建研究院鑑定之結果，認為事故發生之原因應屬地質特殊因素，不可歸責於聯合承攬廠商，故萬鼎公司認為中鋼之請求應屬無理由；又本案若判決應賠償中鋼，亦尚有業主及其他聯合承攬商應共同分攤賠償責任，是本案之最大損失目前甚難估計。本案目前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度相同。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含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及金融負債(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各科目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孫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58	30.70	\$ 23,271
歐元：新台幣	244	32.65	7,9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07	30.70	\$ 27,845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4	27.67	\$ 13,669
歐元：新台幣	120	31.39	3,7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08	27.67	\$ 16,823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3	\$ -
歐元：新台幣	1%		8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8	\$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7	\$ -
歐元：新台幣	1%		3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8	\$ -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7,531 及 \$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85 及 \$49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
- B.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與一般客戶之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兩種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評估情形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a. 優良客戶(註1)						
預期損失率	0.00%~0.03%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票據	\$ -	\$ -	\$ -	\$ -	\$ -	\$ -
應收帳款	525,393	17,612	9,807	769	59,891	613,472
合約資產	336,971	-	-	-	-	336,971
	<u>\$ 862,364</u>	<u>\$ 17,612</u>	<u>\$ 9,807</u>	<u>\$ 769</u>	<u>\$ 59,891</u>	<u>\$ 950,443</u>
備抵損失	(\$ 127)	(\$ 31)	\$ -	(\$ 2)	(\$ 1)	(\$ 161)
b. 一般客戶(註2)						
預期損失率	0.03%	1%	1%	0.00%~100%	0.00%~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票據	\$ -	\$ -	\$ -	\$ -	\$ -	\$ -
應收帳款	82,163	2,174	-	-	5,471	89,808
	<u>\$ 82,163</u>	<u>\$ 2,174</u>	<u>\$ -</u>	<u>\$ -</u>	<u>\$ 5,471</u>	<u>\$ 89,808</u>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c. 個別評估客戶						
預期損失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帳款	\$ -	\$ -	\$ -	\$ -	\$ 777	\$ 777
備抵損失	\$ -	\$ -	\$ -	\$ -	(\$ 777)	(\$ 777)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a. 優良客戶(註1)						
預期損失率	0.00%~0.03%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票據	\$ 4	\$ -	\$ -	\$ -	\$ -	\$ 4
應收帳款	148,663	190,115	4,227	2,107	23,085	368,197
合約資產	458,067	-	-	-	-	458,067
	<u>\$ 606,734</u>	<u>\$ 190,115</u>	<u>\$ 4,227</u>	<u>\$ 2,107</u>	<u>\$ 23,085</u>	<u>\$ 826,268</u>
備抵損失	(\$ 83)	(\$ 24)	\$ -	\$ -	\$ -	(\$ 107)
b. 一般客戶(註2)						
預期損失率	0.03%	1%	1%	0.00%~100%	0.00%~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票據	\$ -	\$ -	\$ -	\$ -	\$ -	\$ -
應收帳款	43,610	1,647	10,091	382	5,461	61,191
	<u>\$ 43,610</u>	<u>\$ 1,647</u>	<u>\$ 10,091</u>	<u>\$ 382</u>	<u>\$ 5,461</u>	<u>\$ 61,191</u>
備抵損失	\$ -	\$ -	(\$ 35)	\$ -	\$ -	(\$ 35)
c. 個別評估客戶						
預期損失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帳款	\$ -	\$ -	\$ -	\$ -	\$ 777	\$ 777
備抵損失	\$ -	\$ -	\$ -	\$ -	(\$ 777)	(\$ 777)

註 1：政府公家機關、國營事業、上市櫃公司及關係企業。

註 2：非上述註 1 者。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合計
1月1日	\$ 867	\$ 52	\$ 919
提列減損損失	15	4	19
12月31日	<u>\$ 882</u>	<u>\$ 56</u>	<u>\$ 938</u>

	110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合計
1月1日	\$ 817	\$ 56	\$ 873
提列減損損失	50	-	50
迴轉減損損失	-	(4)	(4)
12月31日	<u>\$ 867</u>	<u>\$ 52</u>	<u>\$ 919</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1,896,980</u>	<u>\$ 1,026,740</u>

- D. 本集團無衍生金融負債；另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到期與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5,710	258,483	304,193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8,850	291,264	330,11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性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740,070	\$ 13,006	\$ -	\$ 753,0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流動	38,516	-	-	38,516
	<u>\$ 778,586</u>	<u>\$ 13,006</u>	<u>\$ -</u>	<u>\$ 791,592</u>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流動	\$ 49,157	\$ -	\$ -	\$ 49,157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無第三等級之變動及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其他事項

本集團經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合併財務狀況，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重大交易事項。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將報導部門分為勞務部門及銷售部門，勞務部門服務項目涵蓋業務有系統建置維修、系統規劃設計、電腦軟體設計及系統整合，銷售部門包含電腦系統軟硬體產品整合銷售。

(二) 部門資訊

1.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據部門毛利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2. 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三) 部門損益、負債及資產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1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系統整合	工程建造	銷售	調節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665,802	\$ 3,111,240	\$ 149,400	\$ -	\$ 3,926,442
內部部門收入	99,425	1,854	-	(101,279)	-
部門收入合計	<u>\$ 765,227</u>	<u>\$ 3,113,094</u>	<u>\$ 149,400</u>	<u>(\$ 101,279)</u>	<u>\$ 3,926,442</u>
部門毛利	<u>\$ 41,284</u>	<u>\$ 315,339</u>	<u>\$ 38,314</u>	<u>\$ -</u>	<u>\$ 394,937</u>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0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系統整合	工程建造	銷售	調節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604,625	\$ 2,720,316	\$ 115,289	\$ -	\$ 3,440,230
內部部門收入	36,734	556	-	(37,290)	-
部門收入合計	<u>\$ 641,359</u>	<u>\$ 2,720,872</u>	<u>\$ 115,289</u>	<u>(\$ 37,290)</u>	<u>\$ 3,440,230</u>
部門毛利	<u>\$ 28,873</u>	<u>\$ 190,169</u>	<u>\$ 29,310</u>	<u>\$ -</u>	<u>\$ 248,352</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部門毛利	\$ 394,937	\$ 248,352
調節與沖銷		
營業費用	(122,396)	(113,426)
利息收入	7,706	1,934
其他收入	3,494	5,358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77	133,542
財務成本	(2,132)	(1,0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6,925	6,50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u>\$ 311,111</u>	<u>\$ 281,215</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外部收入主要來自勞務收入及軟體產品收入，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勞務收入	\$ 3,777,042	\$ 3,324,941
軟體產品收入	149,400	115,289
	<u>\$ 3,926,442</u>	<u>\$ 3,440,230</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863,511	\$ 393,166	\$ 3,239,858	\$ 419,305
其他	62,931	147	200,372	165
	<u>\$ 3,926,442</u>	<u>\$ 393,313</u>	<u>\$ 3,440,230</u>	<u>\$ 419,470</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收入佔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己	\$ 1,072,792	勞務部門	\$ 99,834	勞務部門
丙	769,832	"	300,749	"
乙	305,577	"	354,487	"
甲	21,763	"	793,369	"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0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45,000	\$ -	\$ -	-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279,171	\$ 279,171
0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0,000	40,00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279,171	279,171
1	萬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0,00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294,615	294,615
1	萬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294,615	294,615
1	萬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0,000	260,000	260,000	1.325% ~1.45%	2	-	營業週轉	-	無	-	294,615	294,61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擬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之限額為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外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所載為準。

(2)萬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限額為萬鼎工程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外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萬鼎工程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所載為準。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規定，應填列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規定，應填列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填列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規定，應填列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金額 (註3及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及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屬母公 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 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備註
0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 公司	2	CENTURY AHEAD LIMITED	\$ 2,093,784	\$ 17,238	\$ 15,349	\$ -	\$ -	2.20	\$ 4,187,568	Y	N	N	
0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 公司	2	新鼎信息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2,093,784	22,535	22,007	-	-	3.15	4,187,568	Y	N	Y	
0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 公司	2	萬鼎工程服務股 份有限公司	2,093,784	475,599	475,599	475,599	-	68.14	4,187,568	Y	N	N	
1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5	益鼎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2,209,611	26,679	26,679	26,679	-	3.62	4,419,221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的保護法規定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註3：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六倍，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三倍。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所載為準。
- 註4：萬鼎工程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萬鼎工程當期淨值之六倍，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萬鼎工程當期淨值之三倍。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所載為準。
-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附表三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61,647	\$ 42,007	- \$ 42,140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75,046	280,000	- 280,438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28,640	306,331	- 306,979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58,153	110,170	- 110,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62		-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註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2,923	\$ 33,530	0% \$ 38,5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986		-
					\$ 38,516	\$ 38,51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該公司之董事為中鼎工程之董事。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類別科目	交易對象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股)	金額	股數(單位：股)	股數(單位：股)	金額	股數(單位：股)	售價	帳面成本	成本(損益)	股數(單位：股)	金額	金額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9,046,776	\$ 140,000	9,046,776	\$ 140,070	\$ 140,000	\$ -	-	\$ -	-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1,647,029	190,000	11,647,029	190,031	190,000	31	-	-	-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擇實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4,608,902	56,000	4,608,902	56,017	56,000	17	-	-	-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4,154,432	57,000	1,092,785	15,000	14,994	6	3,061,647	42,140	42,140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42,142,949	696,000	23,614,309	390,144	389,669	475	18,528,640	306,979	306,979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8,651,236	530,000	18,276,190	250,126	250,000	126	20,375,046	280,438	280,438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6,135,407	95,000	6,135,407	95,039	95,000	39	-	-	-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擇實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8,236,586	465,000	29,178,433	355,029	354,830	199	9,058,153	110,513	110,513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單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3,886,092	200,000	13,886,092	200,326	200,000	326	-	-	-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營業收入)	金額 (\$)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授信期間	單價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母 公司	營業收入	238,324	(28%)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 40-60天收款	依雙方簽訂 合約執行	一般客戶為 60-120天 \$ 73,042	29%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母 公司	營業收入	607,088	(20%)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 40-60天收款	依雙方簽訂 合約執行	一般客戶為 60-120天 111,051	24%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其 他關係人	營業收入	1,072,792	(34%)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 40-60天收款	依雙方簽訂 合約執行	一般客戶為 60-120天 151,160	33%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兄 弟公司	營業成本	80,880	3%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 40-60天付款	依雙方簽訂 合約執行	一般客戶為 60-120天 (1,120)	-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 司	\$ 73,042	1.61	\$ -	無		\$ 72,160	\$ -	-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 司	111,051	4.77	-	無		44,427	-	-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 公司	係本公司之其他關 係人	151,160	10.14	-	無		151,160	-	-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新鼎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 15,390	由雙方議定	0.39%
0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83,947	由雙方議定	2.14%
0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772	由雙方議定	0.2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

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個別交易金額達一仟萬元並且以收入及資產面揭露，其相對交易不予揭露。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註1)	去年年底(註1)	股數	比率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AHEAD LIMITED	薩摩亞	專業投資公司	\$ 25,097	\$ 25,097	750,000	100.00	\$ 34,767	\$ 7,187	註2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工程技術服務	857,131	742,866	42,000,000	100.00	736,535	216,636	註2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的批發製造及零售	7,354	7,354	656,360	9.24	26,503	74,910	註2

註1：係以歷史匯率表達。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入	匯出	匯入	匯出	匯入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CENTURY AHEAD LIMITED)。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係以US：NT=1:30.698列示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金額(註2)	金額(註2)	金額(註2)	金額(註2)	金額(註2)	金額(註2)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23,024	\$ 23,024	\$ 23,024	\$ 418,757	\$ 418,757	\$ 418,757

註1：係本公司股權淨值之60%。

註2：係以US：NT=1:30.698列示之。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有股數(特別股)	持股比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454,461	-	44.81%
陳許芳玉	1,461,707	-	5.26%

註1：(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股東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本，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五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5209)

公司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福善路 16 號 11 樓
電 話：(02)2785-3839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71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3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8
	(八) 抵(質)押之資產	5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 6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1 ~ 6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9 ~ 7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0 ~ 71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3000833 號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新鼎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 6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1,137 仟元及新台幣 89,27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1%及 2.6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89 仟元及新台幣 2,805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03%及 0.10%；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04 仟元、新台幣 2,399 仟元、新台幣 4,891 仟元及新台幣 9,075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93%、10.58%、2.69%及 14.35%。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新鼎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佳鴻

林佳鴻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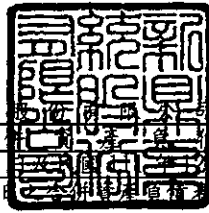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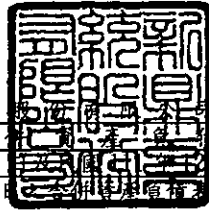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2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08,122	42	\$ 643,837	18	\$ 250,564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757	-	753,076	22	109,201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3,177	1	38,516	1	40,42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	-	80,000	2	827,100	2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及七	667,746	16	336,915	10	383,226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	-	-	-	9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	-	-	-	56,00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80,588	4	360,631	10	301,30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620,514	14	342,544	10	336,44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3,638	-	533	-	1,5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69,202	9	263,837	8	333,267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373	-
130X	存貨	六(六)	1,240	-	1,052	-	1,139	-
1410	預付款項	七	172,071	4	197,720	6	238,254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723	-	10,584	-	11,19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83,778	90	3,029,245	87	2,890,032	8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341	-	341	-	34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6,248	1	26,503	1	23,22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97,112	2	97,397	3	99,685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277,594	7	295,916	9	305,517	9
1780	無形資產		10,938	-	14,08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622	-	15,786	-	19,364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1,033	-	13,383	-	22,62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6,888	10	463,409	13	470,750	14
1XXX	資產總計		\$ 4,320,666	100	\$ 3,492,654	100	\$ 3,360,782	100

(續次頁)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6月30日、111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12年及111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00,000	5	\$ -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	1,831,914	42	1,485,601	43	1,595,237	48
2150	應付票據		18	-	-	-	715	-
2170	應付帳款		851,091	20	659,605	19	465,110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862	-	2,99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68,664	8	207,780	6	377,847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128	-	10,219	-	7,73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244	1	51,609	1	11,87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3,070	1	43,809	1	34,81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45,991	77	2,461,615	70	2,493,331	7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006	-	5,963	-	11,3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35,778	6	252,169	7	268,915	8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九)	42,801	1	42,969	2	31,97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679	-	32,010	1	32,83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0,264	7	333,111	10	345,023	10
2XXX	負債總計		3,636,255	84	2,794,726	80	2,838,354	8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80,440	7	277,628	8	276,648	8
3140	預收股本		1,836	-	839	-	2,434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65,756	4	154,388	4	149,401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50,657	1	27,292	1	27,29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5	-	1,825	-	1,8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804	4	233,654	7	60,218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6,093	-	2,302	-	4,61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84,411	16	697,928	20	522,428	16
3XXX	權益總計		684,411	16	697,928	20	522,428	1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20,666	100	\$ 3,492,654	100	\$ 3,360,78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安



經理人：陳漢宗



會計主管：許郁婉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1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705,170	100	\$ 758,945	100	\$ 2,883,367	100	\$ 1,445,7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1,565,314)	(92)	(688,719)	(91)	(2,621,802)	(91)	(1,308,859)	(9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9,856	8	70,226	9	261,565	9	136,902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33,937)	(2)	(27,233)	(4)	(62,202)	(2)	(56,99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5)	-	(1,039)	-	(2,313)	-	(2,69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86	-	21	-	(133)	-	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916)	(2)	(28,251)	(4)	(64,648)	(2)	(59,675)	(4)
6900 營業利益		104,940	6	41,975	5	196,917	7	77,22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933	-	1,912	-	3,954	-	3,28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607	-	364	-	1,139	-	8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8,671	1	5,270	1	13,709	1	12,42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468)	-	(525)	-	(2,103)	-	(1,06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104	-	1,428	-	5,959	-	3,72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47	1	8,449	1	22,658	1	19,202	1
7900 稅前淨利		118,787	7	50,424	6	219,575	8	96,42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1,433)	(1)	(16,503)	(2)	(41,771)	(2)	(25,708)	(2)
8200 本期淨利		\$ 97,354	6	\$ 33,921	4	\$ 177,804	6	\$ 70,721	5

(續次頁)

 新系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6月30日
 (僅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1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三)(十七)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 2,022	-	(\$ 10,311)	(1)	\$ 4,661	-	(\$ 8,729)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2,022	-	(10,311)	(1)	4,661	-	(8,72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六(十七)								
	之兌換差額		(933)	-	(930)	-	(870)	-	1,2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933)	-	(930)	-	(870)	-	1,24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89	-	(\$ 11,241)	(1)	\$ 3,791	-	(\$ 7,48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443	6	\$ 22,680	3	\$ 181,595	6	\$ 63,236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7,354	6	\$ 33,868	4	\$ 177,804	6	\$ 70,38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53	-	-	-	333	-
	合計		\$ 97,354	6	\$ 33,921	4	\$ 177,804	6	\$ 70,721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8,443	6	\$ 22,627	3	\$ 181,595	6	\$ 62,90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53	-	-	-	333	-
	合計		\$ 98,443	6	\$ 22,680	3	\$ 181,595	6	\$ 63,236	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3.48		\$ 1.23		\$ 6.36		\$ 2.5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3.44		\$ 1.23		\$ 6.26		\$ 2.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安



經理人：陳漢宗



會計主管：許郁婉





新鼎系統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安



經理人：陳漢宗

 $\sim 10^2$ 

會計主管：許郁婉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作必要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9,575	\$ 96,4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33	(9)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折舊)	六(二十三) 26,793	23,42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3,145	1,6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一) (13,333)	(12,2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4,605	5,6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七) (5,959)	(3,72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954)	(3,2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103	1,06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一) -	(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0,652	(96,931)
合約資產-流動	(330,857)	74,789
應收票據	-	(5)
應收帳款	179,936	(131,9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7,970)	(76,516)
其他應收款	(2,884)	1,4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9,176)	(95,758)
存貨	(188)	(249)
預付款項	25,649	(16,860)
其他流動資產	(1,139)	10,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8,0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46,313	142,574
應付票據	18	(3,186)
應付帳款	191,486	14,6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70	(56,747)
其他應付款	(50,127)	(67,8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91)	2,67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8,331)	(16,4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47,269	(214,576)
收取之利息	3,814	2,745
支付所得稅	(51,928)	(8,5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9,155	(220,404)

(續次頁)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作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 80,000	(\$ 330,1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2,890)	(3,6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7)	(4,74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27	9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460	(337,6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200,000	-
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 六(十四)	10,516	13,810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九)	(1,381)	(1,06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22,430)	(20,469)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14,533	3,362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14,701)	(12,197)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二十八)	-	(14,2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6,537	(30,823)
匯率影響數	(867)	1,2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64,285	(587,5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3,837	838,1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8,122	\$ 250,5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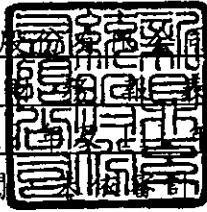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漢宗



會計主管：許郁婉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新鼎儀控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6 年 8 月 3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並於同年 8 月 26 日正式營業，且於民國 88 年 6 月更名為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2 月 2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1)各項電腦及控制系統之軟硬體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採購、軟硬體組合、監造、安裝、校測、試車、維護、操作(2)電腦軟、硬體、儀器設備之進口代理及銷售(3)資訊軟體、資料處理、電子資訊之開發與應用服務(4)能源技術、網路認證服務(5)自動控制、交通軌道及通信工程、安全設備、管線工程、機電整合業務及(6)工程技術顧問、管理顧問業務及(7)地質調查、土壤試驗分析及土質改良等大地工程及(8)各種土木工程、交通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業務等。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4.32%股權，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6月30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6月30日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AHEAD LIMITE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註2
CENTURY AHEAD LIMITED	新鼎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技術服務	100	100	100	註2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技術服務	100	100	100	註1

註 1：本集團原持有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99.05%股權，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以現金\$14,265 取得其餘 0.95%股權產生股權淨值差異為\$9,605，使其成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註 2：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集團因所承接專案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及長期專案合約相當之資產負債，係按營業週期(通常為 3 至 4 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2.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3.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0年
機器設備	1~7年
辦公設備	2~7年
其他設備	3~6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及其他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尚未既得之股份應無償返還。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

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表認列為負債；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則依修訂公司法第 240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於財務報表認列為負債。另，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專案收入

(1) 系統整合收入

- A. 本集團提供各項電腦及控制系統之軟硬體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採購、軟硬體組合、監造、安裝、校測、試車、維護、操作等相關服務。
- B. 客戶合約中包含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本集團提供之設備及安裝係以一個整合產出，故設備及安裝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集團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當履約義務中含有不可區分且成本重大之商品，該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將顯著早於相關安裝勞務進行，且本集團係以主理人身分由第三方採購該商品，並未參與該商品之設計與製造時，以該商品成本相等金額認列收入。

(2) 工程建造服務

本集團提供地質調查、土壤試驗分析及土質改良等大地工程業務，暨各種土木工程、交通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業務。

- (3) 專案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專案收入係依投入成本百分比計算認列，該百分比分別依專案性質，按其實際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為依據。期末就實際已投入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累計專案收入，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計專案收入後作為本期應認列之專案收入。
- (4) 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5) 本集團收入係於高度很有可能產出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等。當合約以書面、口頭或依商業實務慣例核准變更時，係考量修正合約對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之影響，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

(6)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當期末估計總成本超過合約總收入，即依總估計合約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並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不確定性。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

新鼎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民國11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一般客戶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2. 收入認列

本集團須依據專案特性，依據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該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百分比估算而得，且本集團均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177	\$ 8,872	\$ 9,19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75,075	632,726	202,722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2,870	2,239	38,649
	<u>\$ 1,808,122</u>	<u>\$ 643,837</u>	<u>\$ 250,56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且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貨幣型基金	\$ -	\$ 738,508	\$ 97,140
衍生工具	5,757	13,006	11,927
	5,757	751,514	109,067
評價調整	-	1,562	134
	<u>\$ 5,757</u>	<u>\$ 753,076</u>	<u>\$ 109,201</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貨幣型基金	\$ 3,080	\$ 202
衍生工具	5,329	5,015
合計	<u>\$ 8,409</u>	<u>\$ 5,217</u>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貨幣型基金	\$ 5,755	\$ 343
衍生工具	7,578	11,927
合計	<u>\$ 13,333</u>	<u>\$ 12,270</u>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2年6月30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無本金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共2筆) USD	3,500仟元	112.02.02~113.01.05

	11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無本金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共1筆) USD	4,000仟元	111.02.08~112.02.08

	111年6月30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無本金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共2筆) USD	6,000仟元	111.01.19~112.02.08

3.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3,530	\$ 33,530	\$ 33,530
評價調整	9,647	4,986	6,898
	<u>\$ 43,177</u>	<u>\$ 38,516</u>	<u>\$ 40,428</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022	(\$ 10,311)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4,661	(\$ 8,729)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4.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	\$ 80,000	\$ 827,100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存	\$ 341	\$ 341	\$ 341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1	\$ 1,000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59	\$ 1,736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41、\$80,341及\$827,441。

3. 質押定存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	\$ -	\$ 9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56,000
	<u>\$ -</u>	<u>\$ -</u>	<u>\$ 56,009</u>
應收帳款	\$ 181,577	\$ 361,513	\$ 302,159
減：備抵損失	(989)	(882)	(858)
應收帳款淨額	180,588	360,631	301,3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0,514	342,544	336,446
	<u>\$ 801,102</u>	<u>\$ 703,175</u>	<u>\$ 637,747</u>

1.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及減損之變動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信用風險揭露。
2.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6 月 30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含關係人)為\$430,169。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4.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2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u>\$ 2,309</u>	<u>(\$ 1,069)</u>	<u>\$ 1,240</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u>\$ 2,121</u>	<u>(\$ 1,069)</u>	<u>\$ 1,052</u>
	111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u>\$ 2,303</u>	<u>(\$ 1,164)</u>	<u>\$ 1,13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26,498	\$ 30,292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	(83)
系統整合成本	372,954	118,806
工程建造成本	1,165,862	539,704
	<u>\$ 1,565,314</u>	<u>\$ 688,719</u>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61,399	\$ 49,695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	(83)
系統整合成本	624,868	248,518
工程建造成本	1,935,535	1,010,729
	<u>\$ 2,621,802</u>	<u>\$ 1,308,859</u>

本集團因出清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致備抵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26,503	\$ 24,5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5,959	3,7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6,270)	(5,860)
資本公積變動	56	806
6月30日	<u>\$ 26,248</u>	<u>\$ 23,221</u>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中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u>\$ 26,248</u>	<u>\$ 26,503</u>	<u>\$ 23,221</u>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26,248、\$26,503 及\$23,221。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104	\$ 1,42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04</u>	<u>\$ 1,428</u>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959	\$ 3,72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959</u>	<u>\$ 3,722</u>

(以下空白)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57,015	\$ 598	\$ 57,613	\$ 50,392	\$ 224	\$ 50,616	\$ 47,536	\$ 4,057	\$ 17,067	\$ 176,8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19,790)	(162)	(19,952)	(38,872)	(3,909)	(16,759)	(79,492)
	<u>\$ 57,015</u>	<u>\$ 598</u>	<u>\$ 57,613</u>	<u>\$ 30,602</u>	<u>\$ 62</u>	<u>\$ 30,664</u>	<u>\$ 8,664</u>	<u>\$ 148</u>	<u>\$ 308</u>	<u>\$ 97,397</u>
112年										
1月1日	\$ 57,015	\$ 598	\$ 57,613	\$ 30,602	\$ 62	\$ 30,664	\$ 8,664	\$ 148	\$ 308	\$ 97,397
增添	-	-	-	-	-	-	2,890	-	-	2,890
折舊費用	-	-	-	(477)	(2)	(479)	(2,562)	(10)	(120)	(3,171)
淨兌換差額	-	-	-	-	-	-	-	(4)	-	(4)
6月30日	<u>\$ 57,015</u>	<u>\$ 598</u>	<u>\$ 57,613</u>	<u>\$ 30,125</u>	<u>\$ 60</u>	<u>\$ 30,185</u>	<u>\$ 8,992</u>	<u>\$ 134</u>	<u>\$ 188</u>	<u>\$ 97,112</u>
112年6月30日										
成本	\$ 57,015	\$ 598	\$ 57,613	\$ 50,392	\$ 224	\$ 50,616	\$ 50,426	\$ 4,011	\$ 17,067	\$ 179,73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20,267)	(164)	(20,431)	(41,434)	(3,877)	(16,879)	(82,621)
	<u>\$ 57,015</u>	<u>\$ 598</u>	<u>\$ 57,613</u>	<u>\$ 30,125</u>	<u>\$ 60</u>	<u>\$ 30,185</u>	<u>\$ 8,992</u>	<u>\$ 134</u>	<u>\$ 188</u>	<u>\$ 97,11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57,015	\$ 598	\$ 57,613	\$ 50,262	\$ 224	\$ 50,486	\$ 63,769	\$ 4,034	\$ 17,505	\$ 193,4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18,840)	(157)	(18,997)	(54,169)	(3,868)	(16,946)	(93,980)
	<u>\$ 57,015</u>	<u>\$ 598</u>	<u>\$ 57,613</u>	<u>\$ 31,422</u>	<u>\$ 67</u>	<u>\$ 31,489</u>	<u>\$ 9,600</u>	<u>\$ 166</u>	<u>\$ 559</u>	<u>\$ 99,427</u>
111年										
1月1日	\$ 57,015	\$ 598	\$ 57,613	\$ 31,422	\$ 67	\$ 31,489	\$ 9,600	\$ 166	\$ 559	\$ 99,427
增添	-	-	-	130	-	130	3,557	-	-	3,687
處分	-	-	-	-	-	-	(16)	-	-	(16)
折舊費用	-	-	-	(474)	(2)	(476)	(2,799)	(10)	(132)	(3,417)
淨兌換差額	-	-	-	-	-	-	-	4	-	4
6月30日	<u>\$ 57,015</u>	<u>\$ 598</u>	<u>\$ 57,613</u>	<u>\$ 31,078</u>	<u>\$ 65</u>	<u>\$ 31,143</u>	<u>\$ 10,342</u>	<u>\$ 160</u>	<u>\$ 427</u>	<u>\$ 99,685</u>
111年6月30日										
成本	\$ 57,015	\$ 598	\$ 57,613	\$ 50,392	\$ 224	\$ 50,616	\$ 67,077	\$ 4,072	\$ 17,505	\$ 196,8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19,314)	(159)	(19,473)	(56,735)	(3,912)	(17,078)	(97,198)
	<u>\$ 57,015</u>	<u>\$ 598</u>	<u>\$ 57,613</u>	<u>\$ 31,078</u>	<u>\$ 65</u>	<u>\$ 31,143</u>	<u>\$ 10,342</u>	<u>\$ 160</u>	<u>\$ 427</u>	<u>\$ 99,685</u>

1.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上項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工地宿舍、公務車、電話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土地	房屋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 7,136	\$ 278,292	\$ 119	\$ 5,465	\$ 4,904	\$ 295,916
增添	-	2,493	87	2,611	109	5,300
折舊費用	(3,096)	(18,218)	(32)	(1,721)	(555)	(23,622)
112年6月30日	<u>\$ 4,040</u>	<u>\$ 262,567</u>	<u>\$ 174</u>	<u>\$ 6,355</u>	<u>\$ 4,458</u>	<u>\$ 277,594</u>

	土地	房屋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 895	\$ 306,881	\$ 169	\$ 8,095	\$ 4,003	\$ 320,043
增添	-	2,580	-	594	2,400	5,574
處分	-	(89)	-	-	-	(89)
折舊費用	(112)	(17,214)	(25)	(1,896)	(764)	(20,011)
111年6月30日	<u>\$ 783</u>	<u>\$ 292,158</u>	<u>\$ 144</u>	<u>\$ 6,793</u>	<u>\$ 5,639</u>	<u>\$ 305,517</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98	\$ 52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404	181
租賃修改利益	-	(30)
	<u>\$ 3,902</u>	<u>\$ 676</u>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01	\$ 1,06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460	3,113
租賃修改利益	-	(31)
	<u>\$ 5,461</u>	<u>\$ 4,146</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除上述附註六(九)3.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00,000	1.78%	無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未有銀行之借款。

2.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請詳附註十二(二)。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 210,289	\$ -	\$ 243,802
應付薪資及獎金	80,108	120,868	55,809
應付員工休假成本	14,006	14,125	13,8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1,868	18,670	19,429
其他	32,393	54,117	44,917
	<u>\$ 368,664</u>	<u>\$ 207,780</u>	<u>\$ 377,847</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不低於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39、\$589、\$1,077 及 \$1,123。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908。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新鼎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提撥比率均為 1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332、\$5,716、\$12,424 及 \$11,405。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07.03.23	6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08.03.08	6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09.01.08	600	6年	2~4年之服務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3.25	\$ 32.20	252.75	\$ 36.50
本期給與認股權數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 股股數	-	-	-	-
本期喪失認股權	-	-	(0.5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66.25)	32.20	(126.25)	36.5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37.00	\$ 32.20	126.00	\$ 36.5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37.00	\$ 32.20	124.75	\$ 36.50

(2)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34.75	\$ 31.00	359.50	\$ 35.10
本期給與認股權數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 股股數	-	-	-	-
本期喪失認股權	(0.25)	-	(0.75)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43.75)	31.00	(100.00)	35.1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90.75</u>	<u>\$ 31.00</u>	<u>258.75</u>	<u>\$ 35.10</u>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88.00</u>	<u>\$ 31.00</u>	<u>78.25</u>	<u>\$ 35.10</u>

(3)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25.75	\$ 38.60	480.00	\$ 43.70
本期給與認股權數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 股股數	-	-	-	-
本期喪失認股權	(2.50)	-	(2.0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01.75)	38.60	(130.25)	43.7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21.50</u>	<u>\$ 38.60</u>	<u>347.75</u>	<u>\$ 43.70</u>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48.75</u>	<u>\$ 38.60</u>	<u>49.75</u>	<u>\$ 43.70</u>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3.74 元及 38.74 元。

4.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31.00~38.60 元、31.00~38.60 元及 35.10~43.7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協議之類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0.75年	1.25年	1.75年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75年	2.25年	2.75年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2.50年	3.00年	3.50年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07.03.23	46.85	46.85	21.33%~22.13%	4~5年	-	0.65%~0.72%	既得期間2年8.67 既得期間3年8.99 既得期間4年9.85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08.03.08	42.20	42.20	19.42%~20.74%	4~5年	-	0.64%~0.67%	既得期間2年7.08 既得期間3年7.41 既得期間4年8.33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09.01.08	49.40	49.40	18.19%~19.43%	4~5年	-	0.55%~0.57%	既得期間2年7.60 既得期間3年8.59 既得期間4年8.96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費用	(\$ 311)	\$ 1,326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費用	\$ 438	\$ 3,190

7. 本公司之母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授予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全職員工共 5,500 單位(每單位 1,000 股)。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因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所認列之勞務成本及對應之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下：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本集團認列之勞務成本	\$ 2,335	\$ 1,211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本集團認列之勞務成本	\$ 4,167	\$ 2,421

(十四)股本

1.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其中含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0)，實收資本額為\$280,44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27,763	27,348
員工行使認股權	281	317
6月30日	28,044	27,665

單位：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第二季員工實際已行使認股權認購之股數為 311,750 股，每股平均認購價格為 33.74 元。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有 55,500 股(預收股款金額\$1,836)，因尚未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增資基準日，表列預收股本科目項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第二季員工實際已行使認股權認購之股數為 356,500 股，每股平均認購價格為 38.74 元。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有 64,750 股(預收股款金額\$2,434)，因尚未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增資基準日，表列預收股本科目項下。

(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				
	發行溢價	處分資產 增值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	\$ 72,047	\$ 154	\$ 77,283	\$ 4,904	\$ 154,388
員工認股權費用	-	-	438	-	43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4,167	4,167
員工認股權轉列股本	6,707	-	-	-	6,707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 企業權益變動	-	-	1	55	56
6月30日	\$ 78,754	\$ 154	\$ 77,722	\$ 9,126	\$ 165,756

111年

	發行溢價	處分資產 增值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	\$ 60,430	\$ 154	\$ 72,753	\$ -	\$ 133,337
員工認股權費用	-	-	3,167	-	3,16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2,413	2,413
員工認股權轉列股本	9,113	-	-	-	9,113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 企業權益變動	-	-	775	31	806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613	8	621
組織重組影響數	(60)	-	4	-	(56)
6月30日	<u>\$ 69,483</u>	<u>\$ 154</u>	<u>\$ 77,312</u>	<u>\$ 2,452</u>	<u>\$ 149,401</u>

3.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除本公司以其本身之權益商品給與本公司之員工外，另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本身之權益商品給與本公司子公司-萬鼎公司之員工，故本集團將其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衡量所提供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作為最終母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出資。
4. 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本身之權益商品給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萬鼎公司之員工，故本集團將其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衡量所提供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作為最終母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出資。

(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1) 依本公司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後章程規定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依本公司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前之章程規定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1,824，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365	
特別盈餘公積	-	
現金股利	210,289	\$ 7.55
	<u>\$ 233,654</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292	
特別盈餘公積	1,825	
現金股利	243,802	\$ 8.89
	<u>\$ 272,919</u>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4,986	(\$ 2,684)	\$ 2,302
評價調整	4,661	-	4,66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870)	(870)
6月30日	<u>\$ 9,647</u>	<u>(\$ 3,554)</u>	<u>\$ 6,093</u>

111年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5,627	(\$ 3,532)	\$ 12,095
評價調整	(8,729)	-	(8,72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244	1,244
6月30日	<u>\$ 6,898</u>	<u>(\$ 2,288)</u>	<u>\$ 4,610</u>

(十八) 營業收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 37,061	\$ 39,548
系統整合	375,768	126,217
工程建造	<u>1,292,341</u>	<u>593,180</u>
	<u>\$ 1,705,170</u>	<u>\$ 758,945</u>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 87,413	\$ 65,274
系統整合	636,196	269,815
工程建造	<u>2,159,758</u>	<u>1,110,672</u>
	<u>\$ 2,883,367</u>	<u>\$ 1,445,761</u>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系統整合及工程建造收入)及於某一時點移轉(銷貨收入)之商品及勞務，明細如上列示。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合約資產：			
可收取專案合約款	\$ 4,746,271	\$ 3,912,514	\$ 4,125,002
減：已收取專案合約款	(4,078,443)	(3,575,543)	(3,741,724)
小計	667,828	336,971	383,278
減：備抵損失	(82)	(56)	(52)
合約資產-專案合約款淨額	<u>\$ 667,746</u>	<u>\$ 336,915</u>	<u>\$ 383,226</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專案合約款	\$ 1,826,092	\$ 1,473,389	\$ 1,588,798
合約負債-其他	5,822	12,212	6,439
合計	<u>\$ 1,831,914</u>	<u>\$ 1,485,601</u>	<u>\$ 1,595,237</u>
已收專案合約款	\$ 15,924,739	\$ 15,848,828	\$ 15,095,223
減：可收取專案合約款	(14,098,647)	(14,375,439)	(13,506,425)
預收專案合約款-淨額	<u>\$ 1,826,092</u>	<u>\$ 1,473,389</u>	<u>\$ 1,588,798</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215,618</u>	<u>\$ 26,553</u>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808,412</u>	<u>\$ 439,561</u>

3. 尚未履行之整合服務合約

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與客戶所簽訂之專案合約尚未完全履行，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16,556,097、\$13,640,282 及\$14,070,744，本集團將隨專案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上述專案預計將於未來 1 年至 14 年、1 年至 15 年及 1 年至 10 年完成。

除上述上述專案外，本集團其他專案為按實際提供服務開立帳單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十九) 利息收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1,875	\$ 1,212
其他利息收入	1,058	700
	<u>\$ 2,933</u>	<u>\$ 1,912</u>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1,960	\$ 2,514
其他利息收入	1,994	768
	<u>\$ 3,954</u>	<u>\$ 3,282</u>

(二十) 其他收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223	\$ 96
其他	384	268
	<u>\$ 607</u>	<u>\$ 364</u>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439	\$ 275
其他	700	559
	<u>\$ 1,139</u>	<u>\$ 834</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8,409	\$ 5,217
淨外幣兌換利益	263	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
租賃修改利益	-	30
什項支出	(1)	(7)
	<u>\$ 8,671</u>	<u>\$ 5,270</u>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3,333	\$ 12,270
淨外幣兌換利益	377	2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
租賃修改利益	-	31
什項支出	(1)	(82)
	<u>\$ 13,709</u>	<u>\$ 12,428</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借款利息費用	\$ 970	\$ -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98	525
	<u>\$ 1,468</u>	<u>\$ 525</u>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借款利息費用	\$ 1,102	\$ -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001	1,064
	<u>\$ 2,103</u>	<u>\$ 1,064</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209,586	\$ 167,8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611	\$ 1,69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11,791	\$ 9,890
攤銷費用	\$ 1,572	\$ 942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412,888	\$ 350,9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3,171	\$ 3,41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23,622	\$ 20,011
攤銷費用	\$ 3,145	\$ 1,634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74,760	\$ 142,426
勞健保費用	11,819	10,759
退休金費用	6,871	6,305
董事酬金	5,946	3,1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190	5,259
	<u>\$ 209,586</u>	<u>\$ 167,889</u>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347,664	\$ 297,025
勞健保費用	25,770	23,551
退休金費用	13,501	12,528
董事酬金	10,753	7,4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200	10,399
	<u>\$ 412,888</u>	<u>\$ 350,97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50、\$574、\$3,499 及\$1,43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74、\$287、\$1,749 及\$71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及其他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以上估列員工酬勞及上限 2%估列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22,712	\$ 7,44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1)	(328)
暫繳及扣繳	226	280
當期所得稅總額	22,927	7,40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95)	9,098
其他：		
匯率影響數	1	4
所得稅費用	\$ 21,433	\$ 16,503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37,244	\$ 11,83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4)	(205)
暫繳及扣繳	333	312
當期所得稅總額	37,563	11,94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207	13,763
其他：		
匯率影響數	1	-
所得稅費用	\$ 41,771	\$ 25,708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

2.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

	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萬鼎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稅後金額</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97,354	\$ 3.4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97,354	27,9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19
員工酬勞	—	9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97,354	\$ 3.44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稅後金額</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3,868	\$ 1.2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3,868	27,57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33,868	\$ 1.23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77,804	\$ 6.3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77,804	27,9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91
員工酬勞	-	38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7,804	\$ 6.26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0,388	\$ 2.5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0,388	27,57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479
員工酬勞	-	49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70,388	\$ 2.50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已宣告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210,289	\$ 243,802

(二十八)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以現金\$14,182 購入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94%已發行股份。萬鼎工程服務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4,63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9,549。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存入保證金</u>	<u>租賃負債</u>	<u>其他應付款</u> <u>-應付利息</u>
112年1月1日	\$ -	\$ 42,969	\$ 295,978	\$ -
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200,000	(168)	(22,430)	2,103
租賃負債新增	-	-	5,300	-
支付現金數	-	-	-	(1,381)
112年6月30日	<u>\$ 200,000</u>	<u>\$ 42,801</u>	<u>\$ 278,848</u>	<u>\$ 722</u>

	<u>短期借款</u>	<u>存入保證金</u>	<u>租賃負債</u>	<u>其他應付款</u> <u>-應付利息</u>
111年1月1日	\$ -	\$ 40,805	\$ 318,741	\$ -
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	(8,835)	(20,469)	(1,064)
租賃負債新增	-	-	5,574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20)	1,064
111年6月30日	<u>\$ -</u>	<u>\$ 31,970</u>	<u>\$ 303,726</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44.32%股份，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工程) 財團法人中技社(中技社)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對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之個體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俊鼎機械廠)	兄弟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信鼎技術)	兄弟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益鼎工程)	兄弟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昱鼎能源)	兄弟公司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昱鼎電業)	兄弟公司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京鼎工程)	兄弟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興利開發)	兄弟公司
中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化工)	兄弟公司
中鼎新加坡有限公司(中鼎新加坡)	兄弟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台灣水泥)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中鼎工程	\$ 740,894	\$ 142,877
台灣水泥	483,832	185,099
兄弟公司	52,917	12,849
對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1,343	687
	<u>\$ 1,278,986</u>	<u>\$ 341,512</u>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中鼎工程	\$ 1,128,798	\$ 306,618
台灣水泥	837,661	275,187
兄弟公司	70,989	35,185
對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3,744	1,125
	<u>\$ 2,041,192</u>	<u>\$ 618,115</u>

因承包專案性質不同，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執行，收款期間主要係依合約進度請款後 40~60 天收款，而一般客戶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皆為 60~120 天。勞務銷售係與關係人以成本加成基礎協議，銷售利潤約 10%至 15%。

2. 勞務之購買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益鼎工程	\$ 105,871	\$ 2,468
興利開發	1,589	6,413
最終母公司	321	138
兄弟公司	2,690	-
	<u>\$ 110,471</u>	<u>\$ 9,019</u>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益鼎工程	\$ 140,590	\$ 60,657
興利開發	3,050	8,337
最終母公司	959	282
兄弟公司	3,672	3
	<u>\$ 148,271</u>	<u>\$ 69,279</u>

因承包專案性質不同，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執行，付款期間係依合約進度請款後 40~60 天付款，而一般客戶亦為 40~60 天。

3. 應收帳款及票據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應收關係人票據：			
-興利開發	<u>\$ -</u>	<u>\$ -</u>	<u>\$ 56,000</u>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中鼎工程	\$ 444,100	\$ 184,093	\$ 231,469
-台灣水泥	156,524	151,160	100,849
-兄弟公司	19,890	4,960	4,128
-對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2,331	-
	<u>\$ 620,514</u>	<u>\$ 342,544</u>	<u>\$ 336,446</u>

4. 合約資產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合約資產-關係人：			
-中鼎工程	\$ 267,097	\$ 90,063	\$ 36,732
-台灣水泥	82,577	3,381	-
-兄弟公司	10,615	11,698	5,251
-對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7	-
-其他關係人	-	-	797
小計	360,289	105,159	42,780
減：備抵損失	(16)	(11)	(9)
	<u>\$ 360,273</u>	<u>\$ 105,148</u>	<u>\$ 42,771</u>
可收取專案合約款	\$ 2,619,159	\$ 1,374,787	\$ 1,239,118
減：已收取專案合約款	(2,258,870)	(1,269,628)	(1,196,338)
合約資產-專案合約款淨額	<u>\$ 360,289</u>	<u>\$ 105,159</u>	<u>\$ 42,780</u>

5. 其他應收款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代墊款項-益鼎工程	\$ 2,041	\$ 3,608	\$ 1,804
代墊款項-中鼎工程	397	19	1,380
代墊款項-兄弟公司	494	210	223
應收股利-中鼎化工	6,270	-	5,860
	<u>\$ 9,202</u>	<u>\$ 3,837</u>	<u>\$ 9,267</u>

6. 預付款項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益鼎工程	<u>\$ 43,043</u>	<u>\$ 69,198</u>	<u>\$ 69,793</u>

7. 應付帳款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益鼎工程	\$ 3,942	\$ 1,120	\$ -
-俊鼎機械	1,062	1,872	-
-信鼎技術	858	-	-
	<u>\$ 5,862</u>	<u>\$ 2,992</u>	<u>\$ -</u>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昱鼎電業	\$ 360,000	\$ 260,000	\$ -
興利開發	-	-	324,000
	<u>\$ 360,000</u>	<u>\$ 260,000</u>	<u>\$ 324,000</u>

本集團提供兄弟公司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內償還，利息按年利率 0.75%~1.80%每月計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利息收入分別為\$1,046、\$526、\$1,935 及\$710。

9. 其他應付款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雜費-俊鼎機械	\$ 370	\$ -	\$ -
雜費-最終母公司	2	28	797
雜費-兄弟公司	6	403	-
代墊款項-中鼎工程	-	2,301	-
代墊款項-興利開發	1,616	1,745	1,726
	<u>\$ 1,994</u>	<u>\$ 4,477</u>	<u>\$ 2,523</u>

10. 合約負債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合約負債-關係人：			
合約負債-專案合約款			
-中鼎工程	\$ 743,770	\$ 453,467	\$ 420,531
-台灣水泥	20,318	206,553	376,058
-兄弟公司	13,904	40,275	29,606
-對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685	2,929	1,559
	<u>\$ 778,677</u>	<u>\$ 703,224</u>	<u>\$ 827,754</u>
已收專案合約款	\$ 4,827,622	\$ 5,059,834	\$ 3,982,154
減：可收取專案合約款	(4,048,945)	(4,356,610)	(3,154,400)
預收專案合約款-淨額	<u>\$ 778,677</u>	<u>\$ 703,224</u>	<u>\$ 827,754</u>

11. 租賃交易-承租人

		112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	
	租金計算及付款方式	流動	非流動
興利開發	辦公室\$2,734/月/月付	\$ 32,524	\$ 227,032
中鼎工程	辦公室\$11/月/季付	\$ 154	\$ 528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租金計算及付款方式	流動	非流動
興利開發	辦公室\$2,734/月/月付	\$ 33,762	\$ 239,961
中鼎工程	辦公室\$11/月/季付	\$ 153	\$ 558
		111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	
	租金計算及付款方式	流動	非流動
興利開發	辦公室\$2,734/月/月付	\$ 29,625	\$ 258,212
中鼎工程	辦公室\$11/月/季付	\$ 121	\$ 650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45	\$ 49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95	215
		\$ 640	\$ 712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02	\$ 1,00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26	338
		\$ 1,328	\$ 1,345

12. 人員借調費用

(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集團因關係人提供人員借調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中鼎工程	\$ 7,155	\$ 3,256
益鼎工程	3,220	-
	<u>\$ 10,375</u>	<u>\$ 3,256</u>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中鼎工程	\$ 9,881	\$ 5,778
益鼎工程	3,221	1,360
	<u>\$ 13,102</u>	<u>\$ 7,138</u>

(2) 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餘額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中鼎工程	\$ 6,126	\$ 5,721	\$ 5,211
益鼎工程	8	21	4
	<u>\$ 6,134</u>	<u>\$ 5,742</u>	<u>\$ 5,215</u>

(3) 其他收入(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減項)

本集團因提供關係人人員借調所產生之收入(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減項)如下：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中鼎工程	\$ 189	\$ -
益鼎工程	1,303	902
兄弟公司	-	-
	<u>\$ 1,492</u>	<u>\$ 902</u>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中鼎工程	\$ 378	\$ 418
益鼎工程	2,511	1,519
兄弟公司	-	28
	<u>\$ 2,889</u>	<u>\$ 1,965</u>

(4) 其他應收款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因上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均為\$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843	\$ 7,471
退職後福利	179	171
股份基礎給付	305	22
	<u>\$ 8,327</u>	<u>\$ 7,664</u>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6,945	\$ 14,723
退職後福利	358	321
股份基礎給付	534	40
	<u>\$ 17,837</u>	<u>\$ 15,084</u>

八、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1,033	13,383	11,276	供租賃保證及設備進口押金等之用
質押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1	341	341	工程保證
	<u>\$ 11,374</u>	<u>\$ 13,724</u>	<u>\$ 11,61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為專案服務合約需要，與銀行簽定委任保證契約，由銀行出具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931,111、\$426,826 及\$472,803。

- (二)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因專案服務合約而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1,130,978、\$1,452,582 及 \$943,901。
- (三)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已簽訂之專案服務發包合約，扣除已支付及估列之應付款項，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款項分別為\$4,374,061、\$4,405,317 及\$3,632,248。
- (四)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對於銀行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3,484,777、\$3,519,857 及 \$3,534,718。
- (五)本公司與仲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鼎)因「捷運新莊/蘆洲線旅客資訊顯示系統(PIDS) LED 硬體及 PIDS 軟體暨 PIDS 電腦軟硬體」一批，簽約後，仲鼎於履約過程中屢次延遲交付貨品，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發函向仲鼎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並將履約保證金本票\$2,700 予以提示兌現。仲鼎認為本公司終止契約不合法，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2,700 之不當得利；本公司亦提起反訴，請求仲鼎給付預付款及賠償本公司重新採購損失共約\$12,07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撤銷原審判決改判仲鼎應給付本公司\$7,538，仲鼎不服上訴至最高法院；嗣經多次來回更審，最高法院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將臺灣高等法院更(二)審判決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更(三)審判決駁回本公司之上訴，亦即本公司須給付仲鼎\$2,700 及其利息，惟本公司不服判決，上訴至臺灣最高法院，臺灣最高法院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判決敗訴確定，亦即本公司須給付仲鼎\$2,700 暨其利息、訴訟費用。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給付\$2,700 暨其利息、訴訟費用，總給付金額為\$4,920。
- (六)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山林)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具狀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瑞鋒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瑞鋒公司)、萬鼎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因執行「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鑽破其已施作完成之污水管，應連帶給付綠山林\$17,363；嗣綠山林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具狀撤回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之訴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審理後，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判決萬鼎公司僅應給付綠山林\$167(第一審法院認定萬鼎公司責任比例為 50%)。綠山林不服，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提出上訴，萬鼎公司則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提起附帶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後，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判決萬鼎公司應與瑞鋒公司連帶給付\$302(第二審法院認定萬鼎公司責任比例為 45%)。綠山林仍不服，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提出上訴聲明，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本訴訟結果如不利於萬鼎公司，萬鼎公司最大損失將必須給付\$17,363 及其

利息，反之，如獲勝訴則至多與瑞峰公司連帶給付\$302 及其利息。

(七)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春原)與萬鼎公司聯合承攬「大林-高港 345kV 電纜線路第一工區潛盾洞道暨大林、南工冷卻機房統包工程」，惟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間因不明原因發生中林路塌陷事故。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認因前開事故導致其發生廠房倒塌、油管損害及無法輸送油料等之損害，乃於民國 106 年 4 月間對春原、萬鼎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請求連帶損害賠償計\$486,908。因聯合承攬廠商請臺灣營建研究院鑑定之結果，認為事故發生之原因應屬地質特殊因素，不可歸責於聯合承攬廠商，加以中油之請求多為間接損害，故萬鼎公司認為中油之請求並不合理，故同案本公司及春原依法提起反訴，反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萬鼎公司及春原\$7,107；又本案若判決應賠償中油，亦尚有業主及其他聯合承攬商應共同分攤賠償責任，是本案之最大損失目前甚難估計。目前本訴及反訴皆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八)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春原)與萬鼎公司聯合承攬「大林-高港 345kV 電纜線路第一工區潛盾洞道暨大林、南工冷卻機房統包工程」，惟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因不明原因發生中林路塌陷事故。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認因前開事故導致其廠房土壤受有油水滲漏之汙染，乃於民國 107 年 3 月間對春原、萬鼎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請求連帶損害賠償計\$131,249。因聯合承攬廠商請臺灣營建研究院鑑定之結果，認為事故發生之原因應屬地質特殊因素，不可歸責於聯合承攬廠商，故萬鼎公司認為中鋼之請求應屬無理由；又本案若判決應賠償中鋼，亦尚有業主及其他聯合承攬商應共同分攤賠償責任，是本案之最大損失目前甚難估計。本案目前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元，依票面金額不低於 102%為限發行。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度相同。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含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及金融負債(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各科目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孫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01	31.07	\$ 27,9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52	31.07	\$ 51,328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58	30.70	\$ 23,2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07	30.70	\$ 27,845

111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27	29.72	\$ 48,3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24	29.72	\$ 18,545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8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13	\$ -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84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5	\$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8 及 \$1,092；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32 及 \$404。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
- B.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與一般客戶之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兩種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評估情形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u>112年6月30日</u>						
a. 優良客戶(註1)						
預期損失率	0.00%-0.03%	0.00%-0.40%	0.00%-0.40%	0.00%-0.40%	0.00%-0.4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票據	\$ -	\$ -	\$ -	\$ -	\$ -	\$ -
應收帳款	631,495	29,698	27,056	8,334	85,939	782,522
合約資產	667,828	-	-	-	-	667,828
	<u>\$ 1,299,323</u>	<u>\$ 29,698</u>	<u>\$ 27,056</u>	<u>\$ 8,334</u>	<u>\$ 85,939</u>	<u>\$ 1,450,350</u>
備抵損失	<u>(\$ 113)</u>	<u>(\$ 47)</u>	<u>(\$ 94)</u>	<u>(\$ 4)</u>	<u>(\$ 35)</u>	<u>(\$ 293)</u>
b. 一般客戶(註2)						
預期損失率	0.03%	1.00%	1.00%	0.00%-100%	0.00%-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票據	\$ -	\$ -	\$ -	\$ -	\$ -	\$ -
應收帳款	12,691	-	-	-	6,101	18,792
	<u>\$ 12,691</u>	<u>\$ -</u>	<u>\$ -</u>	<u>\$ -</u>	<u>\$ 6,101</u>	<u>\$ 18,792</u>
備抵損失	<u>(\$ 1)</u>	<u>\$ -</u>	<u>\$ -</u>	<u>\$ -</u>	<u>\$ -</u>	<u>(\$ 1)</u>
c. 個別評估客戶						
預期損失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帳款	\$ -	\$ -	\$ -	\$ -	\$ 777	\$ 777
備抵損失	<u>\$ -</u>	<u>\$ -</u>	<u>\$ -</u>	<u>\$ -</u>	<u>(\$ 777)</u>	<u>(\$ 777)</u>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a. 優良客戶(註1)						
預期損失率	0.00%-0.03%	0.00%-0.40%	0.00%-0.40%	0.00%-0.40%	0.00%-0.4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票據	\$ -	\$ -	\$ -	\$ -	\$ -	\$ -
應收帳款	525,393	17,612	9,807	769	59,891	613,472
合約資產	336,971	-	-	-	-	336,971
	<u>\$ 862,364</u>	<u>\$ 17,612</u>	<u>\$ 9,807</u>	<u>\$ 769</u>	<u>\$ 59,891</u>	<u>\$ 950,443</u>
備抵損失	<u>(\$ 127)</u>	<u>(\$ 31)</u>	<u>\$ -</u>	<u>(\$ 2)</u>	<u>(\$ 1)</u>	<u>(\$ 161)</u>
b. 一般客戶(註2)						
預期損失率	0.03%	1.00%	1.00%	0.00%-100%	0.00%-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票據	\$ -	\$ -	\$ -	\$ -	\$ -	\$ -
應收帳款	82,163	2,174	-	-	5,471	89,808
	<u>\$ 82,163</u>	<u>\$ 2,174</u>	<u>\$ -</u>	<u>\$ -</u>	<u>\$ 5,471</u>	<u>\$ 89,808</u>
備抵損失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c. 個別評估客戶						
預期損失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帳款	\$ -	\$ -	\$ -	\$ -	\$ 777	\$ 777
備抵損失	<u>\$ -</u>	<u>\$ -</u>	<u>\$ -</u>	<u>\$ -</u>	<u>(\$ 777)</u>	<u>(\$ 777)</u>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u>111年6月30日</u>						
a. 優良客戶(註1)						
預期損失率	0.00%-0.03%	0.00%-0.40%	0.00%-0.40%	0.00%-0.40%	0.00%-0.4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票據	\$ 56,000	\$ -	\$ -	\$ -	\$ -	\$ 56,000
應收帳款	415,686	10,679	2,335	2,942	53,024	484,666
合約資產	383,278	-	-	-	-	383,278
	<u>\$ 854,964</u>	<u>\$ 10,679</u>	<u>\$ 2,335</u>	<u>\$ 2,942</u>	<u>\$ 53,024</u>	<u>\$ 923,944</u>
備抵損失	(\$ 76)	(\$ 43)	\$ -	\$ -	\$ -	(\$ 119)
b. 一般客戶(註2)						
預期損失率	0.03%	1.00%	1.00%	0.00%-100%	0.00%-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票據	\$ 9	\$ -	\$ -	\$ -	\$ -	\$ 9
應收帳款	141,118	6,887	411	955	3,791	153,162
	<u>\$ 141,127</u>	<u>\$ 6,887</u>	<u>\$ 411</u>	<u>\$ 955</u>	<u>\$ 3,791</u>	<u>\$ 153,171</u>
備抵損失	(\$ 2)	(\$ 12)	\$ -	\$ -	\$ -	(\$ 14)
c. 個別評估客戶						
預期損失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帳款	\$ -	\$ -	\$ -	\$ -	\$ 777	\$ 777
備抵損失	\$ -	\$ -	\$ -	\$ -	(\$ 777)	(\$ 777)

註 1：政府公家機關、國營事業、上市櫃公司及關係企業。

註 2：非上述註 1 者。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u>		
	<u>應收帳款</u>	<u>合約資產</u>	<u>合計</u>
1月1日	\$ 882	\$ 56	\$ 938
提列減損損失	107	26	133
6月30日	<u>\$ 989</u>	<u>\$ 82</u>	<u>\$ 1,071</u>
	<u>111年</u>		
	<u>應收帳款</u>	<u>合約資產</u>	<u>合計</u>
1月1日	\$ 867	\$ 52	\$ 919
提列減損損失	13	-	13
迴轉減損損失	(22)	-	(22)
6月30日	<u>\$ 858</u>	<u>\$ 52</u>	<u>\$ 910</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2,134,394</u>	<u>\$ 1,896,980</u>	<u>\$ 1,347,220</u>

D. 本集團無衍生金融負債；另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到期與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2年6月30日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合計</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45,345	\$ 244,641	\$ 289,986
111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合計</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45,710	\$ 258,483	\$ 304,193
111年6月30日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合計</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38,447	\$ 275,451	\$ 313,898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性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	\$ -	\$ -
衍生工具	-	5,757	-	5,7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				
益證券-流動	43,177	-	-	43,177
	<u>\$ 43,177</u>	<u>\$ 5,757</u>	<u>\$ -</u>	<u>\$ 48,934</u>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740,070	\$ -	\$ -	\$ 740,070
衍生工具	-	13,006	-	13,0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				
益證券-流動	38,516	-	-	38,516
	<u>\$ 778,586</u>	<u>\$ 13,006</u>	<u>\$ -</u>	<u>\$ 791,592</u>
111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97,274	\$ -	\$ -	\$ 97,274
衍生工具	-	11,927	-	11,9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				
益證券-流動	40,428	-	-	40,428
	<u>\$ 137,702</u>	<u>\$ 11,927</u>	<u>\$ -</u>	<u>\$ 149,629</u>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無第三等級之變動及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其他事項

本集團經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重大交易事項。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將報導部門分為勞務部門及銷售部門，勞務部門服務項目涵蓋業務有系統建置維修、系統規劃設計、電腦軟體設計及系統整合，銷售部門包含電腦系統軟硬體產品整合銷售。

(二)部門資訊

1.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據部門毛利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2. 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三)部門損益、負債及資產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系統整合	工程建造	銷售	調節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636,196	\$ 2,159,758	\$ 87,413	\$ -	\$ 2,883,367
內部部門收入	10,091	3,294	-	(13,385)	-
部門收入合計	<u>\$ 646,287</u>	<u>\$ 2,163,052</u>	<u>\$ 87,413</u>	<u>(\$ 13,385)</u>	<u>\$ 2,883,367</u>
部門毛利	<u>\$ 11,328</u>	<u>\$ 224,223</u>	<u>\$ 26,014</u>	<u>\$ -</u>	<u>\$ 261,565</u>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系統整合	工程建造	銷售	調節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269,815	\$ 1,110,672	\$ 65,274	\$ -	\$ 1,445,761
內部部門收入	19,605	252	-	(19,857)	-
部門收入合計	<u>\$ 289,420</u>	<u>\$ 1,110,924</u>	<u>\$ 65,274</u>	<u>(\$ 19,857)</u>	<u>\$ 1,445,761</u>
部門毛利	<u>\$ 21,296</u>	<u>\$ 99,944</u>	<u>\$ 15,662</u>	<u>\$ -</u>	<u>\$ 136,902</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部門毛利	\$ 261,565	\$ 136,902
調節與沖銷		
營業費用	(64,648)	(59,675)
利息收入	3,954	3,282
其他收入	1,139	83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09	12,428
財務成本	(2,103)	(1,0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959	3,72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u>\$ 219,575</u>	<u>\$ 96,429</u>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 為關 係人 (註2)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0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與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是	\$ 195,000	\$ 195,000	\$ -	-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273,764	\$ 273,764
1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呈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	360,000	360,000	360,000	1.325% -1.800%	2	-	營業週轉	-	無	406,807	406,80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底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1)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之限額為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外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所載為準。

(2) 萬鼎工程對個別對象之限額為萬鼎工程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外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萬鼎工程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所載為準。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提呈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撥提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及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及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註2)								屬母公 子公	屬母公 子公		
0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 公司		CENTURY AHEAD LIMITED	2	\$ 2,053,233	\$ 15,535	\$ -	\$ -	2.27	\$ 4,106,466	Y	N	N	
0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 公司		新鼎信息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2	2,053,233	21,436	-	-	3.13	4,106,466	Y	N	Y	
0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 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 份有限公司	2	2,053,233	475,599	475,599	-	69.49	4,106,466	Y	N	N	
1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5	3,051,050	26,679	26,679	-	2.62	6,102,100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性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六倍，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三倍。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所載為準。
 註4：萬鼎工程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萬鼎工程當期淨值之六倍，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萬鼎工程當期淨值之三倍。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所載為準。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率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單位：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註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2,923	\$ 33,530	0%	\$ 43,1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647		-	
					\$ 43,177		\$ 43,17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該公司之董事為中鼎工程之董事。

附表四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系統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股)	金額	股數(單位：股)	金額	股數(單位：股)	金額	股數(單位：股)	金額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股160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61,647	42,140	8,679,118	120,000	11,740,765	162,007	-	-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股160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375,046	280,438	18,105,175	250,000	38,480,221	532,933	-	-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8,528,640	306,979	30,116,832	500,000	48,645,472	808,142	-	-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458,153	110,513	6,546,913	80,000	15,605,066	190,800	-	-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51,689,958	850,000	51,689,958	851,483	-	-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 率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母 公司	(\$ 191,039)	(26%)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 40-60天收款	依雙方簽訂 合約執行	\$ 27,818 17%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母 公司	(937,759)	(43%)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 40-60天收款	依雙方簽訂 合約執行	416,282 64%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其 他關係人	(837,661)	(39%)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 40-60天收款	依雙方簽訂 合約執行	156,524 24%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兄 弟公司	140,567	7%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 40-60天付款	依雙方簽訂 合約執行	(3,942) (1%)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 司	\$ 416,282	\$ -	無	\$ -	\$ 316,340	\$ -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 人	156,524	-	無	-	156,524	-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	10,013	由雙方議定		0.35%
0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	10,822	由雙方議定		0.2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

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個別交易金額達一千萬元並且以收入及資產面揭露，其相對交易不予揭露。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八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註1)	去年年底(註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AHEAD LIMITED	薩摩亞	專業投資公司	\$ 25,097	\$ 25,097	750,000	100.00	\$ 33,700	(\$ 198)	198	註2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工程技術服務	1,167,132	857,131	59,673,880	100.00	1,017,017	163,034	163,034	註2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的批發製造及零售	7,354	7,354	656,360	9.24	26,248	64,461	5,959	註2

註1：係以歷史匯率表達。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新鼎信息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技術服務	\$ 23,302	2	\$ 23,302	匯出 - \$	\$ -	\$ 196	100 (\$ 196)	\$ 196	\$ 32,689	\$ 31,16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CENTURY AHEAD LIMITED)。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係以US：NT=1:31.069列示之。

本期期末累計	
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2)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23,302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1) \$ 410,647

註1：係本公司股票淨值之60%。

註2：係以US：NT=1:31.069列示之。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普通股(普通股)	持普通股(特別股)	持股比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454,461	-	44.32%
陳珪芳五	1,461,707	-	5.20%

註1：(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的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表十

附件六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5209)

公司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福善路 16 號 11 樓
電 話：(02)2785-3839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66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4
	(八) 抵(質)押之資產	5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6 ~ 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5 ~ 66
(十四)	部門資訊	6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201 號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完工程度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項電腦及控制系統軟硬體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採購、軟硬體組合、監造、安裝、校測、試車、維護、操作等，屬於勞務收入者，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估計總成本係由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預估合約所須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成本而得，並考量合約範圍變動導致追加減工程之成本。

由於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認列工程收入所採用之完工程度合理性之評估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及追加減工程，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專案成本報表及相關簽核表，確認與當年度之專案損益計算表之估計總成本是否一致。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金額與帳列數是否相符，以確認當年度專案損益計算表之本年度投入成本金額是否正確，並重新計算其完工比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3.(2)。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來評估其備抵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提列之備抵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林佳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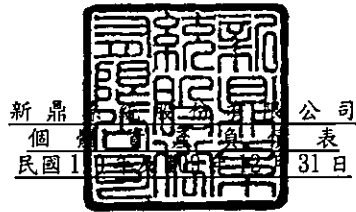
葉翠苗

林佳鴻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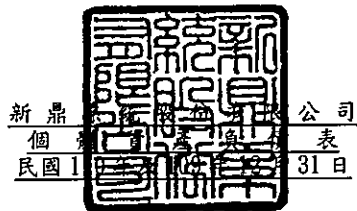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7,193	12	\$ 138,232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17,001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49,157	4	43,899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及七	170,325	13	185,061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	-	3,1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7,142	4	44,65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54,270	4	8,59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	-	2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9,023	10	1,090	-
130X	存貨	六(五)	890	-	1,433	-
1410	預付款項	七	2,021	-	9,61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	-	44,917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0,025	47	497,821	5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05,347	38	461,169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1,777	2	23,410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59,757	12	5,79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0,343	1	8,68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719	-	3,0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9,943	53	502,104	50
1XXX	資產總計		\$ 1,329,968	100	\$ 999,925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	255,028 19	\$	243,403 24
2150	應付票據			27 -		18 -
2170	應付帳款			102,307 8		135,687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80 -		1,14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9,684 6		72,509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916 -		3,95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974 -		5,8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7,485 2		2,8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62,001 35</u>		<u>465,418 4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10 -		1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42,133 11		2,78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32,988 2		28,526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5,231 13</u>		<u>31,408 3</u>
2XXX	負債總計			<u>637,232 48</u>		<u>496,826 5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73,478 21		270,650 27
3140	預收股本			907 -		468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33,337 10		251,812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145,682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824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72,919 20 (		173,877)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六)(十六)		12,095 1		6,540 1
3XXX	權益總計			<u>692,736 52</u>		<u>503,099 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29,968 100</u>	\$	<u>999,925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安



經理人：陳漢宗



會計主管：許郁婉



新鼎益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682,709 100	\$ 728,0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08,398) (89)	(615,593) (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4,311 11	112,429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58,135) (9)	(66,25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26) (1)	(10,63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1) -	1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672) (10)	(76,789) (10)
6900 營業利益		8,639 1	35,64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22 -	23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5,646 1	2,8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33,026 19	(2,19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二)	(554) -	(2,5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9,053 19	106,598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7,393 39	104,905 15
7900 稅前淨利		276,032 40	140,545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792) -	(5,184) (1)
8200 本期淨利		\$ 273,240 40	\$ 135,361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361) -	(\$ 4,37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六)	5,258 1	1,84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68 -	4,48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72 -	87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937 1	2,8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297 -	(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7 -	(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8,474 41	\$ 138,172 1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73,240 40	\$ 135,296 1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65 -
合計		\$ 273,240 40	\$ 135,361 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安



經理人：陳漢宗



會計主管：許郁婉



新鼎益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78,474 41	\$ 138,107 1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65 -
合計		\$ 278,474 41	\$ 138,172 1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10.02	\$ 5.7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9.75	\$ 5.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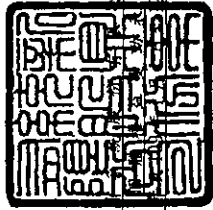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漢宗



會計主管：許郁婉





新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9年度	110年度	股本	公積金	盈餘	其他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	共同控制下	合計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	特別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按國外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9年1月1日餘額	\$ 234,915	\$ -	\$ 109,090	\$ 138,370	\$ 5,932	\$ 73,118	\$ -	\$ 8,521	\$ 374,677
本期淨利	-	-	-	-	-	135,296	-	65	135,3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8	-	-	2,8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5,484	-	-	138,172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312	-	(7,31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108)	4,108	-	-	-
現金股利	-	-	-	-	-	(69,914)	-	-	(69,914)
現金增資	35,000	-	182,745	-	-	-	-	-	217,745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新股成本	-	-	2,289	-	-	-	-	-	2,2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35	(2,980)	2,245	-	-	(2,913)	-	2,913	-
員工行使認股權	-	3,448	-	-	-	-	-	-	3,448
員工認股權費用	-	-	3,899	-	-	-	-	-	3,899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費用	-	-	9,303	-	-	-	-	-	9,303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207	-	-	-	-	-	207
紅利重組影響數	-	-	(57,966)	-	-	(306,448)	-	(3,710)	(742,86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70,650	\$ 468	\$ 251,812	\$ 145,682	\$ 1,824	\$ 173,877	\$ -	\$ 10,369	\$ 503,099
110年1月1日餘額	\$ 270,650	\$ 468	\$ 251,812	\$ 145,682	\$ 1,824	\$ 173,877	\$ -	\$ 10,369	\$ 503,099
本期淨利	-	-	-	-	-	273,240	-	-	273,2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1)	-	-	5,2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2,919	-	-	278,474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彌補虧損	-	-	(26,371)	(145,682)	(1,824)	173,877	-	-	-
資本公積金撥充現金	-	-	(108,377)	-	-	-	-	-	(108,377)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828	(10,727)	7,899	-	-	-	-	-	11,166
員工行使認股權	-	11,166	-	-	-	-	-	-	2,392
員工認股權費用	-	-	2,392	-	-	-	-	-	5,850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費用	-	-	5,850	-	-	-	-	-	132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132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73,478	\$ 907	\$ 133,337	\$ -	\$ -	\$ 272,919	\$ -	\$ 15,627	\$ 692,736



董事長：吳國安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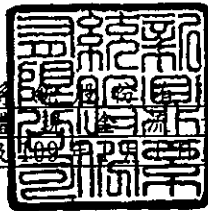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漢宗

~13~



會計主管：許郁婉

新鼎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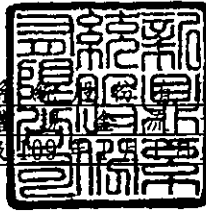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6,032	\$ 140,5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六) (129,053)	(106,5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1	(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折舊)	六(二十二) 14,140	9,1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 (50)	(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 (133,07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2,392	3,899
現金增資供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二) -	2,28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22)	(230)
股利收入	六(十九) (3,439)	(2,43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54	2,5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3)	(1)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六(二十) (24)	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51	(17,000)
合約資產-流動	14,741	7,067
應收票據	3,097	(3,089)
應收帳款	(12,504)	43,1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680)	29,262
其他應收款	233	3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7,843)	1,493
存貨	543	(527)
預付款項	7,589	2,3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625	50,560
應付票據	9	18
應付帳款	(33,380)	(70,9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3)	1,143
其他應付款	6,908	(15,6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7)	2,1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	(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1,893)	79,492
收取之利息	132	239
收取之股利	95,361	77,535
支付所得稅	(6,052)	(6,3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452)	150,899

(續次頁)

新鼎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1,134)	(\$ 3,9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	3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77,99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6	4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7,191	(3,5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	六(二十七)	11,166	3,448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3,042	(620)
支付之利息		(554)	(2,55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八)	(11,055)	(5,911)
組織重組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六)	-	(742,866)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七)	-	217,74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七)	(108,37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69,9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778)	(600,6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961	(453,3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232	591,5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193	\$ 138,2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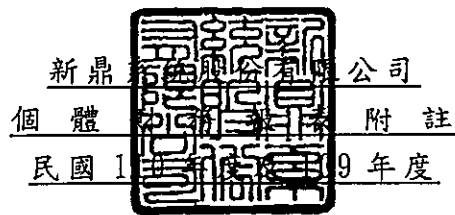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漢宗



會計主管：許郁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新鼎儀控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76 年 8 月 3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並於同年 8 月 26 日正式營業，且於民國 88 年 6 月更名為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2 月 2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主要經營業務為(1)各項電腦及控制系統之軟硬體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採購、軟硬體組合、監造、安裝、校測、試車、維護、操作(2)電腦軟、硬體、儀器設備之進口代理及銷售(3)資訊軟體、資料處理、電子資訊之開發與應用服務(4)能源技術、網路認證服務(5)自動控制、交通軌道及通信工程、安全設備、管線工程、機電整合業務及(6)工程技術顧問、管理顧問業務等。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5.49%股權。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公司因所承接之專案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長期專案相當之資產負債，係按營業週期(通常為3至4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2.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3.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

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46年
機器設備	2~4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6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及其他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公司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專案收入

(1) 系統整合收入

- A. 本公司提供各項電腦及控制系統之軟硬體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採購、軟硬體組合、監造、安裝、校測、試車、維護、操作等相關服務。

B. 客戶合約中包含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本公司提供之設備及安裝係以一個整合產出，故設備及安裝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公司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當履約義務中含有不可區分且成本重大之商品，該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將顯著早於相關安裝勞務進行，且本公司係以主理人身分由第三方採購該商品，並未參與該商品之設計與製造時，以該商品成本相等金額認列收入。

(2) 專案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專案收入係依投入成本百分比計算認列，該百分比分別依專案性質，按其實際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為依據。期末就實際已投入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累計專案收入，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計專案收入後作為本期應認列之專案收入。

(3) 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4) 本公司收入係於高度很有可能產出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等。當合約以書面、口頭或依商業實務慣例核准變更時，係考量修正合約對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之影響，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

(5)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當期末估計總成本超過合約總收入，即依總估計合約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並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二十八)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之 IFRS 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所述，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集團內之組織重組其會計處理仍應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財務報表。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第一季取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萬鼎公司 99.05%股權，因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本公司視為自始即合併萬鼎公司並於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時，應將權益中原屬萬鼎公司股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享有之份

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並將損益中原屬萬鼎公司股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享有之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不確定性。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

本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一般客戶帳面金額為\$57,142。

2. 收入認列

本公司須依據專案特性，依據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該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百分比估算而得，且本公司均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影響本公司收入認列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33	\$ 46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5,860	71,139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	66,631
合計	<u>\$ 157,193</u>	<u>\$ 138,23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貨幣型基金	\$ —	\$ 17,000
評價調整	—	1
合計	<u>\$ —</u>	<u>\$ 17,001</u>

1. 本公司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50 及\$1。

2.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3,530	\$ 33,530
評價調整	15,627	10,369
小計	<u>\$ 49,157</u>	<u>\$ 43,899</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5,258	\$ 1,848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3,439	\$ 2,431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4.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	\$ 3,101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7,975	\$ 45,471
減：備抵損失	(833)	(817)
應收帳款淨額	57,142	44,6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270	8,590
	\$ 111,412	\$ 53,244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及減損之變動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信用風險揭露。

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含關係人)為\$126,494。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4.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商品存貨	<u>\$ 2,137</u>	<u>(\$ 1,247)</u>	<u>\$ 890</u>
	109年12月31日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商品存貨	<u>\$ 2,793</u>	<u>(\$ 1,360)</u>	<u>\$ 1,433</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86,092	\$ 85,06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13)	48
系統整合成本	522,419	530,482
	<u>\$ 608,398</u>	<u>\$ 615,593</u>

本公司因出清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致備抵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461,169	\$ 415,7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29,053	106,5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91,922)	(75,104)
資本公積變動	5,982	9,510
其他權益變動	1,065	4,459
12月31日	<u>\$ 505,347</u>	<u>\$ 461,169</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CENTURY AHEAD LTD.	\$ 57,896	\$ 46,243
萬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47,451	414,926
	<u>\$ 505,347</u>	<u>\$ 461,169</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起將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鼎公司)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因本公司與萬鼎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相同，故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故追溯重編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有關組織重組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4,816	\$ 598	\$ 15,414	\$ 15,815	\$ 224	\$ 16,039	\$ 21,233	\$ 2,973	\$ 6,502	\$ 62,1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u>	<u>-</u>	<u>(14,027)</u>	<u>(149)</u>	<u>(14,176)</u>	<u>(15,984)</u>	<u>(2,938)</u>	<u>(5,653)</u>	<u>(38,751)</u>
	<u>\$ 14,816</u>	<u>\$ 598</u>	<u>\$ 15,414</u>	<u>\$ 1,788</u>	<u>\$ 75</u>	<u>\$ 1,863</u>	<u>\$ 5,249</u>	<u>\$ 35</u>	<u>\$ 849</u>	<u>\$ 23,410</u>
110年										
1月1日	\$ 14,816	\$ 598	\$ 15,414	\$ 1,788	\$ 75	\$ 1,863	\$ 5,249	\$ 35	\$ 849	\$ 23,410
增添	-	-	-	-	-	-	1,134	-	-	1,134
折舊費用	<u>-</u>	<u>-</u>	<u>-</u>	<u>(118)</u>	<u>(5)</u>	<u>(123)</u>	<u>(2,318)</u>	<u>(35)</u>	<u>(291)</u>	<u>(2,767)</u>
12月31日	<u>\$ 14,816</u>	<u>\$ 598</u>	<u>\$ 15,414</u>	<u>\$ 1,670</u>	<u>\$ 70</u>	<u>\$ 1,740</u>	<u>\$ 4,065</u>	<u>\$ -</u>	<u>\$ 558</u>	<u>\$ 21,777</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4,816	\$ 598	\$ 15,414	\$ 6,228	\$ 224	\$ 6,452	\$ 14,939	\$ 1,141	\$ 5,603	\$ 43,54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u>	<u>-</u>	<u>(4,558)</u>	<u>(154)</u>	<u>(4,712)</u>	<u>(10,874)</u>	<u>(1,141)</u>	<u>(5,045)</u>	<u>(21,772)</u>
	<u>\$ 14,816</u>	<u>\$ 598</u>	<u>\$ 15,414</u>	<u>\$ 1,670</u>	<u>\$ 70</u>	<u>\$ 1,740</u>	<u>\$ 4,065</u>	<u>\$ -</u>	<u>\$ 558</u>	<u>\$ 21,77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40,479	\$ 598	\$ 41,077	\$ 58,099	\$ 224	\$ 58,323	\$ 20,846	\$ 3,096	\$ 6,411	\$ 129,7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36,307)	(147)	(36,454)	(16,829)	(2,942)	(5,888)	(62,113)
	<u>\$ 40,479</u>	<u>\$ 598</u>	<u>\$ 41,077</u>	<u>\$ 21,792</u>	<u>\$ 77</u>	<u>\$ 21,869</u>	<u>\$ 4,017</u>	<u>\$ 154</u>	<u>\$ 523</u>	<u>\$ 67,640</u>
109年										
1月1日	\$ 40,479	\$ 598	\$ 41,077	\$ 21,792	\$ 77	\$ 21,869	\$ 4,017	\$ 154	\$ 523	\$ 67,640
增添	-	-	-	-	-	-	3,465	-	534	3,999
處分	-	-	-	-	-	-	-	(37)	-	(37)
折舊費用	-	-	-	(750)	(2)	(752)	(2,233)	(82)	(208)	(3,275)
轉列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25,663)	-	(25,663)	(19,254)	-	(19,254)	-	-	-	(44,917)
12月31日	<u>\$ 14,816</u>	<u>\$ 598</u>	<u>\$ 15,414</u>	<u>\$ 1,788</u>	<u>\$ 75</u>	<u>\$ 1,863</u>	<u>\$ 5,249</u>	<u>\$ 35</u>	<u>\$ 849</u>	<u>\$ 23,410</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4,816	\$ 598	\$ 15,414	\$ 15,815	\$ 224	\$ 16,039	\$ 21,233	\$ 2,973	\$ 6,502	\$ 62,1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14,027)	(149)	(14,176)	(15,984)	(2,938)	(5,653)	(38,751)
	<u>\$ 14,816</u>	<u>\$ 598</u>	<u>\$ 15,414</u>	<u>\$ 1,788</u>	<u>\$ 75</u>	<u>\$ 1,863</u>	<u>\$ 5,249</u>	<u>\$ 35</u>	<u>\$ 849</u>	<u>\$ 23,410</u>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項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公司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工地宿舍、公務車、電話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房屋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 3,952	\$ -	\$ 1,344	\$ 495	\$ 5,791
增添	164,316	242	1,233	1,977	167,768
處分	(2,120)	(106)	-	(203)	(2,429)
折舊費用	(10,010)	(35)	(910)	(418)	(11,373)
110年12月31日	<u>\$ 156,138</u>	<u>\$ 101</u>	<u>\$ 1,667</u>	<u>\$ 1,851</u>	<u>\$ 159,757</u>

	房屋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 10,955	\$ -	\$ 2,841	\$ 901	\$ 14,697
增添	-	-	187	-	187
處分	(2,821)	-	(416)	-	(3,237)
折舊費用	(4,182)	-	(1,268)	(406)	(5,856)
109年12月31日	<u>\$ 3,952</u>	<u>\$ -</u>	<u>\$ 1,344</u>	<u>\$ 495</u>	<u>\$ 5,791</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80	\$ 5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47	1,158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24	(62)
	<u>\$ 1,051</u>	<u>\$ 1,155</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除上述(八)3.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金額分別為\$11,055 及 \$5,911。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坐落於台北市南港路三段 52 號 5 樓及南港路三段 50 巷 11 號地下 1 樓(含車位)之不動產，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及 110 年 10 月 29 日移轉南港路三段 50 巷 11 號地下 1 樓(含車位)及南港路三段 52 號 5 樓之所有權，並分別認列處分利益\$11,891 及\$121,188。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44,917

(十)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6,371	\$ 42,144
應付員工休假成本	6,411	6,87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8,546	-
應付保險費	3,892	4,173
其他	24,464	19,317
	<u>\$ 79,684</u>	<u>\$ 72,509</u>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不低於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7,426	\$ 78,4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1,072)	(53,559)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26,354</u>	<u>\$ 24,93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78,493	(\$ 53,559)	\$ 24,934
當期服務成本	814	-	814
利息(費用)收入	236	(161)	75
	<u>79,543</u>	<u>(53,720)</u>	<u>25,82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42)	(742)
人口假設改變	38	-	3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550)	-	(1,550)
經驗調整	3,615	-	3,615
	<u>2,103</u>	<u>(742)</u>	<u>1,361</u>
提撥退休基金	-	(830)	(830)
支付退休金	(4,220)	4,220	-
12月31日餘額	<u>\$ 77,426</u>	<u>(\$ 51,072)</u>	<u>\$ 26,354</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124,167	(\$ 103,559)	\$ 20,608
當期服務成本	1,153	-	1,153
利息(費用)收入	869	(725)	144
	<u>126,189</u>	<u>(104,284)</u>	<u>21,90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248)	(1,24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141	-	2,141
經驗調整	3,477	-	3,477
	<u>5,618</u>	<u>(1,248)</u>	<u>4,370</u>
提撥退休基金	-	(1,341)	(1,341)
支付退休金	(53,314)	53,314	-
12月31日餘額	<u>\$ 78,493</u>	<u>(\$ 53,559)</u>	<u>\$ 24,93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

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	109年
折現率	0.60%	0.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23)	\$ 1,256	\$ 1,038	(\$ 1,018)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49)	\$ 1,388	\$ 1,161	(\$ 1,13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88。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956 及\$10,024。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單位)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07.03.23	6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08.03.08	6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09.01.08	600	6年	2~4年之服務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11.24	350	NA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39.05	\$ 38.70	557.00	\$ 41.20
本期給與認股權數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 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22.50)	-	(32.5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63.80)	38.50	(85.45)	40.34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年底流通在外認股權	<u>252.75</u>	<u>\$ 36.50</u>	<u>439.05</u>	<u>\$ 38.70</u>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u>76.75</u>	<u>\$ 36.50</u>	<u>115.80</u>	<u>\$ 38.70</u>

(2)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23.00	\$ 37.20	581.00	\$ 39.60
本期給與認股權數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 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31.25)	-	(58.0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32.25)	36.97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年底流通在外認股權	<u>359.50</u>	<u>\$ 35.10</u>	<u>523.00</u>	<u>\$ 37.20</u>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u>65.00</u>	<u>\$ 35.10</u>	<u>-</u>	<u>\$ -</u>

(3)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33.00	\$ 46.40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數	-	-	600.00	49.40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 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53.00)	-	(67.0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年底流通在外認股權	480.00	\$ 43.70	533.00	\$ 46.40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	\$ -	-	\$ -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7.82 元及 40.34 元。

4.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35.10~43.70 元及 37.20~46.4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協議之類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2.25年	3.25年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3.25年	4.25年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4.00年	5.00年

5.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六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107.03.23	46.85	46.85	21.33%~ 22.13%	4-5年	-	0.65%~ 0.72%	既得期間2年8.67 既得期間3年8.99 既得期間4年9.85
第七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108.03.08	42.20	42.20	19.42%~ 20.74%	4-5年	-	0.64%~ 0.67%	既得期間2年7.08 既得期間3年7.41 既得期間4年8.33
第八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109.01.08	49.40	49.40	18.19%~ 19.43%	4-5年	-	0.55%~ 0.57%	既得期間2年7.60 既得期間3年8.59 既得期間4年8.96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09.11.24	69.00	62.46	31.56%	0.07年	-	0.18%	6.83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費用	\$ 2,392	\$ 3,899
權益交割-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	-	2,289
	<u>\$ 2,392</u>	<u>\$ 6,188</u>

(十三)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其中含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0)，實收資本額為\$273,47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	單位：仟股 109年
1月1日	27,065	23,492
員工行使認股權	283	73
現金增資	-	3,500
12月31日	<u>27,348</u>	<u>27,065</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員工實際已行使認股權認購之股數為 296,050 股，每股平均認購價格為 37.82 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25,250 股(預收股款金額\$907)，因尚未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增資基準日，表列預收股本科目項下。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員工實際已行使認股權認購之股數為 85,450 股，每股平均認購價格為 40.34 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11,950 股(預收股款金額\$468)，因尚未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增資基準日，表列預收股本科目項下。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2.46 元，現金增資總額為\$218,610，扣除相關發行成本\$865，實際現金增資淨額為\$217,745，並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現金增資基準日)前收足股款，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四)資本公積

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之 IFRS 問答集、(95)基秘字第 081 號函及(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取得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萬鼎公司股權視為共同控制下

之組織重組。本公司支付價款超過最終母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應調整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不足時，則應調減保留盈餘。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			
	發行溢價	處分資產增值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87,279	\$ 154	\$ 64,379	\$ 251,812
員工認股權費用				
- 母公司	-	-	2,392	2,392
- 子公司	-	-	5,850	5,850
員工認股權轉列股本	7,899	-	-	7,89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08,377)	-	-	(108,377)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132	132
彌補虧損	(26,371)	-	-	(26,371)
12月31日	<u>\$ 60,430</u>	<u>\$ 154</u>	<u>\$ 72,753</u>	<u>\$ 133,337</u>

	109年			
	發行溢價	處分資產增值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04,392	\$ 154	\$ 4,544	\$ 109,090
員工認股權費用				
- 母公司	-	-	3,899	3,899
- 子公司	-	-	9,303	9,303
員工認股權轉列股本	2,245	-	-	2,245
現金增資	182,745	-	-	182,745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	2,289	-	-	2,289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207	207
組織重組影響數	(104,392)	-	46,426	(57,966)
12月31日	<u>\$ 187,279</u>	<u>\$ 154</u>	<u>\$ 64,379</u>	<u>\$ 251,812</u>

4.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除本公司以其本身之權益商品給與本公司之員工外，另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本身之權益商品給與本公司子公司-萬鼎公司之員工，故本公司將其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衡量所提供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

加\$5,982作為最終母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出資。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108,377。

6.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轉換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十五)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1,824，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特別盈餘公積\$1,824、法定盈餘公積\$145,682及資本公積\$26,371彌補虧損。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31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108)	
現金股利	69,914	\$ 2.97
	<u>\$ 73,118</u>	

(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292	
特別盈餘公積	1,825	
現金股利	<u>243,802</u>	\$ 8.89
	<u>\$ 272,919</u>	

5. 上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發放基準日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訂為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0,369	(\$ 3,829)	\$ 6,540
評價調整			
- 母公司	5,258	-	5,25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母公司	-	297	297
12月31日	<u>\$ 15,627</u>	<u>(\$ 3,532)</u>	<u>\$ 12,095</u>

	109年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8,521	(\$ 3,807)	\$ 4,714
評價調整			
- 母公司	1,848	-	1,848
- 子公司	797	-	797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子公司	2,913	-	2,913
組織重組影響數	(3,710)	-	(3,71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母公司	-	(22)	(22)
12月31日	<u>\$ 10,369</u>	<u>(\$ 3,829)</u>	<u>\$ 6,540</u>

(十七)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 115,289	\$ 113,010
系統整合	567,420	615,012
	<u>\$ 682,709</u>	<u>\$ 728,022</u>

1.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系統整合)及於某一時點移轉(銷貨收入)之商品及勞務，明細如上列示。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可收取專案合約款	\$ 2,635,357	\$ 1,684,328	\$ 2,667,599
減：已收取專案合約款	(2,464,981)	(1,499,211)	(2,475,415)
小計	170,376	185,117	192,184
減：備抵損失	(51)	(56)	(58)
合約資產-專案合約款淨額	<u>\$ 170,325</u>	<u>\$ 185,061</u>	<u>\$ 192,126</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專案合約款	\$ 249,192	\$ 240,903	\$ 192,843
合約負債-其他	5,836	2,500	-
合計	<u>\$ 255,028</u>	<u>\$ 243,403</u>	<u>\$ 192,843</u>
已收專案合約款	\$ 2,732,918	\$ 3,113,202	\$ 2,439,758
減：可收取專案合約款	(2,483,726)	(2,872,299)	(2,246,915)
預收專案合約款-淨額	<u>\$ 249,192</u>	<u>\$ 240,903</u>	<u>\$ 192,843</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124,953</u>	<u>\$ 99,215</u>

3. 尚未履行之整合服務合約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客戶所簽訂之專案合約尚未完全履行，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 \$4,533,555 及 \$3,617,513，本公司將隨專案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上述專案預計將於未來 1 年至 11 年及 1 年至 6 年完成。

除上述專案外，本公司其他專案為按實際提供服務開立帳單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十八)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4	\$ 229
其他利息收入	128	1
	<u>\$ 222</u>	<u>\$ 230</u>

(十九)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243	\$ 138
股利收入	3,439	2,431
其他收入-董監酬勞	1,730	-
其他收入-其他	234	253
	<u>\$ 5,646</u>	<u>\$ 2,822</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50	\$ 1
淨外幣兌換損失	(112)	(2,13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133,07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	1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24	(62)
什項支出	(18)	-
	<u>\$ 133,026</u>	<u>(\$ 2,195)</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借款利息費用	\$ 74	\$ 2,49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80	59
	<u>\$ 554</u>	<u>\$ 2,550</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77,782	\$ 327,0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767	\$ 3,27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11,373	\$ 5,856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225,339	\$ 269,549
勞健保費用	18,415	19,855
退休金費用	9,845	11,321
董事酬金	14,480	14,9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703	11,433
	<u>\$ 277,782</u>	<u>\$ 327,07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697 及 \$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849 及 \$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及其他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974	\$ 5,86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43)	(1,141)
暫繳及扣繳	435	41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166</u>	<u>5,13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74)	48
所得稅費用	<u>\$ 2,792</u>	<u>\$ 5,18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272)</u>	<u>(\$ 874)</u>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並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5,206	\$ 28,096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2,171)	(21,77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43)	(1,141)
所得稅費用	<u>\$ 2,792</u>	<u>\$ 5,184</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影響數	\$ 4,082	\$ -	\$ 272	\$ -	\$ 4,354
未實現勞務合約損失	2,536	1,853	-	-	4,389
未實現員工休假成本	1,375	(93)	-	-	1,28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73	(23)	-	-	25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423	(355)	-	-	68
小計	<u>\$ 8,689</u>	<u>\$ 1,382</u>	<u>\$ 272</u>	<u>\$ -</u>	<u>\$ 10,3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 102	\$ 8	\$ -	\$ -	\$ 110
合計	<u>\$ 8,587</u>	<u>\$ 1,374</u>	<u>\$ 272</u>	<u>\$ -</u>	<u>\$ 10,233</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影響數	\$ 3,208	\$ -	\$ 874	\$ -	\$ 4,082
未實現勞務合約損失	1,316	1,220	-	-	2,536
未實現員工休假成本	2,225	(850)	-	-	1,37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63	10	-	-	273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836	(413)	-	-	423
租賃負債影響數	7	(7)	-	-	-
小計	<u>\$ 7,855</u>	<u>(\$ 40)</u>	<u>\$ 874</u>	<u>\$ -</u>	<u>\$ 8,6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 94	\$ 8	\$ -	\$ -	\$ 102
合計	<u>\$ 7,761</u>	<u>(\$ 48)</u>	<u>\$ 874</u>	<u>\$ -</u>	<u>\$ 8,587</u>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母公司業主	\$ 273,240		\$ 10.0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73,240	27,271	\$ 10.0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母公司業主	\$ 273,240	27,2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665	
員工分紅	-	82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273,240	28,018	\$ 9.75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母公司業主	\$ 135,296		\$ 5.7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65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5,361	23,592	\$ 5.7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母公司業主	\$ 135,296	23,59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65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633	
員工分紅	-	52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135,361	24,277	\$ 5.58

(二十六)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1. 為擴展業務範圍，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30 元取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萬

鼎公司 99.05%股權，交易總金額為\$742,866。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向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購入 24,669,000 股，並支付交易金額\$740,070，其餘股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取得，故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起將萬鼎公司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

2. 因本項交易係屬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即合併，並採帳面價值法處理，本公司對萬鼎公司之取得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異，分別調整資本公積-發行溢價\$104,392 及保留盈餘\$306,448。

3. 本公司因視為自始即合併而認列歸屬於萬鼎公司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餘額為\$374,742，已於上述交易完成時予以轉銷。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 -應付利息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其他
110年1月1日	\$ 3,592	\$ 5,625	\$ -	\$ -
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3,042	(11,055)	(554)	-
租賃負債新增	-	167,501	-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453)	554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108,377)
已宣告之資本公積配發	-	-	-	-
現金	-	-	-	108,377
110年12月31日	<u>\$ 6,634</u>	<u>\$ 159,618</u>	<u>\$ -</u>	<u>\$ -</u>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 -應付利息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其他
109年1月1日	\$ 4,212	\$ 14,524	\$ -	\$ -
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620)	(5,911)	(2,550)	-
租賃負債新增	-	187	-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175)	2,550	812,780
發放現金股利	-	-	-	(69,914)
組織重組支付現金數	-	-	-	(742,866)
109年12月31日	<u>\$ 3,592</u>	<u>\$ 5,625</u>	<u>\$ -</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45.49%股份，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其餘 54.51%則被大眾持有。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工程) 財團法人中技社(中技社)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對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新鼎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新鼎信息)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萬鼎工程服務)	本公司之子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俊鼎機械廠)	兄弟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益鼎工程)	兄弟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昱鼎能源)	兄弟公司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京鼎工程)	兄弟公司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泛亞工程)	兄弟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興利開發)	兄弟公司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中鼎工程	\$ 222,500	\$ 216,800
萬鼎工程	29,335	10,606
子公司	4,718	5,617
兄弟公司	1,759	2,261
其他關係人	2,819	5,586
	<u>\$ 261,131</u>	<u>\$ 240,870</u>

因承包專案性質不同，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執行，收款期間主要係依合約進度請款後 40~60 天收款，而一般客戶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皆為 60~120 天。勞務銷售係與關係人以成本加成基礎協議，銷售利潤約 10%至 15%。

2. 勞務之購買

	110年度	109年度
新鼎信息	\$ 1,689	\$ 1,143
最終母公司	-	41
兄弟公司	48	-
其他關係人	51	146
	<u>\$ 1,788</u>	<u>\$ 1,330</u>

因承包專案性質不同，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執行，付款期間係依合約進度請款後 40~60 天付款，而一般客戶亦為 40~60 天。

3.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中鼎工程	\$ 53,220	\$ 7,321
-子公司	-	674
-其他關係人	1,050	595
	<u>\$ 54,270</u>	<u>\$ 8,590</u>

4. 合約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關係人：		
-中鼎工程	\$ 21,337	\$ 65,868
-萬鼎工程	7,457	8,099
-子公司	1,621	897
-兄弟公司	1,457	1,113
小計	31,872	75,977
減：備抵損失	(7)	(20)
	<u>\$ 31,865</u>	<u>\$ 75,957</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收取專案合約款	\$ 1,461,627	\$ 1,178,171
減：已收取專案合約款	(1,429,755)	(1,102,194)
合約資產-專案合約款淨額	<u>\$ 31,872</u>	<u>\$ 75,977</u>

5. 其他應收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代墊款項-益鼎工程	\$ 2,113	\$ 952
代墊款項-萬鼎工程	1,813	138
應收利息-兄弟公司	97	-
	<u>\$ 4,023</u>	<u>\$ 1,090</u>

6. 預付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中鼎工程	<u>\$ 35</u>	<u>\$ -</u>

7. 應付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新鼎信息	<u>\$ 580</u>	<u>\$ 1,143</u>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A. 期末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益鼎工程	<u>\$ 135,000</u>	<u>\$ -</u>

本集團提供兄弟公司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內償還，利息按年利率 0.75%每月計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利息收入分別為\$104及\$0。

(2) 向關係人借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本公司為擴展業務範圍，由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業已還款，利息計算方式由雙方議定。民國 110 年度認列利息費用為\$25。

本公司為擴展業務範圍，由兄弟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業已還款，利息計算方式由雙方議定。民國 109 年度認列利息費用為\$724。

9.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雜費-中鼎工程	\$ 81	\$ 973
雜費-萬鼎工程	53	-
雜費-興利開發	273	597
	<u>\$ 407</u>	<u>\$ 1,570</u>

10. 合約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關係人：		
合約負債-專案合約款		
-中鼎工程	\$ 95,192	\$ 79,636
-俊鼎機械	26,347	-
-子公司	-	350
-兄弟公司	-	16
-其他關係人	689	650
	<u>\$ 122,228</u>	<u>\$ 80,652</u>
已收專案合約款	\$ 821,330	\$ 865,565
減：可收取專案合約款	(699,102)	(784,913)
預收專案合約款-淨額	<u>\$ 122,228</u>	<u>\$ 80,652</u>

11. 租賃交易-承租人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租金計算及付款方式	流動	非流動
興利開發	辦公室\$2,734/月/月付	<u>\$ 15,700</u>	<u>\$ 139,237</u>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租金計算及付款方式	流動	非流動
中鼎工程(註)	辦公室\$265/月/季付	<u>\$ 1,725</u>	<u>\$ 2,068</u>
註：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10,066，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使用權資產餘額為\$0 及\$3,952。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58	\$ 3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83	59
		<u>\$ 941</u>	<u>\$ 95</u>

12. 人員借調費用

(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因關係人提供人員借調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中鼎工程	\$ 3,005	\$ 3,543
益鼎工程	816	342
子公司	338	243
	<u>\$ 4,159</u>	<u>\$ 4,128</u>

(2)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因上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餘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人員借調-中鼎工程	\$ 2,088	\$ 1,929
人員借調-萬鼎工程	314	89
人員借調-益鼎工程	107	365
	<u>\$ 2,509</u>	<u>\$ 2,383</u>

(3) 其他收入(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減項)

本公司因提供關係人人員借調所產生之收入(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減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益鼎工程	\$ 1,494	\$ -
萬鼎工程	1,446	56
	<u>\$ 2,940</u>	<u>\$ 56</u>

(4) 其他應收款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均為\$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173	\$ 13,148
退職後福利	229	216
股份基礎給付	220	370
	<u>\$ 9,622</u>	<u>\$ 13,734</u>

八、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2,719	\$ 3,045	供租賃保證及審判提存擔保金等之用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專案服務合約需要，與銀行簽定委任保證契約，由銀行出具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132,695 及\$517,932。
- (二)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專案服務合約而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638,345 及\$368,806。
- (三)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簽訂之專案服務發包合約，扣除已支付及估列之應付款項，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款項分別為\$692,632 及\$646,658。
- (四)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於銀行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2,293,323 及\$1,875,363。
- (五)本公司與仲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鼎)因「捷運新莊/蘆洲線旅客資訊顯示系統(PIDS) LED 硬體及 PIDS 軟體暨 PIDS 電腦軟硬體」一批，簽約後，仲鼎於履約過程中屢次延遲交付貨品，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發函向仲鼎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並將履約保證金本票\$2,700 予以提示兌現。仲鼎認為本公司終止契約不合法，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2,700 之不當得利；本公司亦提起反訴，請求仲鼎給付預付款及賠償本公司重新採購損失共約\$12,07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撤銷原審判決改判仲鼎應給付本公司\$7,538，仲鼎不服上訴至最高法院；嗣經多次來回更審，最高法院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將臺灣高等法院更(二)審判決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更(三)審判決駁回本公司之上訴，亦即本公司須給付仲鼎\$2,700 及其利息，惟本公司仍可再上訴最高法院。雖然訴訟結果尚未確定，但本公司已將訴訟之可能損失\$2,700 及其利息估計入帳。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二)本公司與仲鼎之訴訟事件，請詳附註九(五)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度相同。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48%及 50%。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7,0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49,157	43,8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7,193	138,232
合約資產	170,325	185,061
應收票據	4	3,10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1,412	53,24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9,023	1,323
存出保證金	2,719	3,045
	<u>\$ 629,833</u>	<u>\$ 444,906</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02,887	\$ 136,830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2,600	76,462
存入保證金	6,634	3,592
	<u>\$ 192,121</u>	<u>\$ 216,884</u>
租賃負債-流動	<u>\$ 17,485</u>	<u>\$ 2,845</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142,133</u>	<u>\$ 2,78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孫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9	27.67	\$ 12,7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08	27.67	\$ 16,823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44	28.10	\$ 40,5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90	28.10	\$ 55,919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2)及(\$2,135)。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8	\$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0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59	\$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17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92 及 \$43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未有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
- B.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與一般客戶之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兩種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評估情形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a. 優良客戶(註1)						
預期損失率	0.03%	0.40%	0.40%	0.40%	0.4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票據	\$ 4	\$ -	\$ -	\$ -	\$ -	\$ 4
應收帳款	104,719	5,948	93	-	-	110,760
合約資產	170,377	-	-	-	-	170,377
	<u>\$ 275,100</u>	<u>\$ 5,948</u>	<u>\$ 93</u>	<u>\$ -</u>	<u>\$ -</u>	<u>\$ 281,141</u>
備抵損失	<u>\$ 83</u>	<u>\$ 24</u>	<u>\$ -</u>	<u>\$ -</u>	<u>\$ -</u>	<u>\$ 107</u>
b. 一般客戶(註2)						
預期損失率	0.03%	1%	1%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帳款	<u>\$ 708</u>	<u>\$ -</u>	<u>\$ -</u>	<u>\$ -</u>	<u>\$ -</u>	<u>\$ 708</u>
備抵損失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c. 個別評估客戶						
預期損失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帳款	<u>\$ -</u>	<u>\$ -</u>	<u>\$ -</u>	<u>\$ -</u>	<u>\$ 777</u>	<u>\$ 777</u>
備抵損失	<u>\$ -</u>	<u>\$ -</u>	<u>\$ -</u>	<u>\$ -</u>	<u>\$ 777</u>	<u>\$ 777</u>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a. 優良客戶(註1)						
預期損失率	0.03%	0.40%	0.40%	0.40%	0.4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票據	\$ 3,101	\$ -	\$ -	\$ -	\$ -	\$ 3,101
應收帳款	43,518	4,298	93	-	-	47,909
合約資產	185,117	-	-	-	-	185,117
	<u>\$ 231,736</u>	<u>\$ 4,298</u>	<u>\$ 93</u>	<u>\$ -</u>	<u>\$ -</u>	<u>\$ 236,127</u>
備抵損失	<u>\$ 76</u>	<u>\$ 18</u>	<u>\$ -</u>	<u>\$ -</u>	<u>\$ -</u>	<u>\$ 94</u>
b. 一般客戶(註2)						
預期損失率	0.03%	1%	1%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帳款	<u>\$ 5,375</u>	<u>\$ -</u>	<u>\$ -</u>	<u>\$ -</u>	<u>\$ -</u>	<u>\$ 5,375</u>
備抵損失	<u>\$ 2</u>	<u>\$ -</u>	<u>\$ -</u>	<u>\$ -</u>	<u>\$ -</u>	<u>\$ 2</u>
c. 個別評估客戶						
預期損失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帳款	<u>\$ -</u>	<u>\$ -</u>	<u>\$ -</u>	<u>\$ -</u>	<u>\$ 777</u>	<u>\$ 777</u>
備抵損失	<u>\$ -</u>	<u>\$ -</u>	<u>\$ -</u>	<u>\$ -</u>	<u>\$ 777</u>	<u>\$ 777</u>

註 1：政府公家機關、國營事業、上市櫃公司及關係企業。

註 2：非上述註 1 者。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合計
1月1日	\$ 817	\$ 56	\$ 873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6	(5)	11
12月31日	<u>\$ 833</u>	<u>\$ 51</u>	<u>\$ 884</u>
	109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合計
1月1日	\$ 915	\$ 58	\$ 973
迴轉減損損失	(98)	(2)	(100)
12月31日	<u>\$ 817</u>	<u>\$ 56</u>	<u>\$ 873</u>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1,026,740</u>	<u>\$ 401,500</u>

D. 本公司無衍生金融負債；另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到期與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27	\$ -	\$ -	\$ 27
應付帳款	102,307	-	-	102,3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0	-	-	580
其他應付款	76,984	-	2,700	79,6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16	-	-	2,916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8,417	17,808	128,239	164,46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18	\$ -	\$ -	\$ 18
應付帳款	135,687	-	-	135,6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3	-	-	1,143
其他應付款	69,809	-	2,700	72,5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53	-	-	3,953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869	667	2,166	5,702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49,157	-	-	49,157
	<u>\$ 49,157</u>	<u>\$ -</u>	<u>\$ -</u>	<u>\$ 49,157</u>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7,001	\$ -	\$ -	\$ 17,0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43,899	-	-	43,899
	<u>\$ 60,900</u>	<u>\$ -</u>	<u>\$ -</u>	<u>\$ 60,900</u>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無第三等級之變動及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其他事項

本公司經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請詳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請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請詳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

大交易事項：無重大交易事項。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是否 往來項目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新鼎工程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是	\$ 200,000	\$ 145,000	\$ 135,000	0.75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277,094	\$ 277,094	
1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是	150,000	150,000	150,000	0.75	2	-	營業週轉	-	無	-	180,699	180,69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I)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本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出資之公司與受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資產有短期間通過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買設備、整裝調煉等。

註7：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之限制額為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外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當期淨值以最近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所載為準。

(2)葛晶工程對個別對象之限制額為葛晶工程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外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葛晶工程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當期淨值以最近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所載為準。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以將該項撥充或循環運用，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視為其償還後之餘額，以反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前述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以將該項撥充或循環運用，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視為其償還後之餘額，以反反應風險之調整。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及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及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 公司	CENTURY AHEAD LIMITED	2 \$ 692,736	\$ 17,104	\$ 16,604	\$ -	\$ -	2.40	\$ 1,385,472	Y	N	N	
0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 公司	新鼎信息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2 692,736	21,777	21,724	-	-	3.14	1,385,472	Y	N	Y	
0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 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 份有限公司	2 692,736	469,059	469,059	469,059	-	67.71	1,385,472	Y	N	N	
1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5 1,355,244	26,679	26,679	26,679	-	5.91	2,710,489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續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二倍，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三倍。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所載為準。

註4：萬鼎工程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萬鼎工程當期淨值之六倍，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萬鼎工程當期淨值之三倍。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所載為準。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註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0,906	\$ 33,530	0%	\$ 49,1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27		-
	小計				\$ 49,157		\$ 49,15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該公司之董事為中鼎工程之董事。

新嘉坡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類別科目	交易對象	期初				期末				本
				股數(單位：股)	金額	股數(單位：股)	金額	股數(單位：股)	金額	股數(單位：股)	金額	
新嘉坡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5,800,057	15,800,057	\$ 216,036	36	\$ -	-
慧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8,750,993	135,016	9,057,453	140,000	17,808,446	275,355	339	275,016	-
慧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23,090,204	315,000	14,858,258	203,000	37,948,462	518,554	554	518,000	-
慧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華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28,118,832	403,000	28,118,832	403,173	173	403,000	-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處分不動產之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公司	財產名稱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南港路三段50巷11號地下1樓(含車位)	110.3.23	79.5.1	\$ 10,323	\$ 27,600	已全額收取	\$ 11,891	蕭宇君、方明生、岑明愛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	依據雙方簽訂合約	無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南港路三段52號5樓	110.10.29	79.5.1	34,594	173,000	已全額收取	121,188	歐森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	依據雙方簽訂合約	無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經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經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	(營業收入)	(\$ 222,500)	(34%)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40-60天收款	依雙方簽訂合約執行	一般客戶為60-120天	\$ 53,220	47%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	(營業收入)	(150,886)	(6%)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40-60天收款	依雙方簽訂合約執行	一般客戶為60-120天	143,308	47%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營業收入)	(793,362)	(29%)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40-60天收款	依雙方簽訂合約執行	一般客戶為60-120天	-	-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營業收入)	(99,834)	(4%)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40-60天收款	依雙方簽訂合約執行	一般客戶為60-120天	-	-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營業成本	341,727	14%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40-60天付款	依雙方簽訂合約執行	一般客戶為60-120天	(60,922)	(15%)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應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 司	\$ 143,309	2.08	-	無	\$	124,333	\$ -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註1)	去年年底(註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AHEAD LIMITED	薩摩亞	專業投資公司	\$ 25,097	\$ 25,097	750,000	100.00	\$ 57,896	\$ 11,356	\$ 11,356	註2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程技術服務	742,866	742,866	24,762,252	99.05	447,451	118,827	117,698	註2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的批發製造及零售	7,354	7,354	656,360	9.24	24,553	70,226	6,503	註2

註1：係以歷史匯率表達。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新鼎信息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 20,753

2

\$ 20,753

\$ -

\$ -

\$ 20,753

\$ 11,424

\$ 11,424

100

\$ 11,424

\$ 56,925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CENTURY AHEAD LIMITED)。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係以US：NT=1:27.67列示之。

本期期末累計

自台灣匯出處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
大陸地區投資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金額(註2)	(註2)	投資限額(註1)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20,753 \$ 20,753 \$ 415,642

註1：係本公司股權淨位之60%。

註2：係以US：NT=1:27.67列示之。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有股數(特別股)	持股比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454,461	-	45.49%

註1：(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七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5209)

公司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福善路 16 號 11 樓
電 話：(02)2785-3839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4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4
	(八) 抵(質)押之資產	5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 55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5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十四)	部門資訊	6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明細表四
	使用權資產變動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111 號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完工程度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項電腦及控制系統軟硬體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採購、軟硬體組合、監造、安裝、校測、試車、維護、操作等，屬於勞務收入者，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估計總成本係由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預估合約所須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成本而得，並考量合約範圍變動導致追加減工程之成本。

由於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認列工程收入所採用之完工程度合理性之評估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及追加減工程，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專案成本報表及相關簽核表，確認與當年度之專案損益計算表之估計總成本是否一致。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金額與帳列數是否相符，以確認當年度專案損益計算表之本年度投入成本金額是否正確，並重新計算其完工比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3.(2)。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來評估其備抵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提列之備抵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林佳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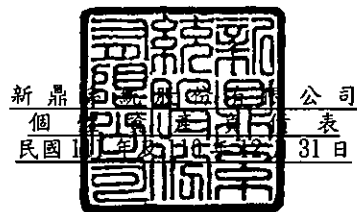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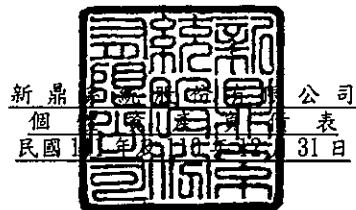


新鼎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8,916 10	\$ 157,19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一流動		55,146 3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38,516 2	49,157 4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	六(十六)及七	184,680 11	170,325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5,064 10	57,14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82,326 5	54,27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5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693 1	139,023 10
130X	存貨	六(五)	1,052 -	890 -
1410	預付款項	七	13,934 1	2,0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6,332 43	630,025 4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71,302 47	505,347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0,933 1	21,777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41,799 9	159,757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108 -	10,34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7,001 -	2,7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8,143 57	699,943 53
1XXX	資產總計		\$ 1,654,475 100	\$ 1,329,968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	513,064 31	\$	255,028 19
2150	應付票據			- -		27 -
2170	應付帳款			181,374 11		102,307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58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79,458 5		79,68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288 -		2,91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027 -		3,97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6,938 1		17,48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97,149 48</u>		<u>462,001 3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963 -		1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25,147 8		142,133 11
2645	存入保證金			7,359 1		6,63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		20,929 1		26,35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9,398 10</u>		<u>175,231 13</u>
2XXX	負債總計			<u>956,547 58</u>		<u>637,232 48</u>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77,628 17		273,478 21
3140	預收股本			839 -		907 -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54,388 9		133,337 10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292 2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33,654 14		272,919 2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2,302 -		12,095 1
3XXX	權益總計			<u>697,928 42</u>		<u>692,736 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654,475 100</u>	\$	<u>1,329,968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安



經理人：陳漢宗



會計主管：許郁婉



新鼎泰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865,245 100	\$ 682,7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792,952) (91)	(608,398) (8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2,293 9	74,311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54,718) (6)	(58,13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51) (1)	(7,52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4) -	(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923) (7)	(65,672) (10)
6900 營業利益		12,370 2	8,63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858 -	22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538 -	5,6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9,086 2	133,026 1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	(1,048) -	(5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23,489 26	129,053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5,923 28	267,393 39
7900 稅前淨利		258,293 30	276,032 4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5,307) (2)	(2,792) -
8200 本期淨利		\$ 242,986 28	\$ 273,240 4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851 -	\$ 1,3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五)	(10,641) (1)	5,258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7 -	7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70) -	27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803) (1)	4,93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848 -	2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48 -	29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955) (1)	\$ 5,23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4,031 27	\$ 278,474 4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78	\$ 10.0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58	\$ 9.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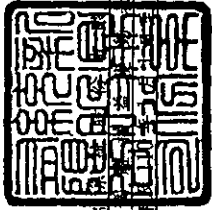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漢宗



會計主管：許郁婉





新鼎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11 年	度	股 本	註 冊 股 份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留 存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變 現 損 益	計 合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本期淨利				\$ 270,650	\$ 468	\$ 251,812	\$ 145,682	\$ 1,824	\$ 173,877	(\$ 3,829)	\$ 10,369	\$ 503,0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3,240	-	-	273,2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1)	297	5,258	5,23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272,919	297	5,258	278,474	
彌補虧損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26,371)	(145,682)	(1,824)	173,877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828	(10,727)	(108,377)	-	-	-	-	-	(108,377)	
員工行使認股權				-	11,166	7,899	-	-	-	-	-	-	
員工認股權費用				-	-	2,392	-	-	-	-	-	11,166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費用				-	-	5,850	-	-	-	-	-	2,392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132	-	-	-	-	-	5,850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73,478	\$ 907	\$ 133,337	\$ -	\$ -	\$ 272,919	(\$ 3,532)	\$ 15,627	\$ 692,736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73,478	\$ 907	\$ 133,337	\$ -	\$ -	\$ 272,919	(\$ 3,532)	\$ 15,627	\$ 692,736	
本期淨利				-	-	-	-	-	242,986	-	-	242,9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38	848	(10,641)	(8,9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3,824	848	(10,641)	234,03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29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25	(1,825)	-	-	-	
現金股利				-	-	-	-	-	(243,802)	-	-	(243,802)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4,150	(15,827)	11,677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	15,759	-	-	-	-	-	-	-	
員工認股權費用				-	-	1,123	-	-	-	-	-	15,759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費用				-	-	2,009	-	-	-	-	-	1,12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2,079	-	-	-	-	-	2,009	
子公司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2,755	-	-	-	-	-	2,079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843	-	-	-	-	-	2,75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621	-	-	-	-	-	843	
組織重組影響數				-	-	(56)	-	-	-	-	-	(9,549)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77,628	\$ 839	\$ 154,388	\$ 27,292	\$ 1,825	\$ 233,654	(\$ 2,684)	\$ 4,986	\$ 697,9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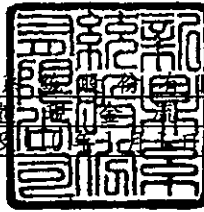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漢宗



會計主管：許郁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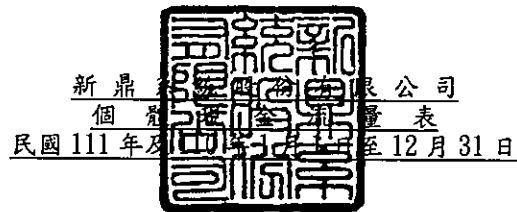
新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8,293	\$ 276,0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六)	(223,489)	(129,0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54	11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折舊)	六(二十一)	21,255	14,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十九)		
益		(18,689)	(5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六(十九)	-	(133,0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3,202	2,39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858)	(222)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020)	(3,43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048	5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7)	(3)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六(十九)	(30)	(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57)	17,051
合約資產-流動		(14,360)	14,741
應收票據		4	3,097
應收帳款		(107,971)	(12,5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056)	(45,680)
其他應收款		(5)	2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2,330	(137,843)
存貨		(162)	543
預付款項		(11,913)	7,5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58,036	11,625
應付票據		(27)	9
應付帳款		79,067	(33,3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0)	(563)
其他應付款		(226)	6,9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2	(1,0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74)	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05,237	(141,893)
收取之利息		858	132
收取之股利		69,826	95,361
支付所得稅		(7,336)	(6,0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8,585	(52,452)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1,654)	(\$ 1,1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	3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0,00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77,9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90)	(16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08	4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5,913)	177,1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	六(十二)	15,759	11,166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六)	1,575	4,70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六)	(850)	(1,663)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六)	(1,048)	(55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8,318)	(11,05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	(108,377)
非控制權益變動-投資子公司		(14,26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43,80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949)	(105,7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23	18,9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193	138,2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916	\$ 157,1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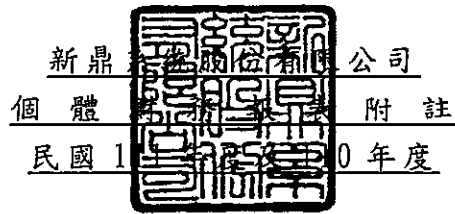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漢宗



會計主管：許郁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新鼎儀控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76 年 8 月 3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並於同年 8 月 26 日正式營業，且於民國 88 年 6 月更名為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2 月 2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主要經營業務為(1)各項電腦及控制系統之軟硬體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採購、軟硬體組合、監造、安裝、校測、試車、維護、操作(2)電腦軟、硬體、儀器設備之進口代理及銷售(3)資訊軟體、資料處理、電子資訊之開發與應用服務(4)能源技術、網路認證服務(5)自動控制、交通軌道及通信工程、安全設備、管線工程、機電整合業務及(6)工程技術顧問、管理顧問業務等。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4.81%股權。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公司因所承接之專案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長期專案相當之資產負債，係按營業週期(通常為3至4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2.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3.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46年
機器設備	1~4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6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

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及其他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尚未既得之股份應無償返還。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表認列為負債；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則依修訂公司法第 240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於財務報表認列為負債。另，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公司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專案收入

(1) 系統整合收入

- A. 本公司提供各項電腦及控制系統之軟硬體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採購、軟硬體組合、監造、安裝、校測、試車、維護、操作等相關服務。
- B. 客戶合約中包含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本公司提供之設備及安裝係以一個整合產出，故設備及安裝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隨

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公司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當履約義務中含有不可區分且成本重大之商品，該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將顯著早於相關安裝勞務進行，且本公司係以主理人身分由第三方採購該商品，並未參與該商品之設計與製造時，以該商品成本相等金額認列收入。

- (2) 專案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專案收入係依投入成本百分比計算認列，該百分比分別依專案性質，按其實際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為依據。期末就實際已投入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累計專案收入，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計專案收入後作為本期應認列之專案收入。
- (3) 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4) 本公司收入係於高度很有可能產出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等。當合約以書面、口頭或依商業實務慣例核准變更時，係考量修正合約對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之影響，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
- (5)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當期末估計總成本超過合約總收入，即依總估計合約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並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不確定性。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

本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一般客戶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2. 收入認列

本公司須依據專案特性，依據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該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百分比估算而得，且本公司均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影響本公司收入認列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0	\$ 1,33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6,916	155,860
合計	<u>\$ 158,916</u>	<u>\$ 157,19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貨幣型基金	\$ 42,007	\$ -
衍生工具	13,006	-
	<u>\$ 55,013</u>	<u>\$ -</u>
評價調整	133	-
合計	<u>\$ 55,146</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貨幣型基金	\$ 270	\$ 50
衍生工具	18,419	-
合計	<u>\$ 18,689</u>	<u>\$ 50</u>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無本金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共1筆)	USD 4,000仟元	111.02.08~112.02.08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3.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3,530	\$ 33,530
評價調整	4,986	15,627
小計	<u>\$ 38,516</u>	<u>\$ 49,157</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0,641)	\$ 5,258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1,020</u>	<u>\$ 3,439</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4.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u> -</u>	\$ <u> 4</u>
應收帳款	\$ 165,946	\$ 57,975
減：備抵損失	(<u> 882</u>)	(<u> 833</u>)
應收帳款淨額	165,064	57,1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u>82,326</u>	<u>54,270</u>
	\$ <u>247,390</u>	\$ <u>111,412</u>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及減損之變動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信用風險揭露。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含關係人)為\$57,162。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4.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u>2,121</u>	(\$ <u>1,069</u>)	\$ <u>1,052</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u>2,137</u>	(\$ <u>1,247</u>)	\$ <u>890</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111,264	\$ 86,09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8)	(113)
系統整合成本	681,866	522,419
	<u>\$ 792,952</u>	<u>\$ 608,398</u>

本公司因出清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致備抵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505,347	\$ 461,169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66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23,489	129,0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68,806)	(91,922)
資本公積變動	5,607	5,982
其他權益變動	1,005	1,065
12月31日	<u>\$ 771,302</u>	<u>\$ 505,347</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CENTURY AHEAD LTD.	\$ 34,767	\$ 57,896
萬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36,535	447,451
	<u>\$ 771,302</u>	<u>\$ 505,347</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4,816	\$ 598	\$ 15,414	\$ 6,228	\$ 224	\$ 6,452	\$ 14,939	\$ 1,141	\$ 5,603	\$ 43,54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4,558)	(154)	(4,712)	(10,874)	(1,141)	(5,045)	(21,772)
	<u>\$ 14,816</u>	<u>\$ 598</u>	<u>\$ 15,414</u>	<u>\$ 1,670</u>	<u>\$ 70</u>	<u>\$ 1,740</u>	<u>\$ 4,065</u>	<u>\$ -</u>	<u>\$ 558</u>	<u>\$ 21,777</u>
111年										
1月1日	\$ 14,816	\$ 598	\$ 15,414	\$ 1,670	\$ 70	\$ 1,740	\$ 4,065	\$ -	\$ 558	\$ 21,777
增添	-	-	-	-	-	-	1,654	-	-	1,654
處分	-	-	-	-	-	-	(16)	-	-	(16)
折舊費用	-	-	-	(118)	(5)	(123)	(2,107)	-	(252)	(2,482)
12月31日	<u>\$ 14,816</u>	<u>\$ 598</u>	<u>\$ 15,414</u>	<u>\$ 1,552</u>	<u>\$ 65</u>	<u>\$ 1,617</u>	<u>\$ 3,596</u>	<u>\$ -</u>	<u>\$ 306</u>	<u>\$ 20,933</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4,816	\$ 598	\$ 15,414	\$ 6,228	\$ 224	\$ 6,452	\$ 16,155	\$ 1,141	\$ 5,603	\$ 44,7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4,676)	(159)	(4,835)	(12,559)	(1,141)	(5,297)	(23,832)
	<u>\$ 14,816</u>	<u>\$ 598</u>	<u>\$ 15,414</u>	<u>\$ 1,552</u>	<u>\$ 65</u>	<u>\$ 1,617</u>	<u>\$ 3,596</u>	<u>\$ -</u>	<u>\$ 306</u>	<u>\$ 20,93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4,816	\$ 598	\$ 15,414	\$ 15,815	\$ 224	\$ 16,039	\$ 21,233	\$ 2,973	\$ 6,502	\$ 62,1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u>	<u>-</u>	<u>(14,027)</u>	<u>(149)</u>	<u>(14,176)</u>	<u>(15,984)</u>	<u>(2,938)</u>	<u>(5,653)</u>	<u>(38,751)</u>
	<u>\$ 14,816</u>	<u>\$ 598</u>	<u>\$ 15,414</u>	<u>\$ 1,788</u>	<u>\$ 75</u>	<u>\$ 1,863</u>	<u>\$ 5,249</u>	<u>\$ 35</u>	<u>\$ 849</u>	<u>\$ 23,410</u>
110年										
1月1日	\$ 14,816	\$ 598	\$ 15,414	\$ 1,788	\$ 75	\$ 1,863	\$ 5,249	\$ 35	\$ 849	\$ 23,410
增添	-	-	-	-	-	-	1,134	-	-	1,134
折舊費用	<u>-</u>	<u>-</u>	<u>-</u>	<u>(118)</u>	<u>(5)</u>	<u>(123)</u>	<u>(2,318)</u>	<u>(35)</u>	<u>(291)</u>	<u>(2,767)</u>
12月31日	<u>\$ 14,816</u>	<u>\$ 598</u>	<u>\$ 15,414</u>	<u>\$ 1,670</u>	<u>\$ 70</u>	<u>\$ 1,740</u>	<u>\$ 4,065</u>	<u>\$ -</u>	<u>\$ 558</u>	<u>\$ 21,777</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4,816	\$ 598	\$ 15,414	\$ 6,228	\$ 224	\$ 6,452	\$ 14,939	\$ 1,141	\$ 5,603	\$ 43,54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u>	<u>-</u>	<u>(4,558)</u>	<u>(154)</u>	<u>(4,712)</u>	<u>(10,874)</u>	<u>(1,141)</u>	<u>(5,045)</u>	<u>(21,772)</u>
	<u>\$ 14,816</u>	<u>\$ 598</u>	<u>\$ 15,414</u>	<u>\$ 1,670</u>	<u>\$ 70</u>	<u>\$ 1,740</u>	<u>\$ 4,065</u>	<u>\$ -</u>	<u>\$ 558</u>	<u>\$ 21,777</u>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項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工地宿舍、公務車、電話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房屋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 156,138	\$ 101	\$ 1,667	\$ 1,851	\$ 159,757
增添	815	-	-	-	815
處分	-	-	-	-	-
折舊費用	(17,734)	(20)	(677)	(342)	(18,773)
111年12月31日	<u>\$ 139,219</u>	<u>\$ 81</u>	<u>\$ 990</u>	<u>\$ 1,509</u>	<u>\$ 141,799</u>

	房屋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 3,952	\$ -	\$ 1,344	\$ 495	\$ 5,791
增添	164,316	242	1,233	1,977	167,768
處分	(2,120)	(106)	-	(203)	(2,429)
折舊費用	(10,010)	(35)	(910)	(418)	(11,373)
110年12月31日	<u>\$ 156,138</u>	<u>\$ 101</u>	<u>\$ 1,667</u>	<u>\$ 1,851</u>	<u>\$ 159,757</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22	\$ 48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56	547
租賃修改利益	(30)	(24)
	<u>\$ 2,448</u>	<u>\$ 1,003</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除上述(八)3.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金額分別為\$18,318 及 \$11,055。

(九)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0,825	\$ 36,371
應付員工休假成本	6,746	6,41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8,086	8,546
代收款	888	850
其他	22,913	27,506
	<u>\$ 79,458</u>	<u>\$ 79,684</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不低於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227	\$ 77,4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0,298)	(51,072)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20,929</u>	<u>\$ 26,35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77,426	(\$ 51,072)	\$ 26,354
當期服務成本	685	-	685
利息(費用)收入	464	(306)	158
	<u>78,575</u>	<u>(51,378)</u>	<u>27,19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048)	(4,048)
人口假設改變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798)	-	(2,798)
經驗調整	5,995	-	5,995
	<u>3,197</u>	<u>(4,048)</u>	<u>(851)</u>
提撥退休基金	-	(5,417)	(5,417)
支付退休金	(545)	545	-
12月31日餘額	<u>\$ 81,227</u>	<u>(\$ 60,298)</u>	<u>\$ 20,929</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78,493	(\$ 53,559)	\$ 24,934
當期服務成本	814	-	814
利息(費用)收入	236	(161)	75
	<u>79,543</u>	<u>(53,720)</u>	<u>25,82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42)	(742)
人口假設改變	38	-	3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550)	-	(1,550)
經驗調整	3,615	-	3,615
	<u>2,103</u>	<u>(742)</u>	<u>1,361</u>
提撥退休基金	-	(830)	(830)
支付退休金	(4,220)	4,220	-
12月31日餘額	<u>\$ 77,426</u>	<u>(\$ 51,072)</u>	<u>\$ 26,354</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

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	110年
折現率	1.20%	0.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18)	\$ 1,146	\$ 928	(\$ 910)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23)	\$ 1,256	\$ 1,038	(\$ 1,01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44。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556 及\$8,956。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07.03.23	6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08.03.08	6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09.01.08	600	6年	2~4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協議之類型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52.75	\$ 36.50	439.05	\$ 38.70
本期給與認股權數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 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0.75)	-	(22.5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48.75)	35.80	(163.80)	38.5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年底流通在外認股權	103.25	\$ 32.20	252.75	\$ 36.50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103.25	\$ 32.20	76.75	\$ 36.50

(2)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協議之類型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59.50	\$ 35.10	523.00	\$ 37.20
本期給與認股權數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 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4.25)	-	(31.25)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20.50)	34.40	(132.25)	36.97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年底流通在外認股權	234.75	\$ 31.00	359.50	\$ 35.10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63.50	\$ 31.00	65.00	\$ 35.10

(3)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80.00	\$ 43.70	533.00	\$ 46.40
本期給與認股權數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 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8.75)	-	(53.0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45.50)	43.20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年底流通在外認股權	325.75	\$ 38.60	480.00	\$ 43.70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39.50	\$ 38.60	-	\$ -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7.99 元及 37.82 元。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31.00~38.60 元及 35.10~43.7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協議之類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25年	2.25年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2.25年	3.25年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3.00年	4.00年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六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107.03.23	46.85	46.85	21.33%~ 22.13%	4-5年	-	0.65%~ 0.72%	既得期間2年8.67 既得期間3年8.99 既得期間4年9.85
第七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108.03.08	42.20	42.20	19.42%~ 20.74%	4-5年	-	0.64%~ 0.67%	既得期間2年7.08 既得期間3年7.41 既得期間4年8.33
第八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109.01.08	49.40	49.40	18.19%~ 19.43%	4-5年	-	0.55%~ 0.57%	既得期間2年7.60 既得期間3年8.59 既得期間4年8.96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費用	\$ 1,123	\$ 2,392

7. 本公司之母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授予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全職員工共 5,500 單位(每單位 1,000 股)。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所認列之勞務成本及對應之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認列之勞務成本	\$ 2,079	\$ -

(十二)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其中含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0)，實收資本額為\$277,62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單位：仟股 110年
1月1日	27,348	27,065
員工行使認股權	415	283
12月31日	27,763	27,348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員工實際已行使認股權認購之股數為 414,750 股，每股平均認購價格為 37.99 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25,000 股(預收股款金額\$839)，因尚未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增資基準日，表列預收股本科目項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員工實際已行使認股權認購之股數為 296,050 股，每股平均認購價格為 37.82 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25,250 股(預收股款金額\$907)，因尚未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增資基準日，表列預收股本科目項下。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2.46 元，現金增資總額為\$218,610，扣除相關發行成本\$865，實際現金增資淨額為\$217,745，並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現金增資基準日)前收足股款，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三)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				
	發行溢價	處分資產 增值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	\$ 60,430	\$ 154	\$ 72,753	\$ -	\$ 133,337
員工認股權費用					
- 母公司	-	-	1,123	-	1,123
- 子公司	-	-	2,009	-	2,0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母公司	-	-	-	2,079	2,079
- 子公司	-	-	-	2,755	2,755
員工認股權轉列股本	11,677	-	-	-	11,677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 企業權益變動	-	-	781	62	843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613	8	621
組織重組影響數	(60)	-	4	-	(56)
12月31日	<u>\$ 72,047</u>	<u>\$ 154</u>	<u>\$ 77,283</u>	<u>\$ 4,904</u>	<u>\$ 154,388</u>

	110年				
	發行溢價	處分資產增值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	\$ 187,279	\$ 154	\$ 64,379	\$ -	\$ 251,812
員工認股權費用					
- 母公司	-	-	2,392	-	2,392
- 子公司	-	-	5,850	-	5,850
員工認股權轉列股本	7,899	-	-	-	7,89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08,377)	-	-	-	(108,377)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 企業權益變動	-	-	132	-	132
彌補虧損	(26,371)	-	-	-	(26,371)
12月31日	<u>\$ 60,430</u>	<u>\$ 154</u>	<u>\$ 72,753</u>	<u>\$ -</u>	<u>\$ 133,337</u>

3.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除本公司以其本身之權益商品給與本公司之員工外，另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本身之權益商品給與本公司子公司-萬鼎公司之員工，故本公司將其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衡量所提供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作為最終母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出資。
4. 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本身之權益商品給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萬鼎公司之員工，故本集團將其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衡量所提供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作為最終母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出資。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108,377。
6.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轉換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十四)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1) 依本公司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後章程規定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依本公司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前之章程規定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1,824，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292	
特別盈餘公積	1,825	
現金股利	243,802	\$ 8.89
	<u>\$ 272,919</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特別盈餘公積\$1,824、法定盈餘公積\$145,682 及資本公積\$26,371 彌補虧損。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365	
特別盈餘公積	-	
現金股利	210,289	\$ 7.55
	<u>\$ 233,654</u>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5,627	(\$ 3,532)	\$ 12,095
評價調整			
- 母公司	(10,641)	-	(10,64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母公司	-	848	848
12月31日	<u>\$ 4,986</u>	<u>(\$ 2,684)</u>	<u>\$ 2,302</u>

	110年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0,369	(\$ 3,829)	\$ 6,540
評價調整			
- 母公司	5,258	-	5,25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母公司	-	297	297
12月31日	<u>\$ 15,627</u>	<u>(\$ 3,532)</u>	<u>\$ 12,095</u>

(十六)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 149,400	\$ 115,289
系統整合	715,845	567,420
	<u>\$ 865,245</u>	<u>\$ 682,709</u>

1.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系統整合)及於某一時點移轉(銷貨收入)之商品及勞務，明細如上列示。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可收取專案合約款	\$ 2,076,562	\$ 2,635,357	\$ 1,684,328
減：已收取專案合約款	(1,891,826)	(2,464,981)	(1,499,211)
小計	184,736	170,376	185,117
減：備抵損失	(56)	(51)	(56)
合約資產-專案合約款淨額	<u>\$ 184,680</u>	<u>\$ 170,325</u>	<u>\$ 185,061</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專案合約款	\$ 500,853	\$ 249,192	\$ 240,903
合約負債-其他	12,211	5,836	2,500
合計	<u>\$ 513,064</u>	<u>\$ 255,028</u>	<u>\$ 243,403</u>
已收專案合約款	\$ 3,018,958	\$ 2,732,918	\$ 3,113,202
減：可收取專案合約款	(2,518,105)	(2,483,726)	(2,872,299)
預收專案合約款-淨額	<u>\$ 500,853</u>	<u>\$ 249,192</u>	<u>\$ 240,903</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159,526</u>	<u>\$ 124,953</u>

3. 尚未履行之整合服務合約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客戶所簽訂之專案合約尚未完全履行，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 \$4,038,981 及 \$4,533,555，本公司將隨專案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上述專案預計將於未來 1 年至 10 年及 1 年至 11 年完成。

除上述專案外，本公司其他專案為按實際提供服務開立帳單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十七)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65	\$ 94
其他利息收入	393	128
	<u>\$ 858</u>	<u>\$ 222</u>

(十八)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373	\$ 243
股利收入	1,020	3,439
其他	2,145	1,964
	<u>\$ 3,538</u>	<u>\$ 5,646</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8,689	\$ 5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41	(11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	133,0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	3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30	24
什項支出	(81)	(18)
	<u>\$ 19,086</u>	<u>\$ 133,026</u>

(二十)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26	\$ 74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022	480
	<u>\$ 1,048</u>	<u>\$ 554</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277,010</u>	<u>\$ 277,78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2,482</u>	<u>\$ 2,76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18,773</u>	<u>\$ 11,373</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227,322	\$ 225,339
勞健保費用	17,634	18,415
退休金費用	9,400	9,845
董事酬金	13,593	14,4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061	9,703
	<u>\$ 277,010</u>	<u>\$ 277,78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91 及 \$5,69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95 及\$2,84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及其他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027	\$ 3,97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72	(243)
暫繳及扣繳	3,290	435
當期所得稅總額	6,389	4,16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918	(1,374)
所得稅費用	\$ 15,307	\$ 2,79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70	(\$ 272)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並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1,659	\$ 55,206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6,424)	(52,17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72	(243)
所得稅費用	\$ 15,307	\$ 2,792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影響數	\$ 4,354	\$ -	(\$ 170)	\$ -	\$ 4,184
未實現勞務合約損失	4,389	(3,029)	-	-	1,360
未實現員工休假成本	1,282	68	-	-	1,35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50	(36)	-	-	2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68	(68)	-	-	-
小計	\$ 10,343	(\$ 3,065)	(\$ 170)	\$ -	\$ 7,1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 110	\$ 915	\$ -	\$ -	\$ 1,02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8	-	-	78
未實現評價利益	-	2,601	-	-	2,601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子公 司損益之投資利益	-	2,259	-	-	2,259
小計	\$ 110	\$ 5,853	\$ -	\$ -	\$ 5,963
合計	\$ 10,233	(\$ 8,918)	(\$ 170)	\$ -	\$ 1,145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影響數	\$ 4,082	\$ -	\$ 272	\$ -	\$ 4,354
未實現勞務合約損失	2,536	1,853	-	-	4,389
未實現員工休假成本	1,375	(93)	-	-	1,28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73	(23)	-	-	25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423	(355)	-	-	68
小計	\$ 8,689	\$ 1,382	\$ 272	\$ -	\$ 10,3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 102	\$ 8	\$ -	\$ -	\$ 110
合計	\$ 8,587	\$ 1,374	\$ 272	\$ -	\$ 10,233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母公司業主	\$ 242,986		\$ 8.78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42,986</u>	<u>27,668</u>	<u>\$ 8.78</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母公司業主	\$ 242,986	27,6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575	
員工酬勞	-	83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242,986</u>	<u>28,326</u>	<u>\$ 8.58</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母公司業主	\$ 273,240		\$ 10.0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73,240</u>	<u>27,271</u>	<u>\$ 10.02</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母公司業主	\$ 273,240	27,2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665	
員工酬勞	-	82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273,240</u>	<u>28,018</u>	<u>\$ 9.75</u>

(二十五)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以現金\$14,182 購入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94%已發行股份。萬鼎工程服務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4,63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9,549。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 -應付利息
111年1月1日	\$ 6,634	\$ 159,618	\$ -
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725	(18,318)	1,048
租賃負債新增	-	815	-
支付現金數	-	-	(1,04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0)	-
111年12月31日	<u>\$ 7,359</u>	<u>\$ 142,085</u>	<u>\$ -</u>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 -應付利息
110年1月1日	\$ 3,592	\$ 5,625	\$ -
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3,042	(11,055)	554
租賃負債新增	-	167,501	-
支付現金數	-	-	(55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453)	-
110年12月31日	<u>\$ 6,634</u>	<u>\$ 159,618</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44.81%股份，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工程)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財團法人中技社(中技社)	對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新鼎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新鼎信息)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萬鼎工程服務)	本公司之子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俊鼎機械廠)	兄弟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	兄弟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益鼎工程)	兄弟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昱鼎能源)	兄弟公司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京鼎工程)	兄弟公司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泛亞工程)	兄弟公司
中鼎新加坡有限公司(中鼎新加坡)	兄弟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興利開發)	兄弟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企業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中鼎工程	\$ 238,324	\$ 222,500
萬鼎工程	83,947	29,335
子公司	88	4,718
兄弟公司	3,841	1,759
對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u>2,812</u>	<u>2,819</u>
	<u>\$ 329,012</u>	<u>\$ 261,131</u>

因承包專案性質不同，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執行，收款期間主要係依合約進度請款後 40~60 天收款，而一般客戶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皆為 60~120 天。勞務銷售係與關係人以成本加成基礎協議，銷售利潤約 10%至 15%。

2. 勞務之購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新鼎信息	\$ 16,280	\$ 1,689
興利開發	3,645	4
最終母公司	566	-
子公司	23	-
兄弟公司	261	44
對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u>102</u>	<u>51</u>
	<u>\$ 20,877</u>	<u>\$ 1,788</u>

因承包專案性質不同，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執行，付款期間係依合約進度請款後 40~60 天付款，而一般客戶亦為 40~60 天。

3. 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中鼎工程	\$ 73,042	\$ 53,220
-子公司	7,772	-
-對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u>1,512</u>	<u>1,050</u>
	<u>\$ 82,326</u>	<u>\$ 54,270</u>

4. 合約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關係人：		
-中鼎工程	\$ 33,937	\$ 21,337
-萬鼎工程	8,704	7,457
-子公司	599	1,621
-兄弟公司	<u>2,876</u>	<u>1,457</u>
小計	46,116	31,872
減：備抵損失	(11)	(7)
	<u>\$ 46,105</u>	<u>\$ 31,865</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可收取專案合約款	\$ 1,211,555	\$ 1,461,627
減：已收取專案合約款	(1,165,439)	(1,429,755)
合約資產-專案合約款淨額	<u>\$ 46,116</u>	<u>\$ 31,872</u>

5. 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代墊款項-益鼎工程	\$ 3,337	\$ 2,113
代墊款項-萬鼎工程	3,337	1,813
代墊款項-最終母公司	19	-
應收利息-兄弟公司	<u>-</u>	<u>97</u>
	<u>\$ 6,693</u>	<u>\$ 4,023</u>

6. 預付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中鼎工程	<u>\$ -</u>	<u>\$ 35</u>

7. 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新鼎信息	<u>\$ -</u>	<u>\$ 580</u>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1)對關係人放款(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期末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益鼎工程	<u>\$ -</u>	<u>\$ 135,000</u>

本公司提供兄弟公司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內償還，利息按年利率 0.75%~0.83%每月計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利息收入分別為\$334 及\$104。

(2)向關係人借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本公司為擴展業務範圍，由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業已還款，利息計算方式由雙方議定。民國 110 年度認列利息費用為\$25。

9.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雜費-中鼎工程	\$ 28	\$ 81
雜費-興利開發	349	273
雜費-中鼎新加坡	54	-
雜費-萬鼎工程	-	53
	<u>\$ 431</u>	<u>\$ 407</u>

10. 合約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關係人：		
合約負債-專案合約款		
-中鼎工程	\$ 262,977	\$ 95,192
-俊鼎機械	25,399	26,347
-子公司	82	-
-對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1,991	689
	<u>\$ 290,449</u>	<u>\$ 122,228</u>
已收專案合約款	\$ 1,117,914	\$ 821,330
減：可收取專案合約款	(827,465)	(699,102)
預收專案合約款-淨額	<u>\$ 290,449</u>	<u>\$ 122,228</u>

11. 租賃交易-承租人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租金計算及付款方式	流動	非流動
興利開發	辦公室\$1,391/月/月付	<u>\$ 15,807</u>	<u>\$ 123,430</u>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租金計算及付款方式	流動	非流動
興利開發	辦公室\$1,391/月/月付	<u>\$ 15,700</u>	<u>\$ 139,237</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95	\$ 45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44	483
	<u>\$ 1,539</u>	<u>\$ 941</u>

12. 人員借調費用

(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因關係人提供人員借調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中鼎工程	\$ 4,809	\$ 3,005
益鼎工程	1,225	816
子公司	478	338
	<u>\$ 6,512</u>	<u>\$ 4,159</u>

(2)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因上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餘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人員借調-中鼎工程	\$ 2,573	\$ 2,088
人員借調-萬鼎工程	271	314
人員借調-益鼎工程	13	107
	<u>\$ 2,857</u>	<u>\$ 2,509</u>

(3) 其他收入(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減項)

本公司因提供關係人人員借調所產生之收入(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減項)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益鼎工程	\$ 3,447	\$ 1,494
萬鼎工程	3,447	1,446
最終母公司	157	-
	<u>\$ 7,051</u>	<u>\$ 2,940</u>

(4) 其他應收款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均為\$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864	\$ 9,173
退職後福利	291	229
股份基礎給付	52	220
	<u>\$ 19,207</u>	<u>\$ 9,622</u>

八、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u>\$ 7,001</u>	<u>\$ 2,719</u>	供租賃保證及審判提存擔保金等之用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專案服務合約需要，與銀行簽定委任保證契約，由銀行出具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263,789 及\$132,695。
- (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專案服務合約而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1,417,209 及\$638,345。
- (三)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簽訂之專案服務發包合約，扣除已支付及估列之應付款項，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款項分別為\$1,296,175 及\$692,632。
- (四)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於銀行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2,309,857 及\$2,293,323。
- (五)本公司與仲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鼎)因「捷運新莊/蘆洲線旅客資訊顯示系統(PIDS) LED 硬體及 PIDS 軟體暨 PIDS 電腦軟硬體」一批，簽約後，仲鼎於履約過程中履次延遲交付貨品，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發函向仲鼎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並將履約保證金本票\$2,700 予以提示兌現。仲鼎認為本公司終止契約不合法，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2,700 之不當得利；本公司亦提起反訴，請求仲鼎給付預付款及賠償本公司重新採購損失共約\$12,07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撤銷原審判決改判仲鼎應給付本公司\$7,538，仲鼎不服上訴至最高法院；嗣經多次來回更審，最高法院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將臺灣高等法院更(二)審判決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經臺灣高等

法院更(三)審判決駁回本公司之上訴，亦即本公司須給付仲鼎\$2,700 及其利息，惟本公司不服判決，上訴至臺灣最高法院，臺灣最高法院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判決敗訴確定，亦即本公司須給付仲鼎\$2,700 暨其利息、訴訟費用。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給付\$2,700 暨其利息、訴訟費用，總給付金額為\$4,92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度相同。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請詳個體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含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各科目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孫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77	30.70	\$ 20,784
歐元：新台幣	124	32.65	4,0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07	30.70	\$ 27,845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9	27.67	\$ 12,7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08	27.67	\$ 16,823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8	\$ -
歐元：新台幣	1%	4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8	\$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8	\$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51 及 \$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85 及 \$49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未有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
- B.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與一般客戶之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兩種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評估情形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a. 優良客戶(註1)						
預期損失率	0.03%	0.40%	0.40%	0.40%	0.4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票據	\$ -	\$ -	\$ -	\$ -	\$ -	\$ -
應收帳款	238,859	7,634	72	442	215	247,222
合約資產	<u>184,736</u>	<u>-</u>	<u>-</u>	<u>-</u>	<u>-</u>	<u>184,736</u>
	<u>\$ 423,595</u>	<u>\$ 7,634</u>	<u>\$ 72</u>	<u>\$ 442</u>	<u>\$ 215</u>	<u>\$ 431,958</u>
備抵損失	<u>(\$ 127)</u>	<u>(\$ 31)</u>	<u>\$ -</u>	<u>(\$ 2)</u>	<u>(\$ 1)</u>	<u>(\$ 161)</u>
b. 一般客戶(註2)						
預期損失率	0.03%	1%	1%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帳款	<u>\$ 273</u>	<u>\$ -</u>	<u>\$ -</u>	<u>\$ -</u>	<u>\$ -</u>	<u>\$ 273</u>
備抵損失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c. 個別評估客戶						
預期損失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帳款	<u>\$ -</u>	<u>\$ -</u>	<u>\$ -</u>	<u>\$ -</u>	<u>\$ 777</u>	<u>\$ 777</u>
備抵損失	<u>\$ -</u>	<u>\$ -</u>	<u>\$ -</u>	<u>\$ -</u>	<u>(\$ 777)</u>	<u>(\$ 777)</u>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a. 優良客戶(註1)						
預期損失率	0.03%	0.40%	0.40%	0.40%	0.4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票據	\$ 4	\$ -	\$ -	\$ -	\$ -	\$ 4
應收帳款	104,719	5,948	93	-	-	110,760
合約資產	<u>170,377</u>	<u>-</u>	<u>-</u>	<u>-</u>	<u>-</u>	<u>170,377</u>
	<u>\$ 275,100</u>	<u>\$ 5,948</u>	<u>\$ 93</u>	<u>\$ -</u>	<u>\$ -</u>	<u>\$ 281,141</u>
備抵損失	<u>(\$ 83)</u>	<u>(\$ 24)</u>	<u>\$ -</u>	<u>\$ -</u>	<u>\$ -</u>	<u>(\$ 107)</u>
b. 一般客戶(註2)						
預期損失率	0.03%	1%	1%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帳款	<u>\$ 708</u>	<u>\$ -</u>	<u>\$ -</u>	<u>\$ -</u>	<u>\$ -</u>	<u>\$ 708</u>
備抵損失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c. 個別評估客戶						
預期損失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帳款	<u>\$ -</u>	<u>\$ -</u>	<u>\$ -</u>	<u>\$ -</u>	<u>\$ 777</u>	<u>\$ 777</u>
備抵損失	<u>\$ -</u>	<u>\$ -</u>	<u>\$ -</u>	<u>\$ -</u>	<u>(\$ 777)</u>	<u>(\$ 777)</u>

註 1：政府公家機關、國營事業、上市櫃公司及關係企業。

註 2：非上述註 1 者。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合計
1月1日	\$ 833	\$ 51	\$ 884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49	5	54
12月31日	<u>\$ 882</u>	<u>\$ 56</u>	<u>\$ 938</u>
	110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合計
1月1日	\$ 817	\$ 56	\$ 873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6	(5)	11
12月31日	<u>\$ 833</u>	<u>\$ 51</u>	<u>\$ 884</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686,980</u>	<u>\$ 1,026,740</u>

D. 本公司無衍生金融負債；另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到期與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7,889	128,338	146,22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8,417	146,047	164,464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2,140	\$ 13,006	\$ -	\$ 55,1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流動	38,516	-	-	38,516
	<u>\$ 80,656</u>	<u>\$ 13,006</u>	<u>\$ -</u>	<u>\$ 93,662</u>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流動	49,157	-	-	49,157
	<u>\$ 49,157</u>	<u>\$ -</u>	<u>\$ -</u>	<u>\$ 49,157</u>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無第三等級之變動及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其他事項

本公司經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重大交易事項。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 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145,000	\$ -	\$ -	-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279,171	\$ 279,171	
0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 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50,000	40,00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279,171	279,171	
1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70,00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294,615	294,615	
1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50,00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294,615	294,615	
1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呈鼎電業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60,000	260,000	260,000	1.325% -1.45%	2	-	營業週轉	-	無	294,615	294,615	

註1：編號圖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之限額為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外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所載為準。

(2)萬鼎工程對個別對象之限額為萬鼎工程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外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萬鼎工程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所載為準。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送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及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及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 公司	2	CENTURY AHEAD LIMITED	\$ 2,093,784	\$ 17,238	\$ 15,349	\$ -	\$ -	2.20	\$ 4,187,568	Y	N	N		
0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 公司	2	新鼎信息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2,093,784	22,535	22,007	-	-	3.15	4,187,568	Y	N	Y		
0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 公司	2	萬鼎工程服務股 份有限公司	2,093,784	475,599	475,599	475,599	-	68.14	4,187,568	Y	N	N		
1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5	益鼎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2,209,611	26,679	26,679	26,679	-	3.62	4,419,221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2)據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六倍，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三倍。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所載為準。
 註4：萬鼎工程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萬鼎工程當期淨值之六倍，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萬鼎工程當期淨值之三倍。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所載為準。
 註5：應填列並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附表三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股)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股比例 備註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61,647	\$ 42,007	\$ 42,140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75,046	280,000	280,438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28,640	306,331	306,979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58,153	110,170	110,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62		--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註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2,923	\$ 33,530	\$ 38,5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986		-
					\$ 38,516	\$ 38,51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該公司之董事為中鼎工程之董事。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股數(單位：股)	金額	股數(單位：股)	金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股)	金額	未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 -	9,046,776	\$ 140,000	140,070	\$ 140,000	\$ -	70	\$ -	-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	11,647,029	190,000	190,031	190,000	-	31	-	-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	4,608,902	56,000	56,017	56,000	-	17	-	-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	4,154,432	57,800	15,000	14,994	-	6	3,061,647	42,140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	42,142,949	696,000	380,144	389,669	-	475	18,528,640	308,979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	38,651,236	530,000	250,126	250,000	-	126	20,375,048	280,438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	6,135,407	95,000	95,030	95,000	-	39	-	-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	38,236,586	465,000	355,029	354,830	-	199	9,058,153	110,513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單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	13,886,092	200,000	200,326	200,000	-	326	-	-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營業收入)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母 公司	營業收入	\$ 238,324	(28%)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 40-60天收款	依雙方簽訂 合約執行	一般客戶為 60-120天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母 公司	營業收入	(607,088)	(20%)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 40-60天收款	依雙方簽訂 合約執行	一般客戶為 60-120天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其 他關係人	營業收入	(1,072,792)	(34%)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 40-60天收款	依雙方簽訂 合約執行	一般客戶為 60-120天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兄 弟公司	營業成本	80,880	3%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 40-60天付款	依雙方簽訂 合約執行	一般客戶為 60-120天
								(1,120)
								29%
								24%
								33%
								-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 司	\$ 73,042	1.61	\$ -	無	\$ 72,160	\$ -	-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 司	\$ 111,051	4.77	-	無	\$ 44,427	-	-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 公司	係本公司之其他關 係人	151,160	10.14	-	無	151,160	-	-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新鼎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 15,390	由雙方議定	0.39%
0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83,947	由雙方議定	2.14%
0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772	由雙方議定	0.2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
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個別交易金額達一仟萬元並且以收入及資產面揭露，其相對交易不予揭露。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註1)	去年年底(註1)			\$	\$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AHEAD LIMITED	薩摩亞	專業投資公司	\$ 25,097	\$ 25,097	750,000	100.00	\$ 34,767	\$ 7,187	\$ 7,187	註2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工程技術服務	857,131	742,866	42,000,000	100.00	736,535	216,636	216,302	註2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的批發製造及零售	7,354	7,354	656,360	9.24	26,503	74,910	6,925	註2	

註1：係以歷史匯率表達。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匯出	匯入	匯出	匯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CENTURY AHEAD LIMITED)。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係以US：NT=1:30.698列示之。

本期期末累計			
公司名稱	金額(註2)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註1)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23,024	\$ 23,024	\$ 418,757

註1：係本公司股權淨值之60%。

註2：係以US：NT=1:30.698列示之。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有股數(特別股)	持股比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454,461	-	44.81%
陳許芳玉	1,461,707	-	5.20%

註1：(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熟實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個別分戶指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也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八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國安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楊宗興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吳國安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券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券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陳漢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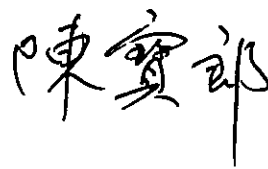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陳寶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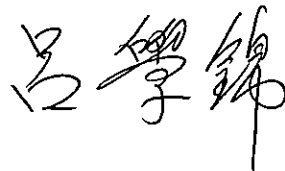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呂學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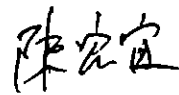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陳宏宜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詹火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詹文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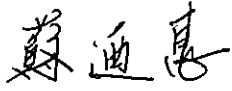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蘇迺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陳雄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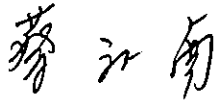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陳雄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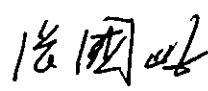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江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張國峻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部門主管：郭世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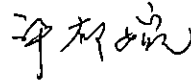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會計部門主管：許郁婉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鼎）委託，擔任新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新鼎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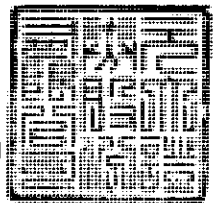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鼎）委託，擔任新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新鼎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4 日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國安

